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 年)

(2024 年调整)

文本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豫自资规乙字 24410097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1. 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进行资质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9464026X5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规划项目名称：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2024年调整）

项目委托单位：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海林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豫】城规编第（182013）

项目负责人：邬弋军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许睿文 城乡规划师

李 亮 城乡规划师

范积玲 城乡规划师

王 辉 城乡规划师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2024调整）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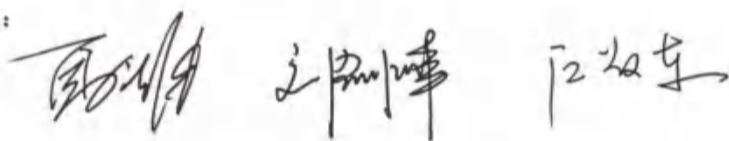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2日，胡集镇人民政府会组织召开了《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2024调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规划、化工行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名单附后），各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专家组审阅了规划文本，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方案汇报，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规划编制单位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具有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规划成果内容较为详实，深度达到了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一致同意通过规划成果。

二、修改意见如下：

1. 调整规划期限与钟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2. 优化正文部分强制性条文；
3. 补充完善近期建设章节；
4. 进一步核实水、电、危化品停车场、消防站等关键设施规划内容。

专家组签名：



2024年10月10日

专家意见回复说明

1. 调整规划期限与钟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回复：已调整规划期限，现规划期为2022-2035年，近期规划为2022-2028年，远期为2029-2035年；

2. 优化正文部分强制性条文；

回复：已按相关规范正文部分强制性条文，详见规划文本；

3. 补充完善近期建设章节；

回复：已补充近期建设的相关内容，详见文本、图册、说明书近期建设规划相关内容；

4. 进一步核实水、电、危化品停车场、消防站等关键设施规划内容。

回复：已核对清楚相关基础设施情况，并根据园区发展需求进行合理规划。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3
第四条 规划期限	3
第五条 规划范围	3
第六条 规划成果	3
第二章 功能定位和规模	4
第七条 发展定位	4
第八条 发展目标	4
第九条 发展规模	4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4
第十条 产业目标定位	4
第十一条 产业空间布局	5
第四章 用地布局规划	5
第十二条 空间结构规划	5
第十三条 用地布局规划	5
第十四条 近期规划	6
第十五条 远景规划	6
第十六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6
第五章 综合交通规划	7
第十七条 交通规划目标	7
第十八条 对外交通规划	7
第十九条 内部交通系统规划	7
第二十条 交通设施规划	7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及封闭园区管理规划	8
第六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8
第二十二条 规划原则	8
第二十三条 绿地系统规划	9
第二十四条 景观系统规划	9
第七章 农村居民点拆迁安置规划	10
第二十五条 农村居民点安置原则	10

第二十六条 农村居民点改造模式	10
第二十七条 农村居民点改造实施策略	10
第二十八条 实施建议	10
第二十九条 其他政策规定	10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1
第三十条 给水系统规划	11
第三十一条 排水系统规划	11
第三十二条 电力系统规划	12
第三十三条 通信系统规划	13
第三十四条 燃气系统规划	13
第三十五条 热力系统规划	14
第三十六条 环卫系统规划	14
第三十七条 综合管廊规划	14
第九章 安全生产规划	15
第三十八条 安全控制线	15
第三十九条 园区地质条件及保障措施	15
第四十条 优化危险源布局	15
第四十一条 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保障	15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制度保障	15
第十章 消防规划	17
第四十三条 规划原则及标准	17
第四十四条 消防发展目标	17
第四十五条 园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7
第四十六条 抗震与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布局	17
第四十七条 消（气）防站规划	18
第四十八条 消防装备规划	18
第四十九条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19
第五十条 消防供水规划	19
第五十一条 消防供电规划	20
第五十二条 消防通信规划	20
第五十三条 智慧消防建设	20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1
第五十四条 防洪规划	21
第五十五条 抗震工程规划	21
第五十六条 防涝工程规划	21
第五十七条 防雷、防风工程规划	22

第五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3
第五十九条 应急物质储备保障	23
第六十条 应急救援规划	23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4
第六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4
第六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	24
第六十三条 扬尘控制	24
第六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	24
第六十五条 固体废弃物治理	25
第十二章 “四线”控制规划	25
第六十六条 “红线”规划控制要求	25
第六十七条 “绿线”规划控制要求	25
第六十八条 “蓝线”规划控制要求	26
第六十九条 “黄线”规划控制要求	26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27
第七十条 体制机制保障	27
第七十一条 人力资源保障	27
第七十二条 科技创新保障	28
第七十三条 投资融资保障	28
图纸目录	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钟祥市积极支持“宜荆荆”磷化工建设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磷化工、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布局明显优化，初步形成了以工业园为依托的产业集群。

胡集镇作为省级“镇级市”改革试点镇和重点镇、中心镇，建有湖北荆襄磷化循环产业园，胡集素有“中原磷都”和“荆楚重镇”之美誉，在建设实力钟祥的新征程中勇往直前、勇挑重担，当好工业发展的排头兵，为钟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2023年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六部门发布的《全省第一批复核认定合格化工园区名单》中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14.503平方公里。同时六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对胡集等化工园区的建设提出了多方面的要求。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自2022年以来年响应国家及湖北省的相关政策的要求，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质资源集中稳步推进化工园的建设，在管理机构建设、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安全风险控制、拆迁安置、防灾减灾等各个软件及硬件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化工园区较2022年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需综合考虑国家及湖北省相关部门对化工园区建设的新的要求以及胡集化工园本身建设发展的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变化。

本次规划在《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的基础上重新划定化工园区边界，根据最新的建设情况及化工园区建设要求进行修订编制。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正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5 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本）
8.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9.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7 年版）
10.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1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 号）

1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文）

13.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2号）

1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

15. 国家、省、市其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

1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8.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 29328-2018）

19.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0. 《关于印发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发改工业[2018]404号文）

21.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22.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版）》（GB50160-2008）

23.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

24.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25. 《化工园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

26.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

27. 《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

28.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

29.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

30. 《国土空间调查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版）

31.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

（3）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

32. 《荆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5年修订）

33. 《钟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2018年修订）

34. 《钟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5. 《钟祥市“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36. 《钟祥市胡集镇总体规划(2011-2030)》

37. 《湖北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

38. 《湖北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2030年）

39. 《钟祥市磷化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规划》

40. 《钟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1. 已批准实施的相关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其它各类规划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集群发展原则

规划产品目标市场明确，在国内外有竞争优势；规划项目对国内外投资者有吸引力，有较好的投融资条件；发展系列化产品，实现深度加工，最终形成产业链、系列化生产基地。大力采用化工高新技术、生态技术、节能技术、节水技术、再循环技术和信息技术，要求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最佳平衡。

2. 绿色发展原则

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3R）发展，尽量减少物料、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同时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产业构成追求产业链之间的横向耦合和纵向闭合，加强生产单元间产业的共生网络构建，最大限度地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及能源和水的梯级利用。规划与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相结合，保持尽可能多的生态功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基地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化工园区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3. 协同发展原则

坚持分类施策。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实施最严格的资源能源消耗、环境保护标准，对现有化工园区进行分类整合、改造提升、压减淘汰。着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正确把握化工园区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安全与速度之间的关系，构建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禁止产能过剩、污染严重的新建化工项目。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年。近期规划期限为：2022-2028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29-2035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项目位于钟祥市胡集镇西北部。规划区沿中磷大道呈带状，西北至东南最大横距13.0公里，最大纵距2.2公里。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北起金鹰化工，南至放马山，西至荆山山脚，东至中磷大道、焦柳铁路以及207国道。规划区总面积约为14.503平方公里，远景规划区（2031-2050年）总面积约19.1平方公里。

第六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含强制性条文）、图纸及说明书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本中下划线部分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城市建设管理时，不得违背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功能定位和规模

第七条 发展定位

在生态文明建设及践行长江大保护的时代背景下，建设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是时代赋予胡集的使命；是为了更好的落实长江大保护，推动高质量的发展。依托现有资源、区位、交通、政策等优势，本次规划将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建设成为

全国一流的生态循环化工园区，参与国际生态循环化工行业竞争、打造全国一流的生态循环化工园区。

同时构建现代精细化工产业体系、加速磷化工产业升级，积极延伸产业链，打造国内磷化工产业示范区、湖北产业升级转型先锋区及标杆，打造国内磷化工产业示范区。

第八条 发展目标

建立全国重要磷复肥生产基地和精细磷化工生产基地，构建现代磷化工产业体系；建立国家级生态转型示范区及湖北省产村融合的经济开发示范区；打造湖北产业转型先锋区及标杆；以核心产业链环节为龙头，建立荆门北部产业拓展轴，打造区域产业带动纽带。

化工企业化工生产园区化，合理优化配置资源，统一治理“三废”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绿色生态发展。同时也对胡集工业园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化工产业集中度，提升生产力水平，增强行业竞争力，发展区域经济。

就业人口主要是化工类工业用地的就业人口。规划期内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工业就业人数约为：29000人。

第九条 发展规模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期内总用地面积 1450.31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418.54 公顷。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条 产业目标定位

建立全国重要磷复肥生产基地和精细磷化工生产基地，构建现代磷化工产业体系；建立国家级生态转型示范区及湖北省产村融合的经济开发示范区；打造湖北产业转型先锋区及标杆；以核心产业链环节为龙头，建立荆门北部产业拓展轴，打造区域产业带动纽带。

第十一条 产业空间布局

主导产业形成“五区”的空间布局结构，由北向南，以此分为煤化工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区、磷化工升级产业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并配有产业发展预留用地。规划各地块主要为工业用地，共计 1113.03 公顷，占总用地的 76.74%。

第四章用地布局规划

第十二条 空间结构规划

本次规划根据园区现状企业分布以及各企业生产工艺的特点，同时考虑未来园区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等，对总体规划中的功能结构进行优化，确定园区结构主要为“一条产业发展主轴、三大产业发展组团”，分别为：

“一轴”：中磷大道发展主轴；

依托中磷大道，串联北部产业拓展组团、中部核心产业组团、南部综合产业组团，形成一条南北向的产业发展主轴。

“三组团”：拓展产业组团、核心产业组团、综合产业组团。

第十三条 用地布局规划

胡集工业园区规划期内总用地面积 1450.31 公顷，含水库水面（地类代码：1703）3.25 公顷、铁路用地（地类代码：1201）29.59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为 1417.47 公顷，其中：

工业用地（地类代码：1001）

规划工业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地类代码：100103）约 1113.0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6.74%

绿地（地类代码：14）

规划绿地包括防护绿地（地类代码：1402）与公园绿地（地类代码：1401），其中，防护绿地主要为沿城市主干道、高压电线的，规划边界内退让 30 米的防护绿地，约 117.90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8.13%。公园绿地分别集中布局与南北两处，约 28.8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99%。

城镇道路用地（地类代码：1207）

规划城镇道路用地面积 141.8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78%。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地类代码：090105）

规划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均为加油加气站用地，为 0.8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6%。

公用设施用地（地类代码：13）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主要为排水用地（地类代码：1302），用地面积为 3.2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2%。
供电用地（地类代码：1303），用地面积为 1.0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7%。环卫用地（地类代码：1309），
用地总面积为 0.79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0.05%。

第十四条 近期规划

产业建设方面，近期化工园区以拓展深化磷化工产业链条、提高磷化工生产水平为主要任务，同时初步建立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产业部类。形成磷化工深化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重点发展的多产业耦合发展的新格局。

用地建设方面，近期建设主要集中在化工园区南部已批的建设用地。近期拟投入在大峪口化工对面建设物流园及化工新材料产业片区的建设。

拆迁安置方面，近期内完成化工园区内大部分居民点及周边居民点的搬迁任务，提高化工园区的安全容量，为化工园区的建设发展留出空间。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近期投入化工园区道路交通设施、封闭化管理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

第十五条 远景规划

本次规划期为 2022 年-2035 年，远景规划规划期限为 2036 年-2050 年，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1 平方公里。包含本次规划期 14.503 平方公里，王集片区 1.66 平方公里，李岗片区 1.95 平方公里，虎山片区 0.99 平方公里。另有 0.86 平方公里为备用建设用地，用以应对化工园远期发展的不确定需求。

第十六条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 提高增量建设用地绩效

根据相关规定控制容积率下限、控制建筑密度下限，合理控制土地的使用效率。全面提升地均产出效益，出让建设用地地均 GDP 应不低于 500 万/公顷；切实降低地耗水平，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耗地年均下降率维持在 6%-7%之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向重点产业功能区片集中。

2.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资源

坚持“留改拆建控”并举，加快化工园现有企业迭代更新，搬迁劳动密集型企业，转型工贸企业，革新化工企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单位土地的产出效能。现有用地应优先为道路、基础设施及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腾退空间，完善基础设施绿地生态系统的建设，保障化工园区的安全性、便利性、高效性。

3. 探索多元复合利用模式

统筹地上地下用地布局，加强地下空间与地上空间的一体化衔接，同时注重地下空间的体验感和特色塑造。建立分层利用的立体利用格局。

4.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落实国家“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战略，重点优化园区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推进碳减排。引导发展产业上下游集聚，建立管道运输体系，减少物料运输距离。建立园区碳汇网络结构，引导园区绿地均衡、系统布局，完善绿色开放空间系统，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降低热岛效应。促进园区节能，推动风、光、水、地热等本地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鼓励分布式、网络化能源布局。推广“零碳”建筑。

第五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十七条 交通规划目标

充分考虑化工园区与周边区域道路系统的衔接，合理组织交通，理顺支路与主次干路系统的关系，形成系统性强、分级清晰、结构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促进区域交通、城乡交通协调发展，打造交通便捷、设施完善、满足物流、产业等不同类型交通需求的化工园区。

第十八条 对外交通规划

主要通过高速公路、铁路、国道、水路多种方式对外衔接。二广高速从园区东侧贯穿，考虑对位交通的便利性，建立于园区的快速连接通道；基地内用于工业的现有铁路线进行补充完善，串联整个工业园区，形成便捷的铁路运输路线；襄沙大道（207国道）平行于二广高速贯穿基地，与高速一起承担过境交通及对外货运通道的职能；园区通过胡转公路东向延长段衔接汉江装卸码头。

第十九条 内部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构成“三横一纵”的主干道路框架，横向由尹福路、荆襄大道以及大桥路构成，纵向主要是贯穿南北的中磷大道，南侧保留了连接城区的丽阳大道。

道路面积 141.86 公顷，道路面积占比 9.78%；道路网密度 3.22km/km²；区内道路最大纵坡控制在 8.0%以下，最小纵坡控制在 0.3%以上；区内道路主要分为主、次、支三级。

主干路即为南边向的中磷大道，以快速货运交通功能为主，道路断面设置为 30 米。

次干道以货运交通运输为主，兼顾通勤交通，道路断面为 24 米。

支路设置为 20 米。

第二十条 交通设施规划

化工园区专用停车场建设规模结合园区企业生产、运输需要，依托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综合考虑化工园区用地情况，路网承载能力及化工园区安全、消防、环保等应急配套措施规模和能力的基

基础上确定。化工园区已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一座。停车场占地 2.7 公顷，停车位 45 个（其中空载车位 37 个，重载车位 8 个）。远期根据需求扩建停车场，用地规模扩大至 3.92 公顷，可同时停放 100 辆大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一般配套停车场应自建或设置安全、消防、环保等预警、救援措施或利用园区相应设施。

规划保留片区中部和北侧现状 3 处加油站，并对其升级改造，增加加气功能，总占地面积为 0.89 公顷。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及封闭园区管理规划

考虑危化品在道路运输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本次规划设立专用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以及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路线。

由于园区呈带状式结构，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本次规划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路线主要沿货运通道。危险化学品具有较高的安全风险，故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时间和线路的限定。

根据园区内危险源、园区周边交通运输条件、园区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辨识危险源影响范围，对化工园区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园区周边山川、河流分布等自然条件，制定封闭化实施方案，划分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可采用自然隔离、物理隔离、电子围栏等多种方式进行隔离。

对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道路路口采用卡口道闸封闭，建立完善的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过入园审批方可入园。通过“两客一危”系统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实现统计分析功能，实时定位、跟踪。

考虑近期化工园区内的道路系统建设情况以及内部居民搬迁情况，特制定近期园区封闭方案，保障园区封闭化管理的要求，以及近期末搬迁居民的出行要求。

根据化工园区现有企业分布情况，将化工园区分为北部、中部、南部三个片区进行封闭管理。其中北部与中部片区暂不设置周边封闭设施，利用企业围墙进行封闭。南部片区利用卡口、绿化带、山体、实体围栏以及企业围墙进行封闭。化工园区应根据具体建设情况及居民搬迁情况及时调整化工园区封闭方案，确保化工园区可封闭管理的同时，保障其他道路通行需求的安全便捷。

第六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第二十二条 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

以现状特有的生态肌理为基础，结合园区防护走廊、自然山体等绿地，构建区域绿地景观系统。

2. 协调性原则

规划强调保护与开发协调发展，园区总体绿化规划布局应与区域形态功能有机结合、自然景观的保护与人工项目的开发有机结合。

3. 生态持续原则

强调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重视生态保护、加强环境治理、传承地区文化和历史资源，谋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4. 优选树种，合理配置原则

优先选择乡土树种，并着重对不同的产业分区针对性的选择减尘防尘、吸收有害气体、阻隔与吸收噪音等不同功能的树种，对整个园区的植物进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绿地系统规划

绿地系统以园区绿楔为主要内容，使绿地有机渗入地块内部。规划绿地主要包括山体公园、防护绿地、滨水绿地、道路绿带等部分。绿地系统规划指标：绿地面积约 146.76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28.86 公顷，防护绿地 117.90 公顷。

1. 公园绿地

园区内规划多处公园绿地，作为园区的生态空间，美化园区环境。

2. 防护绿地

在王集生活区周边、园区铁路专线沿线及现状和规划高压走廊，两侧各预留 30 米作为防护绿带。

3. 滨水绿地

主要集中基地内水域周边，打造滨水景观公园，公园内适当设置小型服务点和休憩设施，提供一个开敞的公共活动空间。

4. 道路绿带

中磷大道和丽阳大道规划为园区的主要通道，两侧设置较宽的绿化带。其他园区道路根据需要设置 10~20 米的绿化带，营造舒适、美观、安全的园区通行空间。

第二十四条 景观系统规划

规划布局“一轴两面多点”的景观系统结构。

“一轴”指中磷大道景观轴线。

“两面”指东侧田园景观界面、西侧山体景观界面。

“多点”指 2 处综合景观节点与 4 处生态景观节点。

第七章 农村居民点拆迁安置规划

第二十五条 农村居民点安置原则

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衔接；
2. 以人为本，体现群众的意愿，切实维护搬迁居民在规划编制和实施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解决搬迁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4. 集中安置点需依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5. 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的方针。

第二十六条 农村居民点改造模式

针对化工园区现状村庄分布特点，综合考虑园区未来发展，规划建议按照园区建设时序，逐步实施整体搬迁、异地灵活安置。该改造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以政府为主体进行运作，即市县政府组织领导，乡镇级政府组织实施，行政村协助具体操作。

第二十七条 农村居民点改造实施策略

对园区内的村民进行整体搬迁、异地灵活安置、货币安置的方式。货币安置的具体补偿标准由具有房产估价资质的机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

从利于园区发展的角度出发，避免工业生产对居民生活的干扰，提高居民生活指数，本次规划除以货币安置方式外的其他居民就近安排到园区周边区域。

第二十八条 实施建议

建议采取“分期分片，渐进式发展”模式。完善安置小区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加快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体系的配套建设，同时鼓励、引导村民接受培训，成为从事产业和配套服务行业的基础人群。

第二十九条 其他政策规定

1. 被搬迁人能够提供有效土地证件或者土地证件证载面积与实际占地面积不符的，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土地面积。被搬迁人不能提供有效土地证件的，被搬迁房屋土地面积原则上按政策及规范要求确定。
2. 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实施搬迁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强制拆除。
3. 政府通告下发后所建的房屋、附属物等不予安置与补偿。
4. 具体的货币安置补偿标准以化工园区居民点拆迁安置方案规定为准。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条 给水系统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本次规划采用的指标主要有人均综合用水指标、工业、道路、绿化等用水指标。依据用地规划确定生活和工业总用水量为 14.14 万立方米/日，管网漏失及未预见水量按生活和工业用水量的 15% 计算，则总用水量为 16.26 万立方米/日。

2. 水源以及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给水水源仍以峡卡河水库和汉江为主供水源。

荆襄自来水公司设计近期日供水能力 13 万吨，近期仍主要由大峪口水厂及王集水厂公司供给，远期于基地东侧规划一处自来水厂，规划远期园区日供水能力达到 20 万吨。

3. 给水工程规划

管网主要沿道路敷设，园区规划给水干管管径为 DN400，规划给水支管管径为 DN300。配水管网采用双管路或环状布局，对于供水安全要求高的用户采用环状布置。管网一般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供水管道原则上沿道路东、南侧布设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

第三十一条 排水系统规划

1. 排水体制

化工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 排水标准

(1) 雨水规划标准

暴雨强度参照取荆门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680 \frac{(1 + 0.8 \lg P)}{t^{0.44}} \quad (\text{L/s} \cdot \text{ha})$$

P——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取 2 年，地势低洼地区及道路下穿立交路段重现期取 3 至 5 年。

(2) 污水规划标准

人均生活污水量排放标准采用 130 升/人·日，工业废水排放标准采用 40 立方米/公顷·日，入渗水量按生活和工业水量的 15% 计入。

3. 雨水规划

(1) 雨水管涵规划布局

结合现状地形及水系的走向，在规划区各主要市政道路上布置雨水管道，尽量采用自然地形坡度，顺捷快直，按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邻近溪流。若规划区边缘道路两侧为农田或林地，可设置道路边沟进行排水。

结合园区地势、因地制宜，规划沿中磷大道、丽阳大道以及尹福路布置雨水主干管，主干管管径主要为

d2000、d1800、d1500 和 d1200，沿次要道路布置雨水次干管，次干管管径为 d1500、d1200、d1000 和 d800。

(2) 雨管道收水口布局

为了便于行人越过厂区及街道便于工作生活以及车辆顺利通行，在道路交叉口的交汇点，低洼处设置雨水口。

(3) 初期雨水排放

各涉水企业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企业处理达标后经一企一管排入污水处理处理后排放，化工园区南部企业密集故设置公共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为 8800 立方米，可搜集周边企业溢出的初期雨水，确保初期雨水的排放安全。

4. 污水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化工园区工业污水排放量为 6.88 万立方米/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6 万立方米/日。

(2)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选址

目前化工园区有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氟化物与氨氮化物，现状处理工艺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要求，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2500 吨，近期通过改扩建，将该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提高至 7500 吨。对现状工业污水处理厂留有拓展空间，未来可根据需求对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工艺升级及标准提升。污水处理厂附近设置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现容量为 4500 立方米，规划远期容量为 1 万/立方米。

结合企业各自建立的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以及化工园区周边水体的管控设施，建立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

(3) 尾水排放标准及尾水排向

污水处理厂出水一部分回用，一部分达标排放，其出水水质按《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 要求执行。

(4) 污水管网规划布局

为了有效避免化工园区偷排及超标排放等现象的产生，加强对园区企业排水的监管，规划污水收集系统采用“一企一管”，主要污废水管道沿综合管廊敷设，污水全程采用压力收集及输送。

污水收集支管管径根据污水量确定，各企业根据需要设置泵站，采用压力管，企业的污水泵站由企业投资建设，自行管理，将来根据企业的发展需要，若排水量增大时，通过调整企业的排水时间增加其排放量，从而减小各企业集中排放流量过大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电力系统规划

1. 用电负荷预测

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负荷预测。根据胡集化工园建设用地规模，各地块最大负荷汇总取同时系数 0.7，最大公用负荷预测为 1044.14MW。

2. 电力设施布局，保障双电源

园区供电设施现有的 220 千伏胡集变、220 千伏丽山变、110 千伏大峪口变、110 千伏平堰变、35 千伏王集变、35 千伏金山变。能满足园区企业现状用电需求，考虑园区未来发展，新规划王集 110kV 变电站，完善

供电网络。

规划保留现状大峪口 110kV 变电站，占地 1.06 公顷（不含高压进出线走廊及防护），对其扩容升级，扩容后容量为 3×63MVA。近期可与胡集变电站形成双回路，保障园区用电供应。

远期规划新建王集 110kV 变电站，占地 1.16 公顷（不含高压进出线走廊及防护），装机容量为 3×63MVA。保障园区新建企业双回路供电。

3. 高压走廊规划

园区内保留丽海线丽阳大道段，自中磷大道与丽阳大道交叉口处沿中磷大道向北架空敷设至金山变电站。取消横穿世龙周边上空的高压线路。沿中磷大道预留金山变电站至规划王集变电站 110kV 高压走廊，并自王集沿尹福路向东预留 110kV 高压走廊。

4. 中压配电网规划

10 千伏中压配电线路由 110 千伏变电站引出后沿规划道路埋地敷设，形成手拉手环式供电电网。在负荷集中地段建设 10 千伏开闭所。大用电户就近以 10 千伏电缆供电。

第三十三条 通信系统规划

1. 通信需求量预测

化工园区电话装机数约为 3.64 万部，话机普及率为 80%。

2. 通信设施规划

完善以中磷大道为主的电信线路，并沿次干道敷设次要通信线路，沿支路敷设末端通信线路。结合城市建设，在新建和改造道路预留弱电管道，逐步将现状的弱电架空线路改为地埋敷设，减少对空间环境的占用，创造合理舒适的空间环境。

规划利用镇区电信局，以该电信局为中心建立基地用户接入网，远期由镇区电信局统一资源调配。

无线通信基站由铁塔公司采用共建共享方式布置，在信息密集区基站间的距离为 400-500m，基站尽量选择绿化带或公共建筑的顶层布置。

第三十四条 燃气系统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规划参照同类化工园区工业用地单位用气指标 4 万标立方米/公顷·年。至规划期末，按照工业燃气 55% 的普及率计算，园区年工业用气需求量为 2588 万标立方。

2. 天然气设施规划

园区已沿中磷大道建设部分次高压管道和中压燃气管道。

园区次高压燃气管道与位于 207 国道的天然气门站连通。

3. 天然气管道布局

园区尽量以低压管网为主，确保供气安全可靠。次高压管网管径为 DN300，中压管网管径为 DN160，低压管网管径为 DN110。

第三十五条 热力系统规划

1. 热源规划

规划近期利用部分大型企业生产余热作为园区热源，远期将新建集中供热站，对需热企业供热。

2. 热力管网布置

园区供热主管道沿中磷大道与丽阳大道的综合管廊敷设。供热管径由集中供热专项设计确定。为保证集中用热单位的供热稳定性，对于集中用热单位尽可能采用单独管线供热方式。自供热主管道至各需热企业换热站可采取综合管廊和埋地敷设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六条 环卫系统规划

1. 生活垃圾量预测

确定园区人均垃圾日产量为就业人口 $0.3\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园区垃圾产生量为 $26.7\text{t}/\text{d}$ 。

2.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规划考虑与周边片区垃圾合并，由胡集镇区域垃圾处理厂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生活垃圾转运站

规划在中磷大道北段与金鹰规划二路交叉口西南部新建垃圾收集站一座，用地面积 0.55 公顷，以及将紧邻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垃圾收集站进行扩建，用地面积约为 1.20 公顷，用以收集园区日常工业垃圾，保证园区干净整洁的环境。

4. 公厕规划

根据用地规划及公厕设置标准，按每万人拥有公厕 $3.2-3.5$ 座的标准布局，规划新增 6 所，结合现有公厕，未来园区共计二类公厕 9 所。公厕主要设置为水冲式厕所，环卫职工休息点可结合公厕合建。

5. 其他废弃物规划

园区工业企业中含重金属污染、有毒、含放射性的工业垃圾不得进入垃圾收集站，由各企业及环保部门收集后，运送至钟祥市工业固废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七条 综合管廊规划

园区现有新洋丰中磷企业内部原材料运输的管网，用以输送流体化学品。

1. 入廊管线控制

规划入廊管线为化工物料输送管道、污水压力管、输油管道、热力管道。

2. 综合管廊布局

规划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综合管廊沿着中磷大道、丽阳大道以及荆襄大道布置。园区综合管廊采用地上管架式，可有效利用空间，节省投资，方便维护、检修、管理，部分地区因地势条件限制可采用地下敷设。

第九章 安全生产规划

第三十八条 安全控制线

控制线宽度约 100m-590m。

安全控制线上报于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指导后期的城市建设，安全控制线内的建设活动需通过安全风险评估。同时园区内风险源的布置需要考虑周边地物及建成情况。安全控制线根据实际建成情况进行动态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园区地质条件及保障措施

园区选址考虑所在地的地质条件满足化工装置的抗震要求，园区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化学工业企业的主要设施和建筑应提高一个等级设防。

化工园周边设置消防和医疗救护资源，以及其他社会救援力量是园区应急力量的衔接，保障园区应急救援需求。

第四十条 优化危险源布局

通过合理规划利用园区土地、保障园区整体风险尽可能低，实现土地开发的最大收益和园区的安全可持续发展。化工园个企业布置时，需考虑风险源的叠加影响，评估多米诺效应。保障化工园内部企业布局的安全性。

第四十一条 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保障

化工企业部分生产装置的用电负荷为一级负荷的，要求有独立的双电源供电，为二级负荷的要求双回路。消防及安全设施、控制电源等部分不允许停电的用电负荷为一级负荷中的特别重要负荷，除要求双电源供电之外，按照设计要求落实应急电源。化工园企业设置企业事故废水应急池、污水处理厂设置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形成企业-园区的污水事故应急系统。制定完善的三废排放政策及管控措施，保障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制度保障

1. 严格准入和退出机制

严格禁止工艺设备设施落后的项目入园，严格限制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建设。凡入园企业，应依法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格安全设计管理，严格控制涉及光气、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新建化工生产储存装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储存装置必须装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应装备安全联锁系统。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2. 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一体化管理

化工园区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3. 加强停产、计划搬迁企业的安全管理

不符合规划、区划或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风险的现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关停或迁入合格化工园区，改造升级。

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企业、承包商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

4.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企业员工专业能力及安全风险意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资质应满足有关要求，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5. 建立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6. 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制度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要求。

7. 建立项目试生产（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8. 建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作出是否通过的结论。验收合格后，申请取得安全生产（使用）许可，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应急救援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急救援车辆的配备、抢险救援物质的配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十章 消防规划

第四十三条 规划原则及标准

- (1) 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积极预防，提高全民的消防意识，防患于未然。
- (2) 消防站的布局应满足消防队从接警起5分钟内到达火场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消防发展目标

消防力量方面，具有独立应对一般火灾、较大火灾的灭火救援能力，同时具有第一时间阻止重大火灾、特别重大火灾蔓延的能力。

火灾预防能力方面，初步建立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火灾远程监控系统，实现重要火灾危险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建筑等100%纳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有效监控消防安全重点隐患；实现园区内人员消防知识普及率达到100%。

救援能力方面，胡集化工园现有的虎山消防站（一级消防站）及胡集消防站（二级消防站）作为消防主要消防力量，规划期内在人员配置、硬件设施、制度建设上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园区有部分涉氨企业，设置气防站，气防站与虎山消防站合建。气防站的建设应满足《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6772-2009）》《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等的相关要求。

抢险救援能力方面，基本建成区域消防应急救援联动体系；火灾报警和指挥通信系统建设责任区覆盖率达到100%。

第四十五条 园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近期加强消防安全治理与管控，化工园区内部及周边村庄应逐步搬迁或严格控制区内人口规模，预留充足的防灾通道、避难场所，并与化工园区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利用生态景观廊道和园区主要道路等作为城市防灾的疏散、避难用地。利用道路、绿化带、地形高差、水系作为防火隔离带，使火灾、自然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被控制和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四十六条 抗震与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布局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普通建筑物应按抗震设防烈度 6 度抗震设防，特殊重要建筑按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

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与抗震、人防等防灾工作相结合：园区消防、抗震、防洪等综合防灾设施均应纳入应急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的监测、指挥、调度。园区消防队伍应建设成为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突击队。园区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急救等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人防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在消防安全布局上，考虑到地震或战争可能引起城市火灾等二次灾害，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设施，应严格控制其防火间距，避免恶性火灾。研究范围内地震、人防等防灾规划所确定的避难、疏散场地（如绿地、道路系统、人防工程等），是园区综合防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应作为消防避难、疏散或救灾之用。结合抗震、人防等防灾工作，加强全民教育、宣传和定期演练。

第四十七条 消（气）防站规划

虎山消防站达到一级消防站标准，胡集消防站达到二级消防站标准。

一级消防站用地面积控制 3900 ~5600 平方米；二级消防站用地面积控制 2300~3800 平方米，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一级消防站 30 人~45 人，二级消防站 15 人~25 人。消防站一个班次执勤人员配备，可按所配消防车每台平均定员 6 人确定，其他人员配备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园区有部分涉氨企业，设置气防站，气防站和职防站与虎山消防站合建。气防站的建设应满足《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6772-2009）》、《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GB30077-2023）》等的相关要求。

规划采用辖区制与多站联动制相结合的救援响应制度。当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有灾情，虎山消防站、胡集消防站和所属企业消防队第一时间响应外，周边其他消防站处于备战状态。

第四十八条 消防装备规划

通过建设使虎山消防站满足一级站要求，胡集消防站满足特二级的要求。在现有消防车的基础上，添置必要的消防车，结合化工产业的特点，重点加强消防站首战车辆稳定危化品燃烧的能力，迅速控制火势蔓延。消防车辆应具备大流量、远射程的特点，泡沫消防车优先选用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消防车，保证泡沫消防车泡沫混合流量供给强度，提倡部署多剂联用消防车代替传统单类别消防车应对复杂的火灾情况。

灭火器材的装备配备应适应扑救本辖区内常见火灾和处置灾害事故的需要。灭火器材装备配置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所储化学品种类繁多、毒性大，灭火难度大、时间长。因此抢险救援器材配置要在《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要求的基础

上，加强对化学物质的防护、处置能力，并强化持续作战能力。重点加配化学物质洗消、排烟冷却、水域搜救相关器材。

从保障消防员人身安全和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出发，消防员的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必须优先配齐、配强。除基本防护装备外，消防员防护

装备还包括特种防护装备，主要用以满足消防员执行特殊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特殊任务时个人防护的安全需要。消防员个人防护器材配备参照《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第四十九条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的道路建设应考虑到消防车的通行要求，保证其能快速通过并到达每一地块。消防车通道是指在发生火灾时，保证消防车辆及消防队员及时赶到火灾现场进行扑救以及疏散人员物资的道路。本规划中所指消防车通道是指可供消防车行驶，宽度不小于6米，高度不低于5米的市政道路和公共道路。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3000m²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1500m²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所有建筑都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新建或改建的建筑应满足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并满足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车道的净宽度不小于6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5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靠建筑物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m；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10%。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超过40米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12m×12m。

消防通道规划：主要满足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主要为区域间快速便捷交通通道。

为减小危险品车辆带来的危险，运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区分危险品种类和运输性质，加以分别对待。尽可能减少危险品运输对周边城市安全造成的影响，对于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应绕城运输，不得穿越周边居民区。危险性较低的油品、燃气等是必需品，其运输应避免穿越政府机关等重点地区和人口居住十分稠密的地区。危险品运输应从空间上和时间上严格控制，减少危险品运输的危险：

(1) 生产用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由其主管销售、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流量、季节、上下班高峰和有关重大事项，限定时间按指定路线运输，必要时由有关部门实行押运。

(2) 生产易燃易爆原料的运输，必须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须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出申请。

(3) 运输通道建议由城市的外围道路组成。

(4) 危险品运输车辆应悬挂明显的标志旗号。

(5) 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限时、限速行驶以及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控制，对化工园区的人员进出进行智能管控。

第五十条 消防供水规划

利用园区供水系统作为消防水源，应作好给水工程的规划和扩建，加快管网配套建设，提高供水系统服务压力，确保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另外可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设置消防车取水设施和通道。

结合园区目前的自然条件和发展状况确定，化工园区南北设置天然消防取水码头及取水点各一处，配备的吸程泵，保证消防车应急取水。

市政消火栓必须按照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的规范要求设置。在主要交叉口、大型公共建筑、火灾隐患较为突出的地段，沿其周边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设置市政消火栓系统。消防设施要与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改造，同步建设。结合给水管网建设，在干道上间距 120 米设置一处 $\Phi 150$ 毫米消火栓，每座保护半径为 60 米。

第五十一条 消防供电规划

消防供电按一类负荷、双电源供电设计。

架空高压线与易燃易爆场所和建（构）筑物之间必须按规范留足安全距离。

电力、电缆地下通道同输气管道、热力管之间必须按规范留足安全距离，在交叉时必须加强保护措施。

所有公共场所及其他重要场所电气设计、施工和装潢电气设计、施工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施工完毕必须由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重要单位的变配电装置必须采用不带可燃性油类的电气设备。

第五十二条 消防通信规划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消防通信规划的要求是：园区应建设较为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当建成由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集中受理火警，使消防通信系统的接警、调度、通讯、信息、传达及消防力量出动等实现自动化，有条件的可采用卫星全球定位系统。

第五十三条 智慧消防建设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建设“智慧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平台”是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图形学技术、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对化工园区相关的人、物、突发事件等安全问题的可视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并联动企业消防专职队和安保力量等应急处置对突发事件高效处置。建设数字化巡检和消防设施运维保障系统，提升巡检维保工作效率，同时把所有设施状态和巡检维保信息进行数字化记录，方便移动化、实时化的在线管理以及相关信息查询分析。

用电安全管理是消防安全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电气线路重要节点设置智慧用电监控系统，针对单位用电线路故障及时预警，提前发现并解决用电安全隐患。报警联动系统建设：将已建成的各报警监测系统进行统一平台接入，形成管理方、单位、消防、应急等多方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并增加移动互联网平台，实现手机端的移动化监测管理。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五十四条 防洪规划

1. 防洪标准

近期构筑较为完善的园区防洪体系，使园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且遇到超标准洪水有可应对的对策。

2. 防洪措施

结合开发及改造，逐步抬高规划区低洼地，以达到自流排放的目的。充分利用和保护基地现有水体的防洪调蓄功能。加大规划区内河沟疏浚力度，确保其排水断面。

结合园区现状地势条件，合理建设堡坎、堤防等设施，采用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建立科学的运行管理机制，以最小的代价达到最优的防治效果，保障园区的经济建设和企业的财产安全。

第五十五条 抗震工程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在遭遇地震基本烈度七度以上地震袭击时，要害系统的重要建筑不被破坏，生命线系统基本上不受影响，重点工业企业不致严重破坏，园区无较大的地震次灾害威胁。打造用地布局有利、建筑安全、基础设施可靠、避震疏散有效的安全园区。

园区一般建筑工程按抗地震基本烈度六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区内管理机构、供水、供电、电信、消防站等单位所属建筑按抗震基本烈度七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

各类建筑要求采取抗震措施，符合《化学工业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注》GB50914-2013、《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等的要求。

2. 避震疏散规划

（1）避震疏散场地

规划生态绿地和街头空地作为避难疏散场地。紧急避难场所占地面积应大于 0.1 公顷，用于紧急疏散居民，具备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设施，服务半径 500 米，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规划选择园区内的生态绿地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南北各布局一处大型中心固定紧急避难场所。

（2）避震疏散通道

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 15 米，并通向城镇内的疏散场地、室外旷地和长途交通设施。本次规划以主干道及部分次干道作为园区的主要避难通道，次干道与支路组成园区的次要避难通道，规划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 7-10 米的通道。

第五十六条 防涝工程规划

充分发挥河网、水库水系的蓄排作用，疏浚底泥、控制河道水位，完善水闸、泵站、堤防设施及园区雨水排放系统等防汛基础设施，完善海绵城市等雨洪蓄滞削峰设施，确保各类水利基础设施精细化、智慧化有序高效运行。

(1) 提高水体蓄排能力。保留化工园区内部部分水库，建设化工园区南部防洪排涝沟渠，扩大部分外排口门河道断面规模，增强水体过流排水能力。保护现有河流、湖泊等天然“海绵体”，确保河网调蓄能力。

(2) 优化水闸、泵站工程调度。加强雨前充分预降腾空库容，弥补河湖水面率较低的除涝短板。

(3)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通过低影响开发建设增加人工“海绵体”，充分发挥其截、蓄、渗、排作用。

(4) 加强雨水排水系统和防洪除涝排水的协调调度。优化完善市政排水泵站与除涝泵站的协调运行机制，合理利用雨水调蓄设施的调蓄功能，进行削峰减排，减轻外围水闸、泵站除涝压力。

(5) 完善雨水工程系统的建设，加强化工园区的防排涝能力。

(6) 化工园区污染源及风险源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地形和周边雨水排放能力，确保其不受洪涝灾害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防雷、防风工程规划

1. 精心组织，全面开展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隐患排查

化工园区与气象部门要建立区域内防雷、防风等气象灾害安全防治重点单位信息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根据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实际情况，科学研判潜在风险大小，分级分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特别是对重大风险源，要制定相应的排查方案，明确排查工作责任人，登记造册排查结果，有针对性的提出防范整改措施，通过建立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治理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雷电、台风等气象灾害安全隐患。

2. 多措并举，严格落实防雷、防风安全重点单位主体责任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承担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各级气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防雷防风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防雷防风安全责任制；要与化工园区内的防雷防风安全重点单位签订防雷防风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重点单位要严格按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 36742）相关要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安全保障措施；要督促园区内的防治安全重点单位将定期检测报告、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整改等相关情况，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或者微信群；要加强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防雷防风减灾知识培训，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3. 创新方式，不断提升防雷安全监管能力

推动政府将防雷防风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园区与气象部门协作建立并落实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经常性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要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通过部门联合发文明确对防雷防风安全责任主体的监管要求，积极开展联合行政执法检查，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要切实加强执法机构建设，明确防雷防风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充实专业力量，加强和规范对防雷防风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源头防范

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节，加强对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和监管，对建设项目实施单独评估和分区评估相结合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类管理及后续监管。

2. 监测预警

完善地质环境一体化监测网络及其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地质灾害实施动态监测，强化智能监测与分析评价，提升地质环境综合预警应用能力。建设完善地面沉降、边坡滑坡、采空塌陷等地质灾害智能监测网络，研究地质灾害智能分析及综合预警关键技术。推进地质灾害多指标协同感知和智能监测，建成智慧、高效的地质灾害业务系统和联勤联动工作平台。

3. 综合治理

完善地质灾害协调管控体系，持续强化工程性地面沉降、边坡滑坡、采空塌陷的防治。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督促重点隐患区权属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加强日常动态巡查，督促各建设单位地质灾害日常预防，在恶劣气候条件下，加强预警预报和风险提示。

第五十九条 应急物质储备保障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应急救援物资应根据化工园区内危险源的种类、数量和潜在的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配置。

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符合性能先进、实用有效、功能多样、通用性强、安全可靠的原则，满足化工园区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

应急救援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急救援车辆的配备、抢险救援物质的配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十条 应急救援规划

1. 极端自然灾害防范

化工园区安全和环保管理服务中心要密切关注天气、雨情、汛情、地质灾害险情等发展变化，着力提高短时强降雨、大风、突发地质灾害预测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要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工程、重点部位、重大隐患要加密监测，落实群专结合的监测措施。要加强协调联动，全面准确掌握各类险情、灾情的发生发展趋势。

2. 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园区至少每2年组织1次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 急救医疗救护机构

结合化工园区现状，依托现有资源，利用附近医疗资源合作共建。钟祥第二人民医院、钟祥第二人民医院（荆襄分院）作为化工园区医疗救护合作单位，是园区的医疗救护站。

4. 应急救援设施

园区各企业建立了园区和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施。

5. 应急物质储备保障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应急救援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急救援车辆的配备、抢险救援物质的配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不断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至规划期末，各项环境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生态城市的建设标准，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达到当期国家标准指数要求，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区域环境噪声小于 60db。

第六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

园区应在大型生产装置厂区周边、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危险品仓库等可能发生大气污染事故源周围设置大气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装置与园区综合防灾指挥中心以及环保局系统联网，做到园区内大气情况实时监控，做到大气事故的早发现，早处置。

鼓励企业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水平。对无法控制的易挥发化学物应进行封闭式生产，对于不同的废气，应做到“能收则收”、“先处理、再排放”的原则，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第六十三条 扬尘控制

工业企业厂区有组织排放口必须安装符合环评要求的除尘设施，提高除尘效率。无组织排放扬尘源点应建设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并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禁止拆除、闲置防治设备，保证各类设施完好运行；厂区道路应采取硬化、洒水等防尘措施。

第六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

企业污水应在进行处理之后再排放到污水处理系统，园区现有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丽阳大道与中磷大道交叉口。

工业污水处理采用二级处理，一级处理为各工业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二级处理为园区工业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未经规划环评审查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原则上按《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 标准要求执行。

第六十五条 固体废弃物治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

园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磷石膏，分层降固，并覆盖、覆土处理，同时每一季度进行土壤土质的分析。严禁企业私自设立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如需设立应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立和建设。

2. 危险固体废物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文件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控制应遵循全过程管理、分类收集、强制处置和集中处理的原则。

第十二章 “四线”控制规划

第六十六条 “红线”规划控制要求

1. “红线”规划控制范围

“红线”包括建筑红线、道路红线和建筑控制线。

本次红线控制的用地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针对园区各级道路控制而设立的；二是园区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道路两侧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为：主干路两侧 15m，次干道两侧 12m，支路两侧不小于 10m。

2. “红线”规划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道路及立交设施用地红线，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任务与道路功能不相符合的使用；

新建道路应实行统一的城市道路断面、道路退缩距离，保障城市道路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特殊道路的断面形式，可按城市规划要求另行规定；

道路红线两侧建（构）筑物应根据相应规划管理要求由规划红线两侧分别向外退缩，退缩范围内属道路防护绿地，不得建设永久性或临时性建（构）筑物。

第六十七条 “绿线”规划控制要求

1. “绿线”规划控制范围

“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园区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

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本次绿地控制的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规划绿线作为控制线，绿线范围内必须按照规划进行绿化建设，不得改作他用。

2. “绿线”规划控制要求

园区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园区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园区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其他建设要求均应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蓝线”规划控制要求

1. “蓝线”规划控制范围

“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2. “蓝线”规划控制要求

划定园区蓝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统筹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城市水系安全；

与同阶段城市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

控制范围界定清晰；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园区蓝线范围内不得进行建设活动，不得擅自填埋、占用园区蓝线内水域，不得进行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园区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园区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园区蓝线。调整后的园区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其他建设要求均应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黄线”规划控制要求

1. “黄线”规划控制范围

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本次规划黄线内的设施主要包括变电站、危险化学品车辆停车场、消防站、地面综合管廊、高压线走廊等。

2. “黄线”规划控制要求

园区黄线的划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与同阶段城市规划内容及深度保持一致；

控制范围界定清晰；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在园区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园区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园区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在园区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迁移、拆除园区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建设要求均应符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七十条 体制机制保障

大力推动管委会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构建“大部制”的管理体制，通过新体制建设新园区，全面实施社会服务承诺制，加强管委会诚信服务机制建设。优化和完善全程“保姆”式服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建立投资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定期评估投资环境状况。

第七十一条 人力资源保障

大力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完善高技能人才技能培养、考核评价、岗位使用、竞争选拔、表彰激励工作机制，建立人才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和就业培训，加快农民向市民转变。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鼓励自主创业，促进充分就业。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培训和择业观念教育，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和信息化建设。

第七十二条 科技创新保障

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园区内设立中试基地，鼓励跨国公司、国内知名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形成一批在国内保持领先的关键技术领域。

第七十三条 投资融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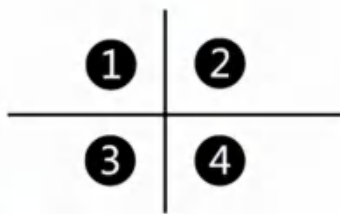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资为主体的投融资体系。加大地方政府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资金支持和金融信贷支持，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大国有银行以及国内外其它银行的合作。采用基础设施拍卖、股权转让、实物资产出租与出售、特许经营权转让、资产经营权转让、收费权转让、BOT、TOT 和 ABS 等多元化方式，大力引入国内外资金。强化企业投资主体意识，引导民间资本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推荐重点企业上市和发行债。

图纸目录

01 区位分析图	32 综合管廊规划图
02 规划范围图	33 重大市政设施规划图
03 地形地貌现状分析图	34 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
04 土地使用现状图	35 综合防灾规划图
05 企业现状分布图	36 消防规划图
06 居民点现状分布图	
07 道路交通现状图	
08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09 给水设施现状图	
10 排水设施现状图	
11 燃气设施现状图	
12 现状风险源分析图	
13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	
14 空间结构规划图	
15 产业布局规划图	
16 土地利用规划图	
17 近期规划图	
18 远景土地利用规划图	
19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20 交通设施规划图	
21 园区封闭管理措施图	
22 近期园区封闭方案图	
23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图	
24 给水工程规划图	
25 雨水工程规划图	
26 污水工程规划图	
27 电力工程规划图	
28 电信工程规划图	
29 燃气工程规划图	
30 供热工程规划图	
31 环卫工程规划图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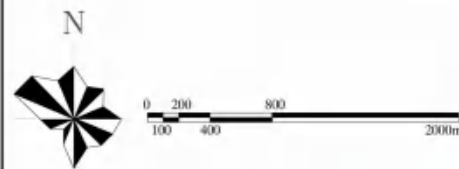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远景规划范围
 - 镇域界线
 - 国道
 - 高速公路
 - 铁路
 - 港口
 - 胡集镇区
- 1 国家范围
 - 2 省域范围
 - 3 市域范围
 - 4 镇域范围

说明

地理区位:项目区位于钟祥市西北部,胡集镇中部,距离距中心镇区约1.4公里。项目区北起金鹰化工,南至放马山,西至荆山山脚,东至中横大道、焦柳铁路以及207国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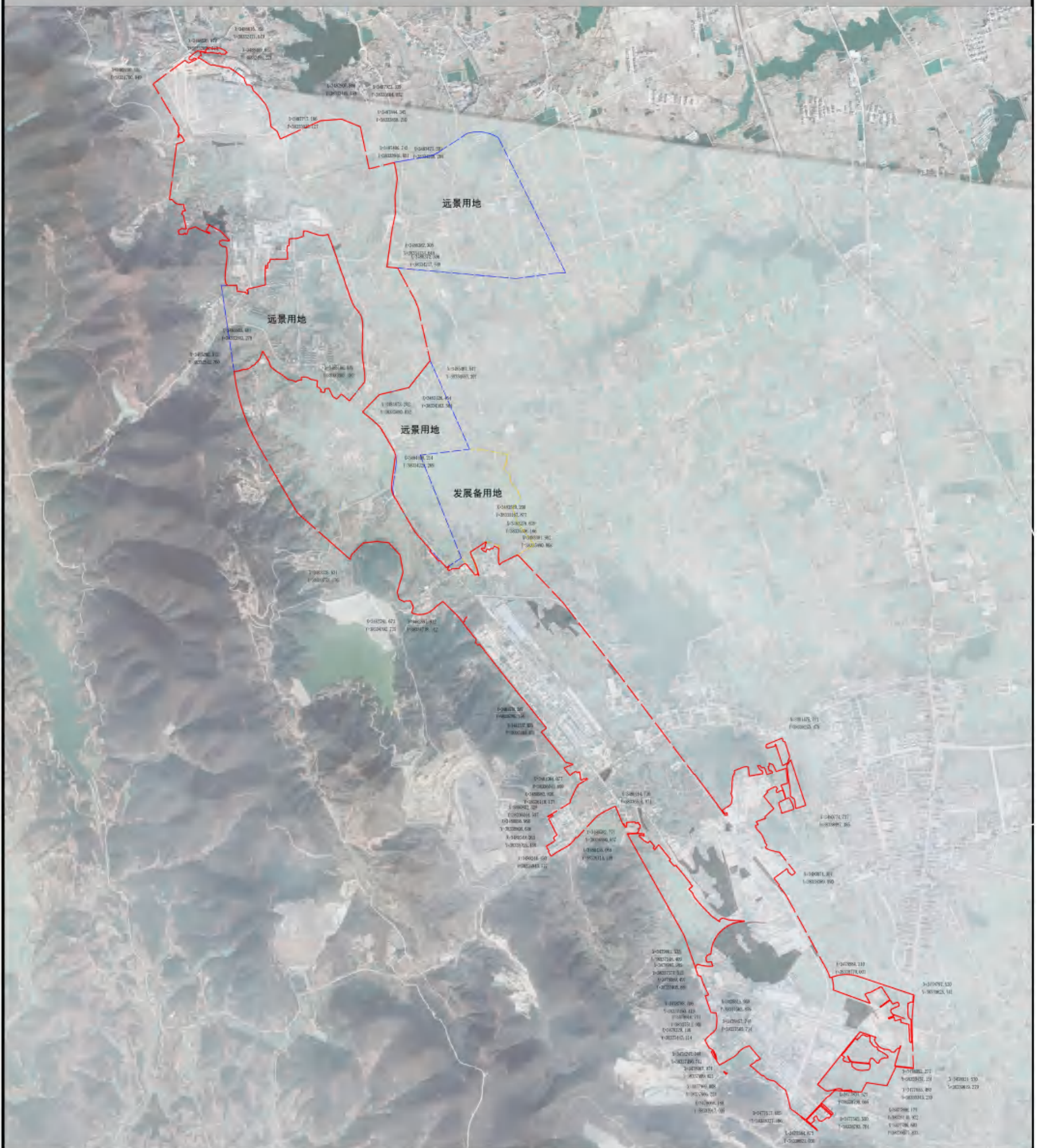
区位现状图

01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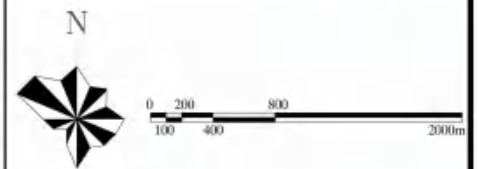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远景规划范围
- 发展备用地

说明

项目区位于钟祥市西北部，胡集镇中部，涉及福泉村、虎山村、金山村、翻阳村、刘湾村、桥坊村共6个行政村和大峪口社区。
项目区沿中横大道呈带状，西北至东南最大横距13.0公里，最大纵距2.2公里。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第一批复核认定合格化工园区名单公告》（〔2023〕年第9号）进行规划修编，本次规划将化工园区土地面积由15.88平方公里调减至14.503平方公里，四至界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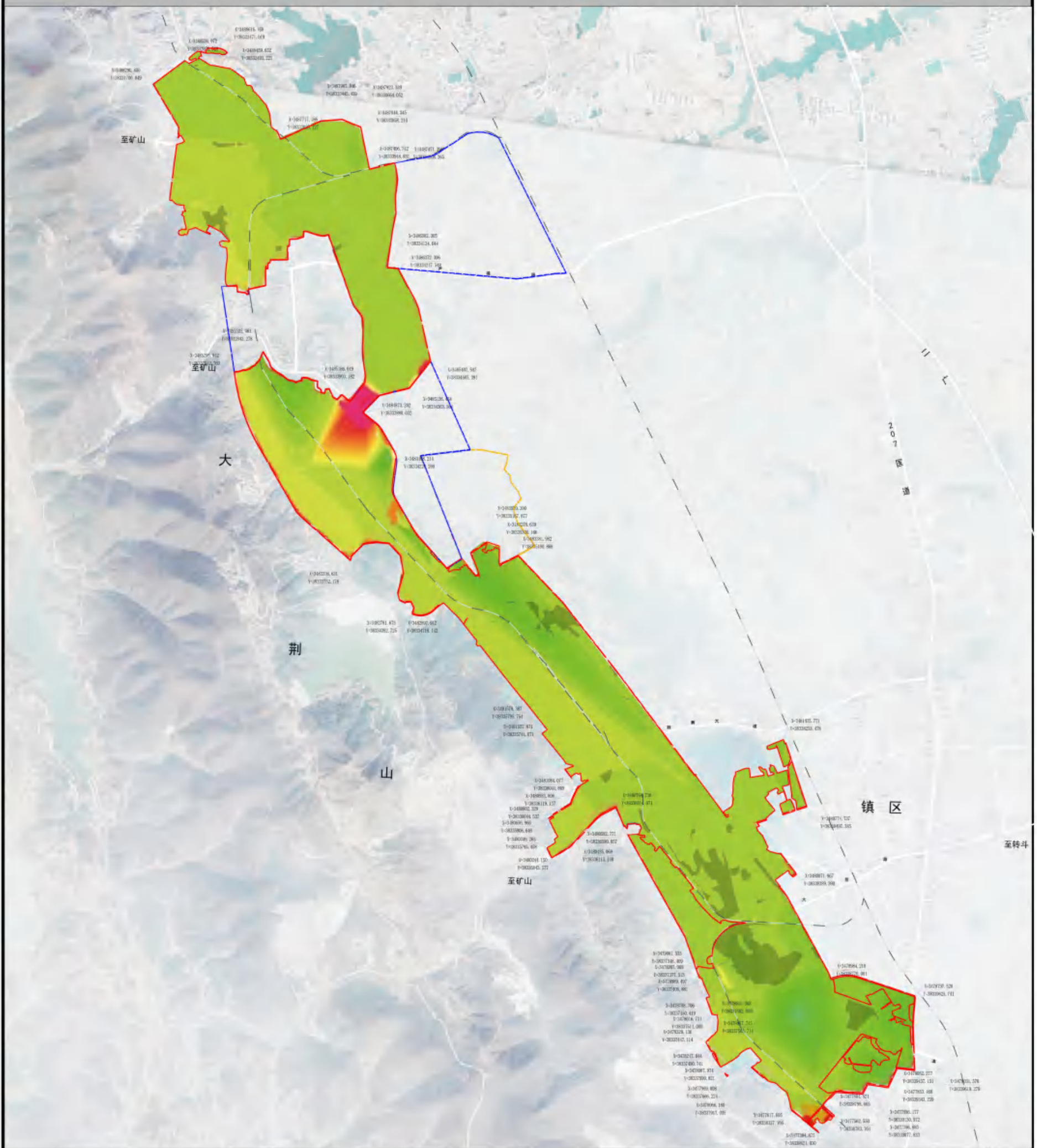
研究范围图

02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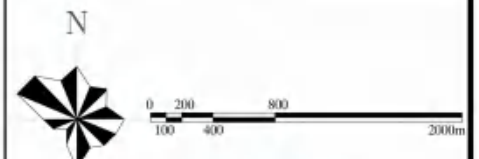


图例

	规划范围		117.60~123.10#
	远景规划		112.09~117.60#
	发展备用地		106.59~112.09#
	172.54~177.64#		101.08~106.59#
	167.13~172.54#		95.58~101.08#
	161.63~167.13#		90.08~95.58#
	156.12~161.63#		84.57~90.08#
	150.62~156.12#		79.07~84.57#
	145.12~150.62#		73.56~79.07#
	139.61~145.12#		68.06~73.56#
	134.11~139.61#		62.56~68.06#
	128.60~134.11#		57.06~62.56#
	123.10~128.60#		51.56~57.06#

说明

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南高北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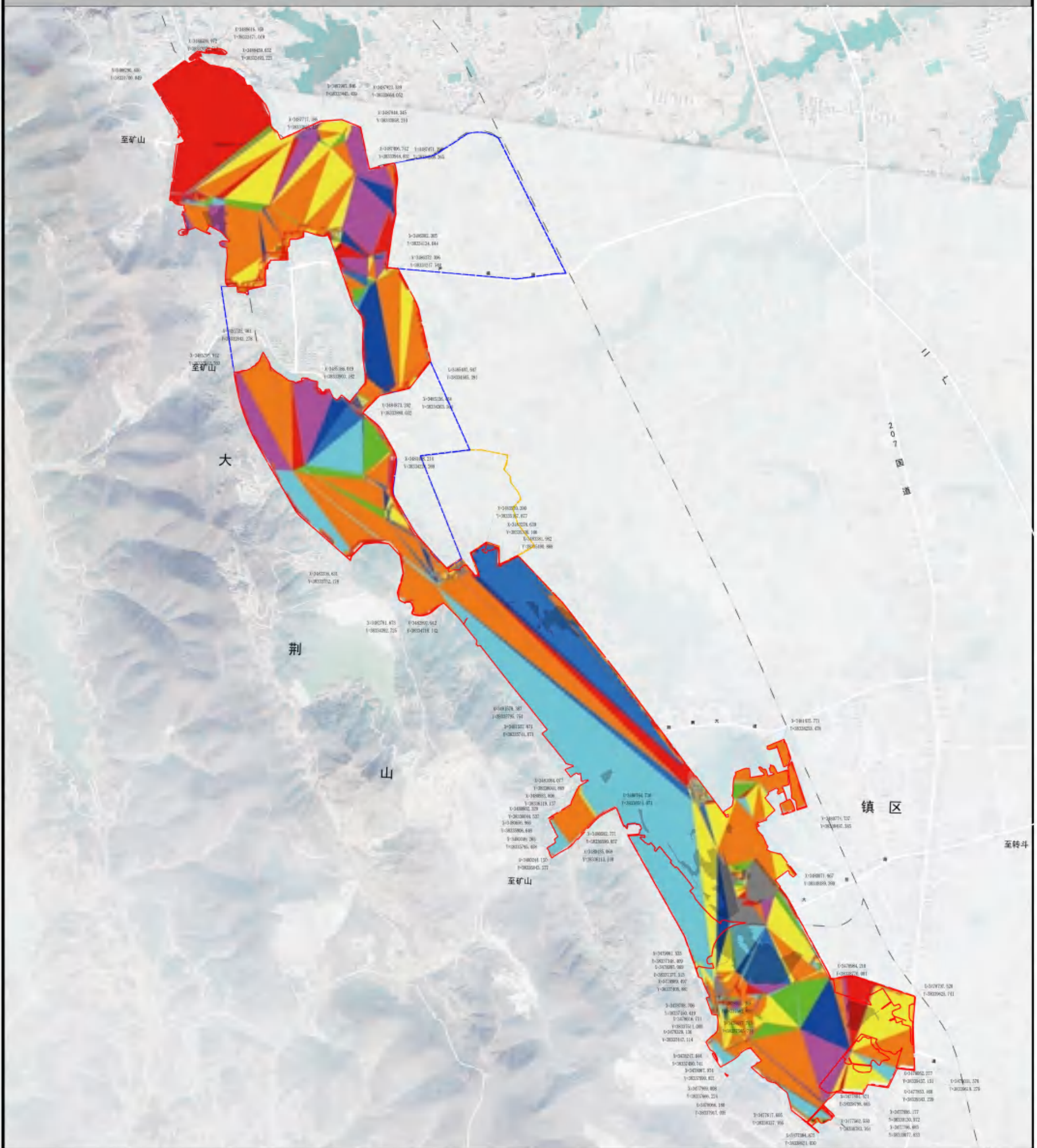
地形地貌分析图
(高程分析图)

03-1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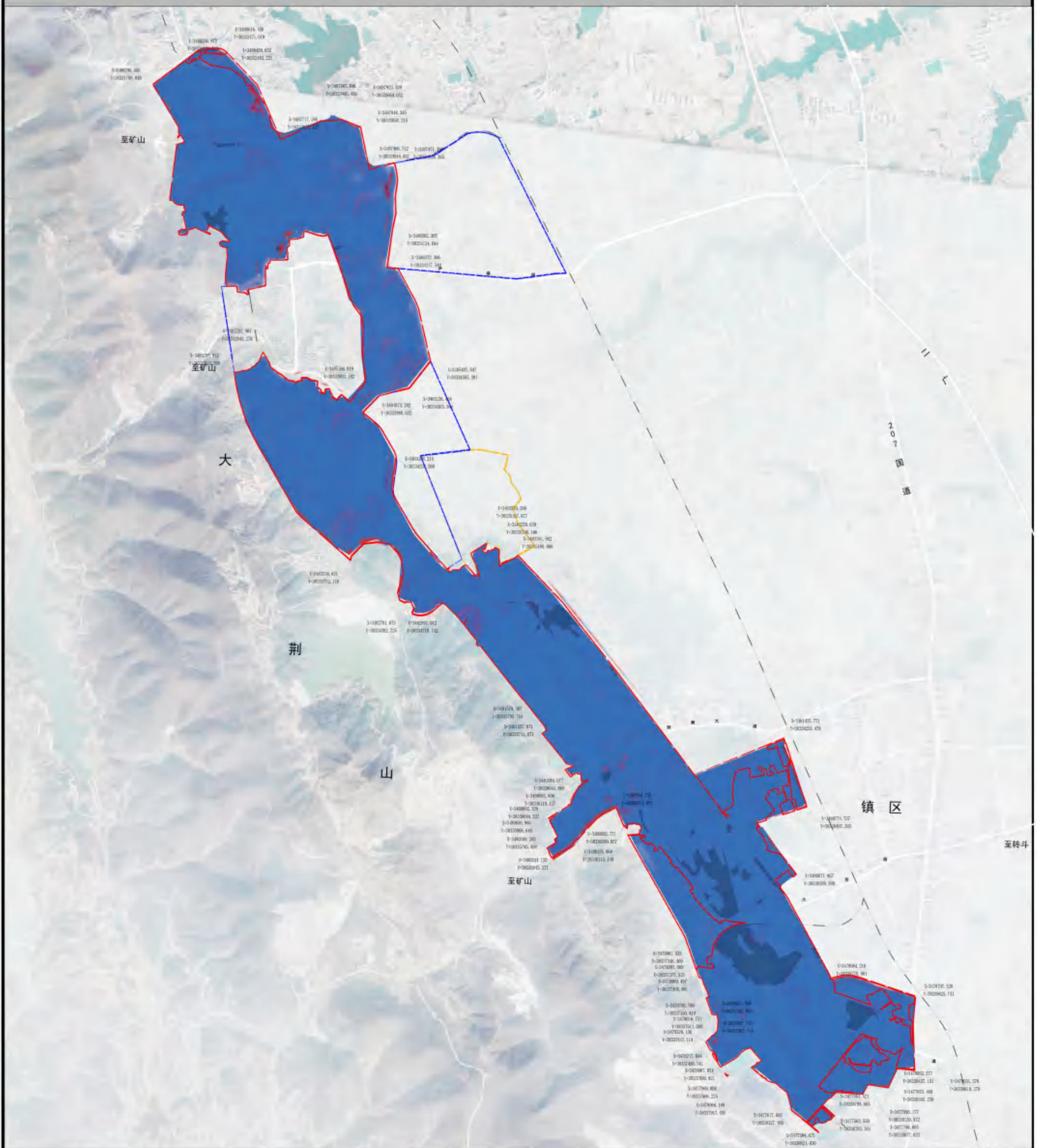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图例	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地形地貌分析图 (坡向分析图) 03-2</p> </div>																																
	<table border="0"> <tr> <td></td> <td>规划范围</td> <td></td> <td>坡向-东南</td> </tr> <tr> <td></td> <td>远景规划</td> <td></td> <td>坡向-南向</td> </tr> <tr> <td></td> <td>发展备用地</td> <td></td> <td>坡向-西南</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坡向-西向</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坡向-西北</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坡向-北向</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坡向-东北</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坡向-东向</td> </tr> </table>		规划范围		坡向-东南		远景规划		坡向-南向		发展备用地		坡向-西南				坡向-西向				坡向-西北				坡向-北向				坡向-东北				坡向-东向		<p>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规划范围		坡向-东南																																
	远景规划		坡向-南向																																
	发展备用地		坡向-西南																																
			坡向-西向																																
			坡向-西北																																
			坡向-北向																																
			坡向-东北																																
			坡向-东向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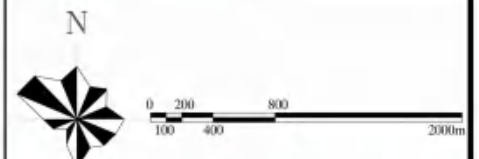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规划范围 | | 发展备用地 |
| | 远景规划 | | |
| | 坡度 90.00%以上 | | |
| | 坡度 80.00%—90.00% | | |
| | 坡度 70.00%—80.00% | | |
| | 坡度 60.00%—70.00% | | |
| | 坡度 50.00%—60.00% | | |
| | 坡度 40.00%—50.00% | | |
| | 坡度 30.00%—40.00% | | |
| | 坡度 20.00%—30.00% | | |
| | 坡度 10.00%—20.00% | | |
| | 坡度 10.00%以下 | | |

说明

园区整体地势较为平缓，坡度大部分在3%以下，适宜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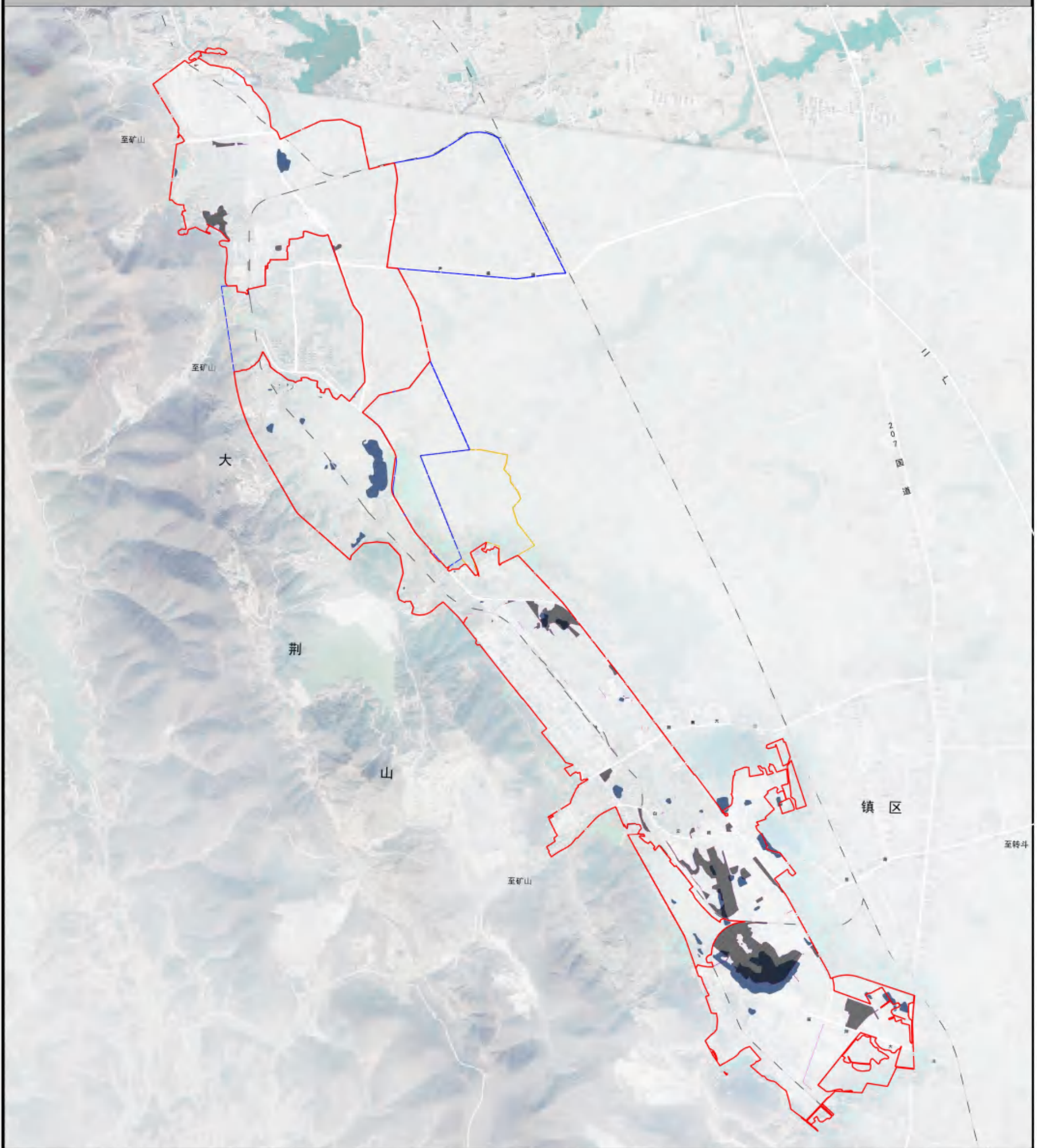
地形地貌分析图
(坡度分析图)

03-3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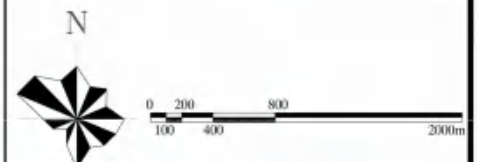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远景规划
- 发展备用地
- 水系

说明

基地现状水系分布相对离散，以中小型水塘为主，年降水量800至1100毫米之间，平均为961.6毫米。无洪涝灾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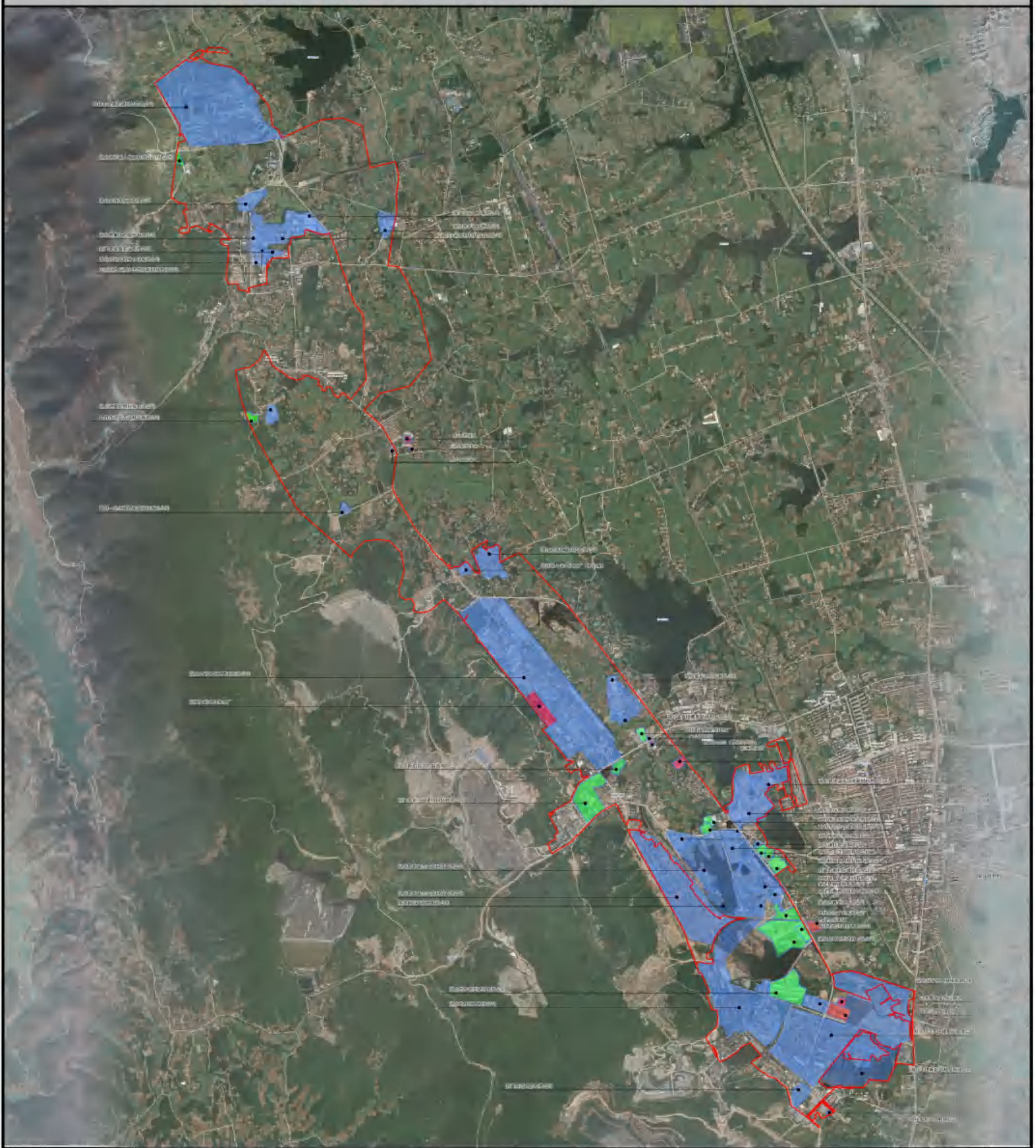


地形地貌分析图
(现状水系分布图) 03-4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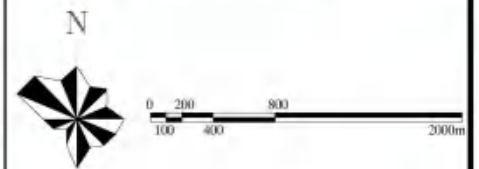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现有规划
- 发展备用地

说明

化工园区内企业以磷化工企业为主，另有配套选矿、硫酸、合成氨等生产企业。园区现有化工企业36家，其中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25家、在建企业1家、长期停产企业4家、停止建设企业2家；正常经营加油、加气站4家。非化工企业14家，其中磷石膏综合利用企业8家、采矿选矿企业2家、其他工贸企业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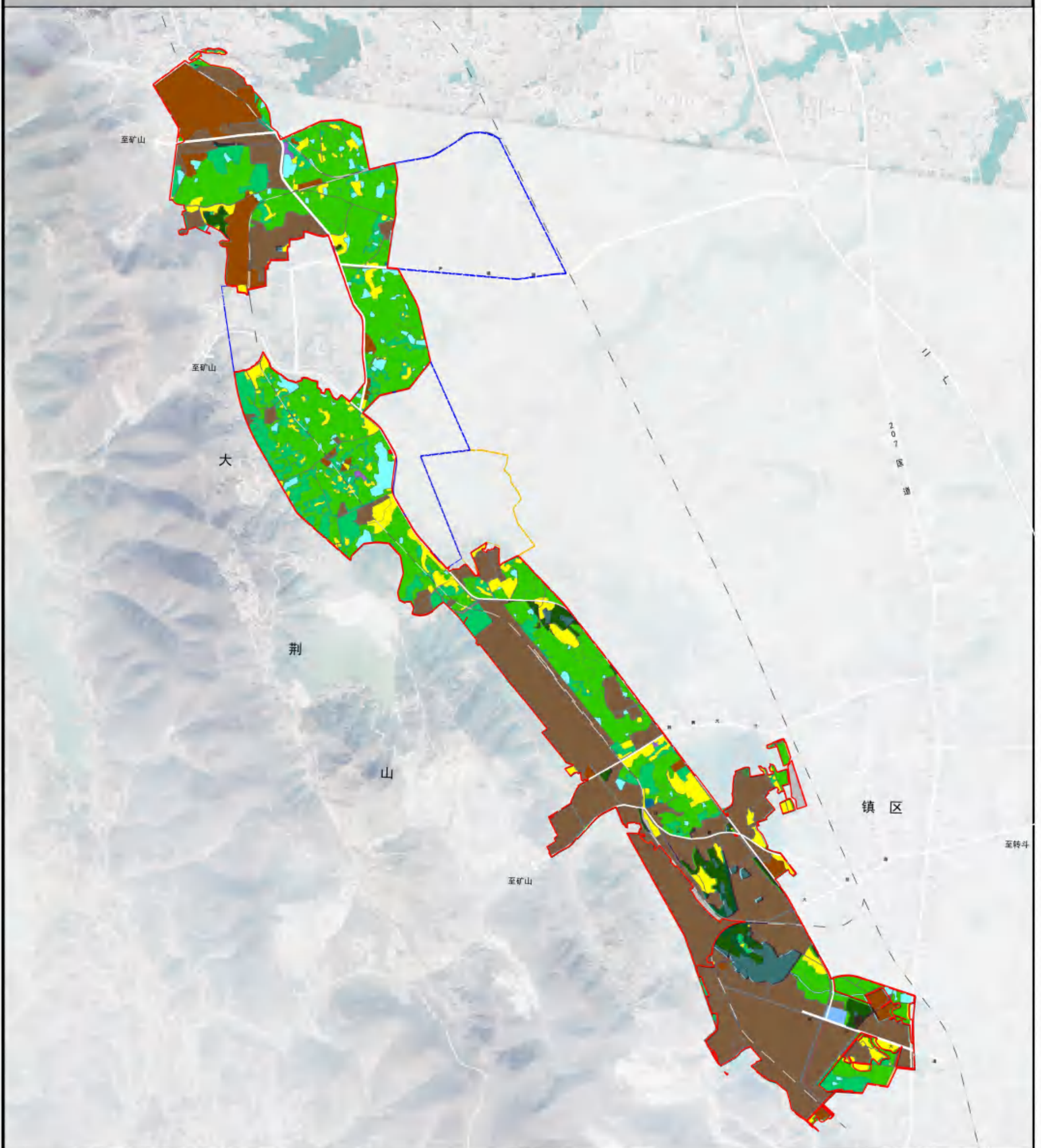
企业现状分布图

05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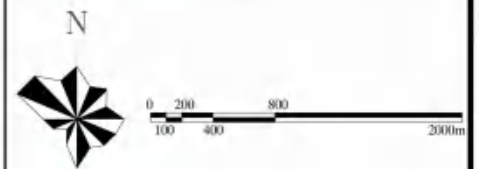
图例

- F4 林地
- HS 采矿用地
- S4 交通场站用地
- T1 铁路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A3 科教文卫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Red dashed box] 规划范围
- R 居住用地
- [Blue dashed box] 远景区划
- S1 城镇村道路用地
- [Yellow dashed box] 发展备用地
- E1 水域
- E2 农林用地
- M 工业用地
- W 物流仓储用地
- D 特殊用地

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占比
1	林地	134.38	9.3%
2	交通场站用地	0.9	0.1%
3	供应设施用地	7.75	0.5%
4	商业用地	0.98	0.1%
5	居住用地	73.79	5.1%
6	城镇村道路用地	42.54	2.9%
7	水域	97.11	6.7%
8	农林用地	470.06	32.9%
9	工业用地	492.2	34.1%
10	物流仓储用地	1.86	0.1%
11	特殊用地	0.63	0.0%
12	采矿用地	98.29	6.8%
13	铁路用地	23.21	1.6%
14	科教文卫用地	1.33	0.1%

此现状用地平衡表为三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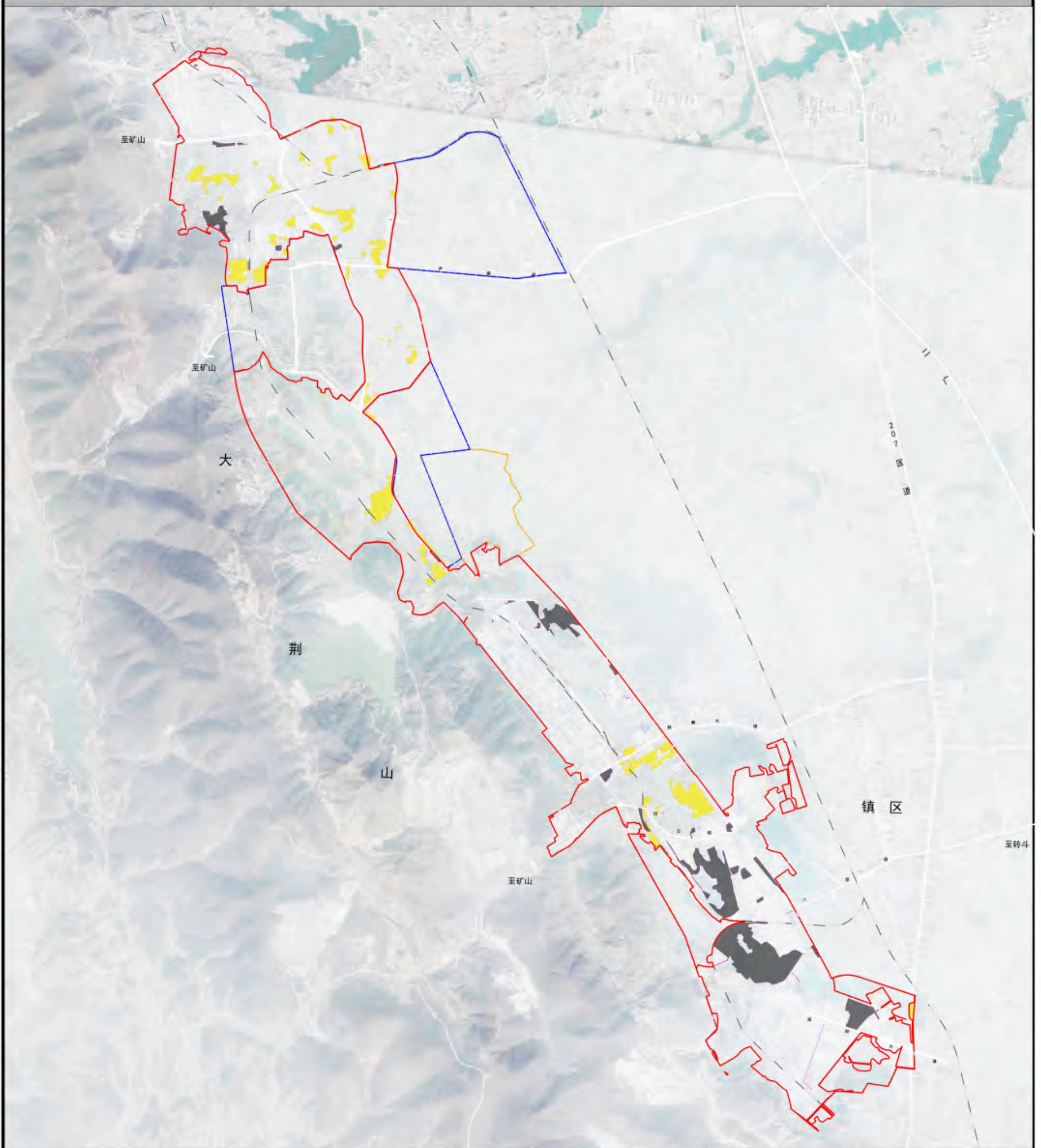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现状图

04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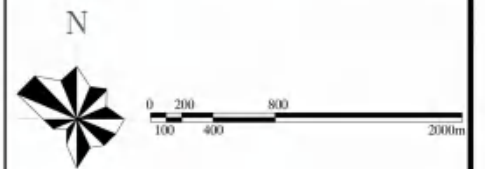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远景规划
- 发展备用地
- 居民点

说明

现状园区规划范围的居民点分布较为零散，另外园区存在一些民居建筑，大多为1-3层的自建砖混房，建筑质量一般。近些年大多数村民已经搬迁，遗留在园区的民居很多都无人居住，现状居民点也正有序逐步拆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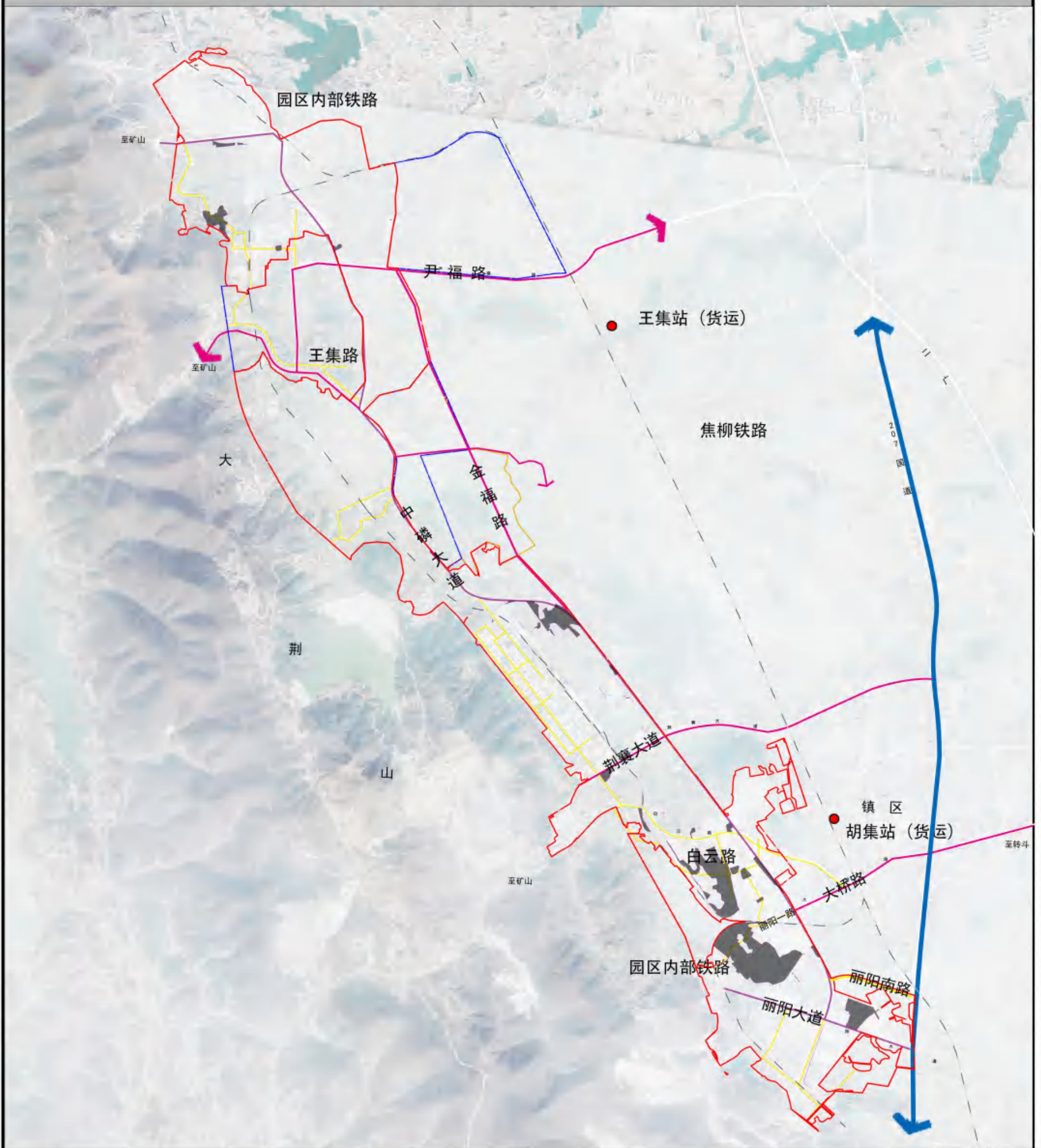


居民点现状分布图 06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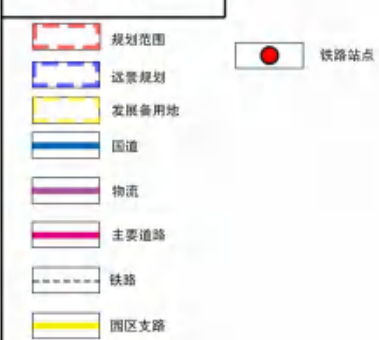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图例



说明

- (1) 对外交通：园区依托尹福路、荆襄大道与荆州高速相接，南部紧邻207国道，对外交通便利。
- (2) 对内交通：总体形成“三横一纵”的路网体系，但路网体系不够完善，断头路较多，路幅狭窄。
“三横”：尹福路、荆襄大道、大桥路—丽阳一路
“一纵”：中峡大道—丽阳路。
- (3) 铁路交通：园区紧邻焦柳铁路，同时有王集与胡集货运支线，铁路运输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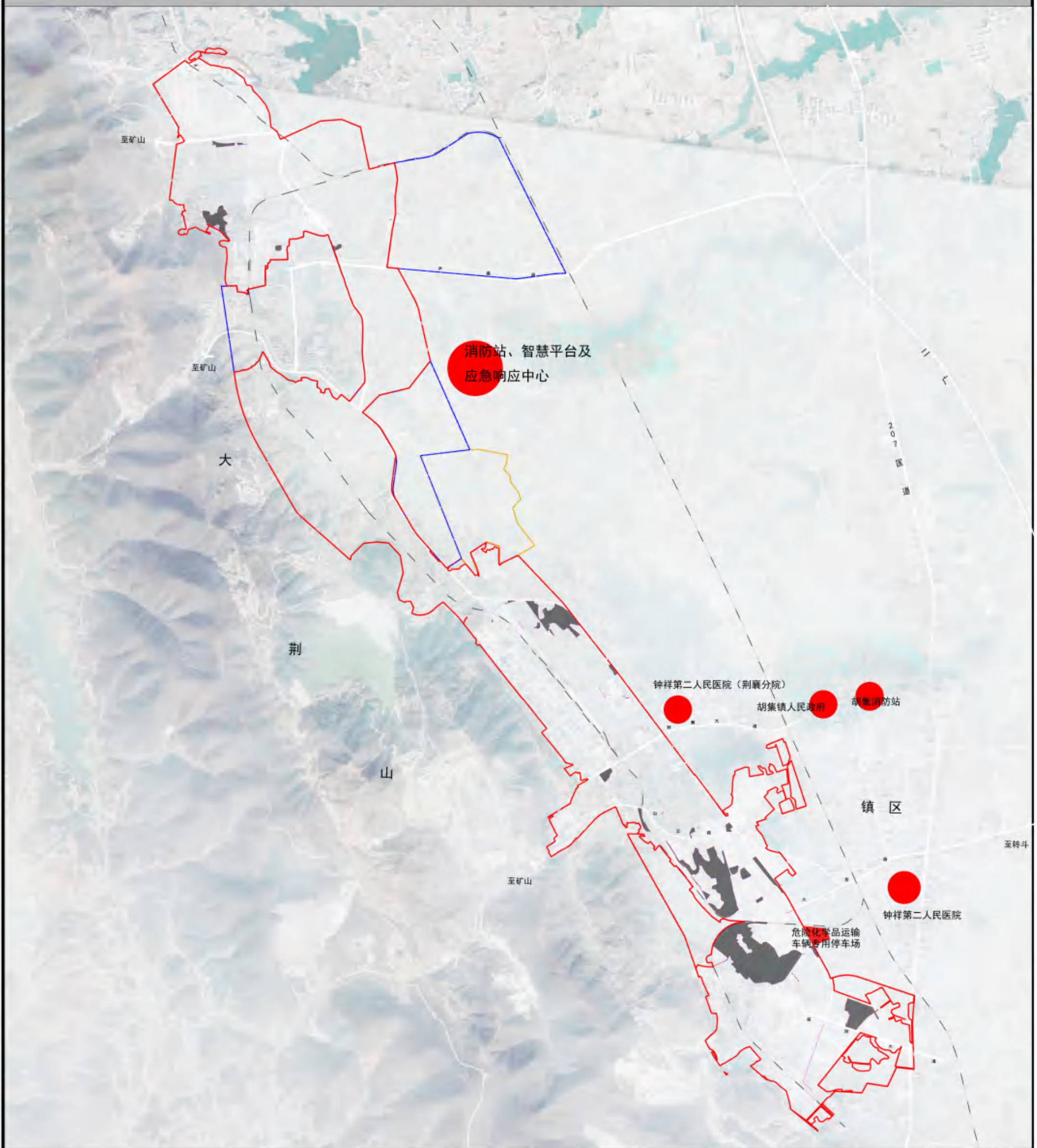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现状图

07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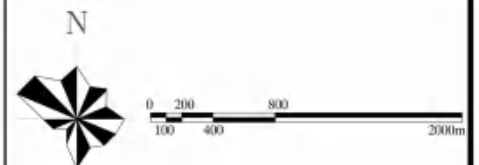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远景规划
- 发展备用地
- 公共服务设施

说明

园区附近有胡集消防站，园区北部有虎山消防站，作为现状消防设施。结合虎山消防站设置智慧平台及应急响应中心。外部毗邻基地有钟祥第二人民医院作为化工园区医疗救护站。

已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目前占地2.7公顷停车位45个(重载车位8个，空载车位37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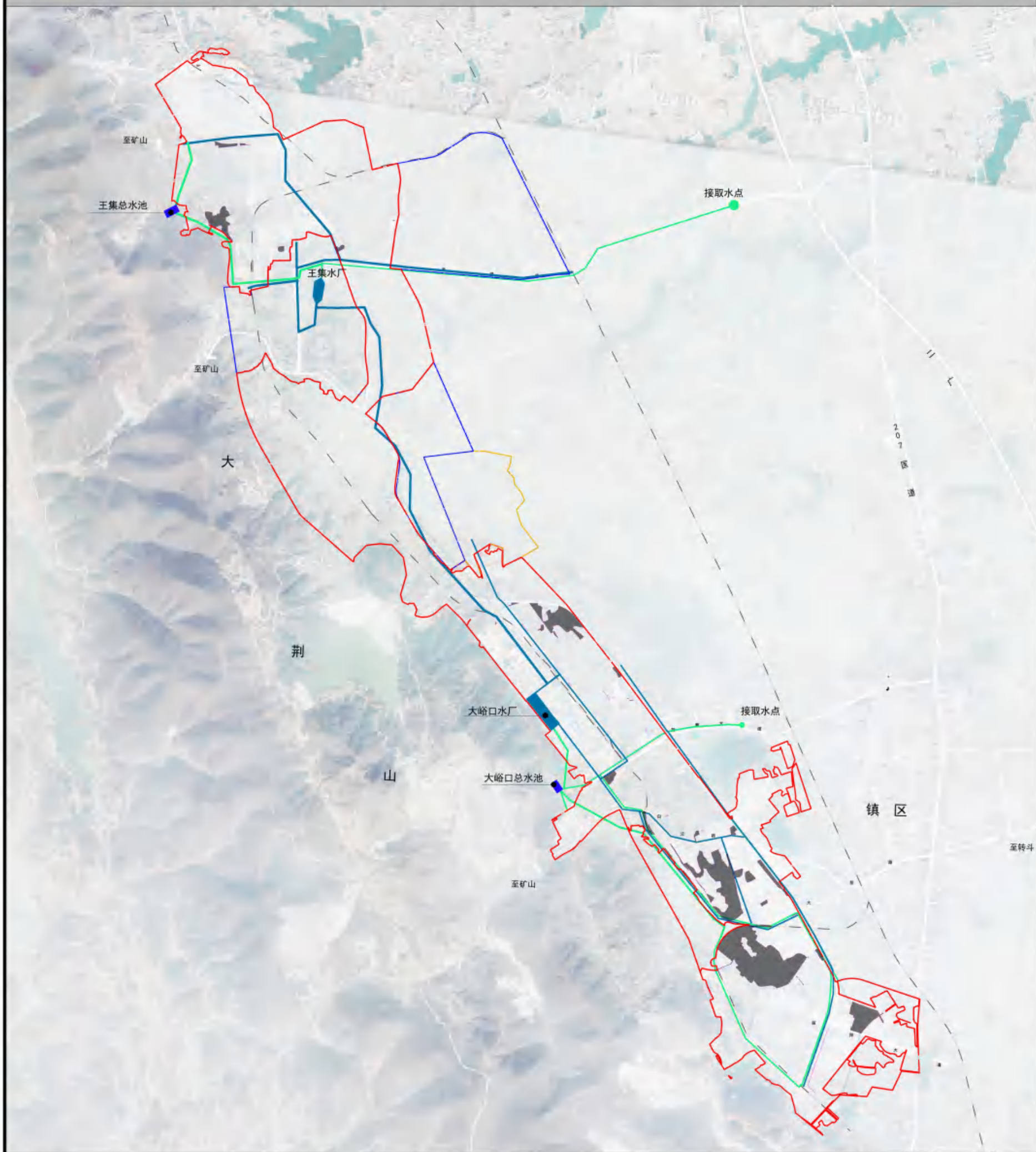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08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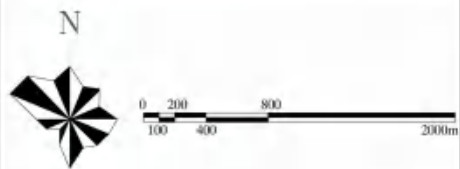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远景规划
- 发展备用地
- 原水管线
- 水厂
- 水厂水池
- 供水管线

说明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和消防用水主要由荆门市荆襄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荆襄自来水公司在胡集化工园区有大峪口、王集两个自来水厂及大峪口、王集两个总水池。
 取水站位于胡集镇关山村境内汉江岸边，经DN1000原水管线沿途三次加压提升70余米后至大峪口和王集两个总水池进行储存。
 大峪口水厂位于大峪口公司化工园区内，设计制水能力6.5万吨/天，高程105米。
 王集水厂位于王集社区北区，设计制水能力3.5万吨/天，高程100米，采用双管路向园区供水。
 化工园区北区由王集水厂和大峪口水厂供水，同时高位水池为北区提供生产用原水。
 化工园区南区主要由大峪口水厂供水，同时高位水池为南区提供生产原水。
 荆襄供水有限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13万吨/天(原水与净水)，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园区高峰原水及净化水最大用水量为5.5万吨/天，富余7.5万吨/天。大峪口水厂、王集水厂制水能力总计10万吨/天(净水)，通过DN300管道互联，可以互为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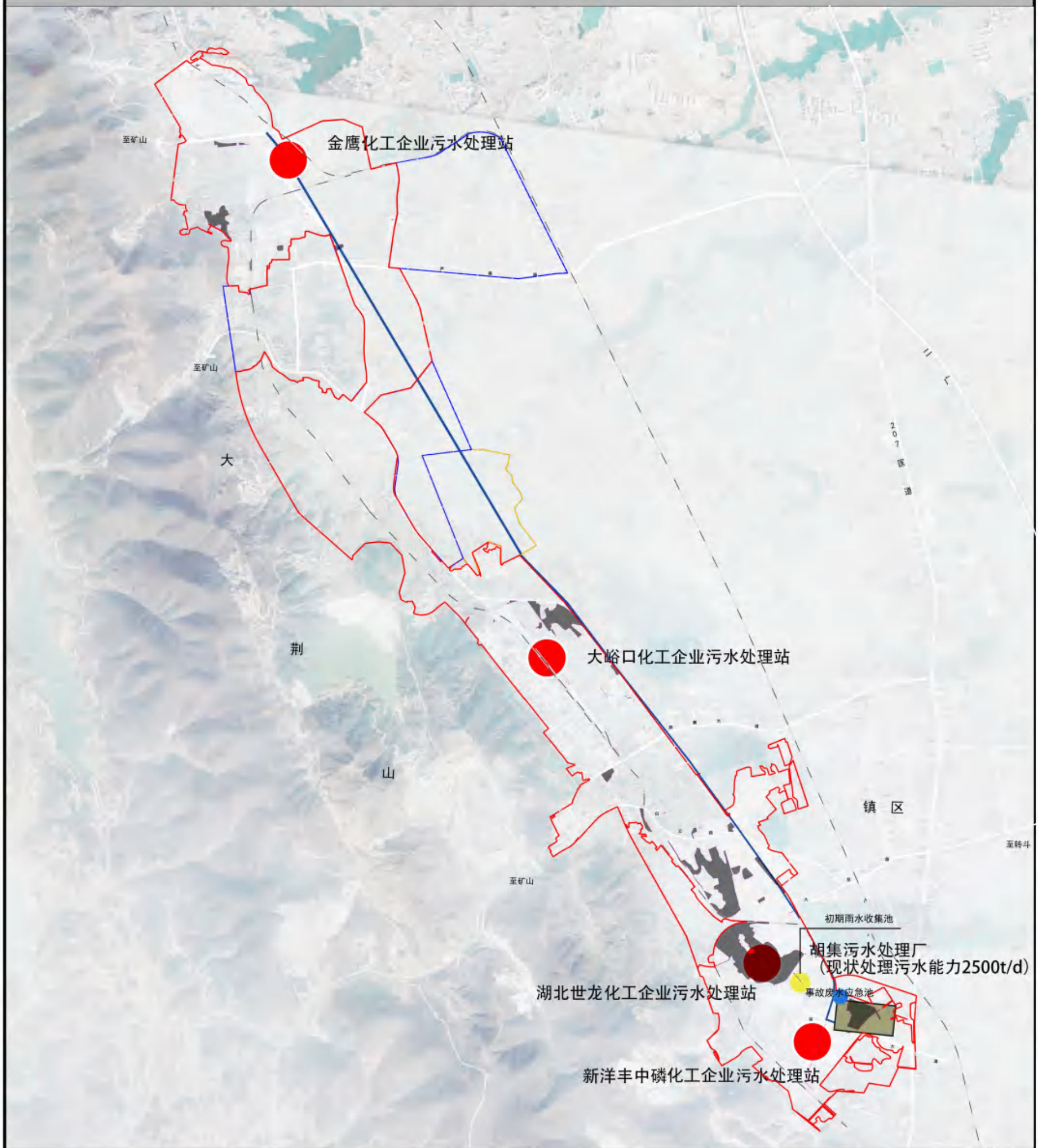
给水设施现状图

09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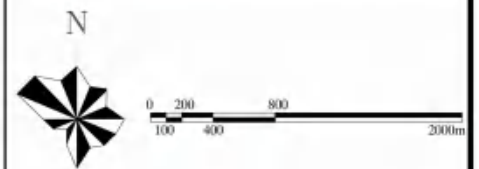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远景规划
- 发展备用地
- 污水管线
- 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
- 园区污水处理厂

说明

现状部分企业内部有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初步处理污水，达标后回用或排入污水管网。现有污水处理厂一处。目前处理能力为2500t/d，目前已建成事故废水应急池4500立方米。

现状企业生活污水自行处理回用或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企业工业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入市政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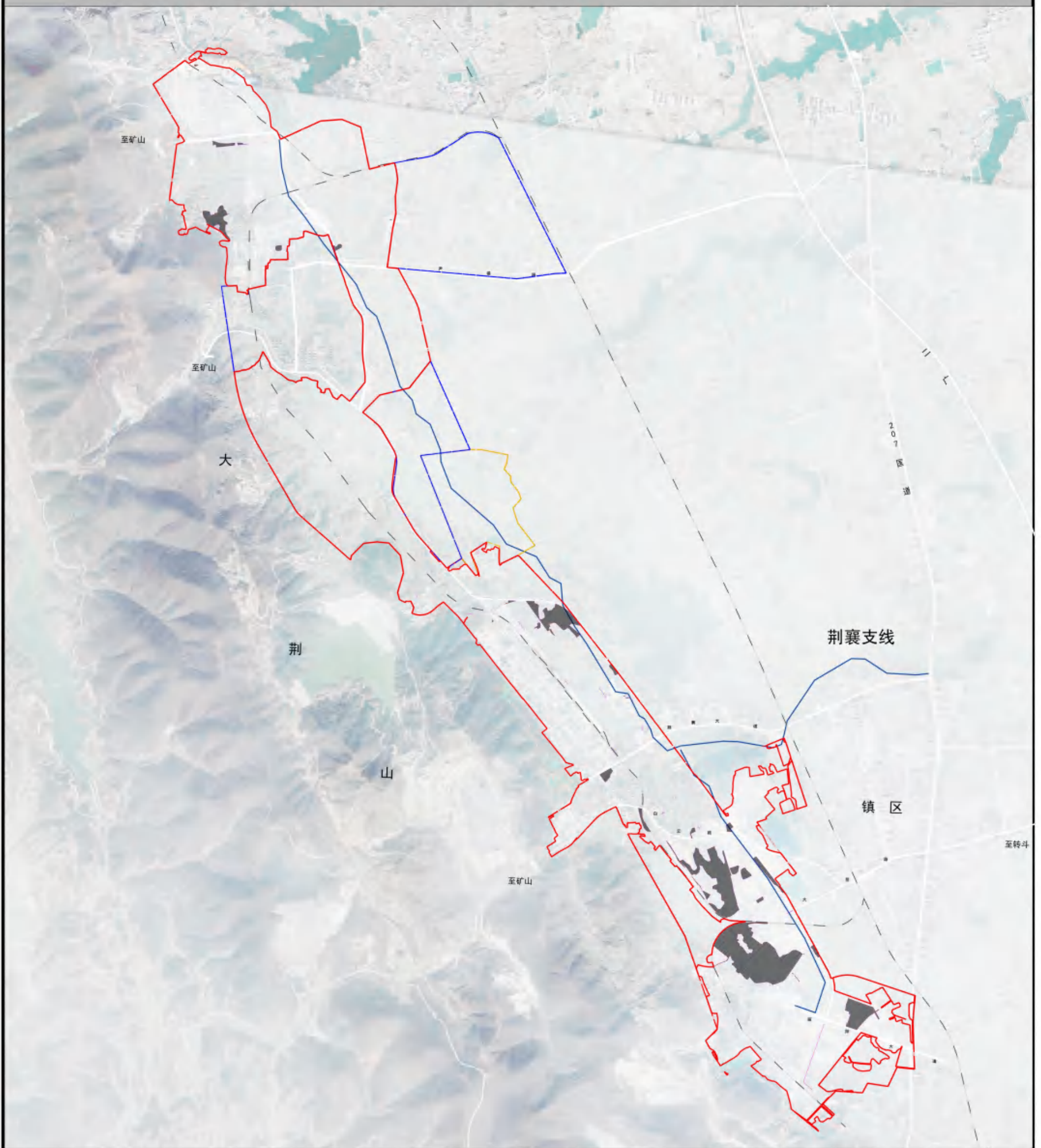
排水设施现状图

10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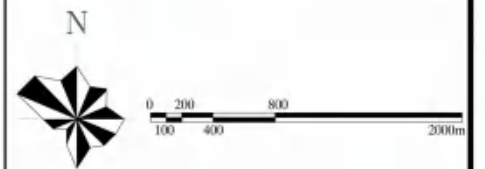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远景规划
- 发展备用地
- 燃气管道

说明

园区在2016年引进清华燃气，气源来自中石油武汉—荆襄支线，现阶段供气能力为8728万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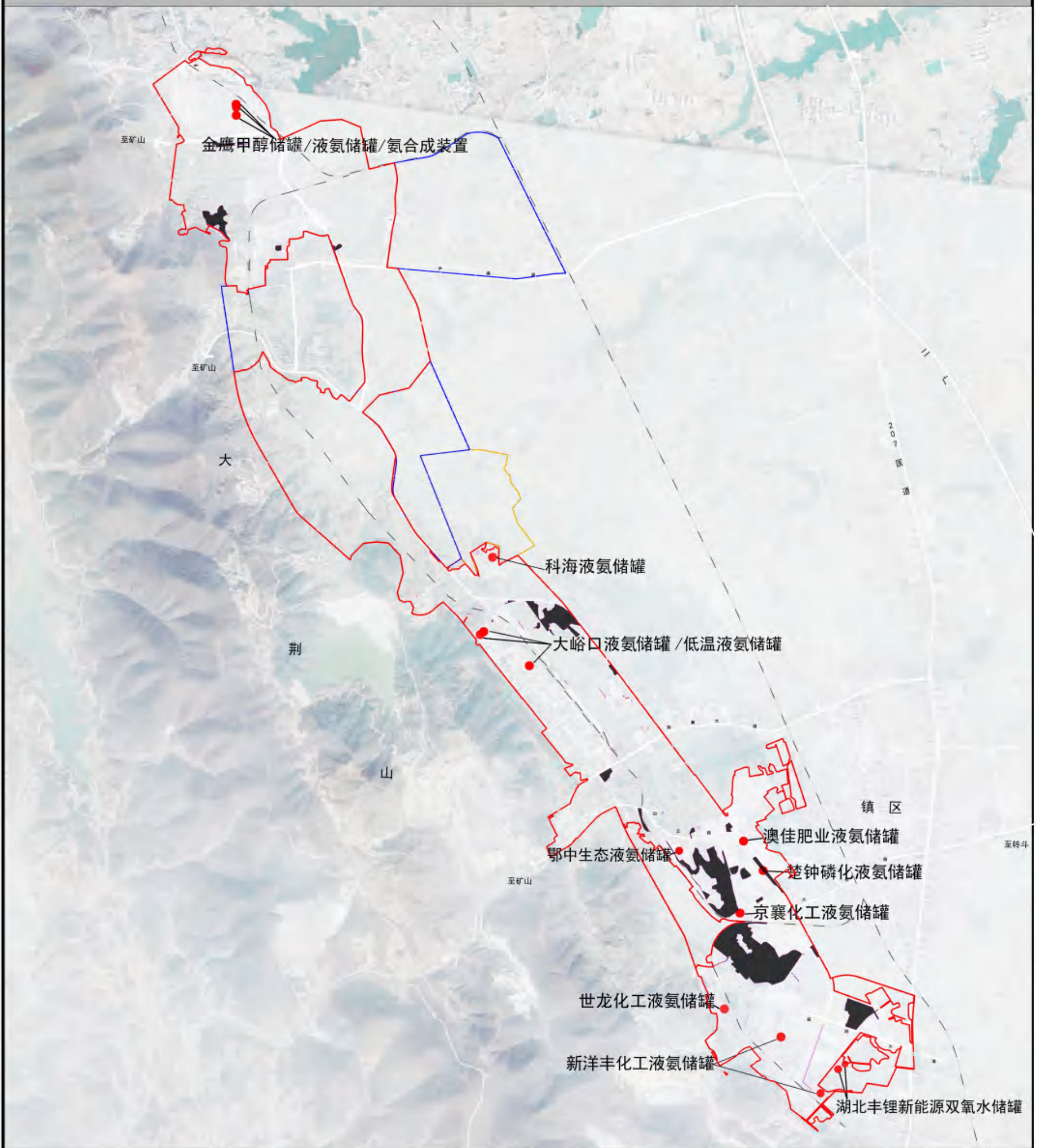
燃气设施现状图

11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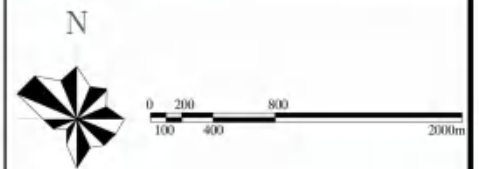
区位示意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远景规划
- 发展备用地
- 危险源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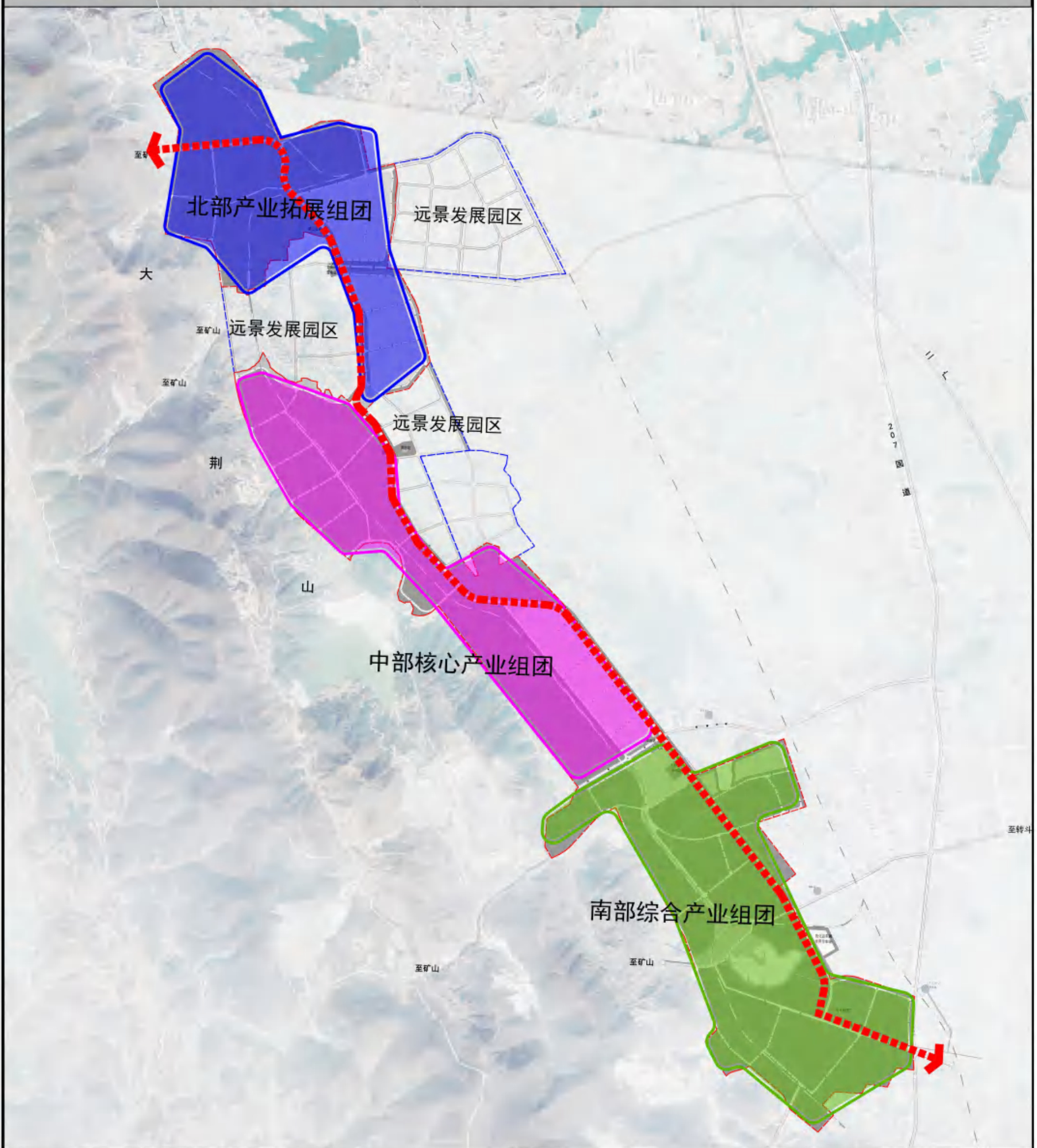
现状风险分布图

12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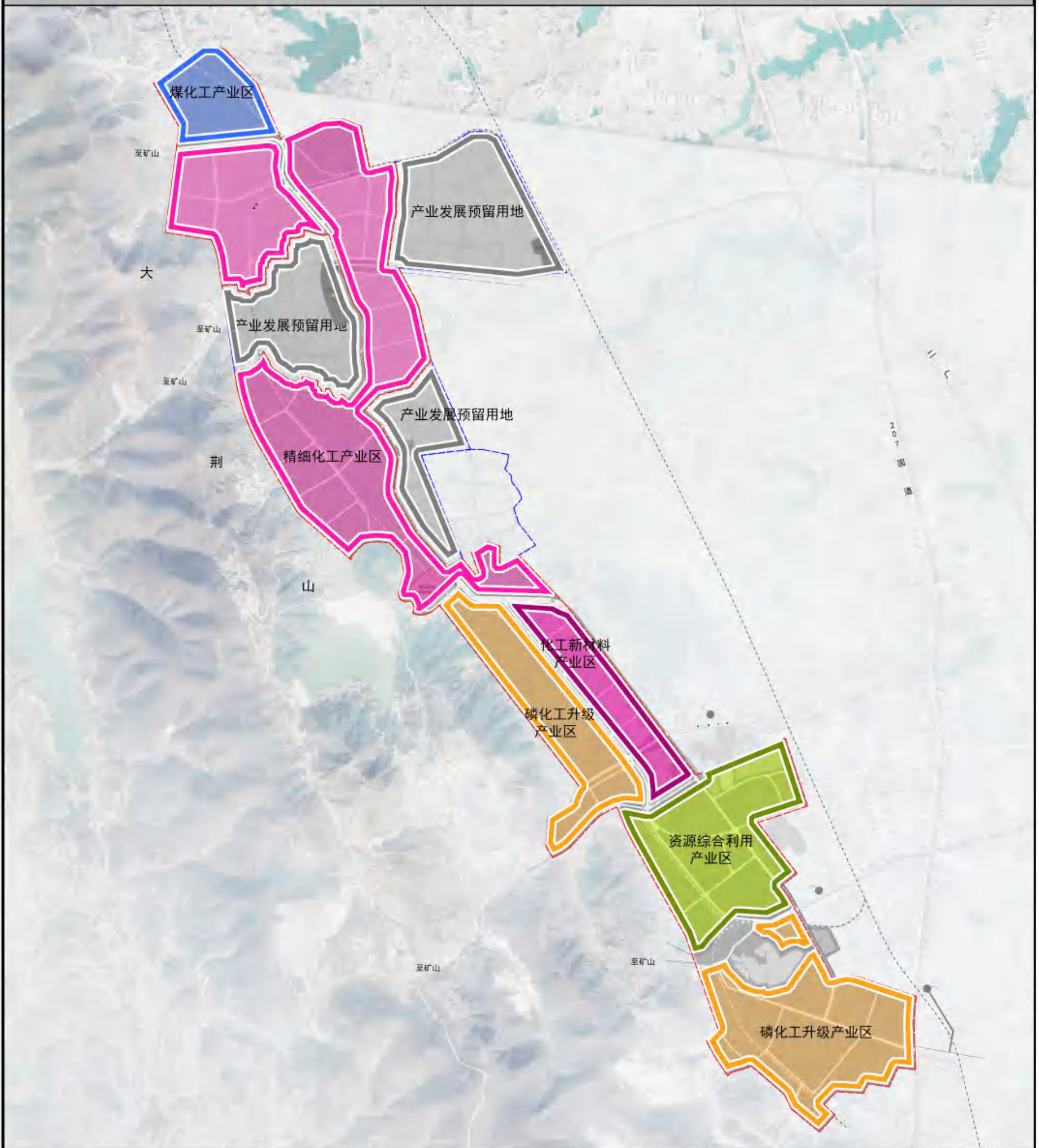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p>区位示意图</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范围 铁路 产业发展组团 产业发展主轴 	<p>说明</p>	<p>至矿山</p>
		<p>“一轴”：中磷大道发展主轴； 依托中磷大道，串联北部产业拓展组团、中部核心产业组团、南部综合产业组团，形成一条南北向的产业发展主轴。</p> <p>“三组团”：拓展产业组团、核心产业组团、综合产业组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结构规划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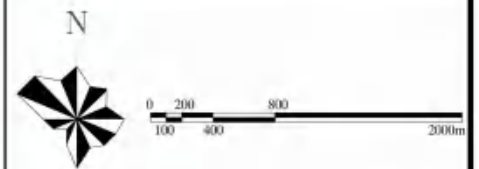


图例

- 煤化工产业区
- 磷化工升级产业区
- 精细化工产业区
- 化工新材料产业区
- 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
- 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说明

- 1、煤化工产业区（合成氨为主）：面积约88公顷，主要依托现状金鹰公司，分布于中横大道以北。
- 2、精细化工产业区：面积约474公顷，强调新建与原有企业转型升级，主要分布于虎山规划四路以东，金麟规划五路以南、中横大道串联的区域。
- 3、磷化工升级产业区：面积约543公顷，分为三个片区，南部以新洋丰中磷、世龙化工为主；中部以大峪口化工为主；北部以金明珠、沃裕化工为主。
- 4、化工新材料产业区：面积约107公顷，主要分布在中横大道以东，白云规划三路以北的区域。
- 5、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面积约238公顷，主要分布在白云规划三路以南，大桥路以北的区域。
- 6、产业发展预留用地：面积约205公顷，主要依托德景规划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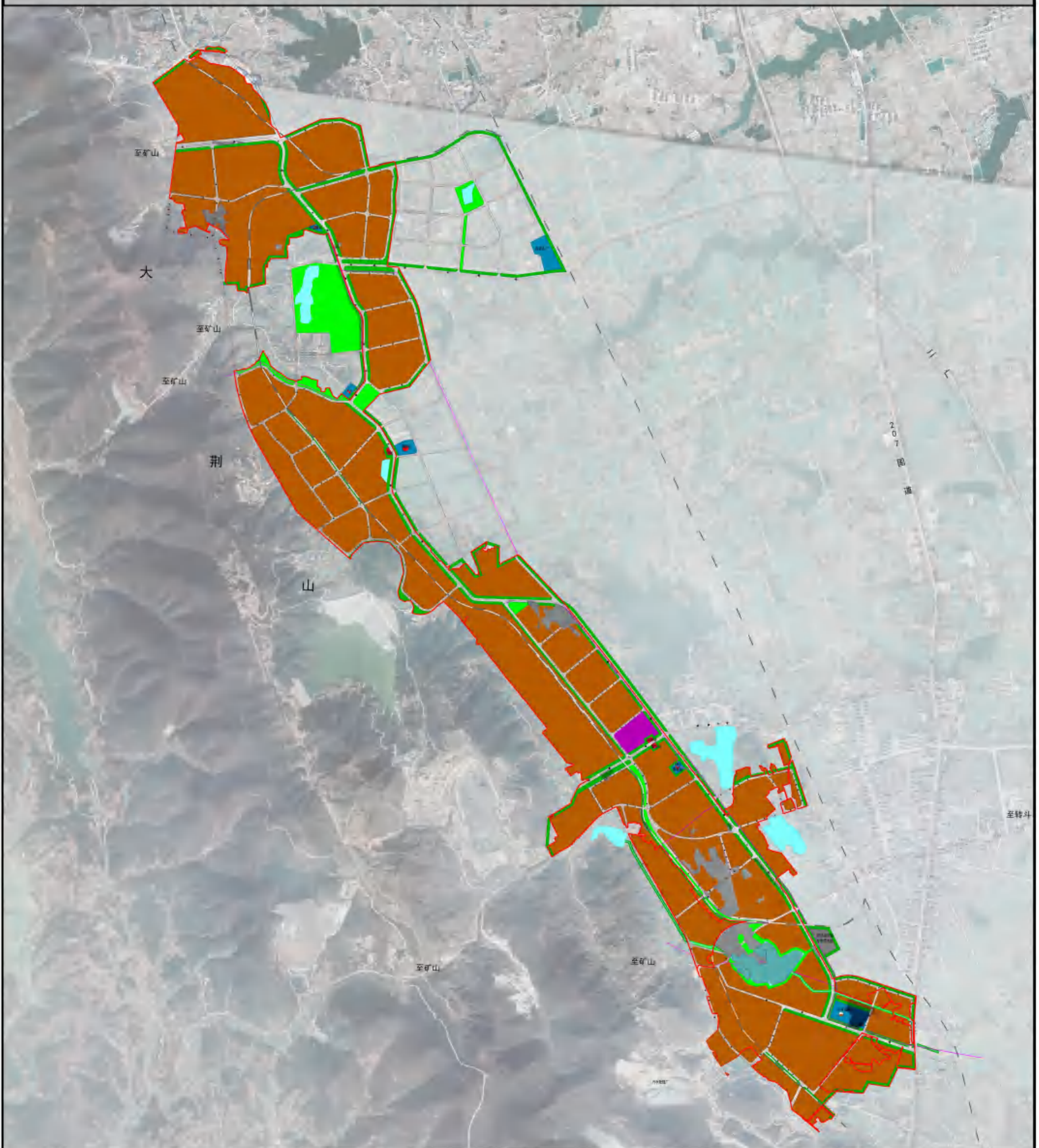
产业布局规划图

15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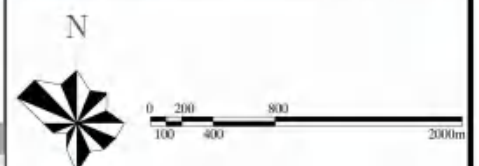
图例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站) (100103)
- 水库水面 (1703)
-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3)
- 规划范围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 铁路用地 (1703)
- 供电用地 (1303)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 排水用地 (1302)
- 公园绿地 (1401)
- 环卫用地 (1309)
- 防护绿地 (1402)
- 消防用地 (1310)

注：括号内为地类代码，详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用地平衡表

一级类		二级类		合计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面积	比例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05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加油站)	0.89	0.06%
10	工矿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113.03	78.74%
11	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9.04	0.65%
12	交通设施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23.59	2.04%
		1207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41.86	9.78%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3.24	0.22%
		1303	供电用地	1.06	0.07%
		1309	环卫用地	0.79	0.05%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28.86	1.99%
		1402	防护绿地	117.90	8.13%
17	水域水运	1703	水库水面	3.28	0.22%
	总计			1450.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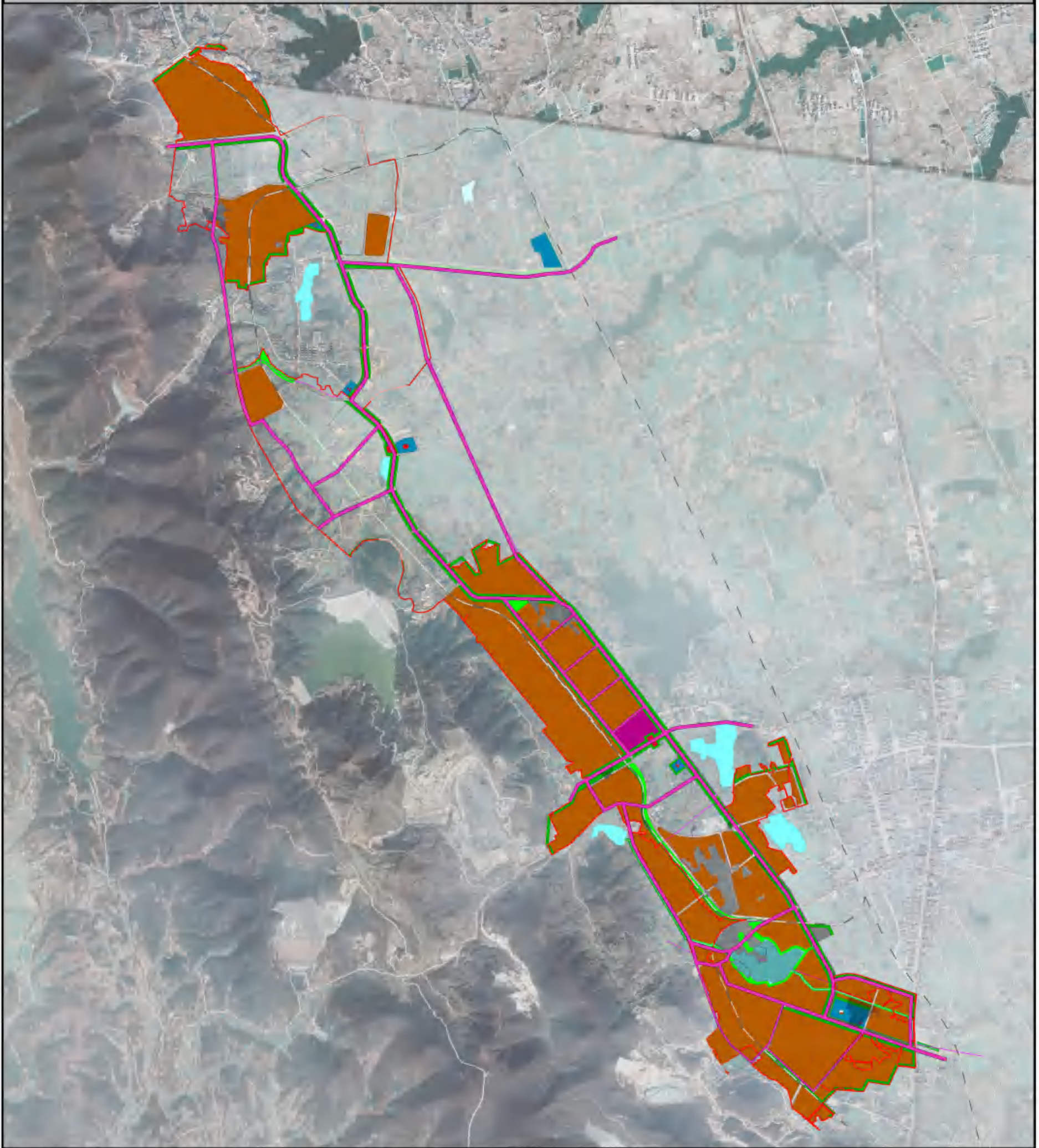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16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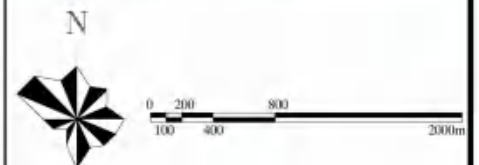
图例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站) (100103)		水库水面 (17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3)		规划范围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铁路用地 (1703)
	供电用地 (13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排水用地 (1302)		近期建设道路
	环卫用地 (1309)		
	消防用地 (1310)		
	公园绿地 (1401)		
	防护绿地 (1402)		

注：括号内为地类代码，详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说明

1. 近期规划年限为2022年-2028年，远期为2029年-2035年。
2. 近期用地建设主要集中在化工园区南部已批的建设用地。近期规划期内拟在大峪口化工对面建设物流园及化工新材料建设区。
3. 近期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化工园区交通路网。
4. 近期完成化工园内的大部分居民搬迁工作，为化工园区的建设发展留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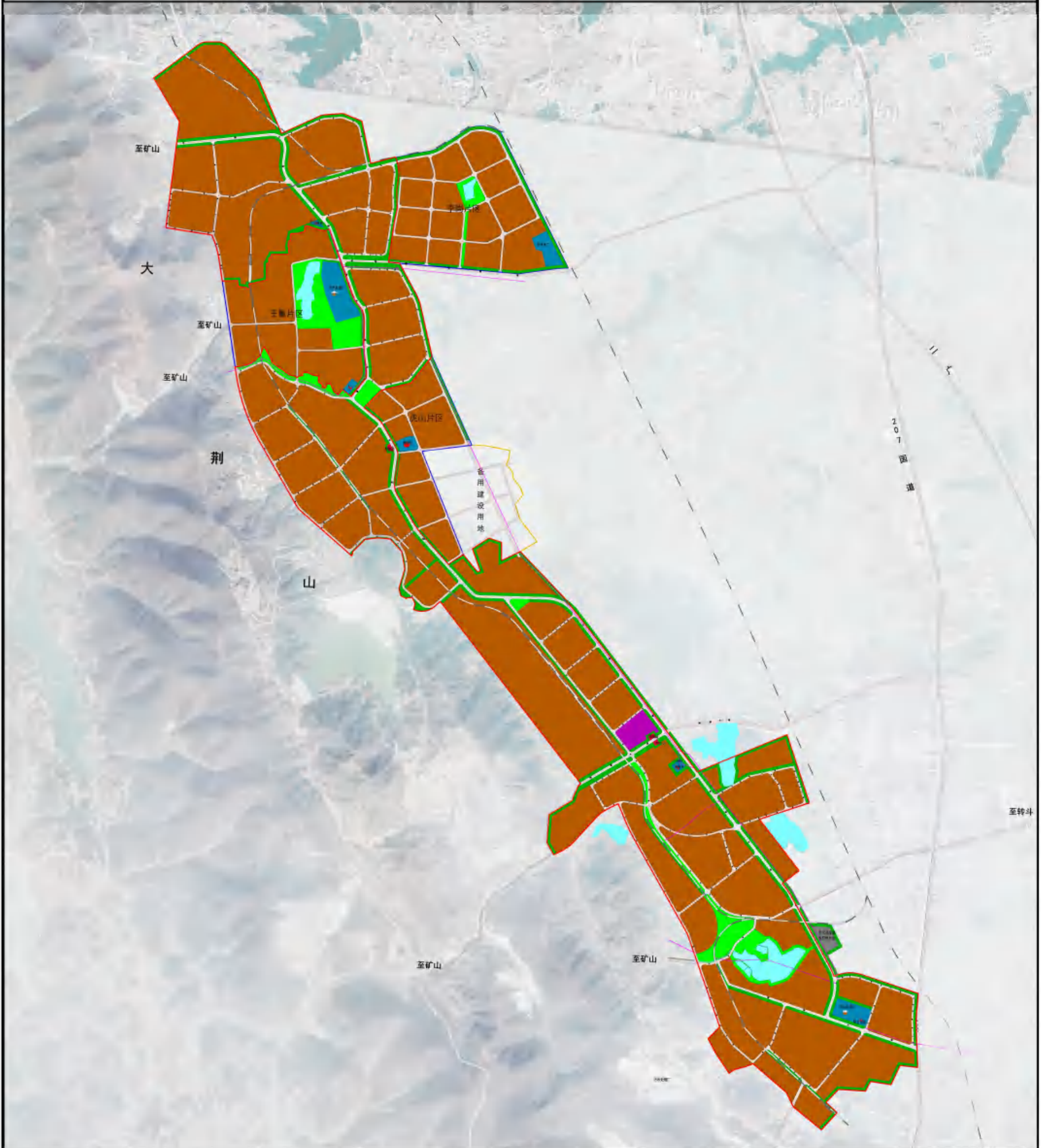
近期建设规划图

17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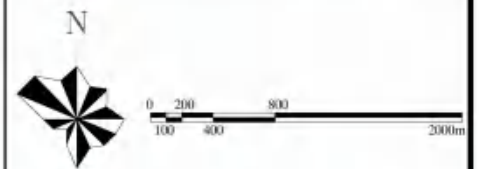
- | | |
|-----------------------------|-------------------|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加气站) (100103) | 水库水面 (1702) |
|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3) | 规划范围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 铁路用地 (1703) |
| 供电用地 (1303)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
| 排水用地 (1302) | |
| 环卫用地 (1309) | |
| 消防用地 (1310) | |
| 公园绿地 (1401) | |
| 防护绿地 (1402) | |

注：括号内为地类代码，详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说明

远景规划主要考虑胡集化工园的发展定位，结合国内磷化工及精细化工等产业的发展期望，并在城镇发展空间指标允许范围内，进行远景规划。规划期限为2036年-2050年，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9.1平方公里。包含本次规划期14.503平方公里，王集片区1.66平方公里，李岗片区1.95平方公里，虎山片区0.99平方公里。

另有0.86平方公里为备用建设用地，用以应对化工园远期发展的不确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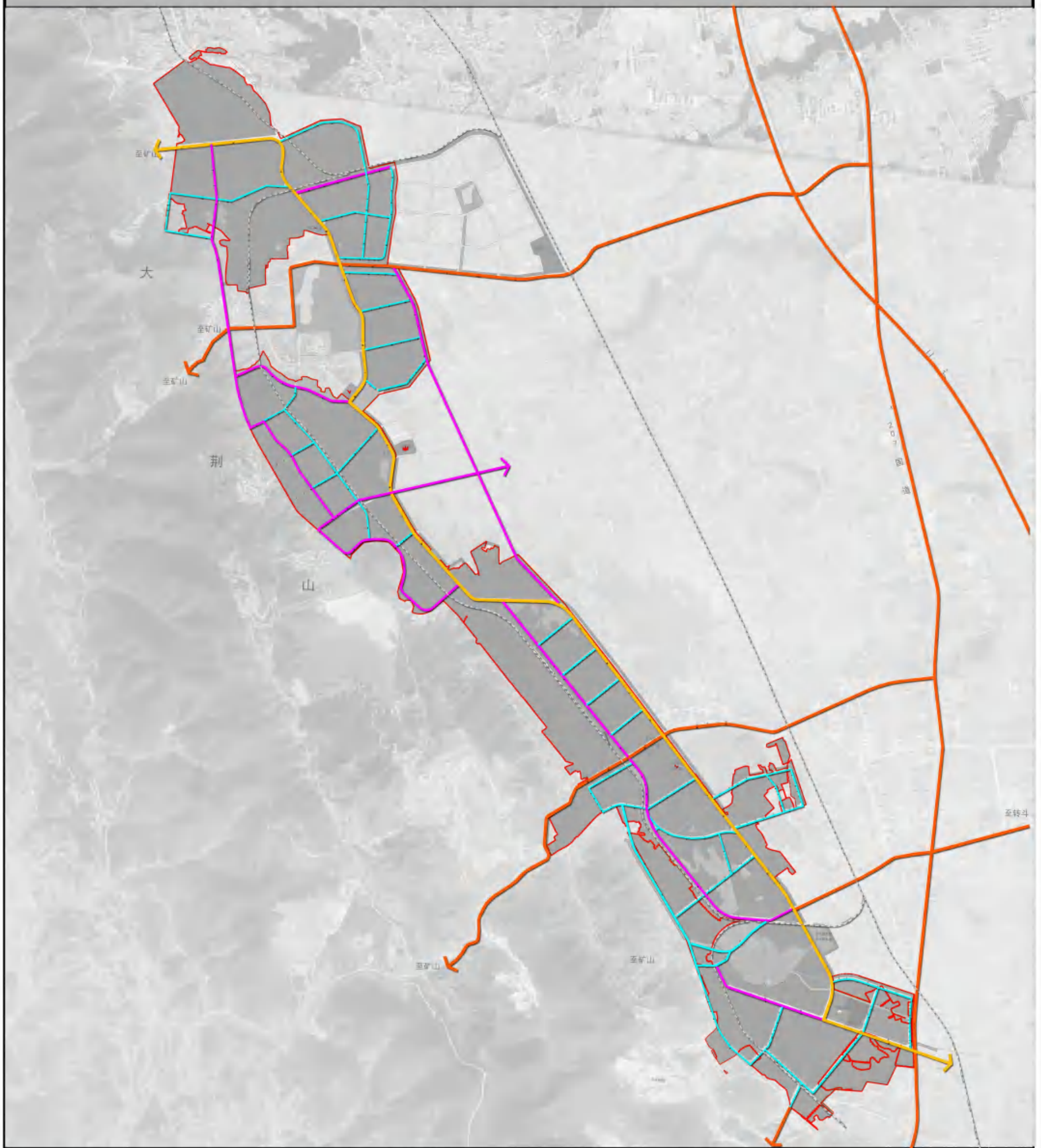


远景土地利用规划图 18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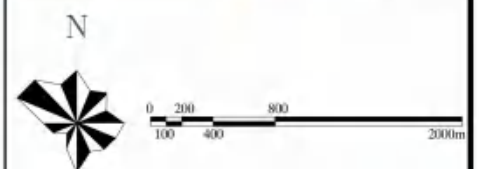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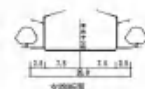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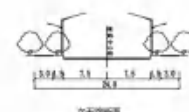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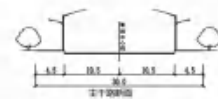
区位示意图



图例

- | | | | |
|--|------|--|------|
| | 对外交通 | | 规划范围 |
| | 主干路 | | 铁路 |
| | 次干路 | | |
| | 支路 | |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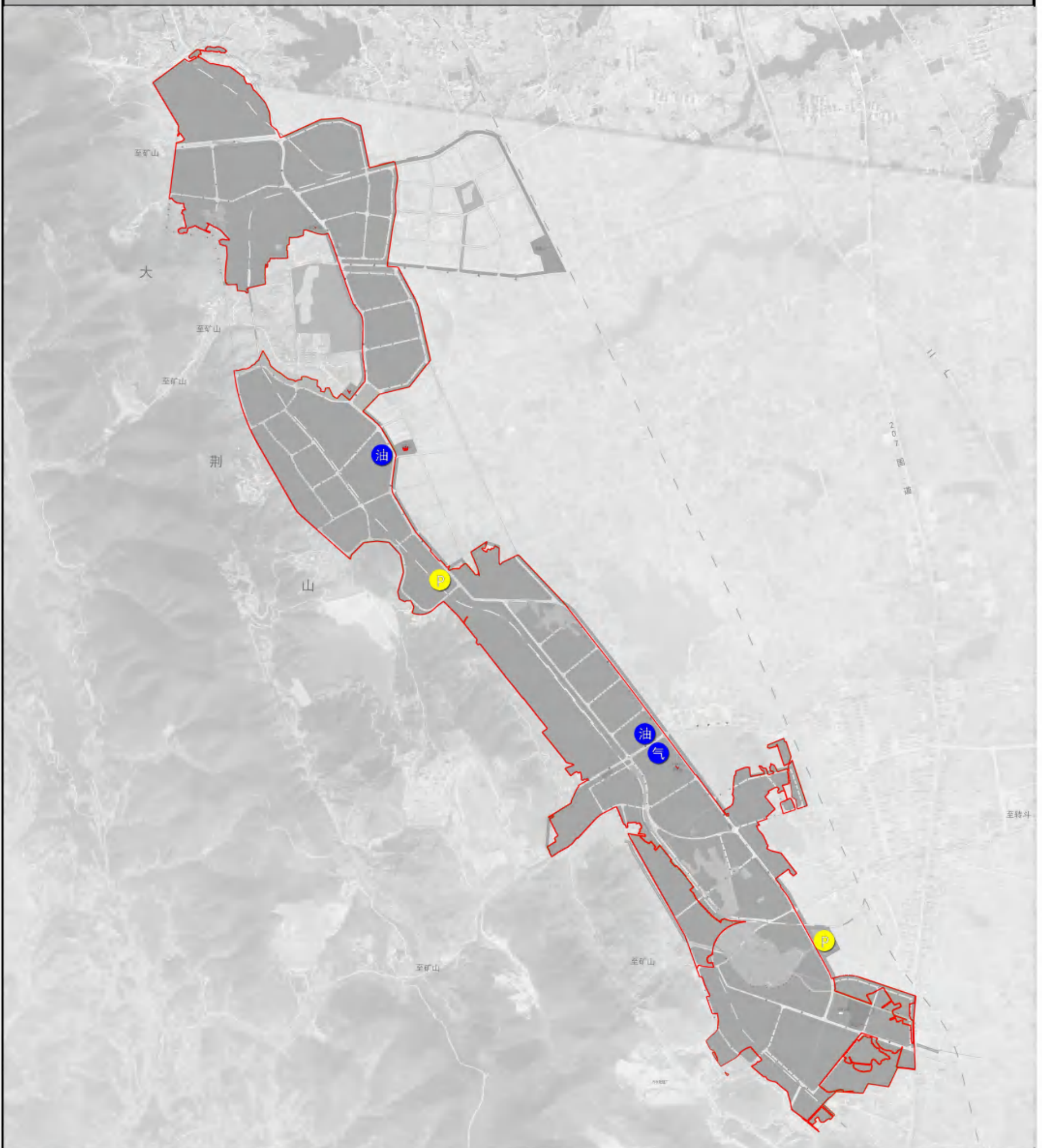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19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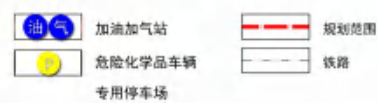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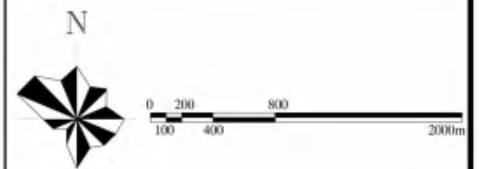


图例



说明

- (1) 现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位于于中祺大道以东、大桥路东南侧，规划在此基础上扩大规模至3.92公顷，可同时停放100辆大型物流车辆。
- (2) 一般配套停车场应自建或设置安全、消防、环保等预警、救援措施或利用园区相应设施。
- (3) 规划保留片区中部和北侧现状3处加油站，并对其升级改造，增加加气功能，总占地面积为0.89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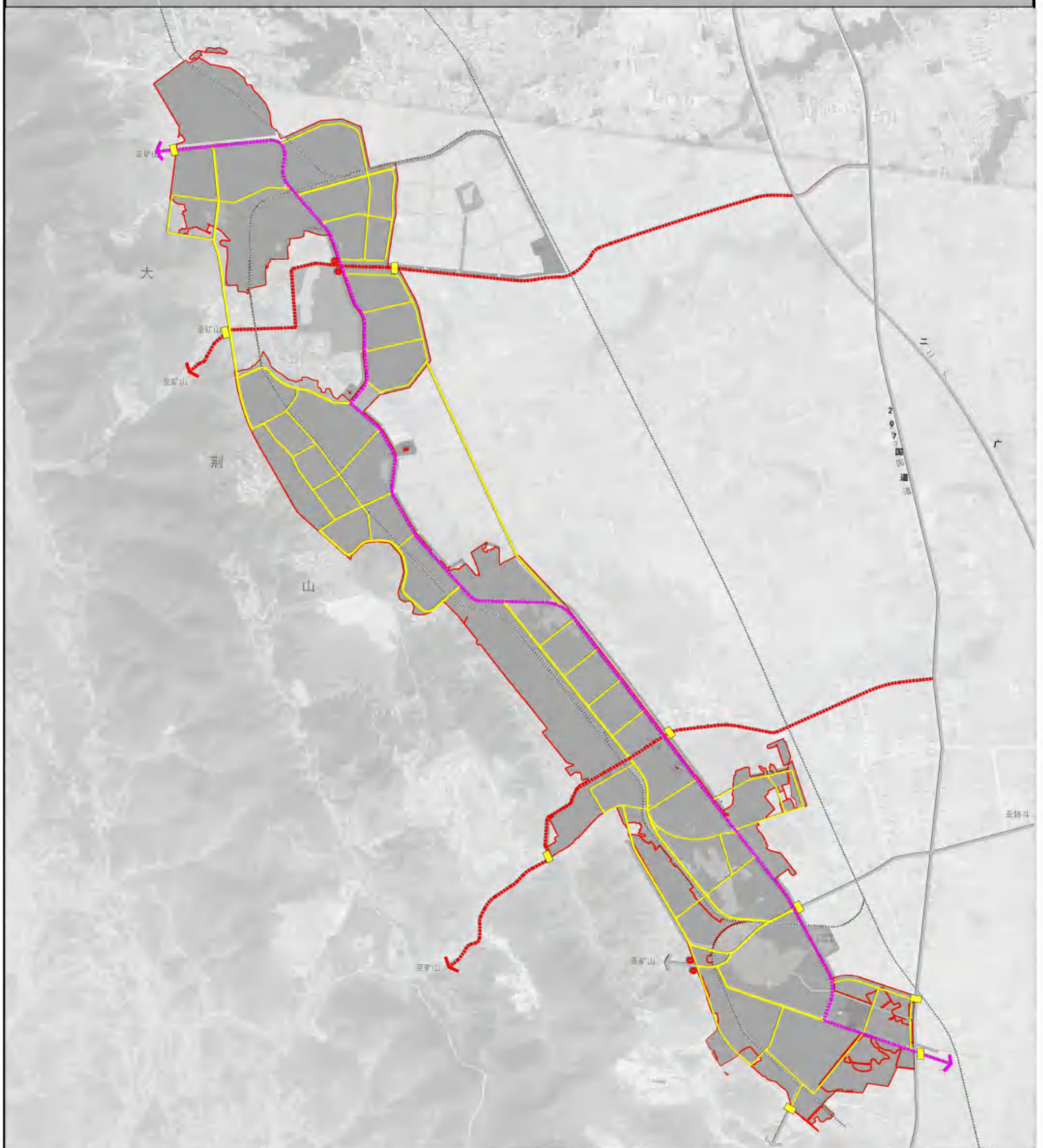
交通设施规划图

20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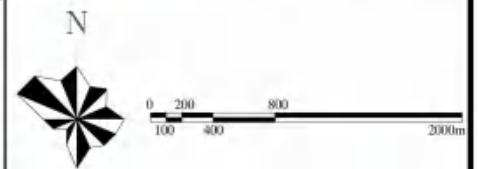


图例

- 园区四至范围
(封闭监测范围)
- 错峰过境道路
(过境车辆在无大量危险化学品车辆时可通行)
- 园区内部道路
- 交通管制点
(管控入园车辆及出园化工车辆)
- 危险化学品车辆主要通行道路
(园区主要道路, 减少相互干扰风险)
- 检查卡口
(车辆安全检查、出入管理)
- 货运铁路

说明

1. 园区四至范围外利用绿化带、厂区院墙对出入人群进行阻隔, 将园区封闭。园区四至界限利用智慧管理平台进行安全监控。
2. 错峰过境道路, 在无大量危险化学品车辆时, 外部车辆可沿此线路穿越园区。
3. 错峰过境道路, 兼具危险化学品车辆限时通行功能。当危险化学品车辆过多时, 对过境车辆进行管控, 减少干扰。
4. 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卡口, 对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避免运输途中产生事故。
5. 交通管制点, 对出入园区车辆进行管控。
6. 园区主要道路, 对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限时管控, 减少与其他车辆的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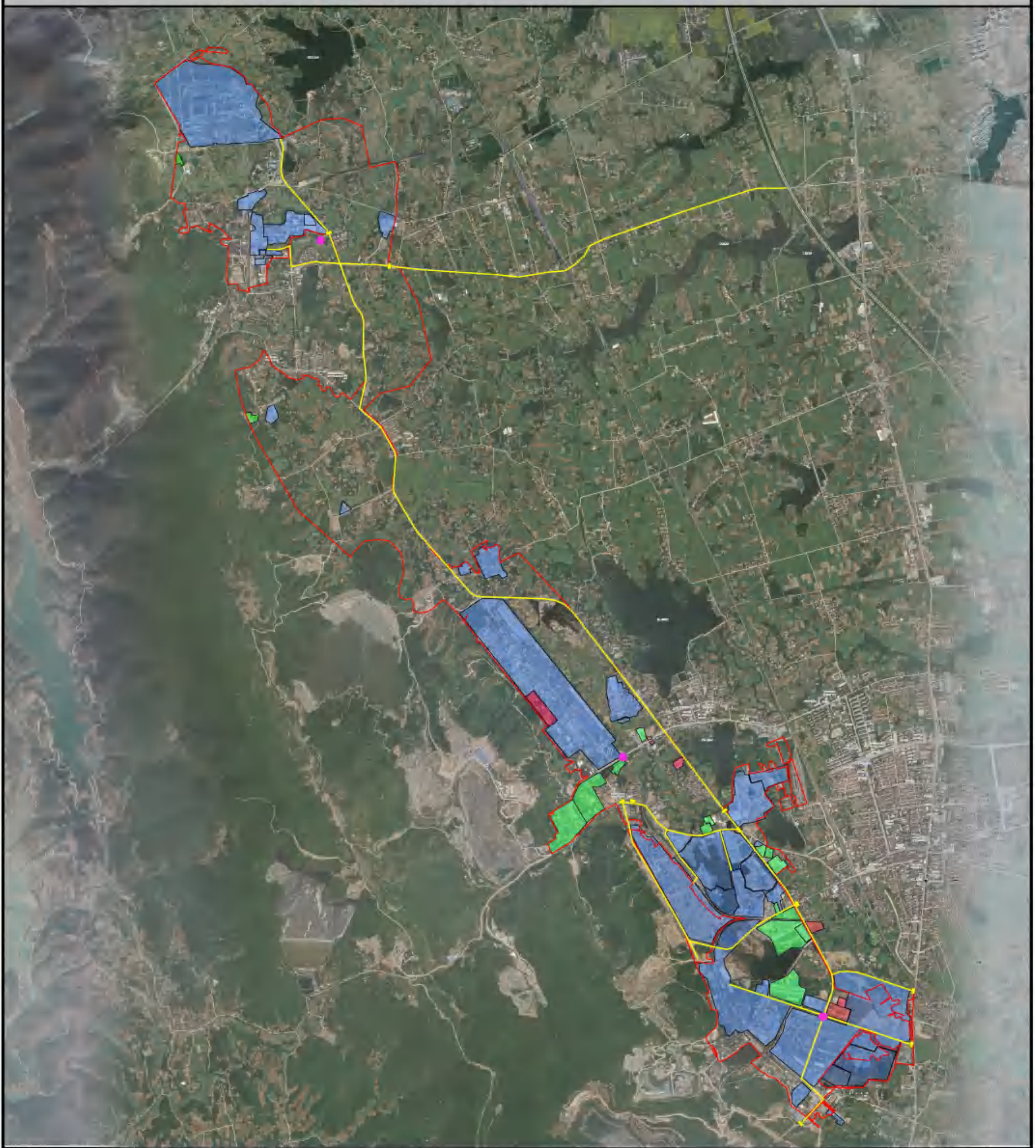
园区封闭管理措施

21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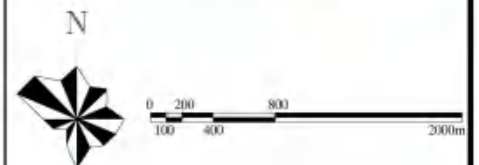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车道(双向)
- 化工企业
- 工贸企业
- 园区配套设施
- 高空瞭望点
- 卡口

说明

考虑近期化工园区内的道路系统建设情况以及内部居民搬迁情况,特制定近期园区封闭方案,保障园区封闭化管理的要求,以及近期未搬迁居民的出行要求。根据化工园区现有企业分布情况,将化工园区分为北部、中部、南部三个片区进行封闭管理。其中北部与中部片区暂不设置周边封闭设施,利用企业围墙进行封闭。南部片区利用卡口、绿化带、山体、实体围栏以及企业围墙进行封闭。



近期园区封闭方案

22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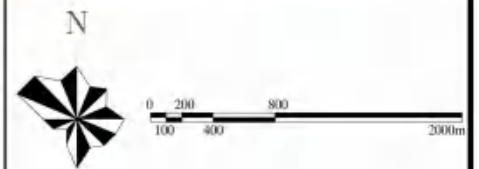


图例

- 中磷大道景观轴线
- 综合景观节点
- 生态景观节点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 铁路

说明

- 1、园区南北向呈带状发展，依托联系园区南北的中磷大道塑造园区主要轴线，同时结合园区西侧山体、东侧田园，形成“山-园-田”整体空间格局。
- 2、整体形成两处综合景观节点、4处生态景观节点。
- 3、绿地系统以园区绿带为主要内容，结合园区生态防护绿地、生产防护绿地、滨水绿地、园区绿化和道路绿化共同形成绿地系统，共同营造生态循环化工园区。
- 4、生态防护绿地以道路绿化带为主，可作为园区生产的天然屏障，保障生产生活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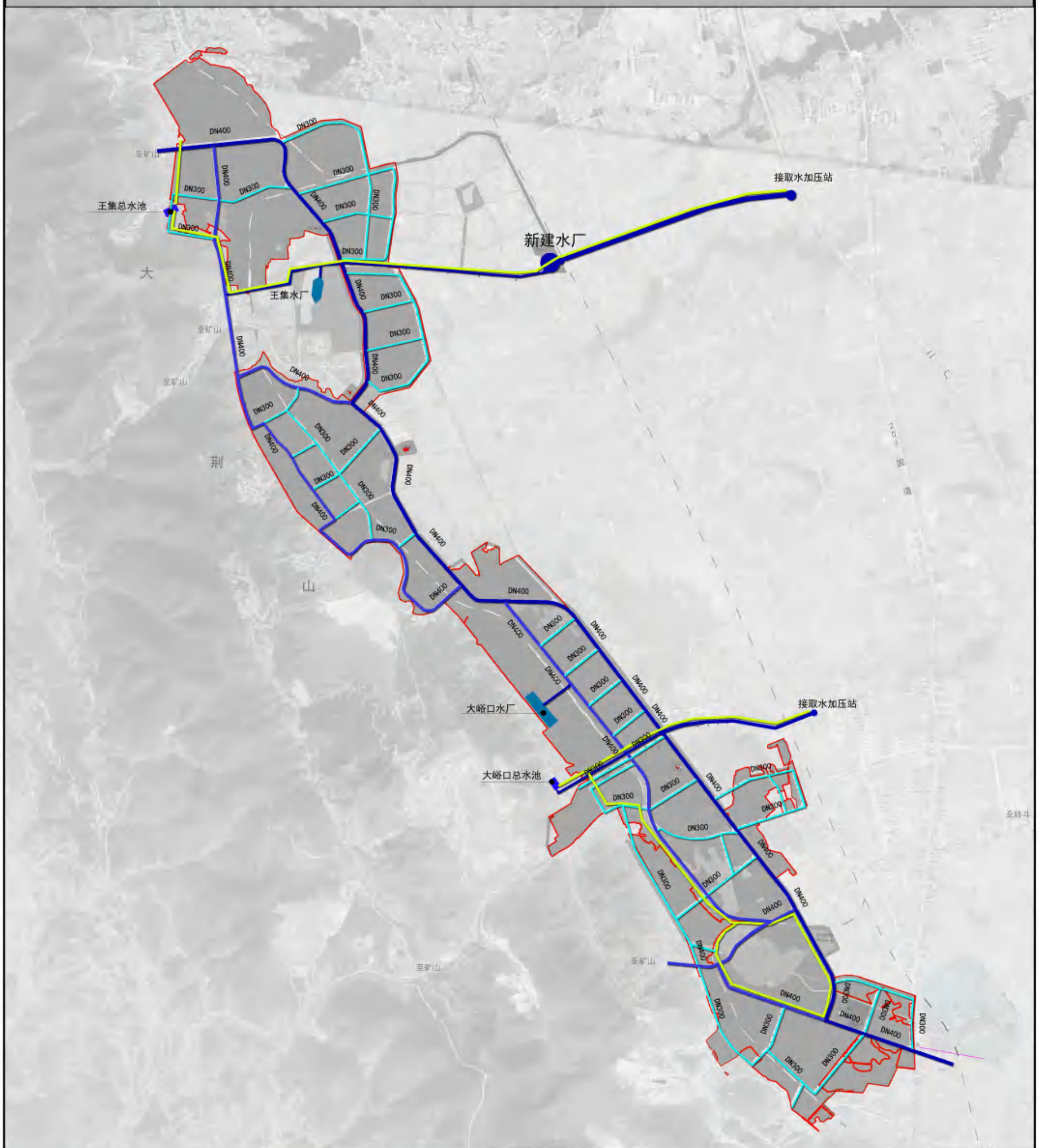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图 23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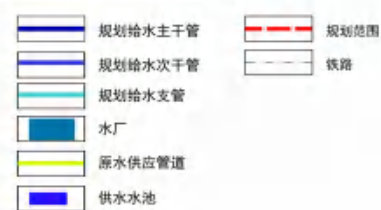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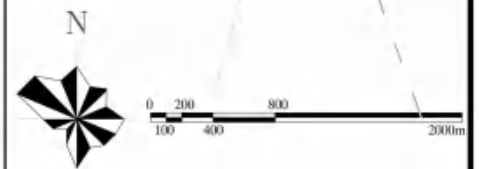


图例



说明

- (1) 预测园区总用水量为16.26万立方米/日。
- (2) 现状供水水源由峡卡水库和汉江组成，化工园区用水主要由荆襄自来水公司供给。
- (3) 管网主要沿道路敷设，园区规划给水主管管径为DN400，规划给水支管管径为DN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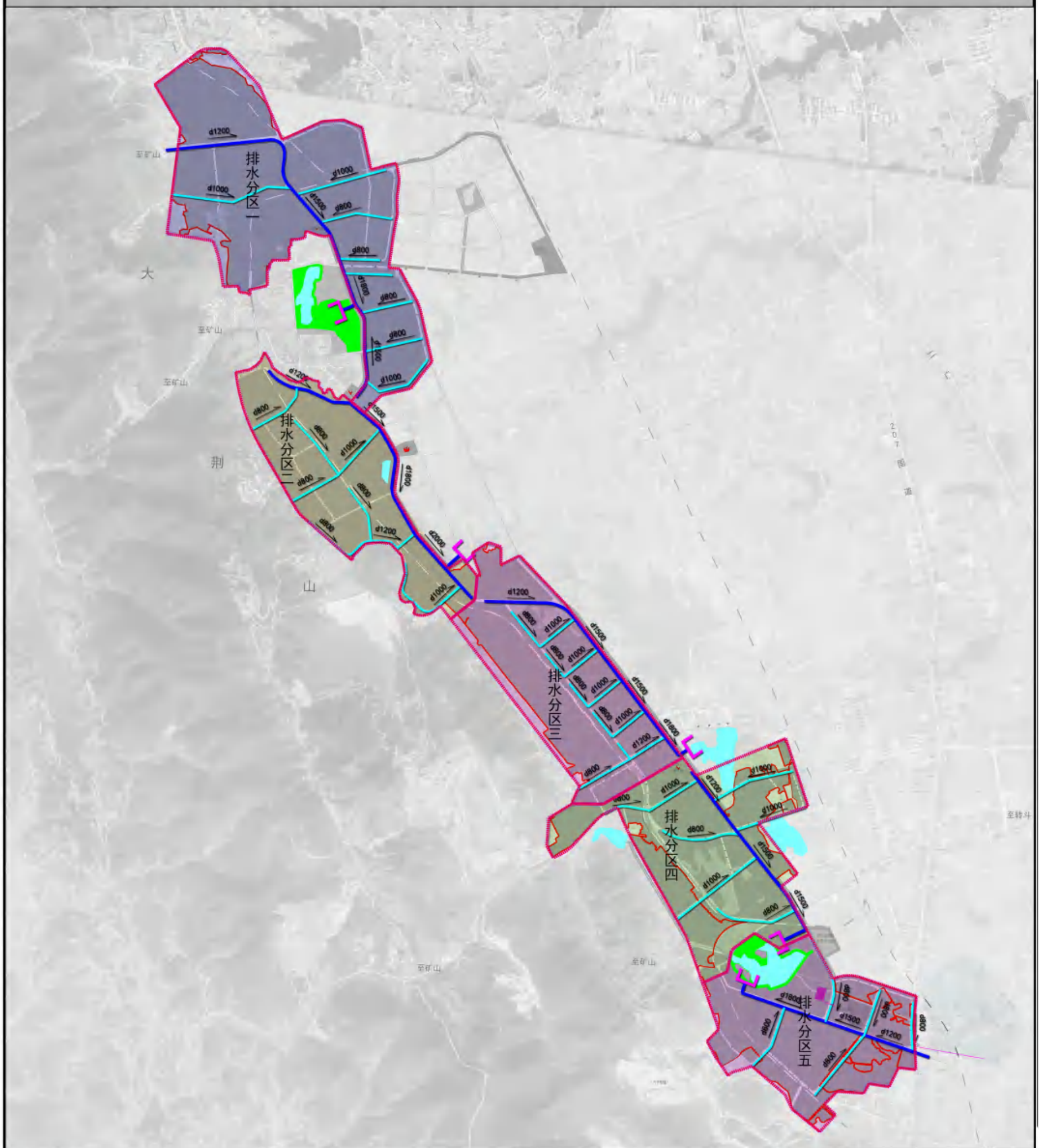
给水工程规划图

24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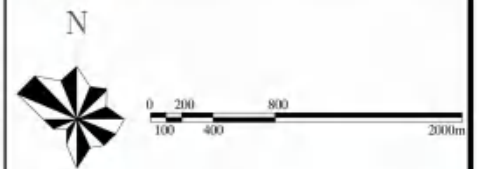


图例



说明

- (1) 结合园区地势、因地制宜，规划沿中磷大道、丽阳大道布置雨水主管，主干管管径主要为d2000-d1200，沿次要道路布置雨水次管，次管管径为d1500-d800。
- (2) 公共区域雨水分五个排水分区排入自然水体，各涉水企业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企业处理达标后经一企一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3) 化工园区南部企业密集故设置公共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为8800立方米，可搜集周边企业溢出的初期雨水，确保初期雨水的排放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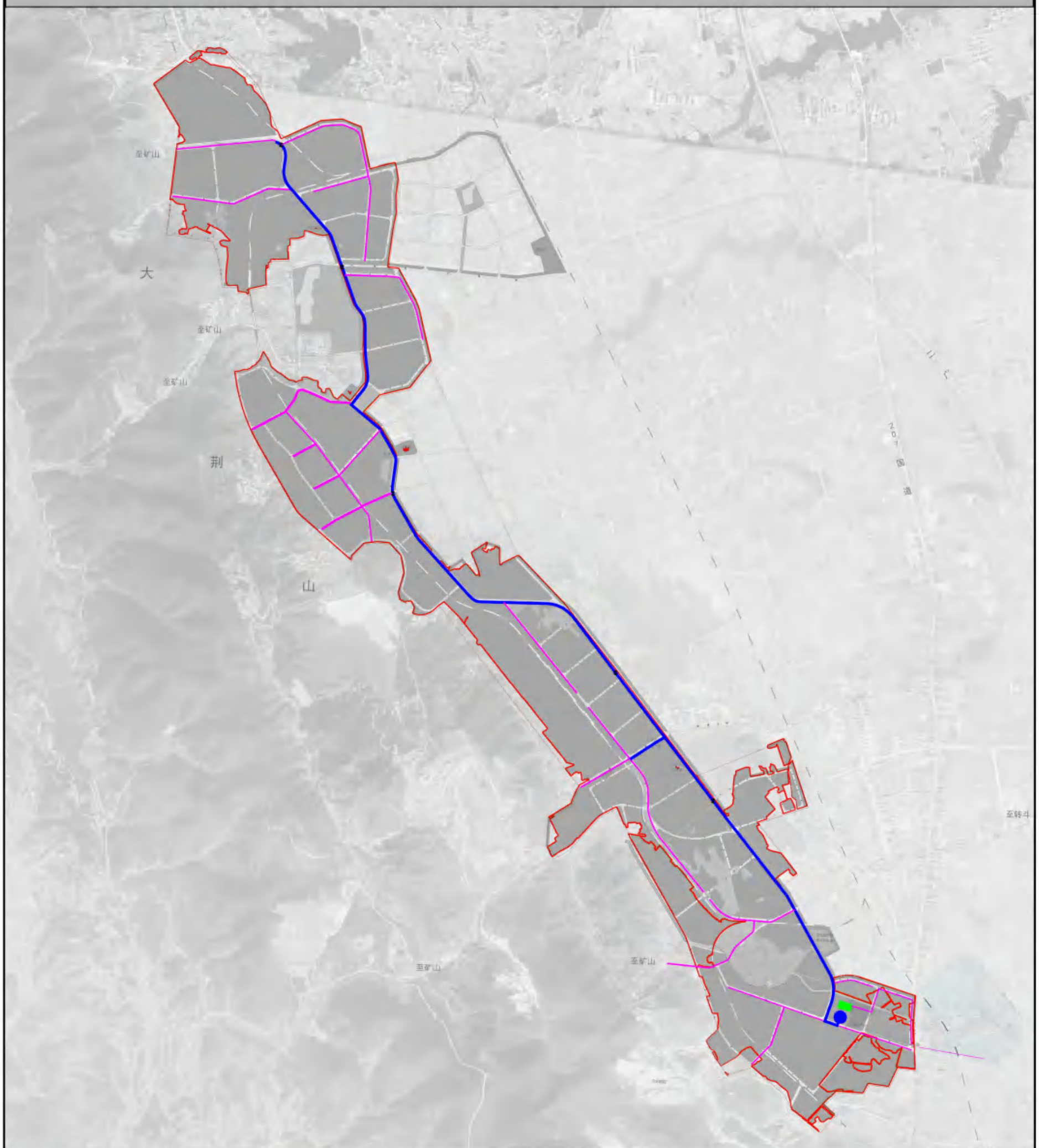
雨水工程规划图

25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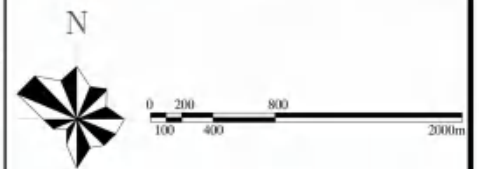


图例

- 主要一企一管线路 (公共管廊)
- 次要一企一管线路
- 污水处理厂
- 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
- 污水加压泵
- 规划范围
- 铁路

说明

- (1) 预测园区工业污水排放量为6.88万立方米/日,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6万立方米/日。
- (2) 加强对园区企业排水的监管, 规划污水收集系统采用“一企一管”, 污水管道沿化工管廊敷设, 污水全程采用压力收集及输送。
- (3) 企业污水在内部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 经一企一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4) 污水处理厂附近设置1万立方米容量的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 同时各企业也设置小型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形成企业-园区的污水事故应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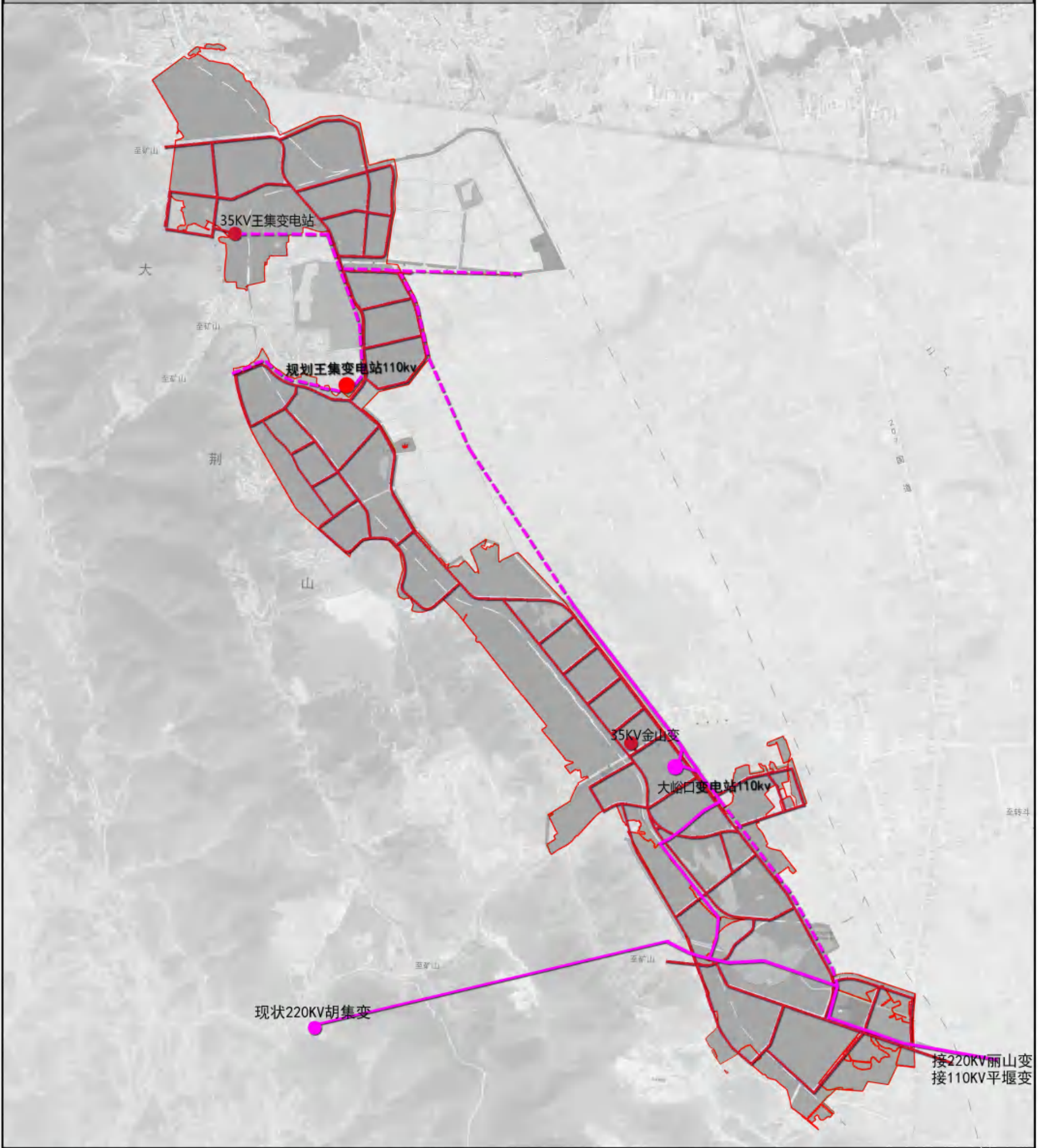
污水工程规划图

26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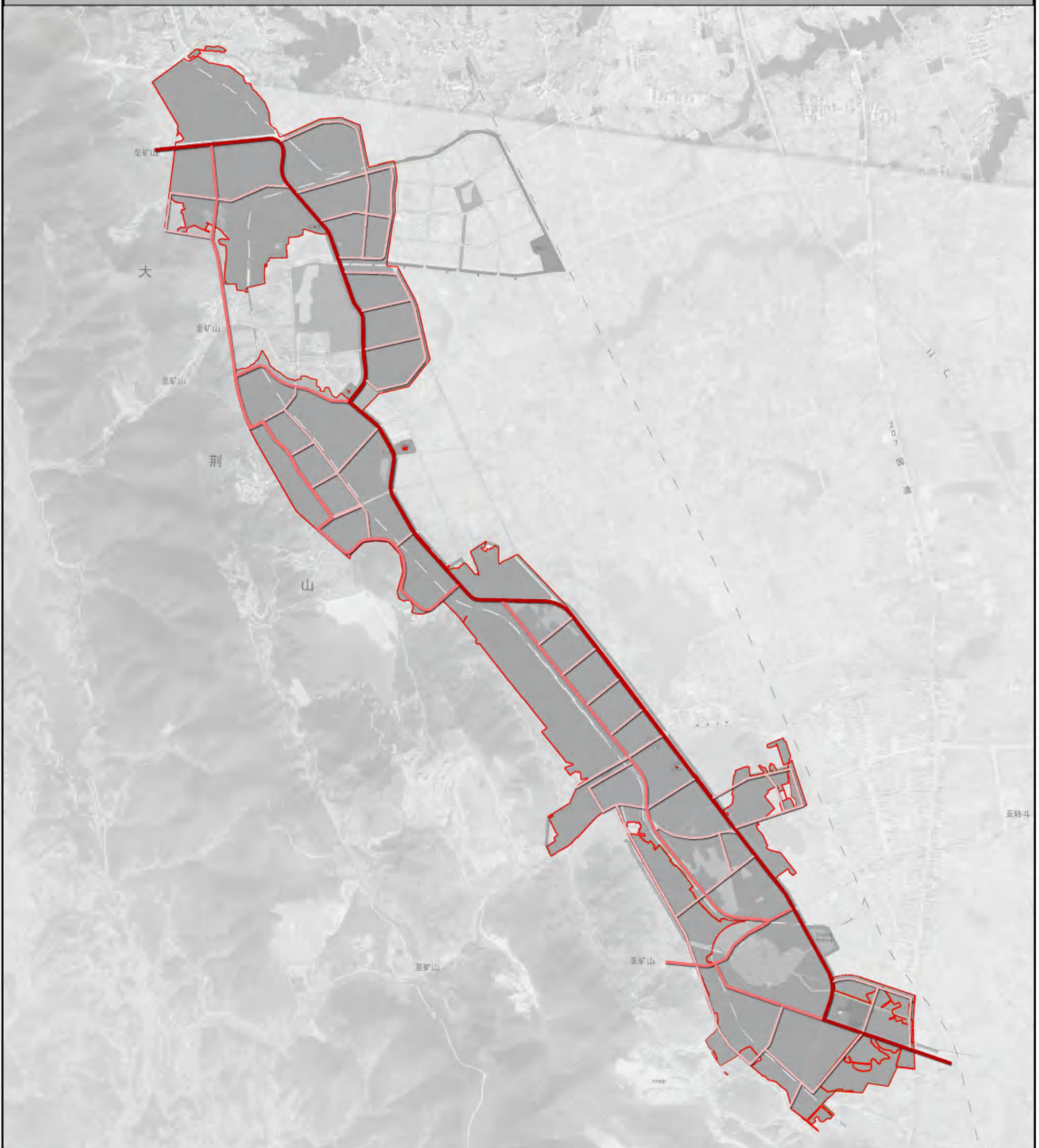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h3>区位示意图</h3>	<h3>图例</h3> <table border="0"> <tr> <td></td> <td>现状110kV</td> <td></td> <td>规划范围</td> </tr> <tr> <td></td> <td>规划预留110kV</td> <td></td> <td>铁路</td> </tr> <tr> <td></td> <td>现状110kV变电站</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规划110kV变电站</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10kV电缆管群</td> <td></td> <td></td> </tr> </table>		现状110kV		规划范围		规划预留110kV		铁路		现状110kV变电站				规划110kV变电站				10kV电缆管群			<h3>说明</h3> <p>(1) 最大负荷汇总取同时系数0.7, 最大公用负荷预测为1044.14MW。</p> <p>(2) 园区供电设施现状为的220千伏胡集变、220千伏丽山变、110千伏平堰变、110千伏大峪口变、35千伏王集变、35千伏金山变。规划保留现状大峪口110kV变电站, 占地1.06公顷(不含高压进出线走廊及防护), 对其扩容升级, 扩容后容量为3×63MVA, 保留35kv王集变、35kv金山变, 近期可形成双电源, 保障园区用电供应。</p> <p>远期规划新建王集110kV变电站, 占地1.16公顷(不含高压进出线走廊及防护), 装机容量为3×63MVA, 保障园区双电源供电。</p> <p>(3) 园区内110kV电网架空敷设, 110kV电力线安全防护距离2×15米。</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电力工程规划图 </div>
	现状110kV		规划范围																				
	规划预留110kV		铁路																				
	现状110kV变电站																						
	规划110kV变电站																						
	10kV电缆管群																						
		<h2>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h2>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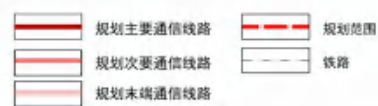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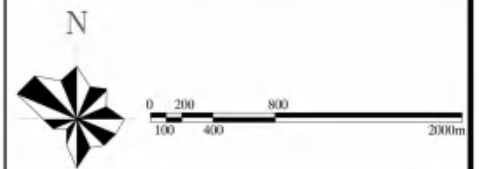


图例



说明

- (1) 完善以中磷大道为主的电信线路，并沿次干道敷设次要通信线路，沿支路敷设末端通信线路。
- (2) 规划利用镇区电信局，以该电信局为中心建立基地用户接入网，远期由镇区电信局统一资源调配。
- (3) 规划区内的无线通信基站由铁塔公司采用共建共享方式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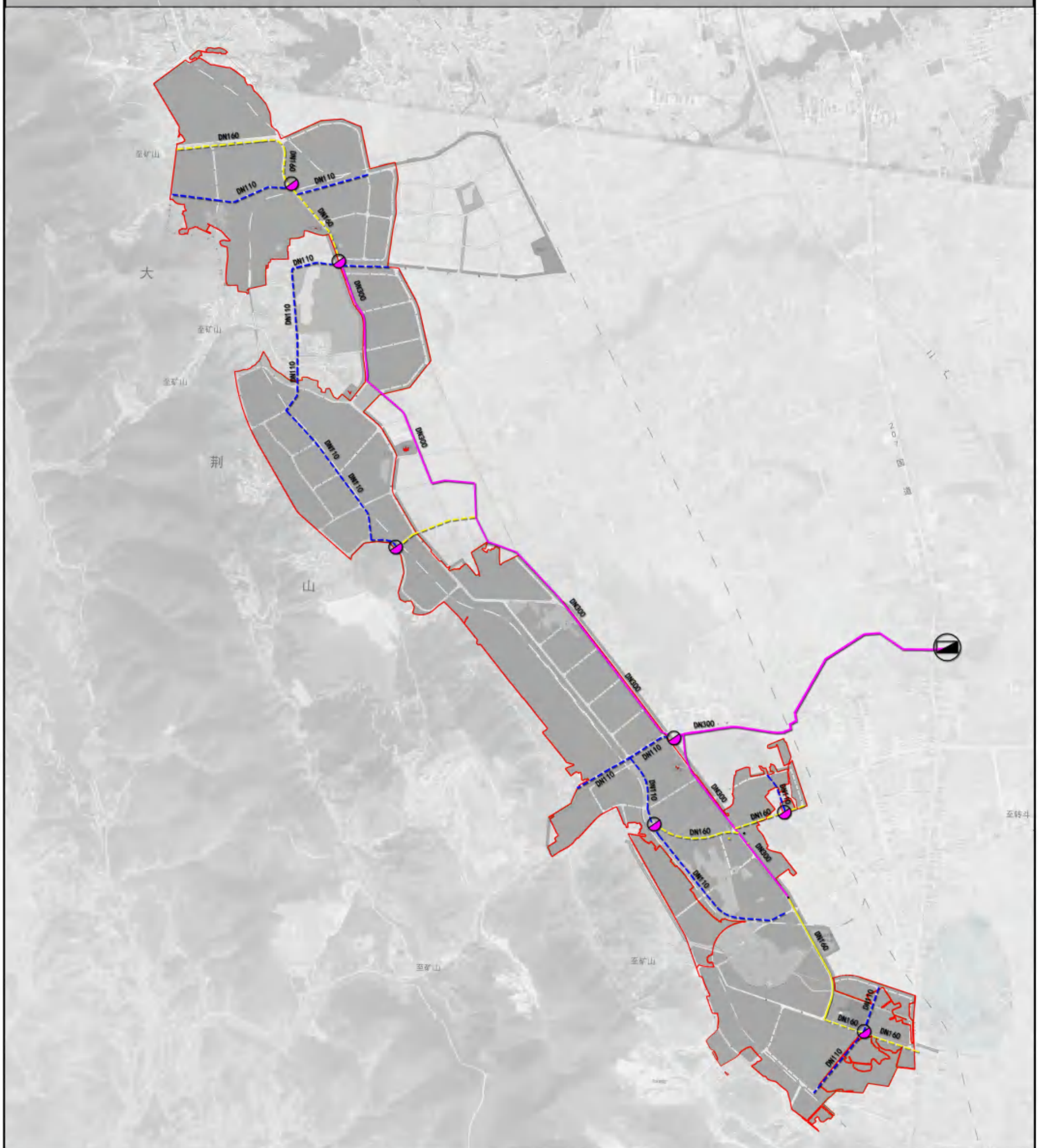
电信工程规划图

28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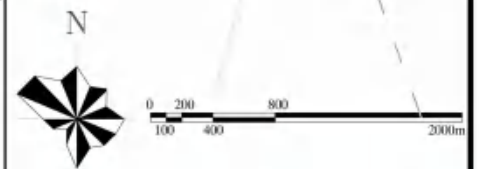


图例



说明

- 园区年工业用气需求量为2588万标立方。
- 气源来自中石油忠武线—荆襄支线。
- 园区已沿中磷大道建设部分次高压管道和中压燃气管道。园区次高压燃气管道与位于207国道的天然气门站连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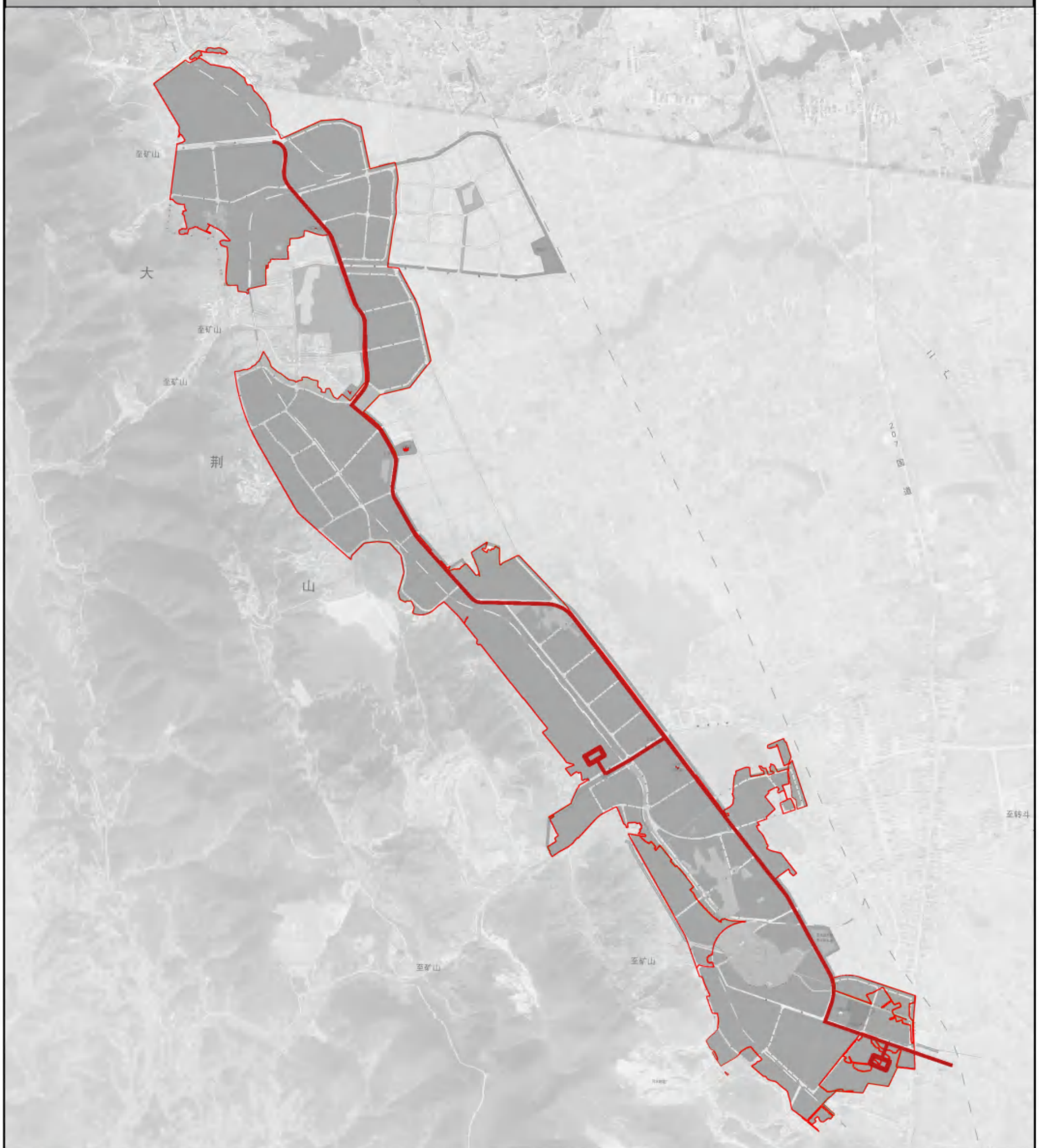
燃气工程规划图

29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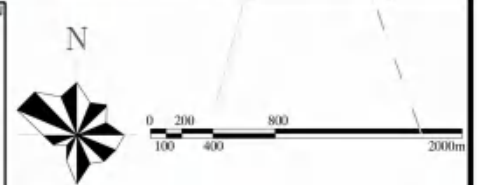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供热主管 (Planned heating main pipe)
- 规划集中供热站 (Planned central heating station)
- 规划范围 (Planning boundary)
- 铁路 (Railway)

说明

- 园区供热主管道沿中磷大道与丽阳大道的综合管廊敷设;
- 自供热主管道至各需热企业换热站可采取综合管廊和埋地敷设相结合的方式管线布局;
- 规划近期利用部分大型企业生产余热作为园区热源, 远期将结合企业入驻新建集中供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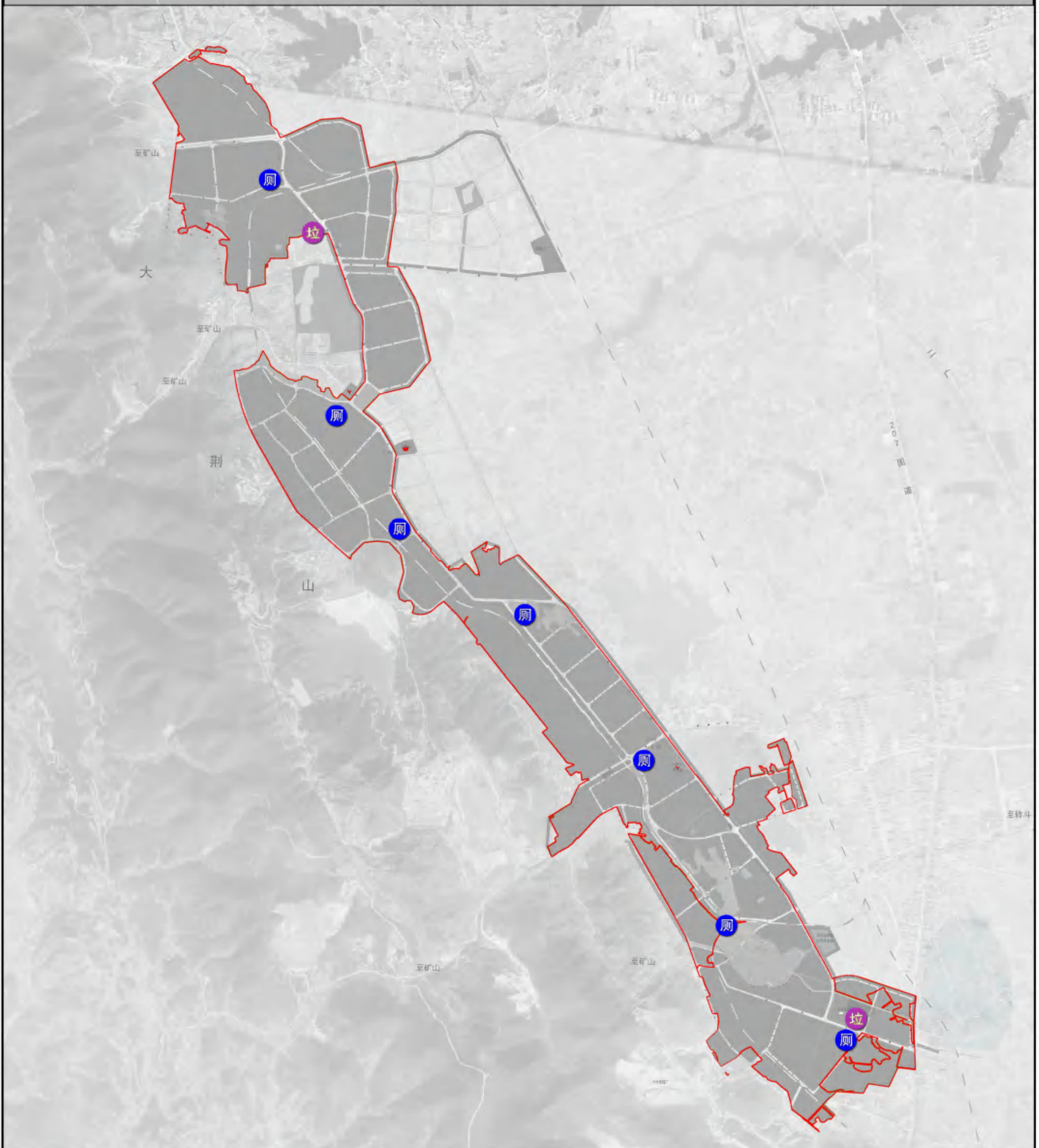
供热工程规划图

30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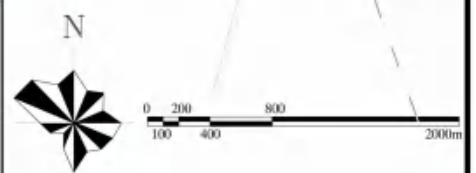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垃圾收集站
- 公共厕所
- 规划范围
- 铁路

说明

- (1) 规划在中磷大道北段与金鹰规划二路交叉口西南部新建垃圾收集站一座，用地面积为0.52ha，以及将紧邻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垃圾收集站进行扩建，用地面积1.02ha。
- (2) 规划新增4所，结合现有公厕3所，园区共计公厕7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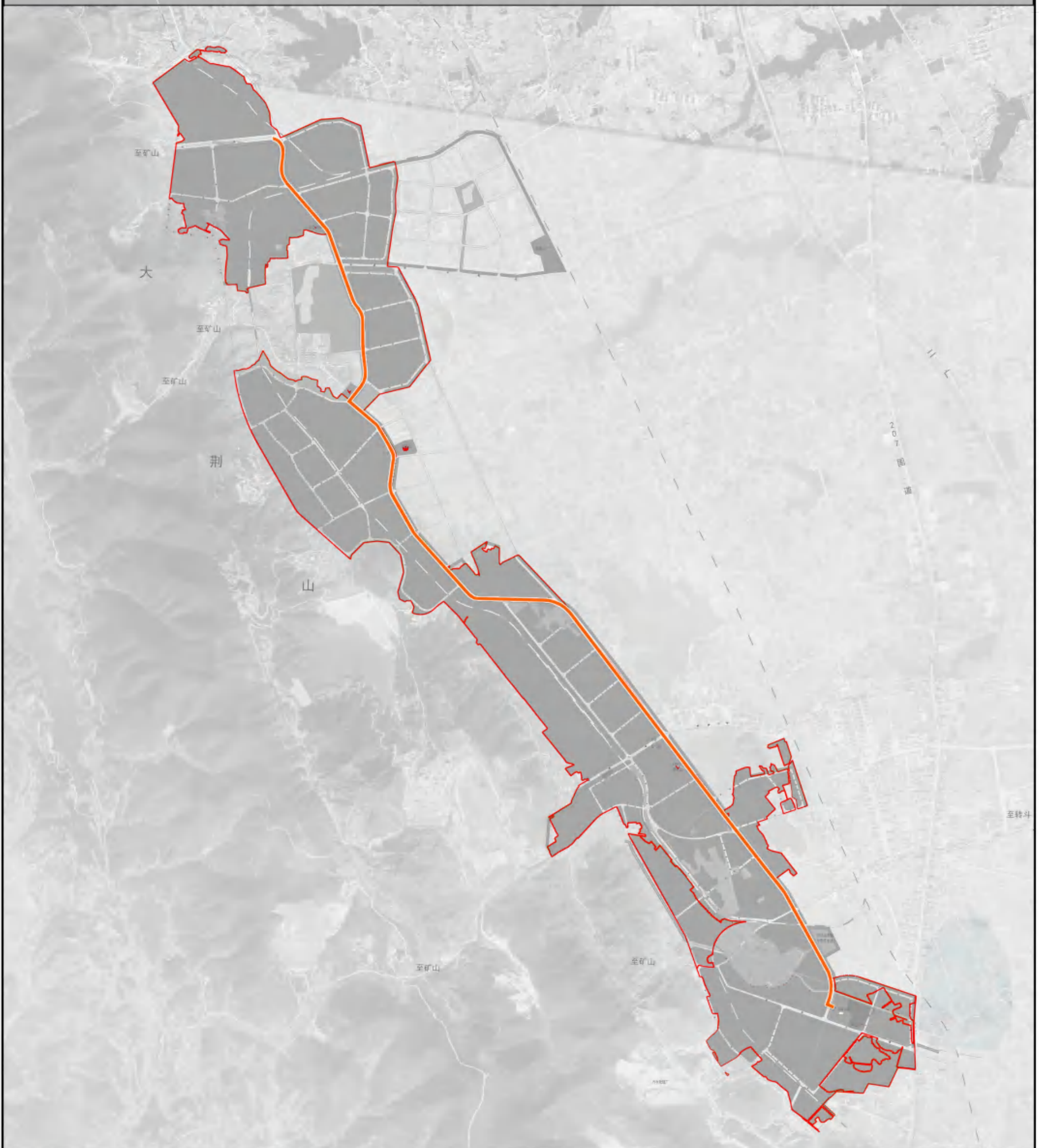
环卫工程规划图

31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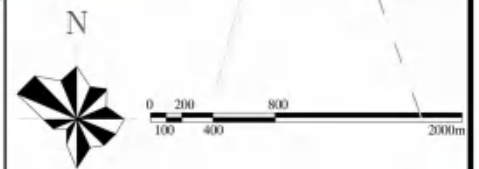


图例



说明

- (1) 入廊管线
化工物料输送管道、污水压力管、中压配电网、输油管道、热力蒸汽管道等。
- (2) 管线布局
规划主干管廊为中横大道综合管廊,在管廊外围沿马路设置防撞护栏。
- (3) 主要布置方式
地上管架式,设置于道路防护绿地及建筑退让红线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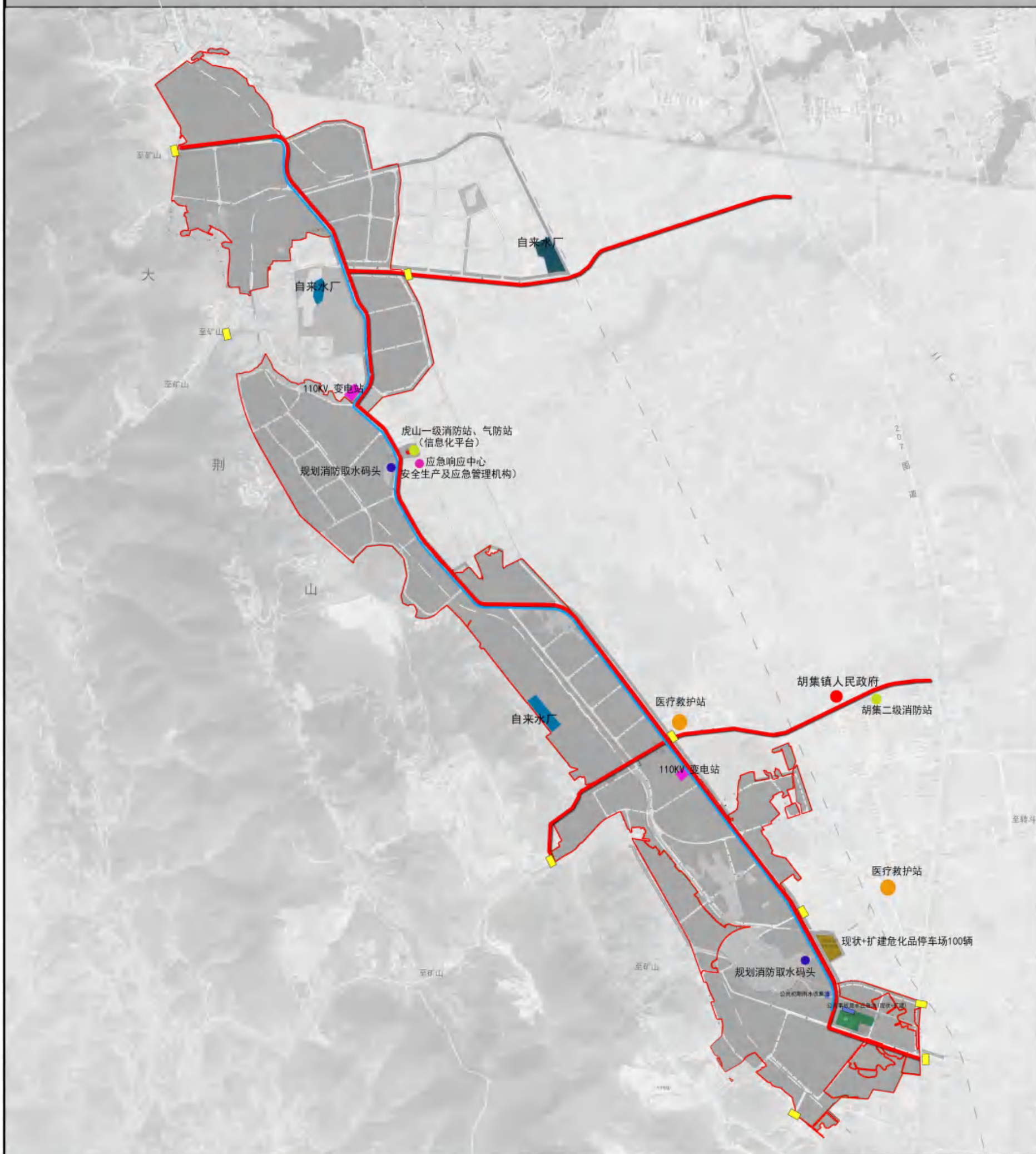
综合管廊规划图

32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图例



说明

1. 近期可满足现有企业的双电源供电需求, 通过规划新增变电站及线路建设, 保证远期企业双电源的供应。
2. 建设一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近期可停靠40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远期可停靠大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100辆。
3. 南北两处水库附近规划消防取水码头, 以城市道路作为消防通道。
4. 设置虎山一级消防站, 胡集二级消防站, 满足消防救援要求。
5. 气防站、信息化平台结合虎山消防站设置, 信息化平台包含安全管理、重大风险预警、双重机制预防、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应急管理等功能, 虎山消防站南侧为园区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机构。
6. 利用现状企业围墙, 设置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卡口、限时通行道路, 封闭交通管理点, 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及信息化平台对园区进行封闭管理。
7. 规划南北公用管廊, 结合中横大道绿化带布置。
8. 设置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 现为4500立方米, 规划容量为1万立方米。
9. 化工园区南部设置公共初期雨水收集池, 8000立方米。
10. 结合钟祥第二人民医院、钟祥第二人民医院(荆襄分院)设置两处医疗救护站。
11. 与周边地区实训基地签订委托协议, 对园区化工企业人员进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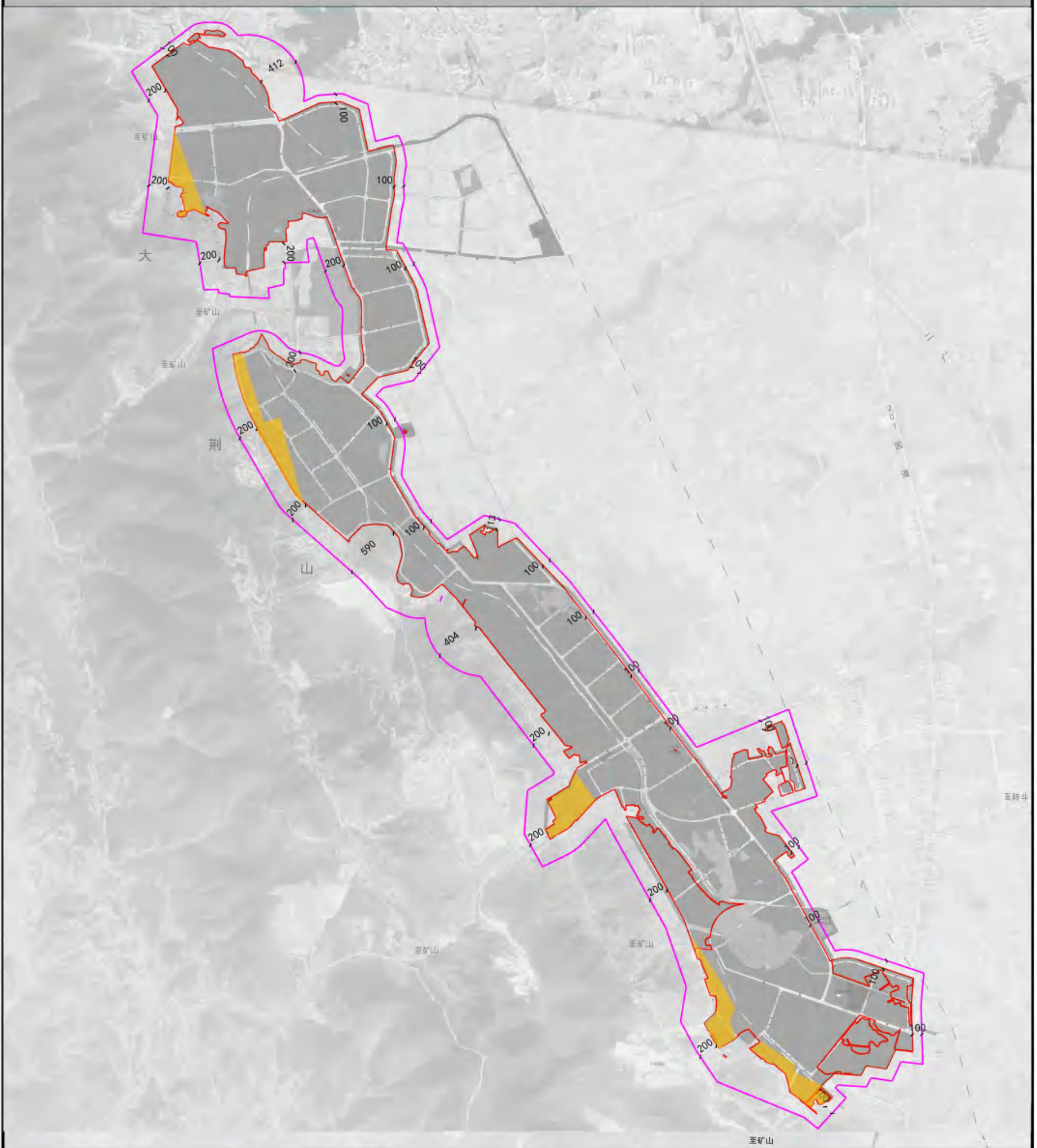


重大市政设施规划图 33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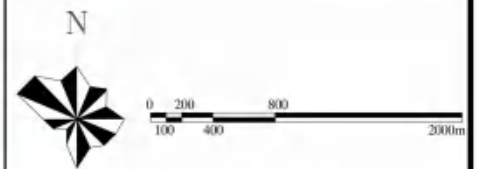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铁路
- 安全控制线
- 涉及矿产资源压覆区域

说明

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
 根据胡集化工园整体安全风险评价计算所得个人风险值曲线，划定安全控制线，控制线宽度约100m-590m。
 1. 安全控制线上报于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指导后期的城市建设。
 2. 安全控制线内的建设活动需通过安全风险评估，同时园区内风险源的布置需要考虑周边地物及建成情况。安全控制线根据实际建成情况进行动态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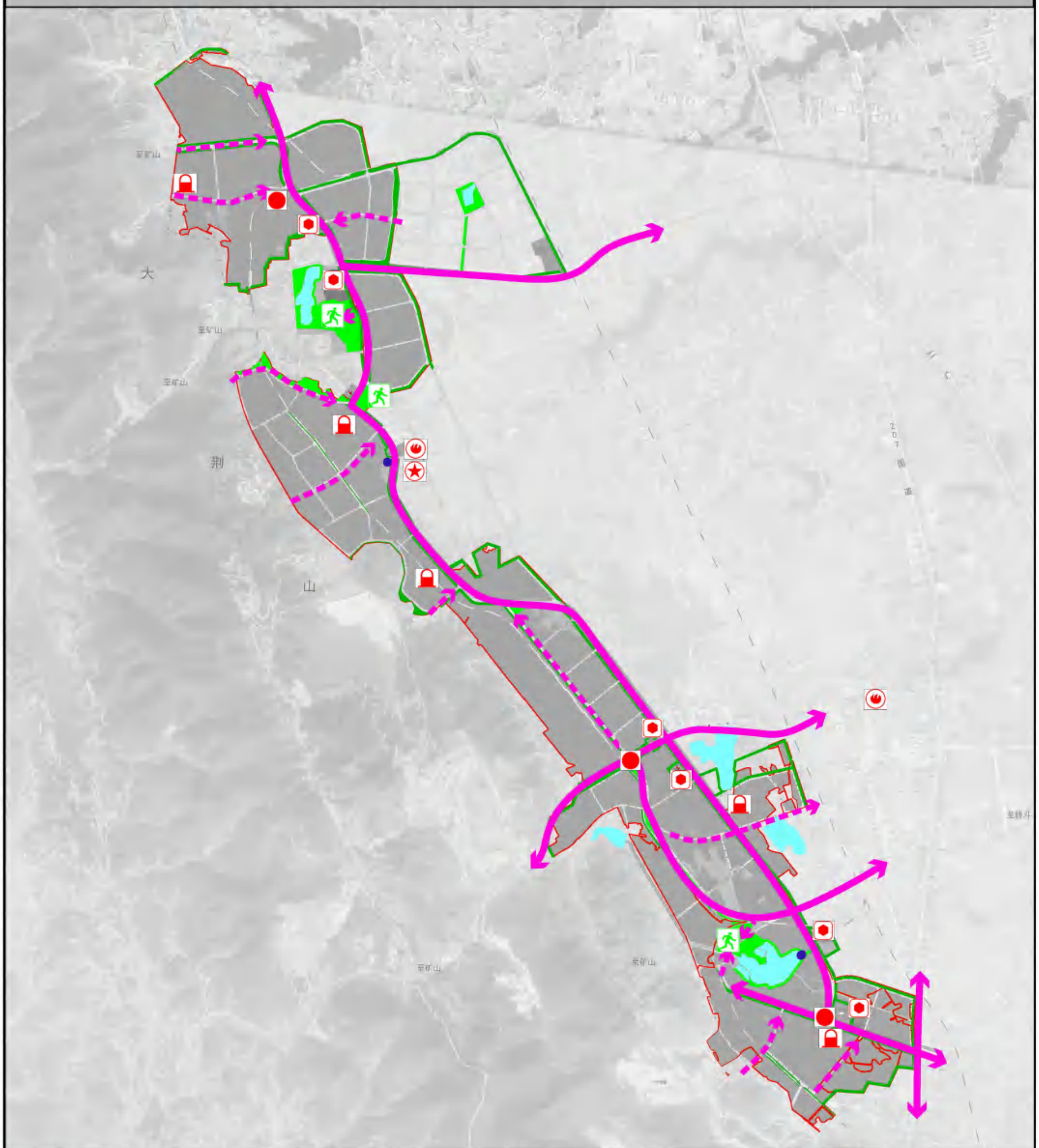
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

33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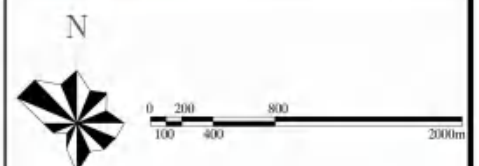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防灾疏散主通道 | | 水域 |
| | 防灾疏散次通道 | | 农林用地 |
| | 应急指挥中心 | | 公园绿地 |
| | 消防站 | | 规划范围 |
| | 重点消防单位 | | 铁路 |
| | 高空瞭望监测点 | | |
| | 报警设施 | | |
| | 应急避难场所 | | |
| | 消防取水码头 | | |

说明

- 1、根据消防覆盖范围以及化工园区安全保障需要，本次规划分别在园区南北两侧各布局一处消防站。
- 2、结合北侧消防站设置应急指挥中心，统筹管理整个园区消防安全。
- 3、以主干道作为园区的防灾疏散主通道，次干道与支路组成园区的防灾疏散次通道。
- 4、园区结合公园绿地设置3处紧急避难场所；设置3处高空瞭望监测点和5处报警设施，建立完善指挥消防检测关系系统，保障园区生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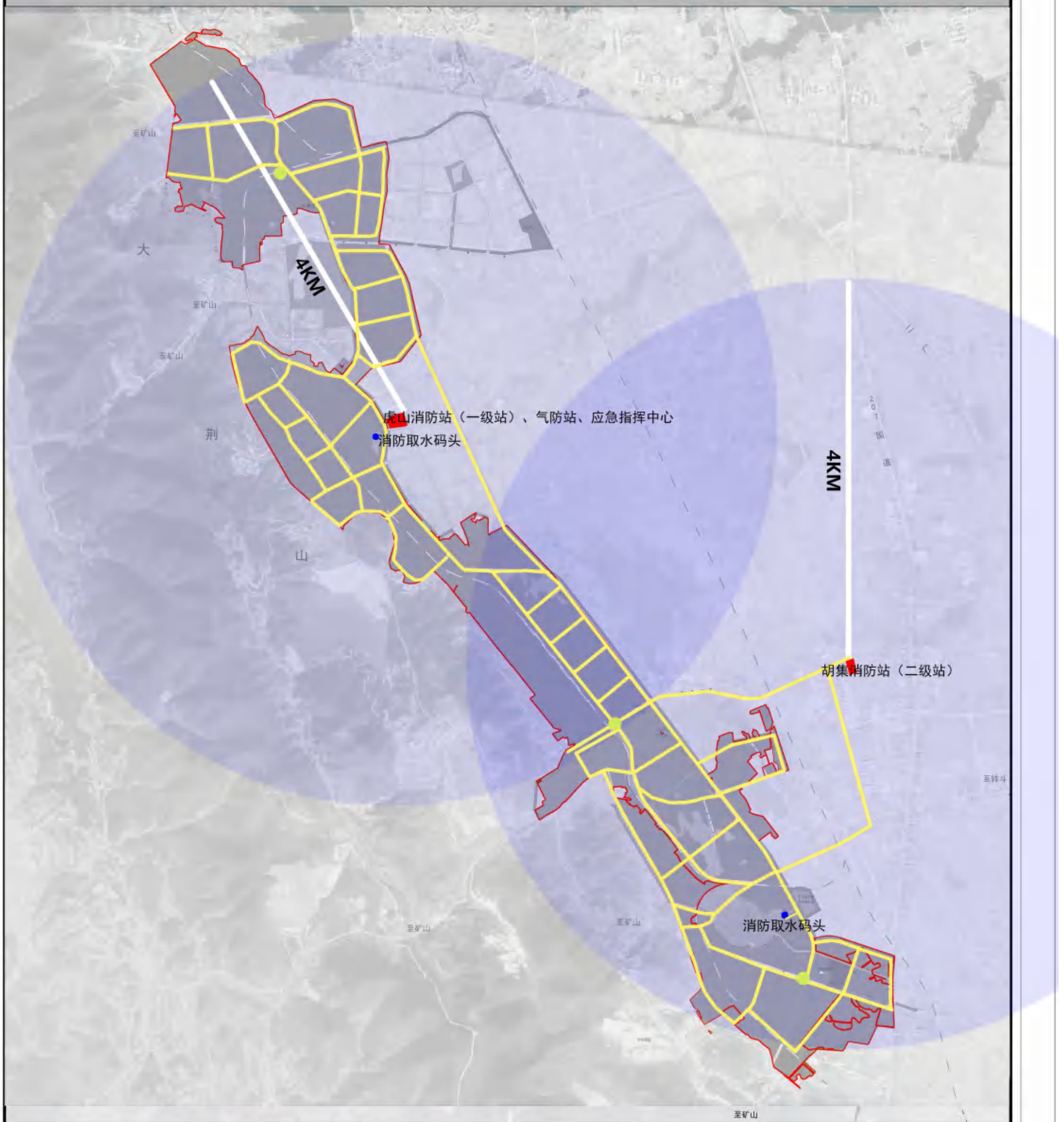
综合防灾规划图

35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2024年调整)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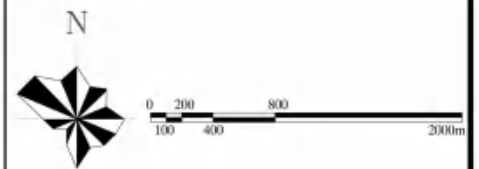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主要消防通道
- 消防取水码头\消防取水点
- 高空瞭望点

说明

1. 化工园区面积约为14.503平方公里，设置二级站——胡集消防站一座，一级站——虎山消防站一座。由于胡集化工园区在胡集镇的边缘，同时化工园区可通过智慧平台对过往车辆统一调度，故两处消防站的责任区可覆盖整个化工园区，也可在5分钟之内到达责任区边缘。
2. 南北结合自然水体设置消防取水码头、消防取水点。
3. 设置主要消防车道，满足消防车通行的净高、净宽和转弯半径的要求。
4. 设置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消防车辆。
5. 结合虎山消防站设置气防站。
6. 企业内部消防站、周边片区消防站与虎山消防站、胡集二级站进行执勤联动。



消防规划图

36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 年)

(2024 年调整)

说明书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豫自资规乙字 24410097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系统”注册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9464026X5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规划项目名称：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2024 年调整）

项目委托单位：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海林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豫】城规编第（182013）

项目负责人：邬弋军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许睿文 城乡规划师

李 亮 城乡规划师

范积玲 城乡规划师

王 辉 城乡规划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0
一、 项目背景	10
(一) 国家化工园相关政策	10
(二) 湖北省长江大保护战略全面推进	10
(三) 钟祥高质量转型时代：化工产业是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10
(四)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建设发展的新要求	11
二、 规划目的	11
三、 规划范围	11
四、 规划依据	14
第二章 现状条件分析	16
一、 区位条件	16
二、 自然资源条件	17
三、 社会经济概况	18
四、 基地现状条件	19
五、 内部及防护目标情况	22
六、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6
七、 现状化工园两重点一重大情况	33
八、 基地地质灾害情况	37
九、 小结	38
(一) 发展优势	38
(二) 问题挑战	39
第三章 上位及相关规划梳理	39
一、 湖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9
二、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40
三、 荆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	40
四、 钟祥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41
五、 湖北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41
六、 钟祥市“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42
七、 胡集镇总体规划（2015-2030）	42
八、 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小结	43
第四章 目标定位	44
一、 指导思想	44
二、 发展原则	44
(一) 集群发展原则	44

(二) 绿色发展原则	44
三、发展定位	44
四、发展目标	44
(一) 产业目标	44
(二) 环保目标	45
(三) 贡献目标	45
(四) 人口规模预测	45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45
一、产业发展思路	45
(一) 以安全评估为工作主脉	45
(二) 以产业谋划、空间发展为工作重点	46
二、产业发展定位及目标	46
(一) 产业发展定位	46
(二) 产业发展目标	46
三、产业布局	46
(一) 布局原则	46
(二) 规划项目分区	47
四、产业发展指引	48
(一) 磷资源开发及深加工系列	48
(二) 精细化工系列	49
(三) 化工新材料系列	49
(四) 资源综合利用	49
五、“禁限控”目录	49
(一) 禁止(淘汰)类	50
(二) 限(控)制类	54
第六章 用地布局规划	55
一、空间结构规划	55
二、用地布局规划	57
三、近期规划	60
四、远景规划	62
五、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	64
(一) 概念释义	64
(二) 总体要求	64
(三) 主要目标	64

(四)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措施	65
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	66
一、交通规划目标	66
二、交通规划原则	66
(一)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66
(二) 结合实际、适度超前	66
(三) 减少干扰各司其职	66
(四) 远期与近期结合、突出重点	66
(五) 可持续发展	66
三、对外交通规划	66
(一) 高速公路	66
(二) 铁路	66
(三) 207 国道	67
(四) 水路	67
四、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67
(一) 规划要点	67
(二) 路网体系规划	67
(三) 道路断面规划	68
(四) 道路交叉口规划	70
六、公共交通及货运交通	70
(一) 公共交通规划	70
(二) 货运交通规划	70
七、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及封闭交通管理规划	70
(一) 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组织	70
(二) 园区封闭式管理规划	70
八、交通设施规划	74
(一) 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规划	74
(二) 一般配套停车场	74
(三) 加油加气站	74
第八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76
一、景观系统规划	76
二、绿地系统规划	76
(一) 规划目标	76
(二) 规划原则	76

(三) 绿地系统	76
(四) 植物配植选择	77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79
一、给水系统规划	79
(一) 给水现状	79
(二) 规划原则	79
(三) 用水量预测	79
(四) 水源以及给水设施	80
(五) 给水工程布局规划	80
二、排水系统规划	81
(一) 排水现状	81
(二) 规划原则	82
(三) 排水体制	82
(四) 排水标准	82
(五) 雨水规划	82
(六) 污水规划	84
三、电力系统规划	87
(一) 电力现状	87
(二) 用电负荷预测	87
(三) 电力设施布局	87
(四) 高压走廊规划	87
(五) 中压配电网规划	87
四、通信系统规划	88
(一) 通信需求量预测	88
(二) 通信需求量预测	89
(二) 通信设施规划	89
五、燃气系统规划	90
(一) 燃气现状	90
(二) 规划原则	91
(三) 用气量预测	91
(四) 天然气设施和管道布局	91
六、热力系统规划	92
(一) 热力现状	92
(二) 热源规划	93

(三) 热力管网布置	93
七、环卫系统规划	94
(一) 环卫现状	94
(二) 规划原则	95
(三) 生活垃圾量预测	95
(四) 环卫设施规划	95
(五) 其他废弃物规划	96
八、综合管廊规划	97
(一) 管廊现状	97
(二) 入廊管线控制	97
(三) 综合管廊规划	97
第十章 安全生产规划	99
一、 安全生产发展目标	99
二、 建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制度	99
三、 提高生产事故、消防以及自然灾害预防、应急能力	102
三、 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保障	103
四、 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一体化管理	103
五、 加强停产、计划搬迁企业的安全管理	103
六、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104
七、 织密风险防控责任网络	104
(一)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104
(二) 夯实部门监管责任	104
(三)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104
(四) 严肃目标责任考核	104
八、 确定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保障化工园及周边土地建设安全	104
第十一章 农村居民点拆迁安置规划	107
一、 农村居民点安置原则	107
二、 农村居民点改造模式	107
三、 农村居民点改造实施策略	107
四、 实施建议	107
五、 其他政策规定	107
第十二章 消防工程规划	108
一、 规划思路	108
二、 规划原则	109
三、 消防发展目标	109

四、 园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9
五、 抗震与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布局	110
六、 消（气）防站规划	110
七、 消防装备规划	111
八、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112
九、 消防供水规划	112
十、 消防供电规划	113
十一、 消防通信规划	113
十二、 智慧消防建设	114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16
一、 防洪规划	116
（一）规划目标	116
（二）规划原则	116
（三）防洪排涝设施规划	116
二、 抗震工程规划	116
（一）规划依据	116
（二）规划原则	116
（三）抗震设防标准	116
（四）避震疏散规划	117
三、 防涝工程规划	117
四、 防雷、防风工程规划	117
五、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18
六、 应急物质储备保障	118
七、 应急救援规划	119
（一）极端自然灾害防范	119
（二）应急救援管理要求	120
（三）急救医疗救护机构	120
（四）应急救援设施	120
（五）应急物质储备保障	120
第十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20
一、 规划目标	120
二、 规划原则	121
三、 环境保护规划对策与措施	121
（一）总体要求	121
（二）大气污染防治	122

(三) 扬尘控制	122
(四) 水污染防治	122
(五) 固体废弃物治理	123
(六) 环境保护治理重点	123
(七) 环境保护措施	123
第十五章 “四线”控制规划	124
一、规划目标	124
二、规划原则	124
三、“红线”规划控制要求	124
(一) “红线”规划控制范围	124
(二) “红线”规划控制要求	124
四、“绿线”规划控制要求	124
(一) “绿线”规划控制范围	125
(二) “绿线”规划控制要求	125
(一) “蓝线”规划控制范	
围	125
(二) “蓝线”规划控制要求	125
(一) “黄线”规划控制范围	125
(二) “黄线”规划控制要求	126
第十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126
一、体制机制保障	126
二、人力资源保障	126
三、科技创新保障	127
四、投资融资保障	127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项目背景

（一）国家化工园相关政策

国家相关部门对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的建设、管理、认定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等六部委于2021年12月28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化工园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2023年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对化工园的建设、评价认定在规范性、安全性、现代性、生态性等多方面提出了全新的要求。

（二）湖北省长江大保护战略全面推进

落实国家长江大保护政策，湖北省制定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方案，为化工园区的建设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根据鄂政发[2018]124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决定》鄂政发[2018]11号文精神，正确把握“五个关系”，扎实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三篇文章”，省人民政府决定集中力量打好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其中，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方案的目标任务是大力开展沿江化工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凡不符合规划区划或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现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关停或迁入合规园区、改造升级。

为贯彻习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和省政府关于长江大保护的工作方案，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安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行业标准，对省内化工园区的建设原则，确认合格化工园区的条件，执行标准，组织确认，监督管理提出了一揽子详细要求和实施办法。为化工园区的建设指明了方向。可以说在新的时代和新的形势下，化工园区的建设机遇与挑战共存。

（三）钟祥高质量转型时代：化工产业是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1. 钟祥市积极支持“宜荆荆”磷化工建设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磷化工、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布局明显优化，初步形成了以工业园为依托的产业集群。

2022年4月21日，钟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要求，要坚持规划引领，让钟祥化工产业发展定位精准、有章可循，切实解决发展过程中的痛点和堵点问题，实现产业安全、有序、高质量发展。

胡集镇作为省级“镇级市”改革试点镇和重点镇、中心镇，建有湖北荆襄磷化循环产业园，胡集素有“中原磷都”和“荆楚重镇”之美誉，正在全力推进胡集精细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在建设实力钟祥的新征程中勇往直前、勇挑重担，当好工业发展的排头兵，为钟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2.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规模效益初步形成

中国经济导报 7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乡镇综合竞争力报告 2024》名单中，胡集镇位列 2024 年中国中部百强镇第 7 位，自 2018 年起，胡集镇连续 7 年居全省榜首。

胡集镇是全国重要磷复肥生产基地，现有规模企业 32 家，拥有 5 家磷化工上市企业子公司，2023 年，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工业企业完成产值 14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0.46 亿元，一般预算收入 1.45 亿元，已签约项目 8 个，其中签约百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四）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建设发展的新要求

2023 年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六部门发布的《全省第一批复核认定合格化工园区名单》中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14.503 平方公里。同时六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对胡集等化工园区的建设提出了多方面的要求。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自 2022 年以来年响应国家及湖北省的相关政策的要求，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质资源集中稳步推进化工园的建设，在管理机构建设、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安全风险控制、拆迁安置、防灾减灾等各个软件及硬件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化工园区较 2022 年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需综合考虑国家及湖北省相关部门对化工园区建设的新的要求以及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本身建设发展的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变化。

本次规划在《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的基础上重新划定化工园区边界，根据最新的建设情况及化工园区建设要求进行修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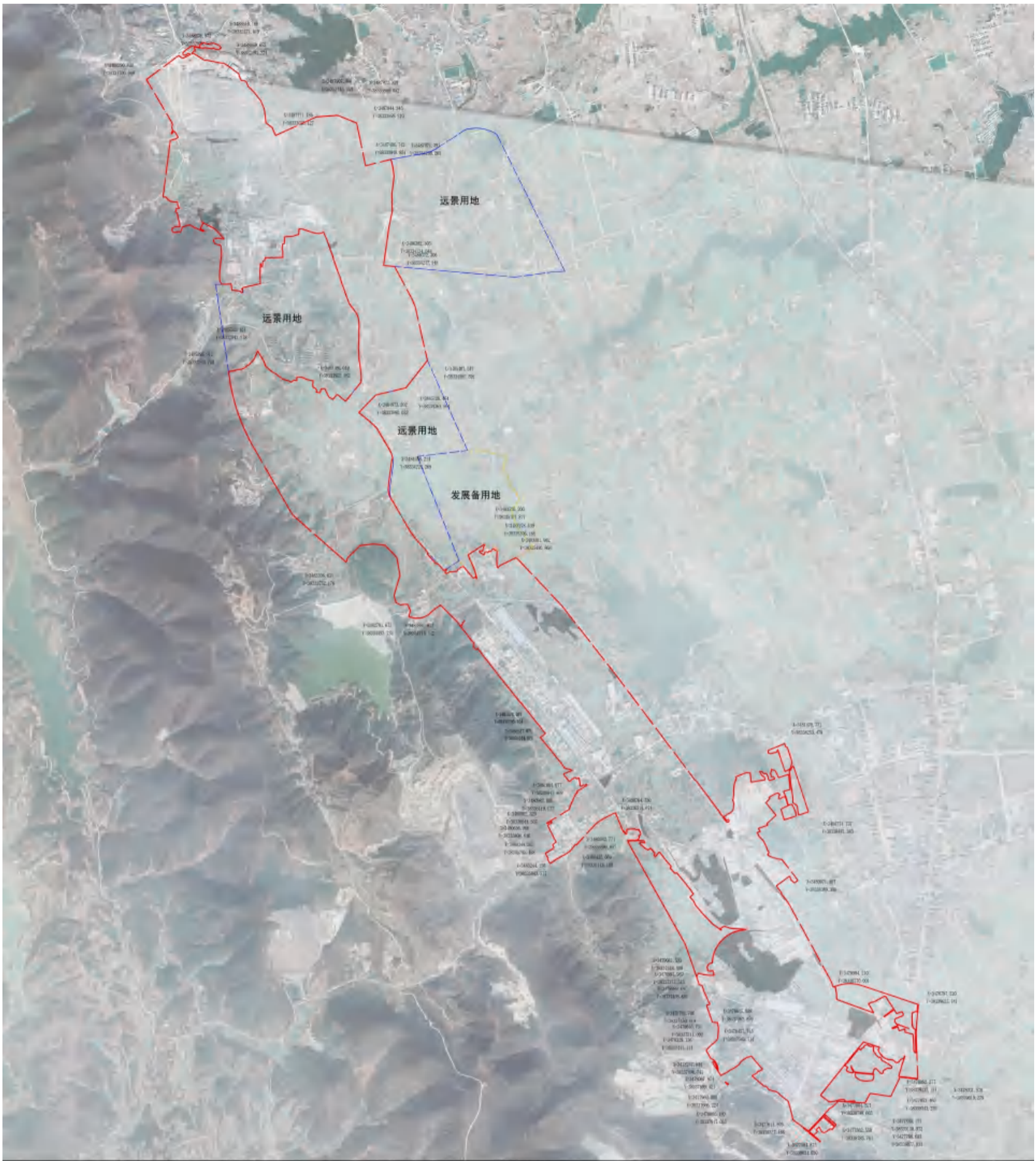
二、规划目的

引导胡集磷化工行业的深化与转型，发挥产业优势，引导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现有产业加快技术改革，深挖产业价值，提升行业竞争力，做大做强磷化工产业。开发精细化工、新材料等相关产业，拓展产业链条，形成规模集聚效应。

三、规划范围

项目位于钟祥市胡集镇西北部。规划区沿中磷大道呈带状，西北至东南最大横距 13.0 公里，最大纵距 2.2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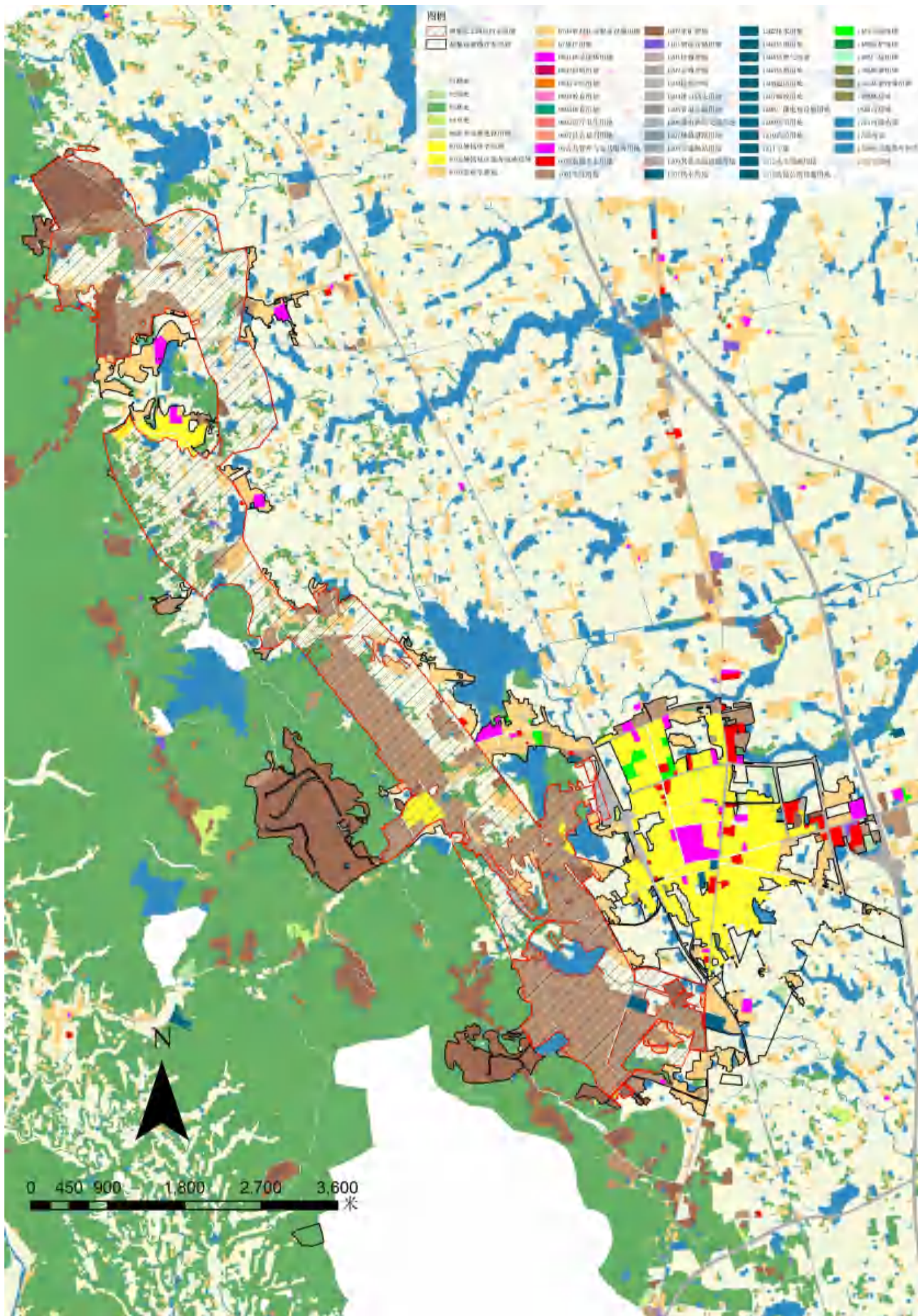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北起金鹰化工，南至放马山，西至荆山山脚，东至中磷大道、焦柳铁路以及 207 国道。规划区总面积约为 14.503 平方公里，远景规划区（2031-2050 年）总面积约 19.1 平方公里，



<p>区位示意图</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范围 远景规划范围 发展备用地 	<p>说明</p> <p>项目区位于钟祥市西北部，胡集镇中部，涉及福泉村、虎山村、金山村、丽阳村、刘湾村、杨地村共6个行政村和大峪口社区。</p> <p>项目区沿中横大道呈带状，西北至东南最大横距12.0公里，最大纵距2.2公里。依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第一批复核认定合格化工园区名单公告》（〔2023〕年第9号）进行规划修编，本次规划将化工园区土地面积由15.88平方公里调减至14.503平方公里，因至界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p>	<p>研究范围图 02</p> <p>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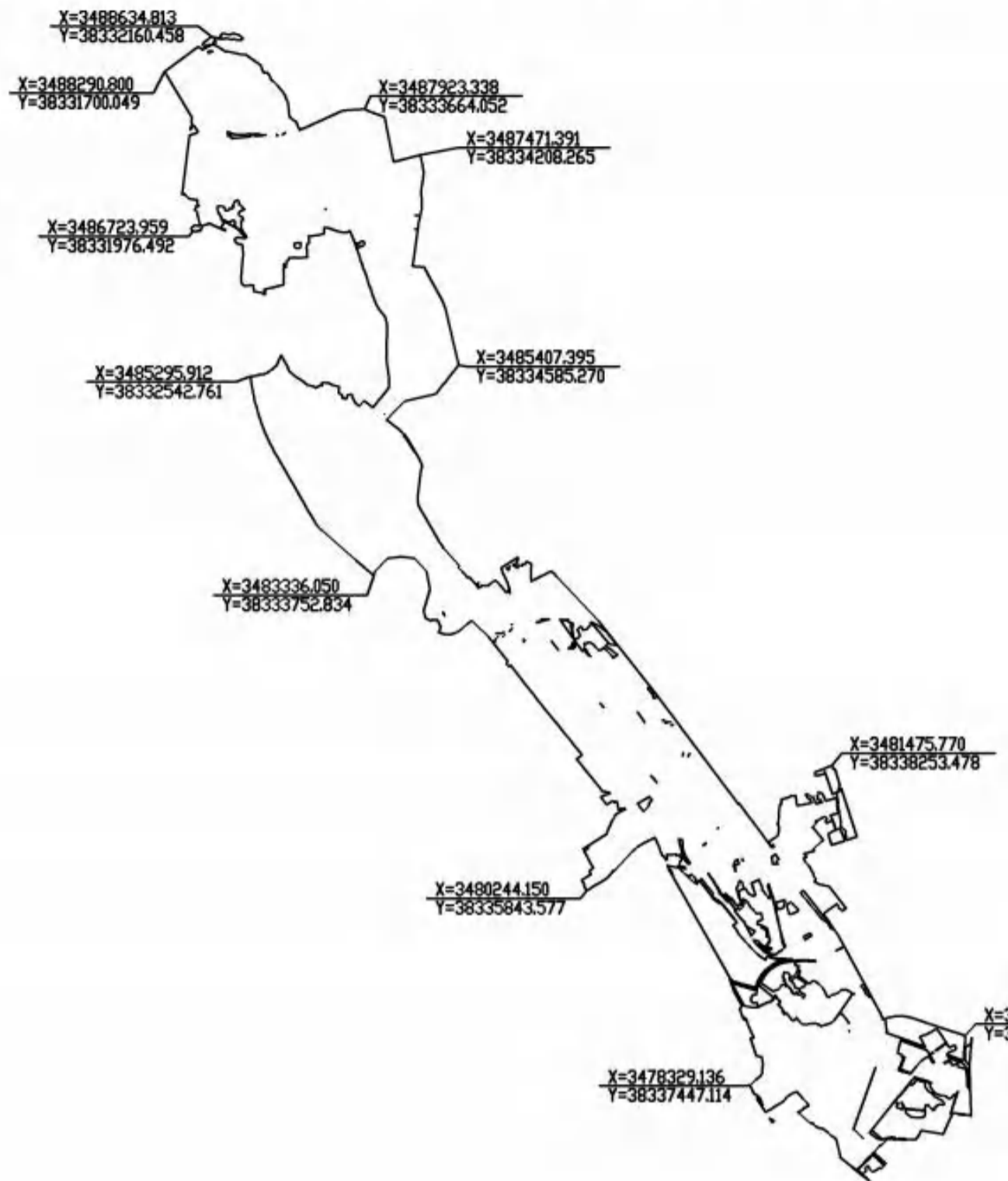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图

本次规划年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22-2028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29-2035年。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边界与胡集城镇开发边界关系图

28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全省第一批复核认定合格化工园区名单中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范围图

四、规划依据

(1)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版)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正本)

8.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9.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7 年版）
10.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1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 号）
12.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文）

13.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2 号）

1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9 号）

15. 国家、省、市其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

1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18.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 29328-2018）

19.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0. 《关于印发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发改工业[2018]404 号文）

21.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22.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50160-2008）

23. 《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0）

24.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25. 《化工园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

26.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

27. 《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

28.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 号）

29.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

30. 《国土空间调查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版）

31.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

（3）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

32. 《荆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2015 年修订）

33. 《钟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2018 年修订）

34. 《钟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5. 《钟祥市“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36. 《钟祥市胡集镇总体规划(2011-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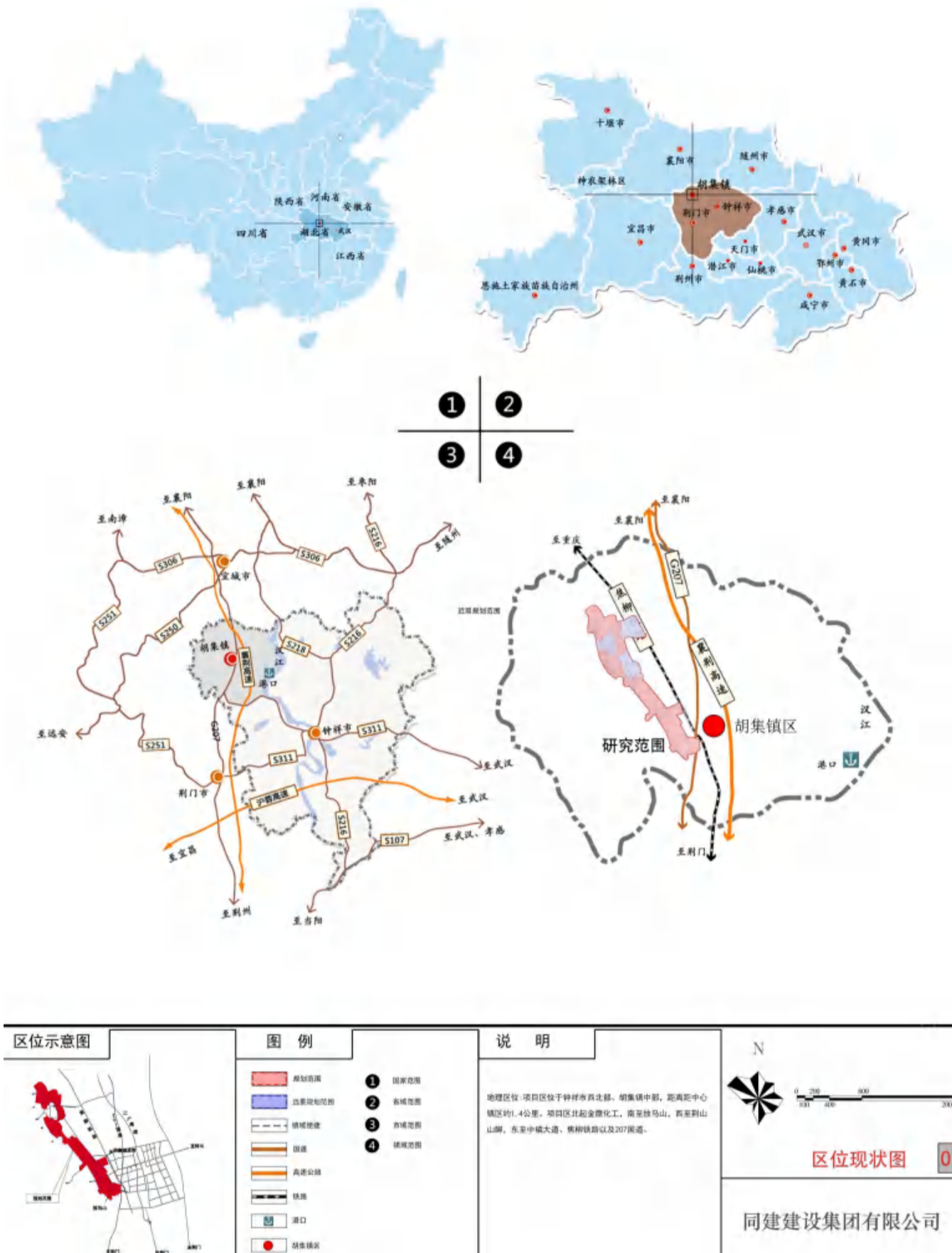
37. 《湖北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

38. 《湖北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2030年）
39. 《钟祥市磷化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规划》
40. 《钟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1. 已批准实施的相关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其它各类规划

第二章 现状条件分析

一、区位条件

项目区位于钟祥市胡集镇西北部，距离距中心镇区约 1.4 公里。项目区北起金鹰化工，南至放马山工，西至荆山山脚，东至中磷大道、焦柳铁路以及 207 国道。中磷大道南北向贯穿项目区，焦柳铁路和 207 国道穿境而过，交通条件优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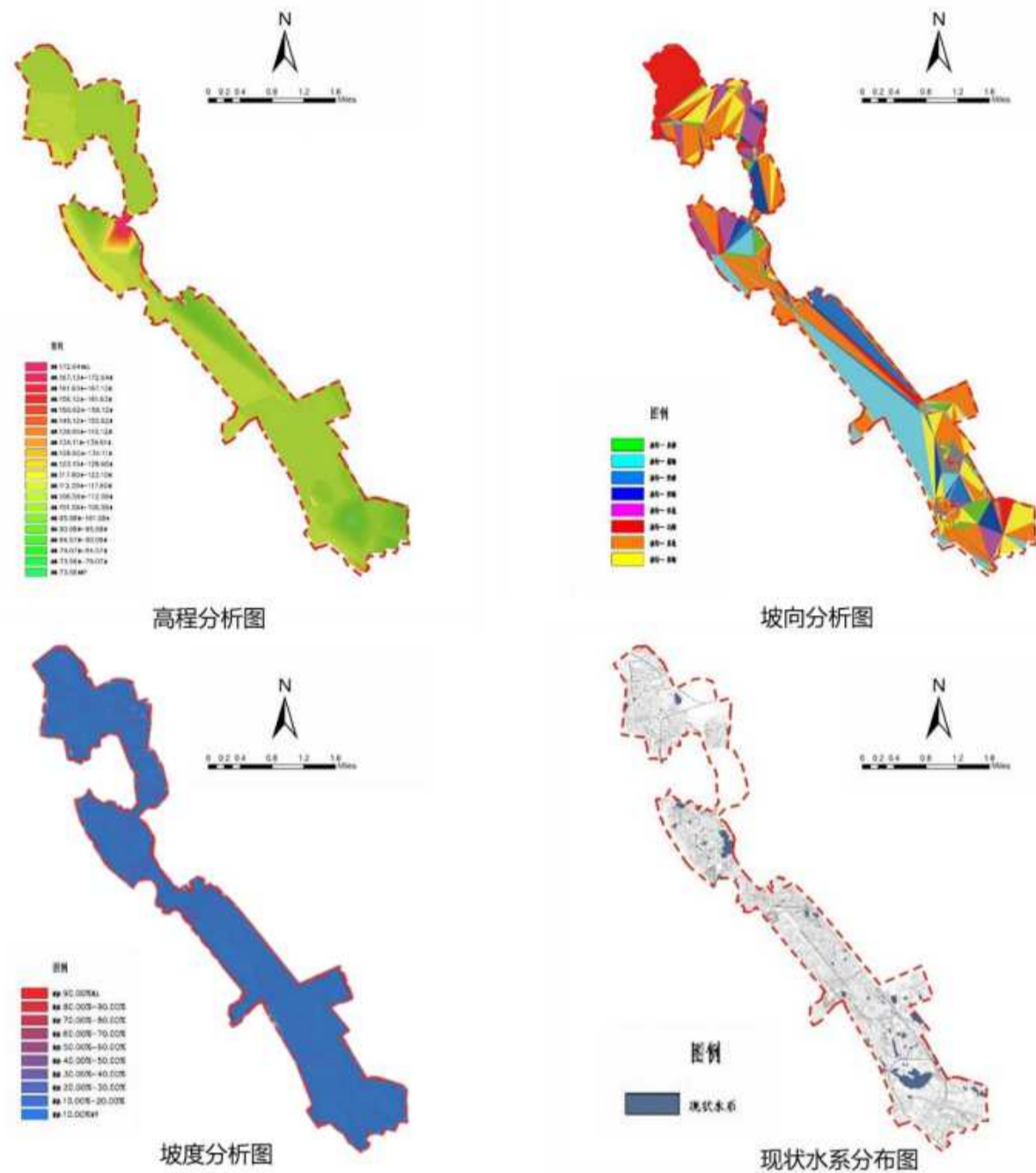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二、自然资源条件

(一) 自然地质

化工园区西侧为山体，东侧为田园，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南高北低。整体地势较为平缓，坡度大部分在 3% 以下，适宜开发建设。

基地现状水系分布相对离散，以中小型水塘为主。年降水量 800 至 1100 毫米之间，平均为 961.6 毫米。无洪涝灾害风险。



地形地貌分析图

(二) 气象条件

胡集镇地处中纬度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湿润。园区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园区位置企业位置布局与主导风向一致，可有效避免热岛效应。

三、社会经济概况

(一)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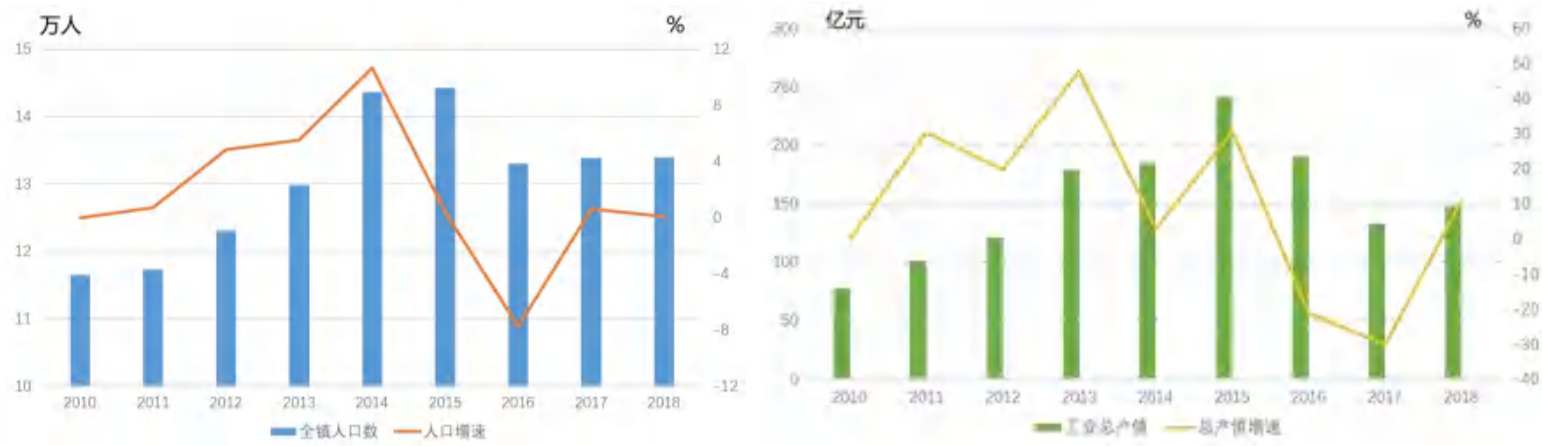
胡集经济技术开发区是1994年8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省级开发区，也是钟祥第一个省级开发区。区内资源丰富，具有较高开采价值的矿产达16种。其中，磷矿石储量达4.2亿吨，白云石储量5亿吨，石灰石储量20亿吨，铝矾土10亿吨，硅矿1亿吨。农副产品极其丰富，是食品工业、饲料工业理想的原料基地。

成立30年来，胡集经济开发区磷化工产业链条日趋完善，是全国重要的磷复肥生产基地。2017年，胡集经济开发区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132亿元，占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的13.8%，从磷化产业一枝独秀到综合实力位居全省第五名，成长为名满荆楚的“工业强镇”。

(二) 人口经济

通过分析全镇人口与工业总产值数据，可以看出，近九年来，胡集镇经历了一段鼎盛发展的时期，并进入了“全

国综合实力千强镇”、“湖北省百强乡镇”，还获得了“中原磷都”的称号，是荆门市的“十强工业重镇”，而在近几年，经济发展开始出现波动，发展速度放缓。



胡集镇人口和经济变化图

四、基地现状条件

(一) 产业现状

化工园区内企业以磷化工企业为主，另有配套选矿、硫酸、合成氨等生产企业。化工企业 36 家，其中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 25 家、在建企业 1 家、长期停产企业 4 家、停止建设企业 2 家；正常经营加油站 4 家。非化工企业 14 家，其中磷石膏综合利用企业 8 家、采矿选矿企业 2 家、其他工贸企业 4 家；

园区内化工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建设时间	类别	生产状态
1	湖北沃裕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高浓度复合肥、12 万吨塔式造粒复合肥、5 万吨硫酸钙晶须暨 3 万吨磷铵氯镁无磷石膏排放生产线	2007 年	化工	正常生产
2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120 万吨选矿、20 万吨硫铁矿制酸、15 万吨磷酸、30 万吨农用磷酸一铵、60 万吨硝基复合肥	2005 年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3	钟祥友利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储存经营	2010 年	化工	正常生产
4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磷酸铁	2021 年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5	湖北祥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冰晶石、2 万吨氟化铝	2009 年	化工	正常生产
6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18 万吨磷铵、30 万吨硫磺制酸、20 万吨硫铁矿制酸+30 万吨硫铁矿制酸、10 万吨工业磷铵、10 万吨磷酸一铵	1998 年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7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吨复合肥	2005 年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8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脲硫复合肥 20 万吨、颗粒肥 10 万吨、过磷酸钙 30 万吨、选矿 30 万吨、1 万吨甲苯磺酰氯	2017 年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9	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万吨聚合氯化铝	2016年	一般化工	正常生产
10	湖北京襄化工有限公司	15万吨硫酸、15万吨磷酸一铵	2005年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11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12万吨硫酸、8万吨磷酸一铵	2000年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12	湖北澳佳肥业有限公司	6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	2010年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13	钟祥一品红植物免疫科技有限公司	1000吨农药制剂	2017年	一般化工	正常生产
14	荆门市宏运肥业有限公司	30万吨过磷酸钙	2005年	化工	正常生产
15	湖北科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磷酸一铵、20万吨硫磺制酸	2009年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16	湖北鑫丰化工有限公司	30万吨过磷酸钙	2009年	化工	正常生产
17	湖北鄂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万吨果蔬肥及配套项目	2021年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18	湖北祥元宏硫磺仓储有限公司	1万吨硫磺仓储	2021年	化工	正常生产
19	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万吨合成氨、3万吨甲醇	2008年	两重点一重大	正常生产
20	湖北金裕农肥业有限公司	20万吨复合肥	2013年	一般化工	正常生产
21	湖北楚襄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万吨饲料级磷酸氢钙	1992年	化工	正常生产
22	湖北新明天化工有限公司	年储存10万吨、经营50万吨/年工业硫酸及其它工业原料、产品仓储物流	2023年	化工	正常生产
23	荆门市高园磷肥有限公司	30万吨钙镁磷肥	2002年	一般化工	正常生产
24	湖北金明珠化工有限公司	30万吨钙镁磷肥	2005年	一般化工	正常生产
25	湖北钟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万吨生物有机肥	2016年	一般化工	正常生产
26	钟祥市五洋矿肥有限公司	硫酸、盐酸储存经营	1999年	化工	在建
27	正高壹胜(湖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4万t/a生物质加工综合利用	2019年	一般化工	停建
28	钟祥市奥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万吨废矿物油回收及提炼	2018年		停产
29	钟祥市八字山化工厂	过磷酸钙拆除生产设备	2001年		停产
30	荆门喜登门肥业有限公司	25万吨复合肥、磷肥	2005年		停产
31	湖北沃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分解磷矿石	2013年		停产
32	湖北省奥格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停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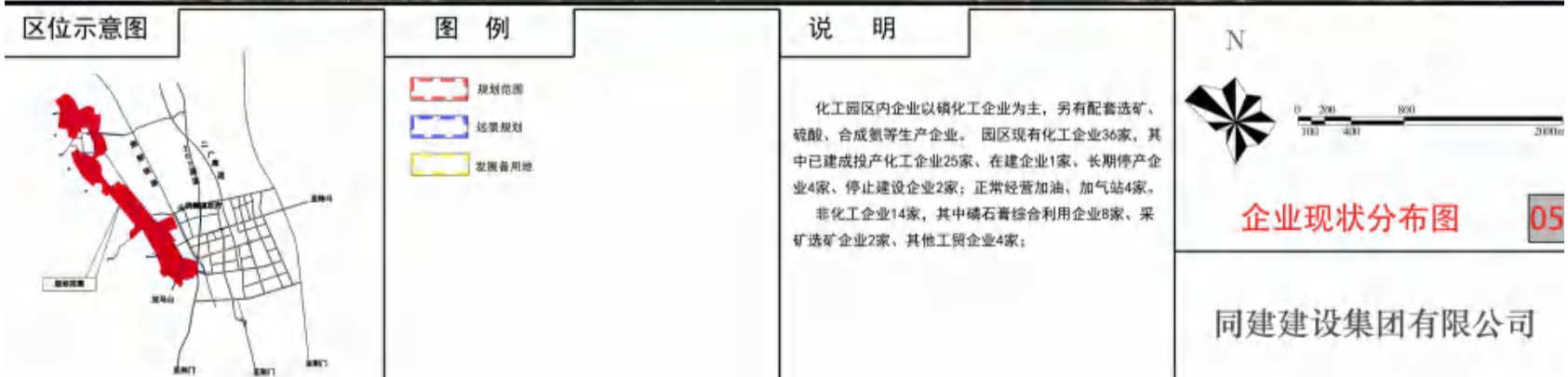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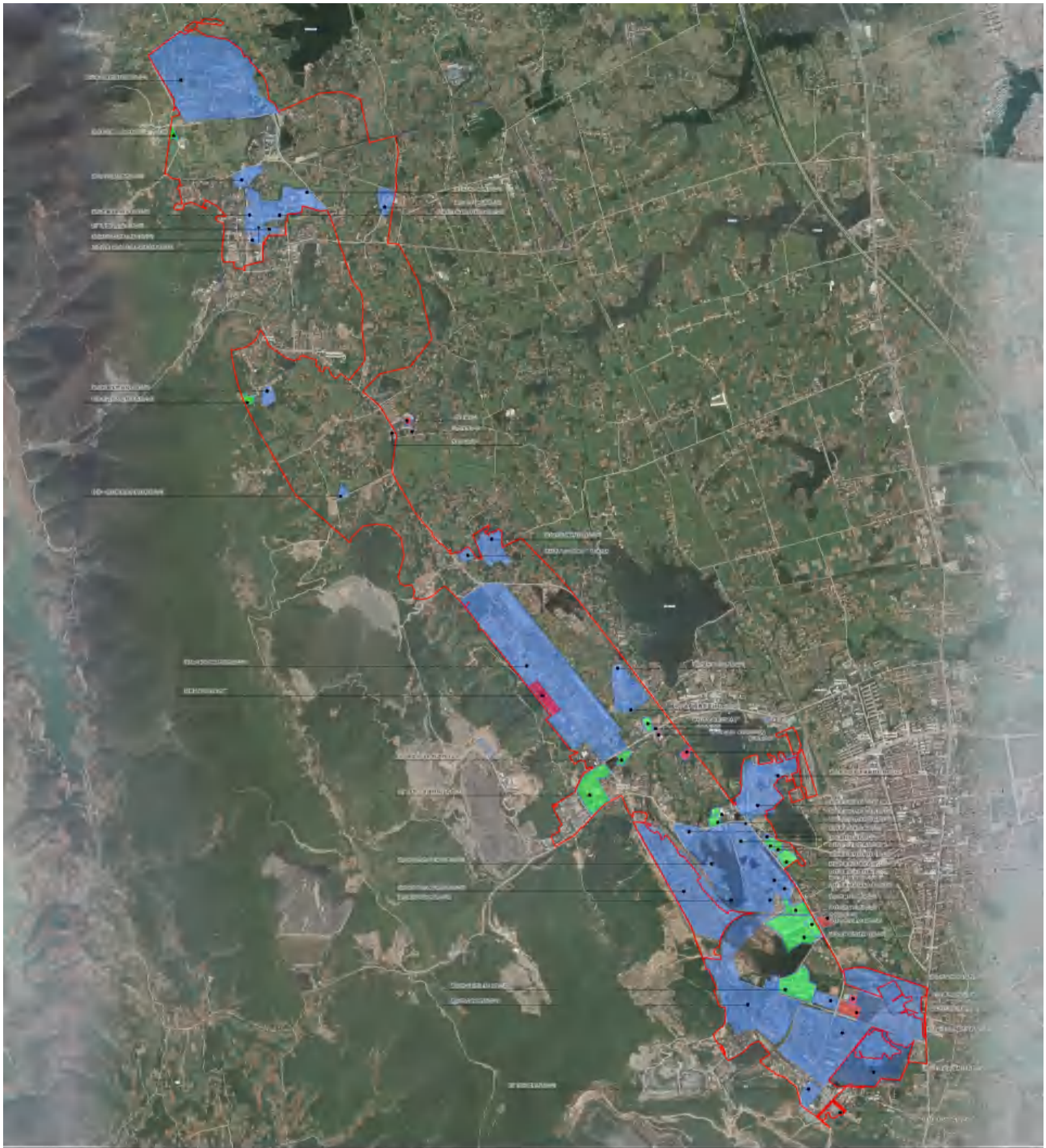
园区内加油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名称	等级	建设时间	企业人数	生产状态
1	虎山加油站	三级站	2011年	4	正常经营

2	众力加油站	三级站	2009年	4	正常经营
3	能源加油站	三级站	2011年	4	正常经营
4	金山加油站	三级站	2014年	4	正常经营

园区内非化工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建设时间	类别	生产状态
1	湖北世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0万吨/年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2017年	工贸	正常生产
2	湖北新焰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月产400万只一次性打火机	2017年	工贸	正常生产
3	钟祥市洪发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500万条编制袋	2004年	工贸	正常生产
4	荆门市德利信磷化有限公司	磷矿石配售、储存	2018年	工贸	正常生产
5	湖北楚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万平方米石膏板材	2013年	工贸	正常生产
6	钟祥合济矿业有限公司	40万吨/年磷精矿	2011年	工贸	正常生产
7	钟祥市金鼎新型建材厂	6000万制砖用页岩矿	2010年	工贸	正常生产
8	湖北钟祥喜人化工有限公司	采矿	2020年	工贸	正常生产
9	钟祥市鸿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磷矿粉	2012年	工贸	正常生产
10	荆门中荆三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20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	2024年	工贸	在建
11	钟祥市民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80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墙体砖	2023年	工贸	停产
12	钟祥市吉信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工贸	停产
13	钟祥胡集宏宇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磷精矿粉	2024年	工贸	停产
14	湖北桓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工贸	停产



主要企业现状分布图

五、内部及防护目标情况

园区地块为南北布置的长条形，园区外西侧为山体，自北向南依次分布楚钟磷化有限公司腰子山磷矿、湖北钟

祥喜人化工有限公司磷矿、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王集磷矿、钟祥市龙会山矿业公司磷矿、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峪口磷矿、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磷矿；园区北部主要为刘湾村居民及军事单位；园区东部分布有福泉、王集、虎山、金山、桥埡、大峪口、丽阳、放马山等行政村级社区部分居民。园区南部东侧为胡集镇，园区南部主要分布丽阳、放马山社区部分居民。

目前园区范围内有居民分布，已制定搬迁计划。

园区内防护目标一览表（自北向南依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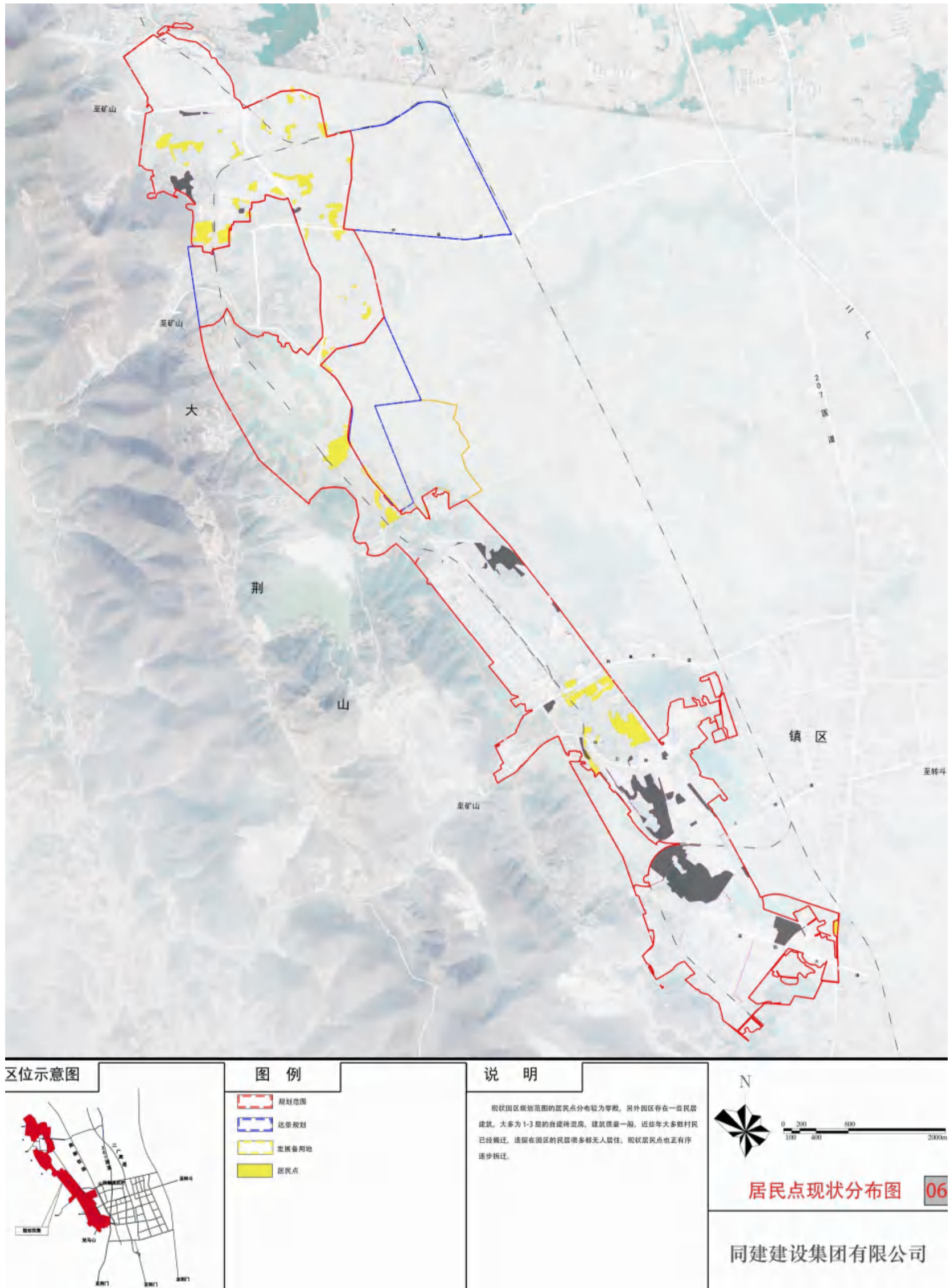
序号	防护目标、户数及人数	防护目标分类
1	刘湾村八组 14 户 56 人	二类防护目标
2	福泉村八组新农村 15 户 60 人	二类防护目标
3	福泉村八组 12 户 48 人	二类防护目标
4	福泉村八组 16 户 64 人	二类防护目标
5	福泉村八组鱼塘边 7 户 28 人	三类防护目标
6	福泉村一组 54 户 216 人	一类防护目标
7	福泉村铁路货场旁居民 11 户 44 人	二类防护目标
8	福泉村五组原福泉小学旁居民 8 户 32 人	二类防护目标
9	福泉村五组 3 户 12 人	三类防护目标
10	福泉村四组 23 户 92 人	二类防护目标
11	福泉村三组路边 7 户 28 人	三类防护目标
12	福泉村三组 35 户 14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13	虎山村五组 11 户 44 人	二类防护目标
14	虎山村建设路边 4 户零散居民 16 人	三类防护目标
15	虎山村六组 21 户 84 人	二类防护目标
16	虎山村钟夏公司旁 3 户 12 人	三类防护目标
17	虎山村八组 13 户 26 人	二类防护目标
18	虎山村八组 8 户 11 人	三类防护目标
19	虎山村八组 5 户 11 人	三类防护目标
20	虎山村八组 18 户 72 人	二类防护目标
21	楚龙选矿厂家属区 >10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22	虎山村九组 31 户 124 人	一类防护目标
23	虎山村九组 20 户 80 人	二类防护目标
24	虎山村一组科海化工西 5 户 20 人	三类防护目标
25	荆门市荆襄供水站	三类防护目标
26	金山村四组 32 户 70 人	二类防护目标
27	金山村七组 54 户 20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28	大峪口社区 >10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29	金山村四、五、六、七组 176 户 50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30	碧水蓝天南侧居民 20 户 80 人	二类防护目标
31	桥埡村一组（澳佳办公楼后）4 户 16 人	三类防护目标
32	桥埡村一组（桥埡加油站以西）12 户 48 人	二类防护目标
33	丽阳村八组 9 户 27 人	三类防护目标

园区周边防护目标一览表（自北向南依次分布）

序号	防护目标、户数及人数	防护目标分类	与园区边界距离
1	军事单位	重要防护目标	距边界 1325m
2	军事单位仓库	重要防护目标	距边界 766.4m
3	刘湾村七组及石家湾 48 户 126 人	一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271.1m
4	刘湾村八组 11 户 44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99.2m
5	楚钟磷化有限公司腰子山磷矿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347.1m
6	湖北钟祥喜人化工有限公司磷矿办公楼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40m

序号	防护目标、户数及人数	防护目标分类	与园区边界距离
7	福泉村六组 14 户 56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63.2m
8	福泉村六组 15 户 60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434.7m
9	福泉村十组 2 户 8 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76.1m
10	魏家湾 22 户 88 人	二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11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王集磷矿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70.3m
12	鑫丰化工东侧园区边界居民 20 户 80 人	二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13	福泉四组 9 户 36 人	二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14	福泉村四组北区下坡路边 10 户 40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66.2m
15	严家壕沟 24 户 96 人	二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16	王集社区 >100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17	福泉村三组 16 户 64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42.7m
18	王集卫生所	高敏感防护目标	距边界 254.2m
19	上叶家湾 13 户 52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89.7m
20	上苏家湾 21 户 84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381.0m
21	虎山村八组 4 户 6 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219.6m
22	虎山村五组 12 户 48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42.9m
23	虎山村五组 22 户 88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53.2m
24	虎山村五组 8 户 32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91.2m
25	虎山村三组 5 户 20 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905.2m
26	虎山村三组养鱼 1 户 4 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509.7m
27	虎山村三组 7 户 28 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891.3m
28	虎山村原养猪场 1 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055m
29	虎山村二组 6 户 24 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699.8m
30	虎山村二组 22 户 88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402.7m
31	虎山村一组 12 户 48 人	一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780.5m
32	虎山村一组 7 户 28 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322.9m
33	虎山村一组 5 户 20 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324.8m
34	虎山村一组 9 户 36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31.7m
35	虎山村一组 1 户 2 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15.5m
36	虎山村一组 13 户 52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72.0m
37	虎山新农村 30 户 90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45.6m
38	虎山村 100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39	钟祥市龙会山矿业公司磷矿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32.5m
40	楚龙选矿厂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89.2m
41	金山村二组 36 户 111 人	一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42	金山村二组 11 户 35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20.4m
43	金山村三组 23 户 75 人	二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44	金山村三组 67 户 212 人	一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45	金山村 40 户 12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13.2m
46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山村二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34.1m
47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峪口磷矿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488.5m
48	胡集镇 >1000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49	桥埇村一组 55 户 132 人	一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50	桥埇社区 >100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51	丽阳村一组 88 户 352 人	一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52	丽阳村一组 13 户 52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216.7m
53	鄂中公司西侧养猪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41.4m
54	世龙林子山磷石膏库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91.2m
55	楚天龙城小区 300 户 120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275.1m

序号	防护目标、户数及人数	防护目标分类	与园区边界距离
56	胡集小学丽阳校区	高敏感防护目标	距边界 440.5m
57	丽阳村八组 150 户 60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58	丽阳村七组 140 户 56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237.0m
59	丽阳村七组 35 户 14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9.1m
60	丽阳新农村 68 户 272 人	一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89.7m
61	放马山矿业磷矿堆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540.2m
62	世龙磷石膏堆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332.4m
63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磷矿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82.6m
64	丽阳村四组 28 户 112 人	一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393.2m
65	丽阳村四组 12 户 48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338.6m
66	丽阳村四组 5 户 20 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563.9m
67	中石化冠旺加油站	三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68	丽阳村五组 50 户 200 人	一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622.7m
69	丽阳村五组 43 户 172 人	一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718.5m
70	丽阳村五组 5 户 20 人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1026m
71	丽阳社区卫生室	高敏感防护目标	距边界 346.7m
72	放马山大门北侧 11 户零散居民 44 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346.1m
73	丽阳村五组旁涵管厂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754.6m
74	钟祥市同满建材公司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477.7m
75	俊豪石料厂	三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759.7m
76	放马山社区 387 户 1548 人	一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77	放马山老居民社区	二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38.9m
78	新洋丰中磷新倒班楼食堂等	一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79	新洋丰中磷员工公寓	一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80	新洋丰中磷三方单位宿舍，门面房	一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81	新洋丰中磷办公楼旁宿舍楼	一类防护目标	距边界 49.9m
82	高原磷化办公楼	三类防护目标	与园区边界贴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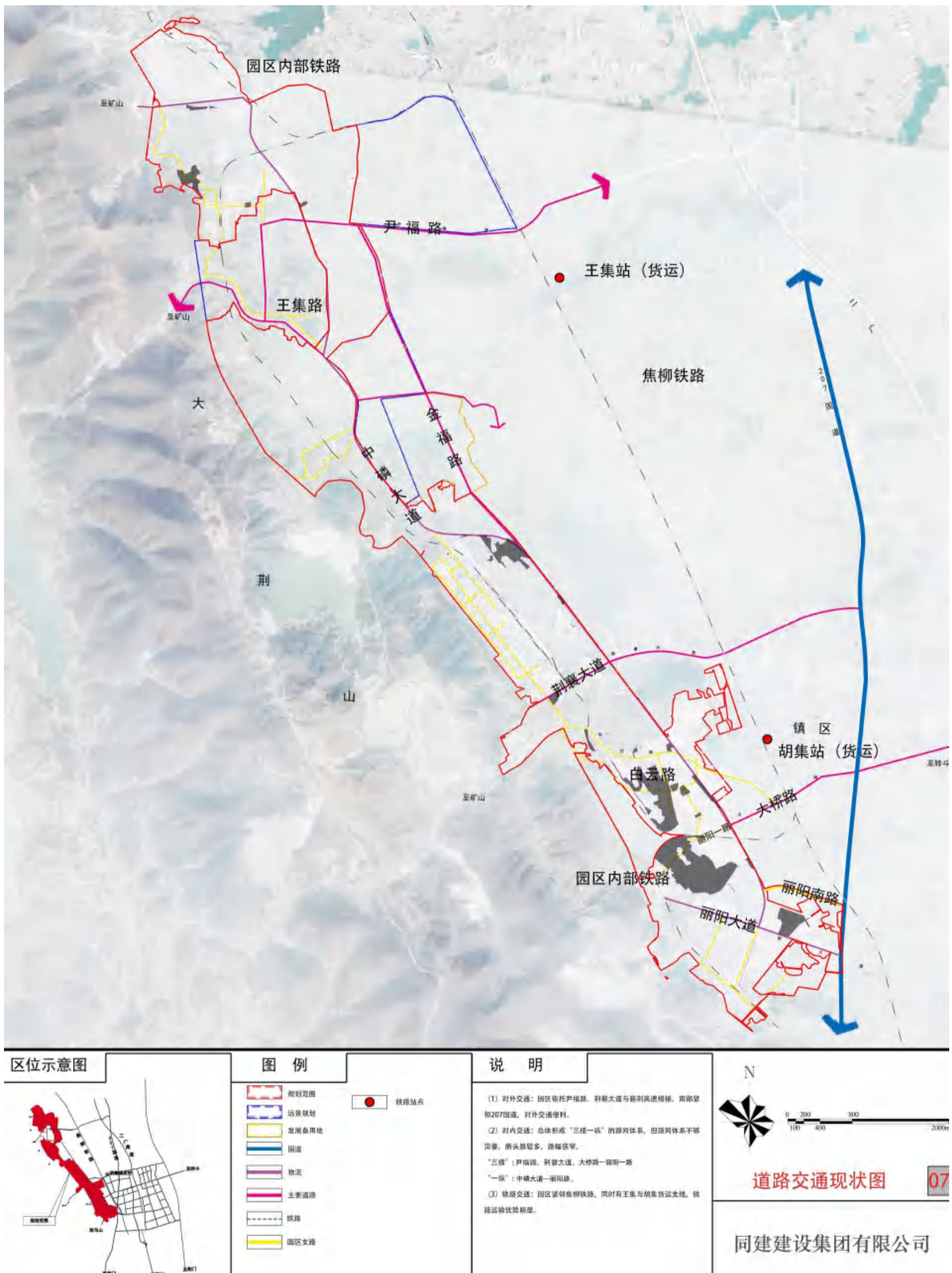


居民点现状分布图

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一) 交通设施

目前园区依托尹福路、荆襄大道与襄荆高速相接，南部紧邻 207 国道，对外交通便利，内部交通总体形成“三横一纵”的路网体系，但路网体系不够完善，断头路较多，路幅狭窄，“三横”：尹福路、荆襄大道、大桥路—丽阳一路，“一纵”：中磷大道—丽阳大道。同时园区紧邻焦柳铁路，有王集与胡集货运支线，铁路运输优势明显。



现状交通设施图

(二) 给排水设施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和消防用水主要由荆门市荆襄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荆襄自来水公司在胡集化工园区有大峪口、王集两个自来水厂及大峪口、王集两个总水池。

取水站位于胡集镇关山村境内汉江岸边，经 DN1000 原水管线沿途三次加压提升 70 余米后至大峪口和王集两个总水池进行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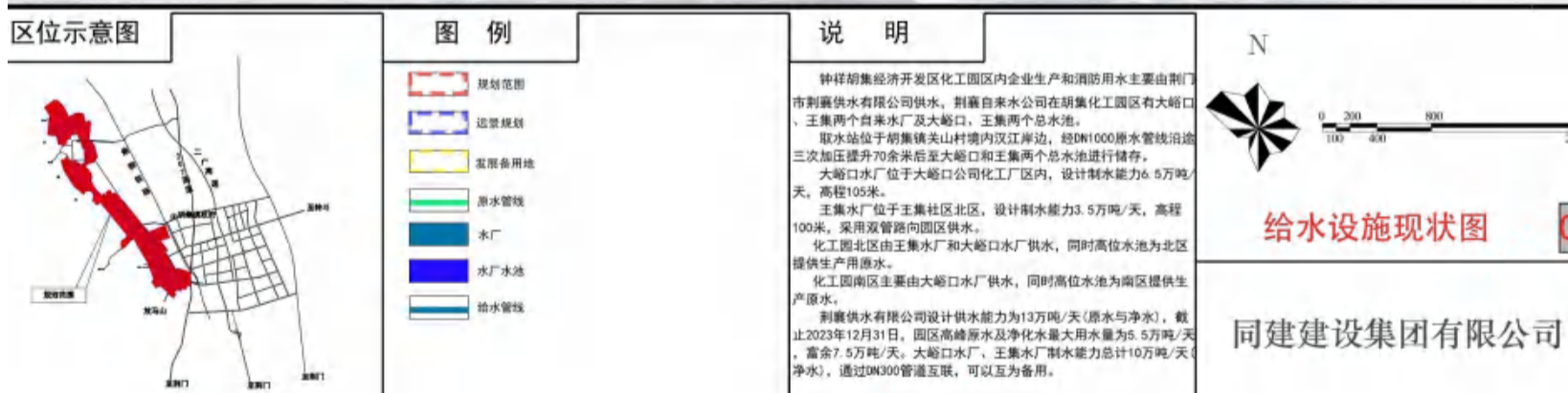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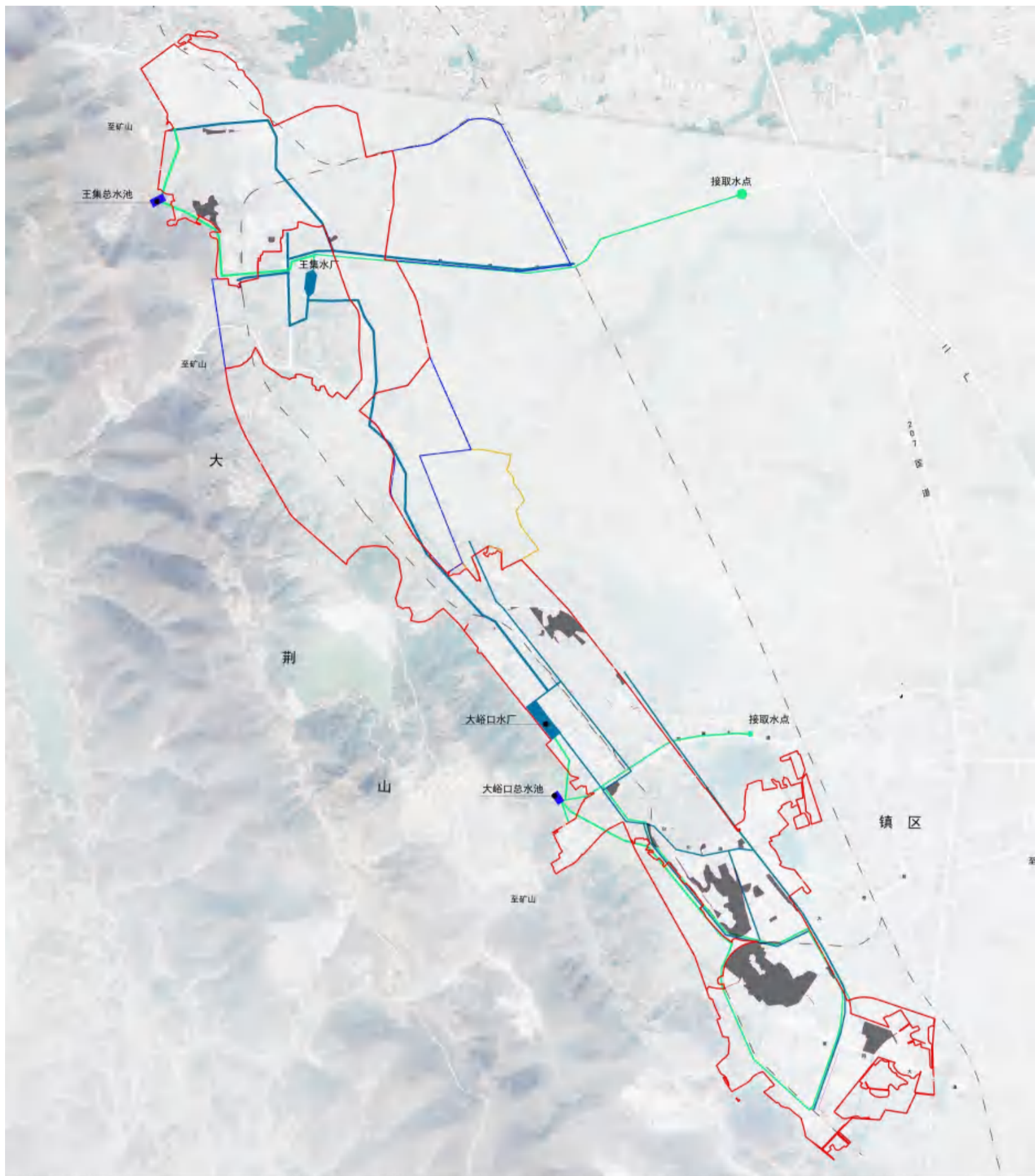
大峪口水厂位于大峪口公司化工厂区内，设计制水能力 6.5 万吨/天，高程 105 米。

王集水厂位于王集社区北区，设计制水能力 3.5 万吨/天，高程 100 米，采用双管路向园区供水。

化工园北区由王集水厂和大峪口水厂供水，同时高位水池为北区提供生产用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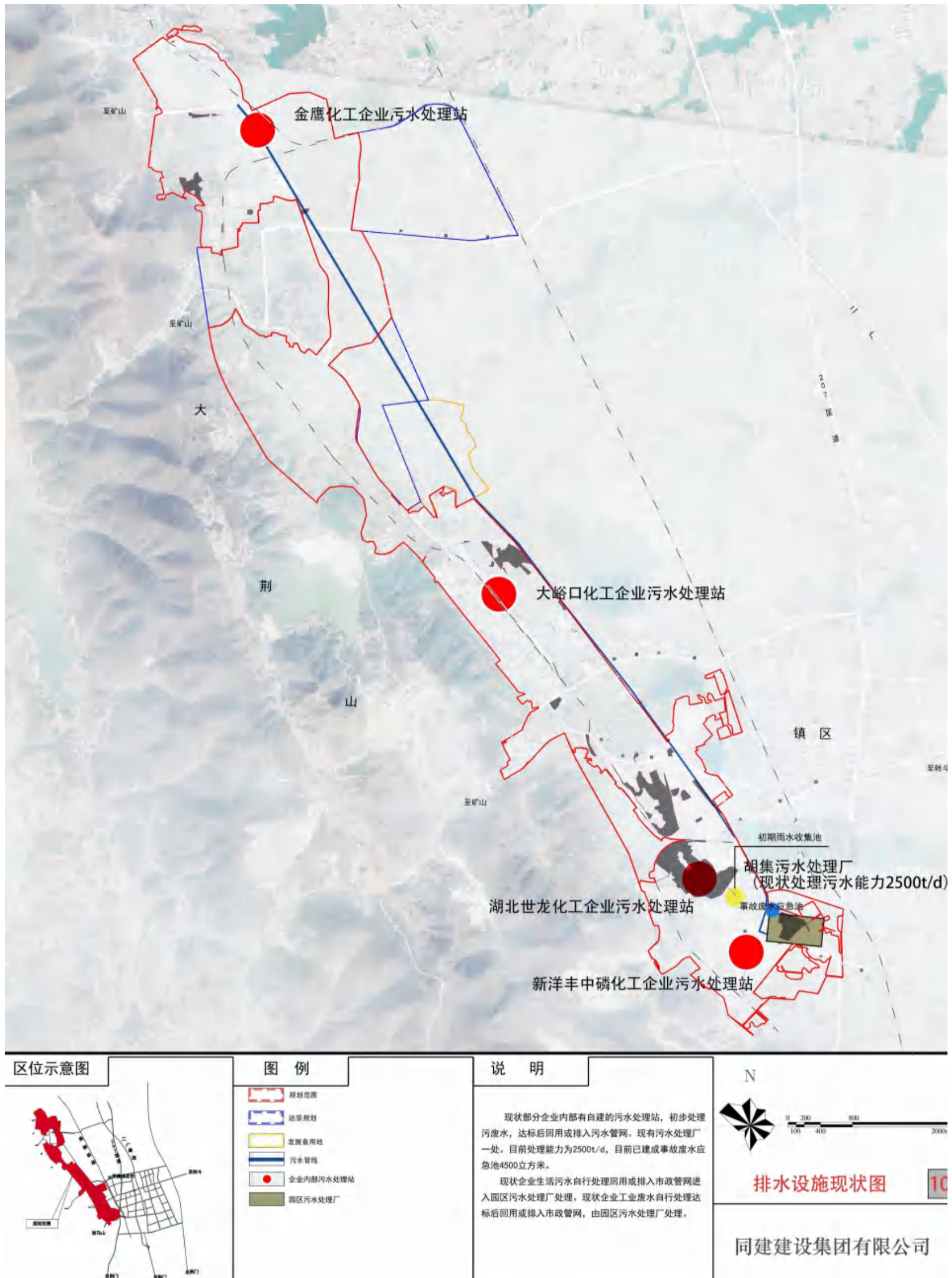
化工园南区主要由大峪口水厂供水，同时高位水池为南区提供生产原水。

荆襄供水有限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 13 万吨/天(原水与净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园区高峰原水及净化水最大用水量为 5.5 万吨/天，富余 7.5 万吨/天。大峪口水厂、王集水厂制水能力总计 10 万吨/天(净水)，通过 DN300 管道互联，可以互为备用。



园区给水设施现状图

园区现有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所，现状日处理能力为 2500 吨，目前已建设事故废水应急池 4500 立方米。已建设企业内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的污水基本实现内部循环使用，未循环利用的污废水在企业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



园区排水设施现状图

(三) 电力设施

主要由现为园区供电的 220 千伏胡集变、220 千伏丽山变、110 千伏大峪口变、110 千伏平堰变、35 千伏王集变、35 千伏金山变供给。

胡集变现有主变 2 台，容量为 120+180 兆伏安，进线电源共有 220 千伏线路 2 回(分别为 220 千伏胡双 I 回、220 千伏胡双 II 回)胡集变向化工园区供电的线路有 110 千伏线路 5 回(分别为 110 千伏胡峪线向 110 千伏大峪口变供电 1 回、110 千伏胡平线向 110 千伏平堰变供电 1 回、110 千伏胡鹰线向金鹰能源供电 1 回、110 千伏胡磷线向中磷丰锂变供电 1 回、110 千伏胡海线向大峪口化工供电 1 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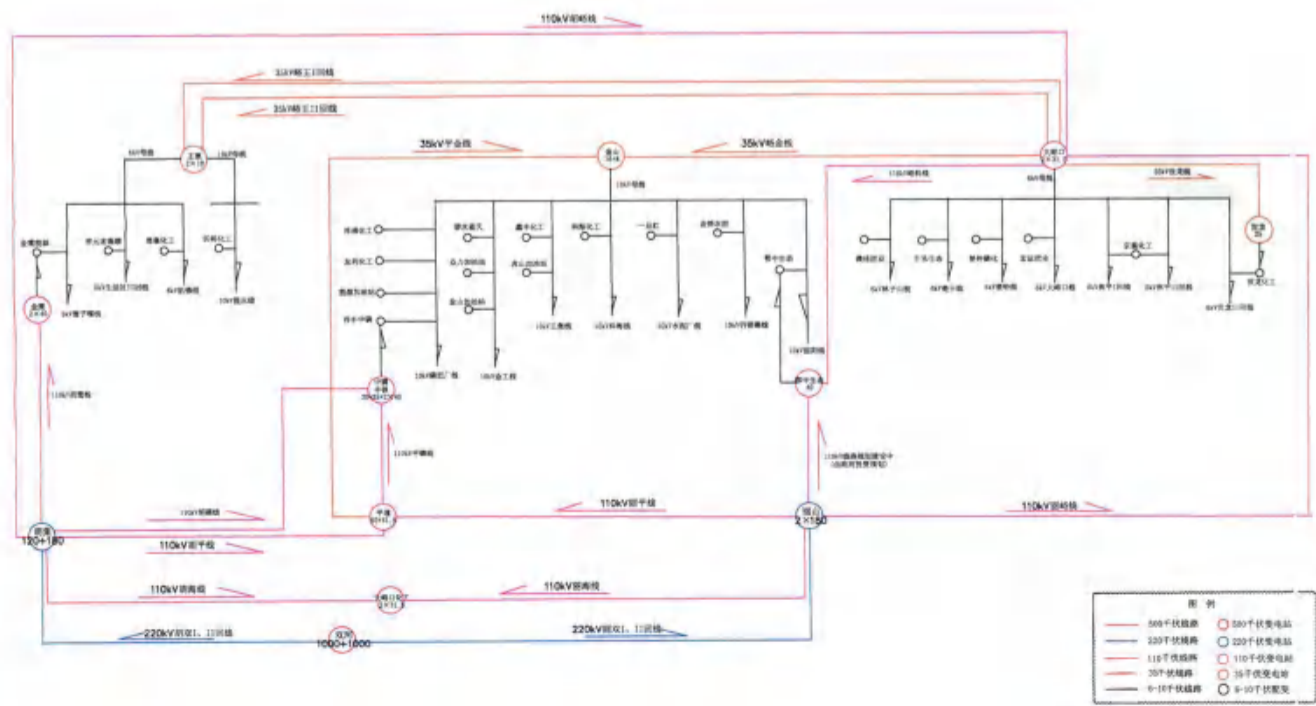
丽山变现有主变 2 台，容量为 180+180 兆伏安，进线电源共有 220 千伏线路 2 回(分别为 220 千伏丽双 I 回、220 千伏丽双 II 回)丽山变为化工园区供电的线路有 110 千伏线路 3 回(110 千伏丽平线向 110 千伏平堰变供电 1 回、110 千伏丽峪线向 110 千伏大峪口变供电 1 回、110 千伏丽海线向大峪口化工供电 1 回)。另建设 1 回 110 千伏线路向鄂中生态变供电。

大峪口变现有主变 2 台，容量为 31.5+31.5 兆伏安，进线电源线路有 2 回(220 千伏胡集变 110 千伏胡峪线 1 回、220 千伏丽山变 110 千伏丽峪线 1 回)。为化工园区供电的线路有 110 千伏线路 1 回(110 千伏峪科线向鄂中生态供电 1 回);为化工园区供电的 35 千伏线路 4 回(35 千伏峪王 I 回线和峪王 II 回线向 35 千伏王集变供电 2 回、35 千伏峪金线向 35 千伏金山变供电 1 回、35 千伏世龙线向世龙化工供电 1 回);为化工园区供电的 6 千伏线 7 回(奥佳肥业、丰乐生态、楚种磷化、宏远肥业、世龙化工各 1 回京襄化工 2 回)。

平堰变现有主变 2 台，容量为 50+31.5 兆伏安，进线电源线路有 2 回(220 千伏胡集变 110 千伏胡平线一回、220 千伏丽山变 110 千伏丽平线一回)。为化工园区供电的线路有 110 千伏线路 1 回(110 千伏平磷线向中磷丰锂供电 1 回)，为化工园区供电的 35 千伏线路 1 回(35 千伏平金线向 35 千伏金山变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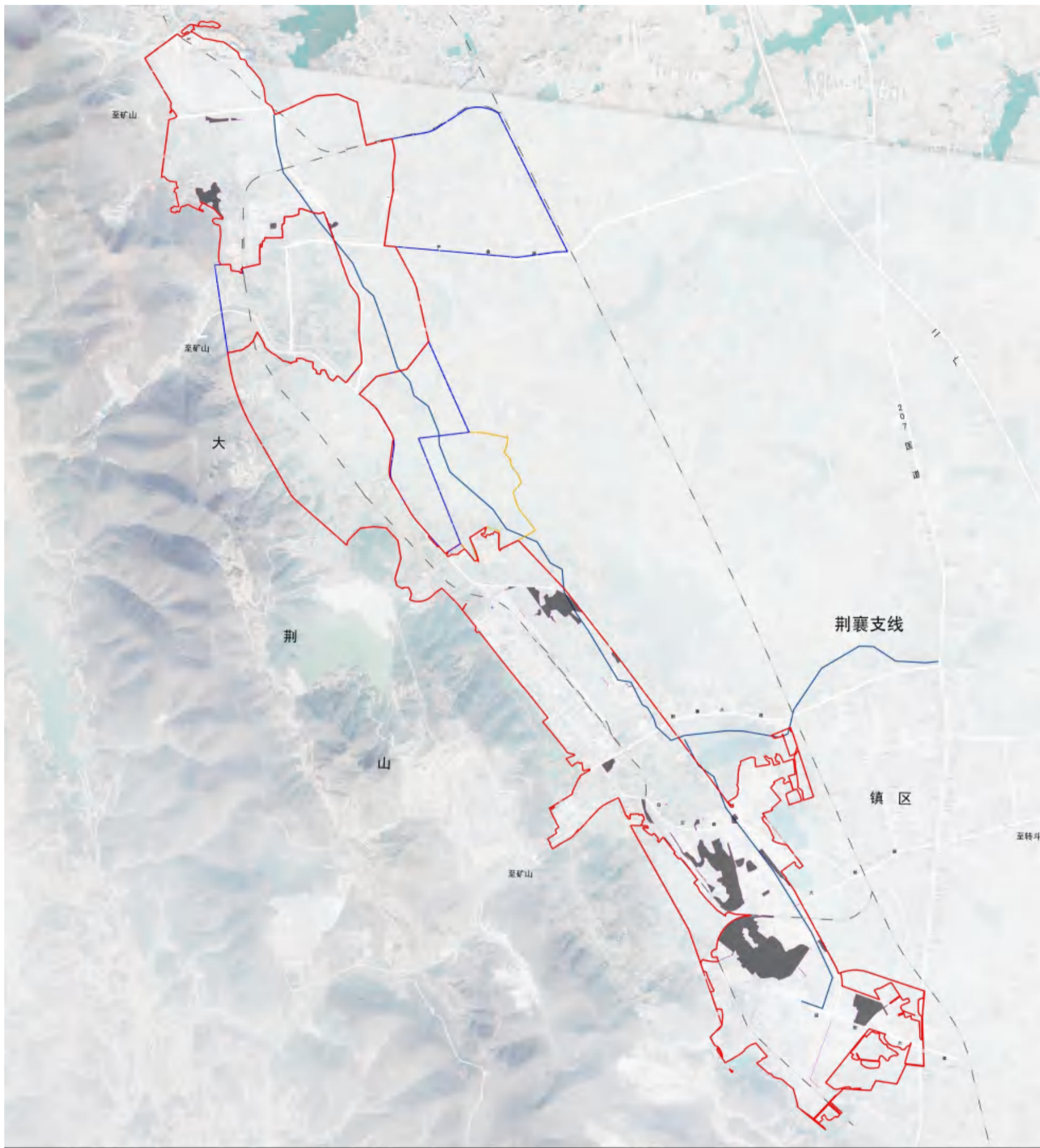
王集变现有主变 2 台，容量为 10+10 兆伏安，进线电源线路有 2 回(分别为 110 千伏大峪口变 35 千伏峪王 I 回线、35 千伏峪王 II 回线)。为化工园区供电的 10 千伏线路 1 回(10 千伏脱水线为沃峪化工供电)，为化工园区供电的 6 千伏线路 3 回(6 千伏鹰子嘴线为金鹰能源供电、6 千伏生活区 I 回线为祥元宏硫磺供电、6 千伏机修线为楚襄化工供电)。

金山变现有主变 2 台，容量为 16+8 兆伏安，进线电源线路有 2 回(分别为 110 千伏平堰变 35 千伏平金线、110 千伏大峪口变 35 千伏峪金线)。为化工园区供电的 10 千伏线路 7 回(10 千伏金工线为碧水南天供电、10 千伏王集线为鑫丰化工供电、10 千伏科海线为科海化工供电、10 千伏水泥厂线为一品红供电、10 千伏钙镁磷线为金峪农肥供电、10 千伏丽阳线为鄂中生态供电、10 千伏磷肥厂线为祥福化工、友利化工、洋丰中磷供电)。



(四) 燃气设施

园区在 2016 年引进港华燃气，气源来自中石油忠武线——荆襄支线，现阶段供气能力为 8728 万方/年。



燃气设施现状图

七、现状化工园两重点一重大情况

化工园区现状重大风险源主要包括：金鹰化工、大峪口化工、鄂中生态、新洋丰、世龙、京襄、楚钟、科海、澳佳、丰锂新能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合成装置。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化品、重点监管的工艺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状态	涉及危险化学品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危化品重大危险源
1	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	20万吨/年硫酸生产装置、30万吨/年磷铵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生产	液氨、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磷酸、磷酸一铵、氟硅酸	液氨、二氧化硫、三氧化硫	不涉及	老液氨储罐一级
		60万t/a硝基复合肥项目（15万t/a硝酸及18万t/a硝酸铵溶液装置、2条20万t/a硝基水溶专用复合肥生产线、1条20万t/a转鼓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5万t/a工业磷铵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	生产	磷酸、液氨、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硝酸、硝酸铵溶液	液氨、硝酸铵溶液	氧化工艺	新液氨储罐一级
		40万吨/年水溶肥项目	试生产	氨（废气封闭回用）、硝酸铵	氨（废气封闭回用）、硝酸铵	不涉及	不涉及
		15万吨/年磷酸铁配套化工项目	试生产	硫酸、五氧化二钒、氢氧化钠（片碱）、柴油、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硫磺、磷酸、氟化氢、氟硅酸、硫化钠、甲基异丁基酮、硫化氢、氨、氮气（压缩的）、双氧水、盐酸	氨（氨气）、氟化氢、硫化氢、二氧化硫、三氧化硫	不涉及	不涉及
		10万吨/年精制磷酸项目	三同时手续进行中				
2	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项目	生产	硫酸、磷酸、氨水、双氧水（27.5%）、天然气（热风炉燃料）	天然气（锅炉燃料）	不涉及	双氧水储罐区四级
		湖北丰锂二期1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一期5万吨/年）	试生产				双氧水储罐区四级
3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18万吨/年磷铵生产线及4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生产线	停产	硫酸、磷酸、液氨、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氟硅	三氧化硫、二氧化硫、氟化氢、液	不涉及	液氨球罐一级

	公司			酸、氟化氢、四氟化硅、盐酸	氨		
		2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技术改造项目及10万吨/年工业磷酸铵建设项目	生产	硫磺、五氧化二钒、氢氧化钠、氨水、硫酸、氟硅酸、四氟化硅、氟硅酸钠、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氨、磷酸、二氧化碳、氟化氢	氨、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氟化氢	不涉及	不涉及
		30万吨/年硫铁矿制酸建设项目	生产	五氧化二钒、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	二氧化硫、三氧化硫	不涉及	不涉及
4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增值水溶性复合肥新产品研究及工业化示范项目	三同时手续进行中	氨、磷酸	氨	不涉及	一期氨站一级 二期氨站(柱罐)一级 二期氨站(球罐)一级
5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脘硫酸复合肥、10万吨颗粒磷肥、15万吨普通过磷酸钙、30万吨选矿和10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项目	生产	原辅料：硫酸 中间产物：磷酸、氢氟酸、氟硅酸 尾气：二氧化硫、氯化氢、氨、四氟化硅	尾气氟化氢、氨、硫化氢	不涉及	不涉及
		1万吨/年对甲苯磺酰氯生产项目	生产	甲苯、氯磺酸、邻甲苯磺酰氯、硫酸、盐酸、对甲苯磺酰氯、氮气、氯化氢	甲苯	磺化工艺	不涉及
6	湖北京襄化工有限公司	15万吨/年硫酸和15万吨/磷酸一铵生产项目	停产	五氧化二钒、氨、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磷酸、氟化氢、四氟化硅、硫酸、氟硅酸	液氨、氟化氢、二氧化硫、三氧化硫	不涉及	液氨储罐三级
7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新建2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	/	五氧化二钒、氨、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磷酸、氟化氢、氟化硅、硫酸、氟硅酸、柴油。	氨、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氟化氢	不涉及	液氨储罐三级
		新建8万吨/年磷酸一铵生产项目	/				
		硫精砂制酸12万吨/年生产线及磷酸一铵8万吨/年生产线	生产				
8	湖北澳佳肥业有限公司	绿色新型肥料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车间)	生产	氨、硫酸	液氨	不涉及	液氨储罐三级

9	湖北科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硫磺制酸及 10 万吨磷酸一铵建设项目	年产 20 万吨硫磺制酸停产, 10 万吨磷酸一铵生产	硫磺、液氨、磷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硫酸、氧气、乙炔	液氨、乙炔	不涉及	液氨储罐三级
		硫酸储罐扩建项目	在建	硫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湖北鄂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果蔬专用肥、水溶肥及其配套项目 (一期)	生产	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五氧化二钒、硫酸、磷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钾、过氧化氢溶液、氟化氢、氟硅酸、柴油、硼酸	氨、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氟化氢	不涉及	液氨储罐一级
		二期磷石膏综合治理项目	三同时手续进行中				
		三期 40 万吨/年水溶肥项目	三同时手续进行中	硝酸、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硝酸铵、氨、硝酸钙、一氧化二氮、三氧化二氮、四氧化二氮、柴油、氢	氨、硝酸铵、氢	氧化工艺	不涉及
11	钟祥市金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氨醇项目	生产	氢氧化钠、氮气、柴油、一氧化碳、氢气、半水煤气、硫化氢、二氧化碳、甲烷、二氧化硫、液氮、甲醇、硫磺	液氨、氢气、一氧化碳、甲烷、硫化氢、二氧化硫、甲醇	合成氨工艺	氨合成装置四级 液氨储罐一级 甲醇储罐三级

八、基地地质灾害情况

根据《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将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选址划分为基本适宜区和适宜区，相对位置详见《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适宜性分区图》。其中建设用地适宜区面积 14.19km²，占项目区面积 98.17%，该区域不属于地震断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采矿陷落区等禁止选址区域，不位于地形条件复杂、自然坡度大等安全条件不利的复杂区域。

建设用地基本适宜区面积 0.29km²，占项目区面积 1.83%，可细分为 6 个小区，B-1 和 B-2 段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工程建设可能形成高陡边坡从而引发或遭受崩塌、掉块等；B-3 和 B-4 段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工程建设可能形成高填方软土地基从而引发或遭受不均匀沉降及边坡滑坡灾害；B-5 段临近大峪口老采空区，可能遭受采空塌陷拉裂影响，应进行避让不开展建设活动，B-6 段可能遭受采空塌陷导致的次生的崩塌、滚石影响，建议补充被动防护网拦截次生的崩塌、滚石，并采取长期网格监测。

基地区位优势优越，交通便捷，有良好的建设发展条件。基地自然条件适宜，地势平坦，建设条件良好。基地周边道路、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基地距离周边敏感地物较远，适宜做化工园区的建设。

一是区位优势优越，处于全省区域经济发展主轴之上有利于争取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相关政策支持，又有利于加强与武汉城市圈、宜荆城市群的经济协作，加快经济发展。

二是交通运输便捷，园区东距胡集客运站 1.2 公里，至钟祥客运站约 58 公里，至双河货运火车站 16.7 公里，距二广高速出入口 2.9 公里，对外交通便捷。

三是产业基础较好，胡集磷矿资源丰富，磷化工产业资源基础好，园区企业相对集中，技术相对纯熟，产业基础好。

四是发展空间充足，可开发用地面积约 785.35ha，占园区总用地的 54.1%，现状未开发、可利用土地足。

（二）问题挑战

一是园区布局混乱、产业结构单一，园区现状用地布局混乱，公用设施用地缺乏，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水平较低；园区产业结构相对单一，科技含量低，产业链条有待进一步延伸。

二是现状村庄亟待搬迁，园区还存在村庄、集镇，限制了园区的发展，其居民搬迁工作投入大、成本高、周期长，搬迁安置工作需尽早启动。

三是道路系统有待完善，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部交通路网不成体系，断头路较多，路幅狭窄，严重影响效率。

四是基础设施配置较低，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基础配置水平较低，危险品停车场、变电站、消防站、综合管廊等化工专业配套设施较亟需进一步完善。

第三章 上位及相关规划梳理

一、湖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根据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湖北将形成“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一核两极五廊多组团”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核是指强化武汉核心引领，两极是指培育襄阳、宜昌两大增长极，五廊是指形成汉宜、汉十、京广、襄宜城镇集聚发展廊道和十神恩绿色发展廊，多组团是指打造十个联动发展组团。



湖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二、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在生态文明时代，要转变发展模式，推进高质量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树立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加强改革创新、战略统筹、规划引导，以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三、荆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

荆门市未来的发展目标是：“一主、三副、五轴”，将逐步形成“5+‘2+5’+‘4+1’”的产业布局体系。沿襄荆高速产业带重点发展石化、磷化、农副产品加工、物流业等产业。对钟祥片区的要求是：建设成为全省食品加工基地和纺织基地，大力发展旅游业，重点建设钟祥经济开发区。依托资源优势，转变发展方式。重引进优服务；重培育优结构；重创新强扶持。做大做强支柱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扎实推进磷化工等产业转型升级。

四、钟祥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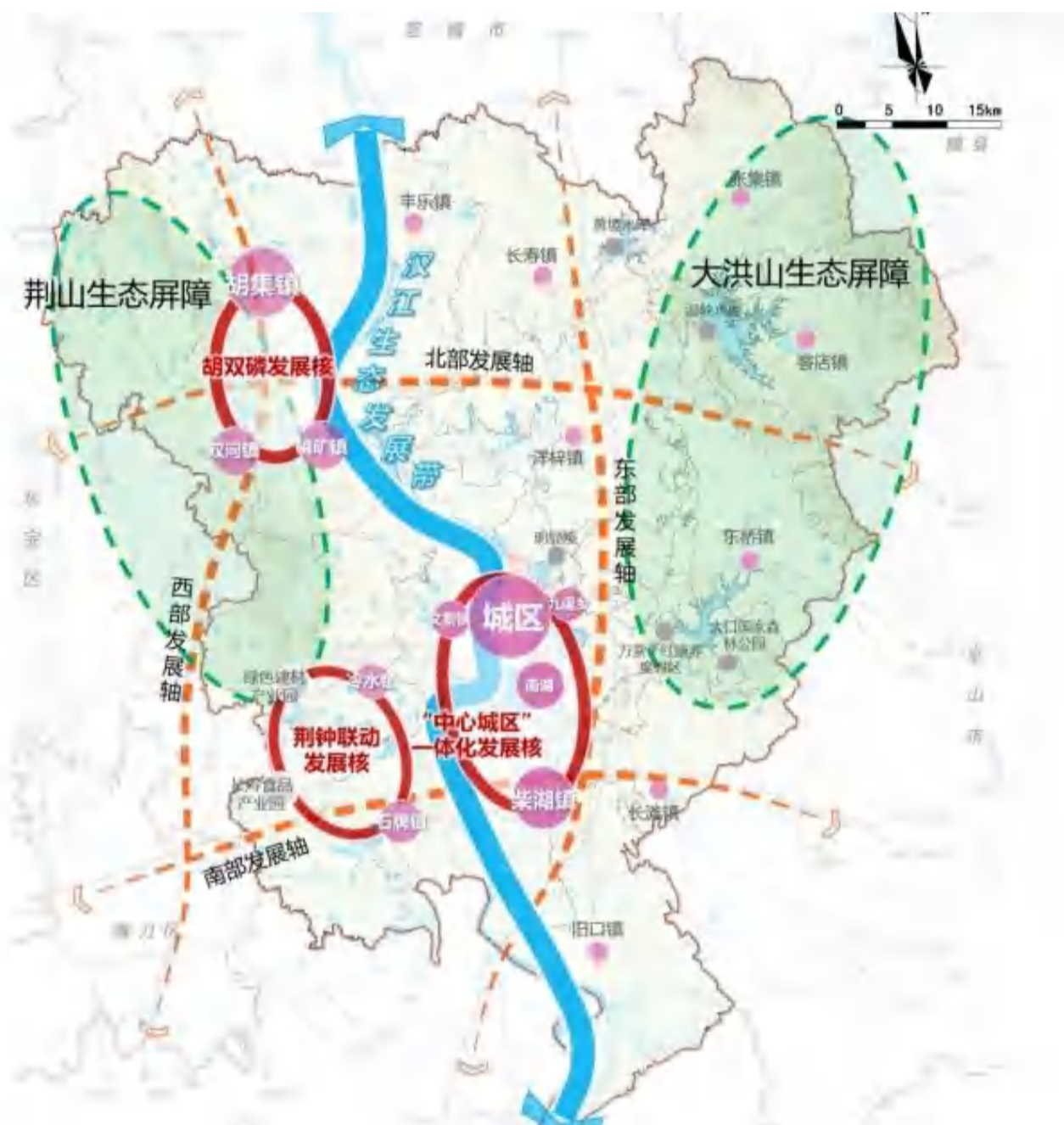
规划确定钟祥市一带两屏三核四轴的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一带：汉江生态发展带；

两屏：东部大洪山屏障区、西部荆山屏障区；

三核：“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核、“胡双磷”发展核、“荆钟”联动发展核；

四轴：以二广高速为依托的西部发展轴、以沪蓉高速为依托的南部发展轴、以枣石高速为依托的东部发展轴、以孝（感）巴（东）高速为依托的北部发展轴。



根据钟祥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胡集镇处于胡双磷发展核中心，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中。

五、湖北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胡集位于汉江经济带上，应以汉江沿线城镇经济发展为基础，同时依托焦柳铁路、襄荆高速，重点发展精细磷化工以及现代物流业，打造西部经济板块的重点，努力建立全国重要磷复肥生产基地和精细磷化工生产基地，构建现代磷化工产业体系；建立国家级生态转型示范区及湖北省产村融合的经济开发示范区；打造湖北产业转型先锋区及标杆；以核心产业链环节为龙头，建立荆门北部产业拓展轴，打造区域产业带动纽带。

六、钟祥市“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规划的重点产业及发展方向是：围绕产业高端化发展方向，重点磷化工、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绿色建材等四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配套和高端发展，做活做优存量，做大做强增量，提升钟祥“十四五”经济发展新动能。

七、胡集镇总体规划（2015-2030）

规划综合胡集镇自身特色和优势，根据钟祥市总体发展布局需要，将胡集镇发展定位为以磷化产业为主，以轻工、建材、物流、生态农业及商贸服务业发展为辅，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磷化工业镇级市。

城镇中心形成一心一轴四片区的用地功能布局；

其中一心是指以新规划的镇政府所在地为基础，结合相对开放的周边空间形成行政、商业、文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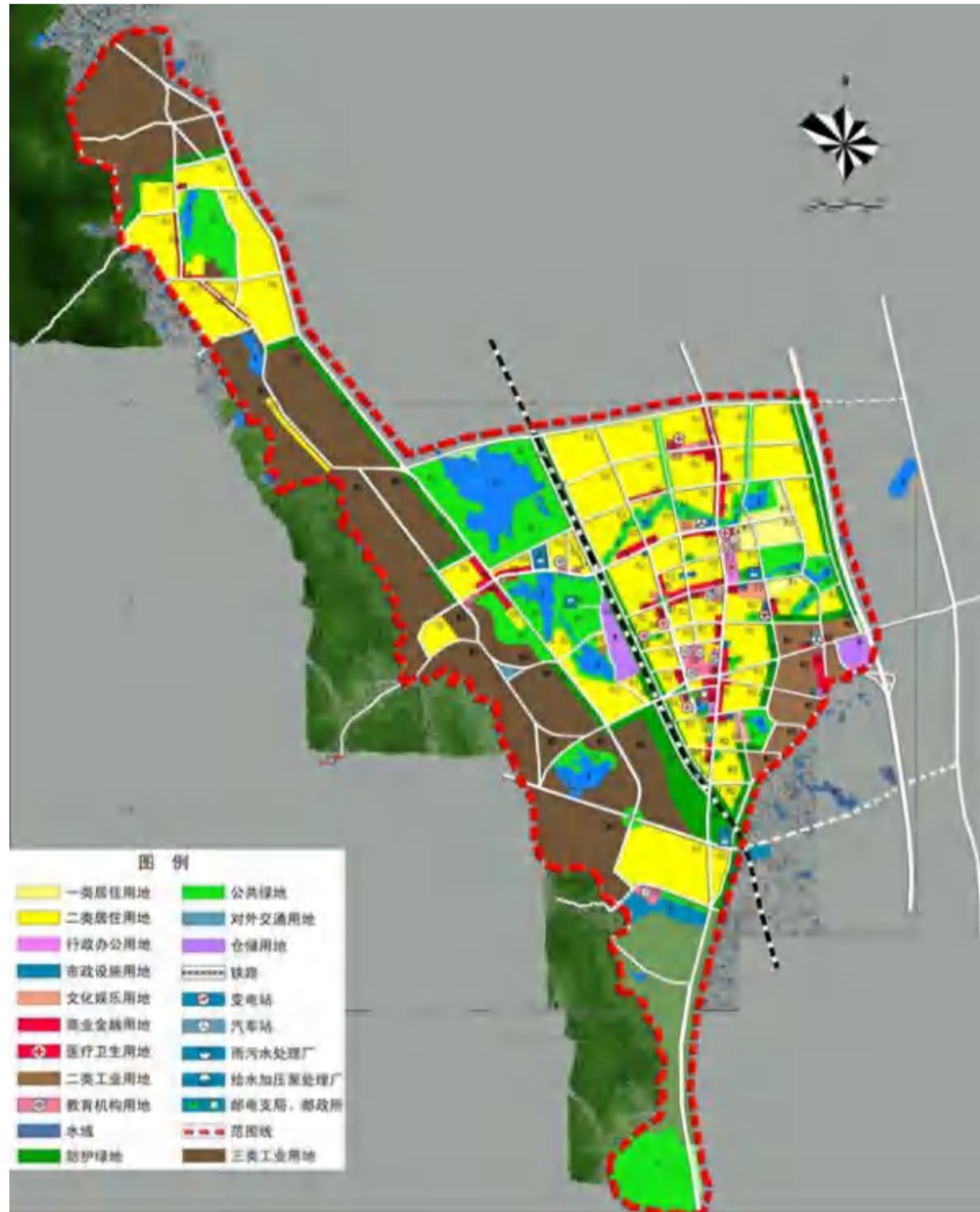
一轴为依托纵贯南北的 207 国道为镇区发展主轴线。

四片为北部基于较好生态环境与较大的发展空间规划为镇区的主要生活居住片区；中部结合对老镇区的梳理与改造，完善市政公共设施形成中部服务片区；南部结合优良的交通条件形成物流基地与轻工业产业区域，西部延续现有放马山，逐步与大峪口工业集中区与王集工业集中区对接，形成胡集磷化工业园区，这两块区域共同构成镇区的工业集中区；廊头山至放马山林地建成集苗圃、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生态植物园区。



城镇中心布局结构图

其中，城镇工业片区磷化工产业园形成以中海油集团公司、洋丰中磷公司、金鹰能源科技公司等企业为龙头，发展磷化产业。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放马山组团、大峪口组团和王集组团，科学合理布置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金融商业用地、仓储用地等服务设施。化工园片区与城镇服务片区毗邻，可就近实现产城融合。



胡集镇城镇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

八、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小结

发展目标：将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生态循环化工园区，参与国际生态循环化工行业竞争；同时构建现代精细化工产业体系、加速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延伸产业链，打造国内精细化工产业示范区、湖北产业转型先锋区及标杆。

城镇职能：胡集镇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在长江经济带中担任重要的城市角色，发挥显著的城市职能。是钟祥市发挥地缘优势，实现产业安全、有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

产业定位：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发展定位为以磷化工为主导产业，精细化工为发展目标的的全省经济示范区。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是实现钟祥城市职能的重要一环。

第四章 目标定位

一、指导思想

以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指导，正确把握“五个关系”，扎实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三篇文章”，加快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准入、一体化管理”的原则，做好园区企业布局，严格园区内化工企业安全准入，加强园区一体化监管，推动园区与社会协调发展；建立“责任明确、管理高效、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园区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将园区内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降到最低，强化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管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应急救援综合能力建设，促进园区安全生产和安全发展。

二、发展原则

（一）集群发展原则

规划产品目标市场明确，在国内外有竞争优势；规划项目对国内外投资者有吸引力，有较好的投融资条件；发展系列化产品，实现深度加工，最终形成产业链、系列化生产基地。大力采用化工高新技术、生态技术、节能技术、节水技术、再循环技术和信息技术，要求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最佳平衡，实现“多赢”，努力形成千亿级化工产业集群。

（二）绿色发展原则

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3R）发展，尽量减少物料、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同时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产业构成追求产业链之间的横向耦合和纵向闭合，加强生产单元间产业的共生网络构建，最大限度地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及能源和水的梯级利用。规划与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相结合，保持尽可能多的生态功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基地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化工园区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三、发展定位

在生态文明建设及践行长江大保护的时代背景下，建设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是时代赋予胡集的使命；是为了更好的落实长江大保护，推动高质量的发展。依托现有资源、区位、交通、政策等优势，本次规划将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生态循环化工园区，参与国际生态循环化工行业竞争、打造全国一流的生态循环化工园区。

同时构建现代精细化工产业体系、加速磷化工产业升级，积极延伸产业链，打造国内磷化工产业示范区、湖北产业升级转型先锋区及标杆，打造国内磷化工产业示范区。

四、发展目标

（一）产业目标

建立全国重要磷复肥生产基地和精细磷化工生产基地，构建现代磷化工产业体系；建立国家级生态转型示范区

及湖北省产村融合的经济开发示范区；打造湖北产业转型先锋区及标杆；以核心产业链环节为龙头，建立荆门北部产业拓展轴，打造区域产业带动纽带。

（二）环保目标

统一治理“三废”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绿色生态发展。同时也对胡集工业园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化工产业集中度，提升生产力水平，增强行业竞争力，发展区域经济。

（三）贡献目标

规划完成后预计新增年产值 618.97 亿元，利税 112.01 亿元。加上胡集化工产业现有产值约 134 亿元，预计胡集化工行业年总产值可达约 753 亿元。

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化工产业的发展，对区域经济有明显的带动作用。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建设将有力带动能源、机械、包装、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并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建设。因此，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当地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安定和和谐发展，社会效益明显。

（四）人口规模预测

人口规模主要以就业人口为主。

就业人口主要是化工类工业用地的就业人口。国内工业园区的经验数据表明，化工行业工业用地就业人口密度一般为 20 人/公顷~ 60 人/公顷。结合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实际人口情况，以及实际发展情况，取 20 人/公顷。

故规划期内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工业就业人数为：1450 公顷*20 人/公顷=29000 人。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一、产业发展思路

（一）以安全评估为工作主脉

为贯彻习总书记讲话精神和省政府关于长江大保护的工作方案，省发改委、环保厅、住建厅、安监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发改工业〔2018〕404号）的文件，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行业标准，对省内化工园区的建设原则，及确认合格化工园区的条件、执行标准、组织确认、监督管理提出了一揽子详细要求和实施办法。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位于湖北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内（1994年被湖北省人民政府确立为省级开发区），2023年被确定为全省第一批复核认定合格化工园区。为通过整治提升后要确保达到D级化工园区的目标。故开展化工园区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二）以产业谋划、空间发展为工作重点

胡集镇作为省级“镇级市”改革试点镇和重点镇、中心镇，进一步发挥化工产业的集聚效益，积极引导磷化工行业的深化与转型，发挥产业优势，并全面梳理安全要素，做好空间发展保障，是本次规划的工作重点。

二、产业发展定位及目标

（一）产业发展定位

根据《湖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荆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钟祥市“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钟祥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湖北省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等规划方向，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属于优先发展类，产业发展定位是：

胡集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磷矿资源优势，形成了以磷复肥为主导，磷矿采选、硫酸等产业相配套的磷化工产业基础。在磷矿正反浮选、复合肥生产加工等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在低品位磷矿加工利用、普钙与钙镁磷肥产品生产方面形成区域特色。

新形势下，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应巩固提升磷复肥产业基础，加快完善产业配套和关联，统筹推进氟硅资源回收和磷石膏综合利用，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资源和产业优势，着力构建以磷化工产业为基础，以高端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为拓展方向，以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配套的“1+2+1”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国内重要的磷复肥保供基地、国内知名的高端精细化工绿色制造基地、国内重要的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国内重要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二）产业发展目标

建立全国重要磷复肥生产基地和精细磷化工生产基地，构建现代磷化工产业体系；建立国家级生态转型示范区及湖北省产镇融合的经济开发示范区；打造湖北产业转型先锋区及标杆；以核心产业链环节为龙头，建立荆门北部产业拓展轴，打造区域产业带动纽带。

立足产业现状，结合化工产业发展趋势，构建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磷资源开发及深加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四大类别，共 55 个品种。

园区应鼓励但不限于发展目录中所列项目与产品，应支持与地区主导产业相关联、绿色安全、优质高效的高端产业项目发展。

规划产业发展目标将分两期建设实施（一期 2022~2028 年，二期 2029~2035 年）。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市磷化工基础产业优势进一步提升，精细化工产业初具规模，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共生耦合体系逐步建立。两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以着力构建以磷化工产业为基础，以高端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为拓展方向，以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配套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三、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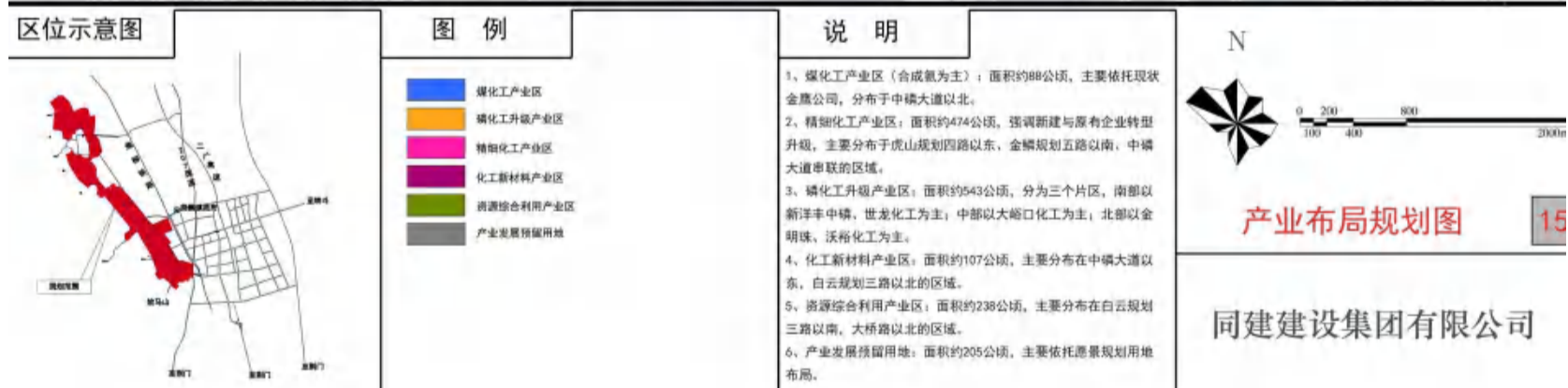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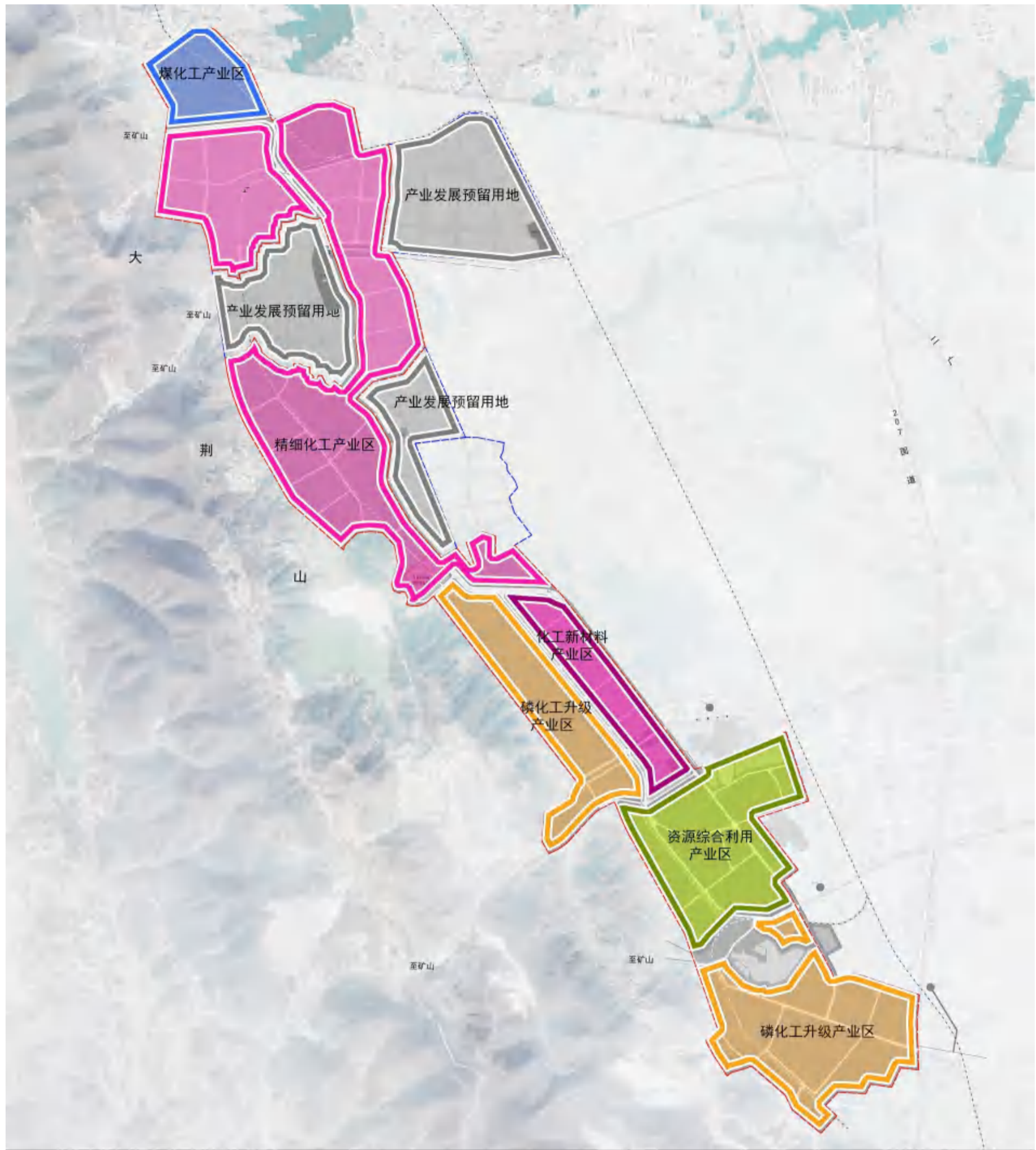
（一）布局原则

- 1、坚持“五个一体化”原则。即“产业发展一体化、公用设施一体化、物流运输一体化、环境保护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
- 2、坚持“安全第一”原则。结合规划区域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建设条件进行布局，并应满足防火、防爆、防洪、防震、防地质灾害等法规要求。
- 3、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园区低碳化、绿色化发展，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注重环境保护，满足安全卫生防护距离需要，减少对周边区域生产、生活和交通的影响，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4、协调好交通与生产、紧凑布置与安全生产、物流和人流的流通矛盾，结合上下游产品关系，产业关联度较高的装置就近布置，减少区域内部物料的二次运输。
- 5、综合考虑规划项目与现有项目之间的关联程度，明确其在产业链条中的位置，并据此统筹项目的空间布局，以实现资源最优化配置，合理进行分区，使规划更具科学性。
- 6、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政策、法规。

（二）规划项目分区

根据《钟祥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园区的组成以生产企业为主体，其最主要的功能是生产功能，是园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因此规划布局在充分考虑区位、规模、对外联系、环境要求等方面需要的前提条件下，园区的布局以产业链为核心，产品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依据来组织各类功能分区。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按照资源集约、集聚发展的思路，根据规划项目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根据目前已入园企业的产业现状、产品类别和用地现状，将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划分为煤化工产业区（合成氨为主）、精细化工产业区、磷化工升级产业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共五个产业片区，并配有产业发展预留用地。

- 1、**煤化工产业区（合成氨为主）**：面积约 88 公顷，主要依托现状金鹰公司，分布于中磷大道以北。
- 2、**精细化工产业区**：面积约 474 公顷，强调新建与原有企业转型升级，主要分布于虎山规划四路以东、金鳞规划五路以南、中磷大道串联的区域。
- 3、**磷化工升级产业区**：面积约 543 公顷，分为三个片区，南部以新洋丰中磷、世龙化工为主；中部以大峪口化工为主；北部以金明珠、沃裕化工为主。
- 4、**化工新材料产业区**：面积约 107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磷大道以东，白云规划三路以北的区域。
- 5、**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面积约 238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云规划三路以南，大桥路以北的区域。
- 6、**产业发展预留用地**：面积约 205 公顷，主要依托愿景规划用地布局。



产业布局规划图

四、产业发展指引

化工园区发展指引以磷化工为主要发展方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业目录的发展指引：

(一) 磷资源开发及深加工系列

基础肥料产品在现有磷资源产业基础上，适时引导基础肥料产业集聚，稳定优化传统基础肥料产品规模。

新型肥料产品促进化肥产业提档升级，发展高效新型肥料，提升高附加值肥料占比。包括硝基复合肥、水溶肥、缓控释肥、果蔬专用肥、生物有机肥、中微量元素肥、土壤调理剂等新型肥料产品。

（二）精细化工系列

精细磷化工产品发挥磷资源产业优势，对湿法磷酸进行精制并延伸至深加工，发展精细磷化工产品。包括工业聚磷酸铵类磷系阻燃剂、食品级磷酸、磷酸二氢钾、多聚磷酸等。

专用化学品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和承接产业转移，

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和承接产业转移，发展专用精细化学品，积极培育和引进精细化工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化学品，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专用助剂和催化剂等。围绕抗病毒、抗肿瘤、心脑血管等重点领域，引入过程安全、环保，产品附加值高的医药中间体和特色原料药项目。

（三）化工新材料系列

新能源材料：重点发展电池电解质、电解液及添加剂等产品。以磷化工生产过程中副产的氟硅酸回收发展无水氢氟酸，进一步延伸发展六氟磷酸锂、聚偏氟乙烯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保护环境的同时实现从磷化工向氟化工领域的延伸。大力引进新型电解质（双氟磺酰亚胺锂）、电池成膜添加剂、导电添加剂、电解液等相关项目。远期探索发展钠离子电池材料（磷酸铁钠）、氢能源电池材料等。

生物可降解材料：抢抓生物可降解材料政策机遇，发展石油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包括 PBS 类、聚乳酸（PLA）等，生物可降解复合材料，延伸发展高附加值生物医用材料。

前沿新材料：与荆门市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前瞻布局功能膜材料、改性工程塑料、储氢材料等项目。

（四）资源综合利用

磷石膏综合利用：拓宽磷石膏利用途径，深度开发磷石膏相关产品，包括磷石膏制高强石膏粉、水泥缓凝剂、纸面石膏板、抹灰石膏、自流平等。规划发展磷石膏制硫酸项目，消化磷石膏的同时实现硫资源的循环化利用。以磷石膏无害化处理为基础探索磷石膏路基材料领域的应用。

其它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磷尾矿、废盐酸等工业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结合行业趋势适时发展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项目，强化产业耦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应对碳达峰与碳中和。支持二氧化碳捕集、提纯与应用，发展食品级二氧化碳、干冰等产品。开展合成氨弛放气回收与提纯，适时发展氢能能源，促进清洁能源替代和低碳发展。

五、“禁限控”目录

为进一步提升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危化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园区危化项目质量，抓好安全风险源头把控，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应急管理部等 10 个部门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省应急厅《湖北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细则》、《荆门市招商引资政策（修订版）》等文件相关内容，按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安全生产有保障的原则特制定本目录。本目录中所涉内容，国家法律、

法规、政策如有变化的，按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禁止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控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技术、装备、产品、行业。

（一）禁止（淘汰）类

1、产品及项目

（1）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新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1.25万千瓦安的电石炉、开放式电石炉、内燃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单线产能0.3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废旧锂电池进行回收利用除外）、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高温煤气洗涤水在开式冷却塔中与空气直接接触冷却工艺技术。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

生产装置，盐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

（10）用于制冷、发泡、清洗等受控用途的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下游化工产品原料的除外），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1）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O/W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12）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13）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14）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1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膦、福美甲膦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草甘膦含量在30%以下的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甲拌磷、2,4-滴丁酯、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壬基酚（农药助剂）、三氯杀螨醇、氯磺隆、胺苯磺隆。

（16）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六氯丁二烯、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多氯萘（豁免用途为限制类）。

（17）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18）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的所有产品。

（19）新建碳酰氯（光气）、异氰酸甲酯生产项目。

（20）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21）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

(2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的危险化学品产能行业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国家和省确定的为准）。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

(23)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包括壬基酚聚氧乙烯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十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等）的生产和使用。

2、工艺及设备

(1) 以四氯化碳（CT）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

(2) 以三氟三氯乙烷（CF-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

(3) 脂肪酸法制叔胺工艺，发烟硫酸磺化工艺，搅拌釜式乙氧基化工艺。

(4) 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5) 合成氨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

(6) 新建、改建、扩建采用合成氨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配套有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以及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7) 焦油加工工艺中的硫酸分解工艺。

(8) 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9) 合成氨L型HN气压缩机。

(10) 硫酸间接法生产仲丁醇。

(11) 液氯釜式汽化工艺、釜式夹套加热液氯气化工工艺、采用氨冷冻盐水的氯气液化工艺。

(12) 液氯压料包装工艺。

(13) 5-氯-2-甲基苯胺铁粉还原工艺设备。

(14) 三足式离心机。

(15) 液氯钢瓶手动充装设备。

(16) 涉及易燃、有毒物料敞开式离心机。

(17) 新建、扩建项目使用多节钟罩的氯乙烯气柜。

(18)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19) 常压中和法硝酸铵生产工艺（三聚氰胺尾气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20) 煤制甲醇装置气体净化工序三元换热器。

(21) 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

(22)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石油制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23) 开放式（又称敞开式）、内燃式（又称半密闭式或半开放式）电石炉。

(24) 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科研实验用炉除外）。

(25) 液化烃、液氯、液氨管道用软管（码头使用的金属软管和电子级产品使用的软管除外）。

(26) 新建、扩建项目采用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

(27) 多节钟罩的氯乙烯气柜。

(28) 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新(扩)建项目禁用,现有项目2029年3月7日前改造完毕)。

(29) 有机硅浆渣人工扒渣卸料技术和敞开式浆渣水解技术(新(扩)建项目禁用,现有项目2026年3月7日前改造完毕)。

(30) 间歇碳化法碳酸锶、碳酸钡生产工艺(使用硫化氢湿式气柜的)(新(扩)建项目禁用,现有碳酸锶间歇碳化法生产工艺2025年3月7日前改造完毕,现有碳酸钡间歇碳化法生产工艺2026年3月7日前改造完毕)。

(31) 间歇或半间歇釜式硝化工艺(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甲苯、二硝基甲苯、硝基氯苯、二硝基氯苯、乙氧氟草醚、0-甲基-N-硝基异脲、唑草酮、2,5-二氯硝基苯、3-硝基邻苯二甲酸、2,4-二氯-5-氟苯乙酮、硝基胍、5-氯-2-硝基苯胺、2,4-二氯硝基苯、2,4-二氟硝基苯、芬苯达唑、阿苯达唑、二甲戊灵、甲磺草胺、氟磺胺草醚、4-氯-2,5-二甲氧基硝基苯、2-硝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3,4-二氟硝基苯、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酸)、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6-硝体)27种化学品禁用,2026年3月7日前改造完毕)。

(32) 无冷却措施的内注导热油式电加热反应釜(油浴反应釜、油浴锅)(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反应釜禁用,在役设备2025年3月7日前更换完毕)。

(33) 油库的内浮顶储罐采用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油库禁用,在役设备2026年3月7日前改造完毕)。

(34) 单端面机械密封离心泵和填料密封离心泵(液下泵除外)(甲A类、极度危害、高度危害和操作温度超过自燃点的危险化学品禁用,在役设备2027年3月7日前更换完毕)。

(35) 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36) 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37) 塔式重蒸馏水器。

(38) 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39)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40) 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41) 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3、其他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有毒有害废弃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等产品的暂存和储存场所,建设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等装卸运输码头。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鼓励类除外)。禁止化工园区外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新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4) 禁止在化工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无关的非化工项目。

(5) 禁止在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红色”(高风险)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6)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的企业未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生产。

(7) 根据《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的要求,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主要发展以磷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为产业特色的产业集群。因此,在符合上述禁止(淘汰)类的化工产品、项目及工艺设备外,同时根据本园区特点,本园区禁止引进石油化工企业。

(8) 禁止引进与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不符的非化工企业(环保处置、危废处置等除外)。

(9) 本园区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版)》中规定的148种剧毒化学品的生产项目及爆炸物生产项目。

注:①禁止类所列事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②未列入本《禁限控目录》但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限(控)制类

1、产品及项目

(1) 新建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2) 新建80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₂含量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 新建7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3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 新建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 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6) 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3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1万吨/年氰化钠(折100%),单线产能5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2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 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 新建除禁止类以外的其他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

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

（9）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10）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11）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12）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13）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类除外）。

（14）《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所列化学品的项目。

（15）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2、工艺及设备

（16）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在役已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依规改造）。

（17）多节钟罩的氯乙烯气柜（在役现有的多节气柜按照单节气柜改造）。

3、其他类

（1）安全风险评估分级为橙色的企业新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2）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在役装置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的。

注：①未列入本《禁限控目录》但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用地布局规划

一、空间结构规划

本次规划根据园区现状企业分布以及各企业生产工艺的特点，同时考虑未来园区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等，对总体

规划中的功能结构进行优化，确定园区结构主要为“一条产业发展主轴、三大产业发展组团”，分别为：

“一轴”：中磷大道发展主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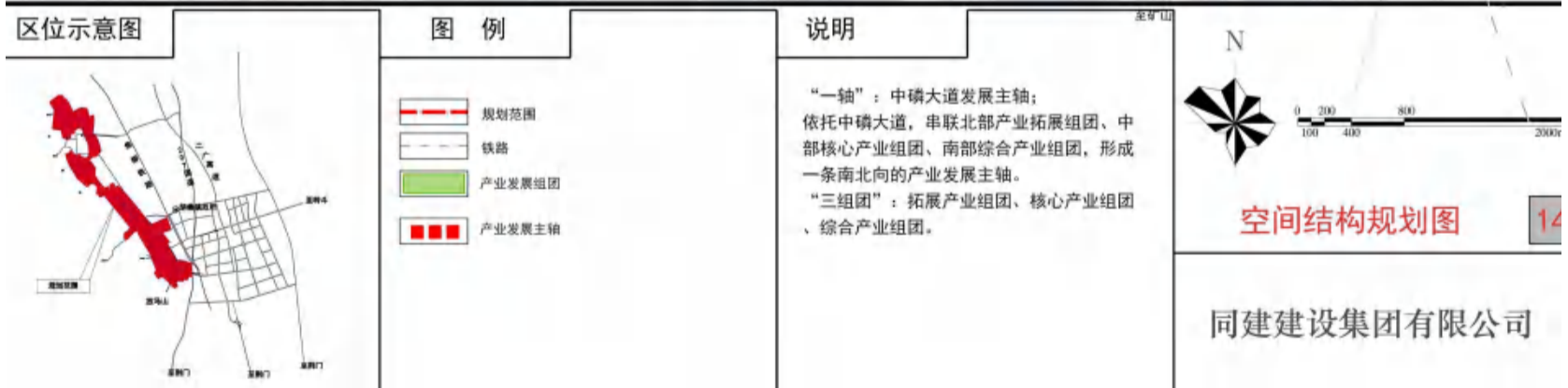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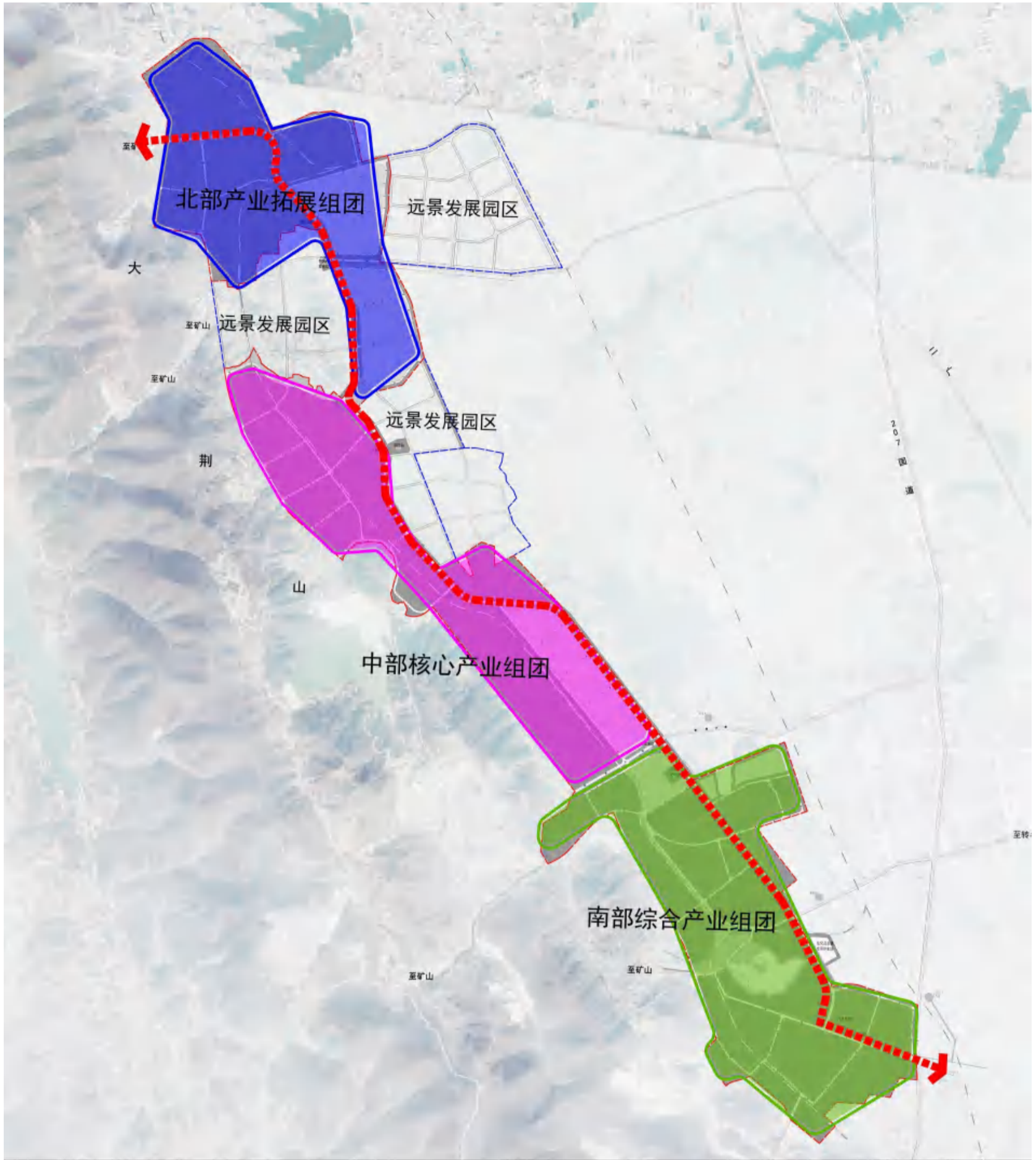
依托中磷大道，串联北部产业拓展组团、中部核心产业组团、南部综合产业组团，形成一条南北向的产业发展主轴。

“三组团”：拓展产业组团、核心产业组团、综合产业组团

综合产业组团——位于园区荆襄大道以南区域，此片区现状产业分布较多，产业基础较好，是园区发展的基础性区域。未来在对现状磷化工产业升级的基础上，规划增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如资源再生产业、磷石膏综合利用产业、新材料等。

核心产业组团——位于园区中部、荆襄大道以北、王集以南区域，此片区可利用土地面积较大，主要依托现状大峪口化工，积极引入高端精细化工产业，形成未来园区的产业核心区。

拓展产业组团——王集东部及北部区域，以金鹰公司为基础，发展煤化工（合成氨为主）及其下游产业，并积极拓展精细化工产业。



空间结构规划图

二、用地布局规划

胡集工业园区规划期内总用地面积 1450.31 公顷，含水库水面（地类代码：1703）3.25 公顷、铁路用地（地类

代码：1201) 29.59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为 1417.47 公顷，其中：

工业用地（地类代码：1001）

规划工业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地类代码：100103）约 1113.0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6.74%

绿地（地类代码：14）

规划绿地包括防护绿地（地类代码：1402）与公园绿地（地类代码：1401），其中，防护绿地主要为沿城市主干道、高压电线的，规划边界内退让 30 米的防护绿地，约 117.90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8.13%。公园绿地分别集中布局与南北两处，约 28.8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99%。

城镇道路用地（地类代码：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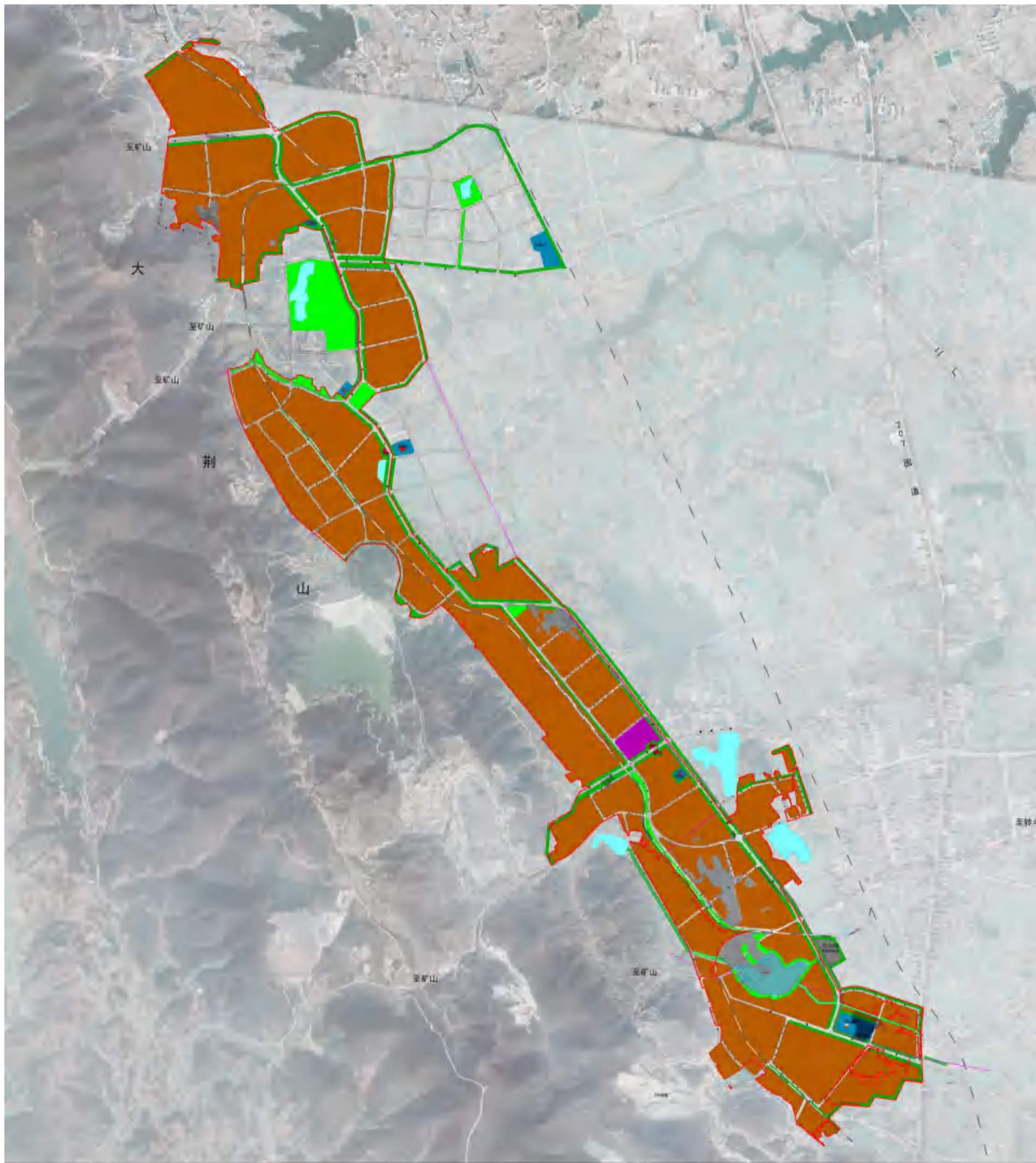
规划城镇道路用地面积 141.8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78%。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地类代码：090105）

规划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均为加油加气站用地，为 0.8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6%。

公用设施用地（地类代码：13）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主要为排水用地（地类代码：1302），用地面积为 3.2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2%。供电用地（地类代码：1303），用地面积为 1.0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7%。环卫用地（地类代码：1309），用地总面积为 0.79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0.05%。



区位示意图

图例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加气站) (100103)
-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3)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 供电用地 (1303)
- 排水用地 (1302)
- 环卫用地 (1309)
- 消防用地 (1310)
- 公园绿地 (1401)
- 防护绿地 (1402)
- 水库水面 (1703)
- 规划范围
- 铁路用地 (1703)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注：括号内为地类代码，详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标准(试行)》

用地平衡表

一级类	二级类	用地名称	面积	比例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9	0.00%
		09010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11.03	76.74%
10	工矿用地	110103 三类工业用地	5.84	0.68%
11	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29.59	2.04%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41.86	8.78%
12	交通设施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3.24	0.22%
		1202 公路用地	1.06	0.07%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2 环卫用地	0.75	0.05%
		1309 消防用地	28.86	1.99%
14	公园绿地	1401 防护绿地	117.90	8.13%
		1402 防护绿地	1.25	0.02%
17	水域	1703 水库水面	1450.21	100.00%
总计			1450.21	100.00%

土地利用规划图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利用规划图

一级类		三级类		面积	比例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加气站)	0.89	0.06%
10	工矿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113.03	76.74%
11	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9.84	0.68%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29.59	2.04%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41.86	9.78%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3.24	0.22%
		1303	供电用地	1.06	0.07%
		1309	环卫用地	0.79	0.05%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28.86	1.99%
		1402	防护绿地	117.90	8.13%
17	陆地水域	1703	水库水面	3.25	0.22%
总计				1450.31	100.00%

规划用地平衡表

三、近期规划

近期规划年限为 2022 年-202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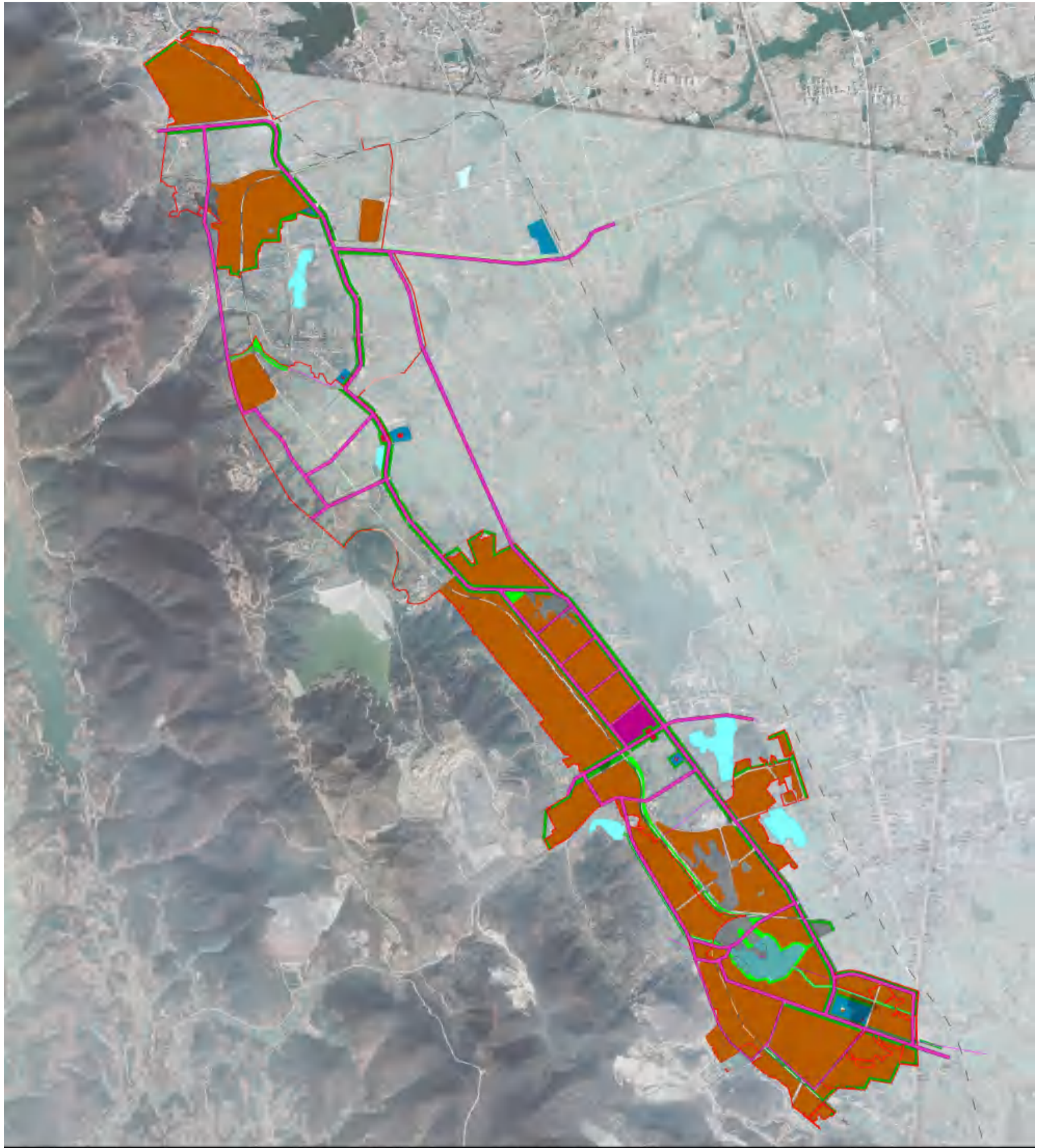
近期化工园区的主要建设任务为消除化工园区的安全隐患，完善化工园区已建设区域的道路交通设施、封闭化管理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并为远期发展留足空间。

产业建设上，近期化工园区以拓展深化磷化工产业链条、提高磷化工生产水平为主要任务，同时初步建立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产业部类。形成磷化工深化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重点发展的多产业耦合发展的新格局。

近期用地建设主要集中在化工园区南部已批的建设用地。近期拟投入在大峪口化工对面建设物流园及化工新材料产业片区的建设。

近期内完成化工园区内大部分居民点及周边居民点的搬迁任务，提高化工园区的安全容量，为化工园区的建设发展留出空间。

近期投入化工园区道路交通设施、封闭化管理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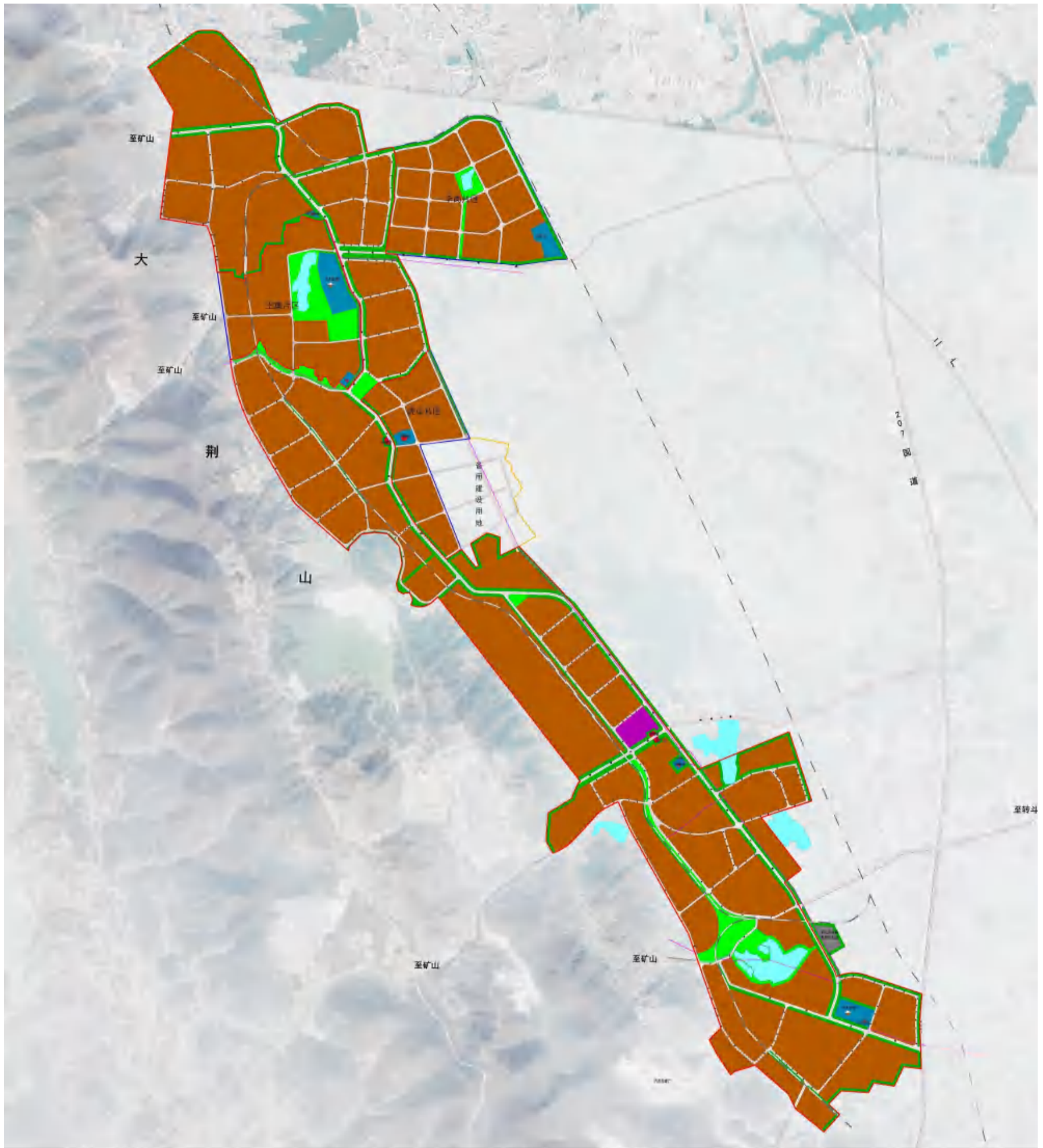


<p>区位示意图</p>	<p>图例</p> <table border="0"> <tr> <td>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加气站) (100103)</td> <td> 水律水渠 (1703)</td> </tr> <tr> <td>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3)</td> <td> 规划范围</td> </tr> <tr> <td>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td> <td> 铁路用地 (1703)</td> </tr> <tr> <td> 供电用地 (1303)</td> <td>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td> </tr> <tr> <td> 排水用地 (1302)</td> <td> 近期建设道路</td> </tr> <tr> <td> 环卫用地 (1309)</td> <td></td> </tr> <tr> <td> 消防用地 (1310)</td> <td></td> </tr> <tr> <td> 公园绿地 (1401)</td> <td></td> </tr> <tr> <td> 防护绿地 (1402)</td> <td></td> </tr> </table> <p>注：括号内为地类代码，详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p>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加气站) (100103)	水律水渠 (17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3)	规划范围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铁路用地 (1703)	供电用地 (13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排水用地 (1302)	近期建设道路	环卫用地 (1309)		消防用地 (1310)		公园绿地 (1401)		防护绿地 (1402)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期规划年限为2022年-2028年，远期为2029年-2035年。 2. 近期用地建设主要集中在化工园区南部已批的建设用地。近期规划期内拟在大峪口化工对面建设物流园及化工新材料建设区。 3. 近期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化工园区交通路网。 4. 近期完成化工园内的大部分居民搬迁工作，为化工园区的建设发展留出空间。 	<p>N</p> <p>近期建设规划图 17</p> <p>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加气站) (100103)	水律水渠 (17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3)	规划范围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铁路用地 (1703)																				
供电用地 (13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排水用地 (1302)	近期建设道路																				
环卫用地 (1309)																					
消防用地 (1310)																					
公园绿地 (1401)																					
防护绿地 (1402)																					

四、远景规划

本次规划期为 2022-2035 年，主要是结合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落实国家及湖北省出台的各项化工园的建设标准，针对现状化工园相关问题的梳理与整治。打造合规化工园区，实现全国一流的生态循环化工园区、国内磷化工产业示范区的发展定位。

远景规划主要考虑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发展态势，结合国内磷化工及精细化工等产业的发展期望，并在城镇发展空间指标允许范围内，进行远景规划。规划期限为 2036 年-2050 年，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1 平方公里。包含本次规划期 14.503 平方公里，王集片区 1.66 平方公里，李岗片区 1.95 平方公里，虎山片区 0.99 平方公里。另有 0.86 平方公里为备用建设用地，用以应对化工园远期发展的不确定需求。



区位示意图	图例	说明	N																		
	<table border="0"> <tr> <td>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加气站) (100103)</td> <td> 水库水渠 (1703)</td> </tr> <tr> <td>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3)</td> <td> 规划范围</td> </tr> <tr> <td>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td> <td> 铁路用地 (1703)</td> </tr> <tr> <td> 供电用地 (1305)</td> <td>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td> </tr> <tr> <td> 排水用地 (1302)</td> <td></td> </tr> <tr> <td> 环卫用地 (1309)</td> <td></td> </tr> <tr> <td> 消防用地 (1310)</td> <td></td> </tr> <tr> <td> 公园绿地 (1401)</td> <td></td> </tr> <tr> <td> 防护绿地 (1402)</td> <td></td> </tr> </table> <p>注：括号内为地类代码，详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p>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加气站) (100103)	水库水渠 (17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3)	规划范围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铁路用地 (1703)	供电用地 (1305)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排水用地 (1302)		环卫用地 (1309)		消防用地 (1310)		公园绿地 (1401)		防护绿地 (1402)		<p>远景规划主要考虑胡集化工园的发展定位，结合国内磷化工及精细化工等产业的发展期望，并在城镇发展空间指标允许范围内，进行远景规划。规划期限为2036年-2050年，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9.1平方公里。包含本次规划期14.503平方公里，王集片区1.66平方公里，李岗片区1.95平方公里，虎山片区0.99平方公里。</p> <p>另有0.86平方公里为备用建设用地，用以应对化工园远期发展的不确定需求。</p>	<p>远景土地利用规划图 18</p> <p>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加气站) (100103)	水库水渠 (17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103)	规划范围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铁路用地 (1703)																				
供电用地 (1305)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排水用地 (1302)																					
环卫用地 (1309)																					
消防用地 (1310)																					
公园绿地 (1401)																					
防护绿地 (1402)																					

远景规划图

五、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

（一）概念释义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是相对于浪费和粗放用地而言的。节约集约用地包括三层含义：

一是节约用地，就是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省用地，千方百计地不占或少占耕地；

二是集约用地，每宗建设用地必须提高投入产出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

三是通过整合置换和储备，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和节奏，改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土地集约利用是一种经济活动或经营管理方式，强调内涵发展。

宏观上，土地集约利用涉及土地投入类型、结构和速度问题。

从投入类型看：集约利用主要依靠技术进步和土地使用效率的提高来支持经济增长，强调对存量土地增加投入，提高土地利用产出和效率；粗放利用则是以高土地投入满足经济发展对土地的需求，支撑经济增长。

从投入结构看：集约利用以存量土地内涵挖潜为主的用地方式，强调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系统协调性；粗放利用往往表现为以增量水平扩张为主的用地增长方式，各类用地类型之间的整合性较差，结构不合理。

从投入速度看：集约利用属于质量效益型，注重土地投入的时序控制，注重追求提升已开发土地的集聚效益；粗放利用是速度效益型，土地效益依附于土地扩张速度获得。

我国国情决定需要追求土地初级利用、次级利用和总体利用效果的多重集约，但可能存在不同组合。

土地初级集约利用：指土地开发建设和空间的生产，追求利用强度最大化。在市场、规划、技术条件许可下，初级利用存在不断追求高强度的动力，受制于法律、制度、规划的约束。

土地次级集约利用：强调建设空间上要素的配置，追求产出效益最大化，是一个不断动态提升的过程。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如何在有限的土地资源上，尽可能提高其对建筑、人口、经济的容受能力或承载能力的问题，即土地初级利用、次级利用和总体利用的多重集约。

（二）总体要求

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奢侈浪费造成的。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必须抓住资源利用源头，各类资源都要统筹好开发与保护、增量与存量的关系，全面提升利用效率，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认真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全面做好定标准、建制度、重服务、强监管工作，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保障。

（三）主要目标

1.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保证化工园区的四至范围、发展建设边界在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

城镇增长边界范围内，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相冲突。使因化工园区的发展建设而带来的建设用地增量，不影响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控制。

2. 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化工园区的建设发展，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要求，根据城市发展定位、产业发展的要求、化工行业建设发展的特色以及化工及相关企业对土地的实际使用要求，落实、细化、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3. 综合整治挖潜土地存量

实施土地内涵挖潜和整治再开发战略，累计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后开发，土地批后供应率、实际利用率明显提高。

4. 完善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与机制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国土资源管理新格局基本形成，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更加完备，市场配置、政策激励、科技应用、考核评价、共同责任等机制更加完善。

（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措施

1. 提高增量建设用地绩效

根据相关规定控制容积率下限、控制建筑密度下限，合理控制土地的使用效率。全面提升地均产出效益，出让建设用地地均 GDP 应不低于 500 万/公顷；切实降低地耗水平，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耗地年均下降率维持在 6%-7%之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向重点产业功能区片集中。

2.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资源

坚持“留改拆建控”并举，加快化工园现有企业迭代更新，搬迁劳动密集型企业，转型工贸企业，革新化工企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单位土地的产出效能。现有用地应优先为道路、基础设施及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腾退空间，完善基础设施绿地生态系统的建设，保障化工园区的安全性、便利性、高效性。

3. 探索多元复合利用模式

统筹地上地下用地布局，加强地下空间与地上空间的一体化衔接，同时注重地下空间的体验感和特色塑造。建立分层利用的立体利用格局。

4.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落实国家“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战略，重点优化园区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推进碳减排。引导发展产业上下游集聚，建立管道运输体系，减少物料运输距离。建立园区碳汇网络结构，引导园区绿地均衡、系统布局，完善绿色开放空间系统，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降低热岛效应。促进园区节能，推动风、光、水、地热等本地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鼓励分布式、网络化能源布局。推广“零碳”建筑。

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

一、交通规划目标

完善园区的空间布局，明确道路的分级体系以及所承担的功能，健全整个园区的道路体系。

充分考虑化工园区与周边区域道路系统的衔接，合理组织交通，理顺支路与主次干路系统的关系，形成系统性强、分级清晰、结构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

增加园区路网密度，在科学规划的指导下，加快主、次干道和快速路的建设，合理安排交通设施建设。加强内外部的交通联系，使园区能与周边化工园区以及城市有更好的联系，让服务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维持好有序的交通，控制好机动车的需求和服务能力，与城市景观的营造相结合，为园区塑造开放性的景观格局创造条件，让交通体现园区的形象与综合实力。

二、交通规划原则

（一）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考虑园区路网现状及发展规模的协调性，充分发挥公路运输能力和优势。

（二）结合实际、适度超前

利用科学的预测和规划方法，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适度超前的原则，合理地确定园区路网密度、线路走向和技术等级。

（三）减少干扰各司其职

园区内联系道路、货运道路、内部道路以及外部过境道路，各司其职，减少干扰。形成一个便捷高效、功能完善的道路交通网络。

（四）远期与近期结合、突出重点

根据园区未来发展走向，分阶段、分层次进行建设。

（五）可持续发展

路网布局应与保护自然环境、保护文物、防止水土流失、保持生态平衡等有机结合，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注重科技进步，注重交通安全。

三、对外交通规划

园区对外交通优势明显，主要通过高速公路、铁路、国道、水路多种方式对外衔接。

（一）高速公路

二广高速从园区东侧贯穿，考虑对位交通的便利性，建立于园区的快速连接通道。

（二）铁路

焦柳铁路南北贯穿基地中部，规划给予保留并适当拓展货运站用地，同时对基地内用于工业的现有铁路线进行补充完善，串联整个工业园区，形成便捷的铁路运输路线，以满足今后发展需求。

（三）207 国道

襄沙大道（207 国道）平行于二广高速贯穿基地，与高速一起承担过境交通及对外货运通道的职能，路基宽度 35 米，双向六车道，是规划区与周边区域联系的主要通道。

（四）水路

园区通过胡转公路东向延长段衔接汉江装卸码头，水路主要承担对外货运的职能。

四、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一）规划要点

1. 强化南北交通

强化贯穿化工园区南北的主要道路，拓宽路幅，并在周边设置 30 米绿化带，保障通行安全。在各个组团内设施南北向的次干道路，与主干道共同承担南北交通压力。

2. 保障过境道路

化工园区南北纵跨 12.7 公里，由于封闭管理的要求，截断了东西方向通行的道路。本次规划，采用组团环路的方式，留出过境道路。过境道路周边均设置不小于 30m 的绿化隔离带。

3. 便于封闭管理

减少化工园与周边城市道路的连接数量，设置绿化隔离带，设置内部环路，便于园区道路封闭化管理，设置专用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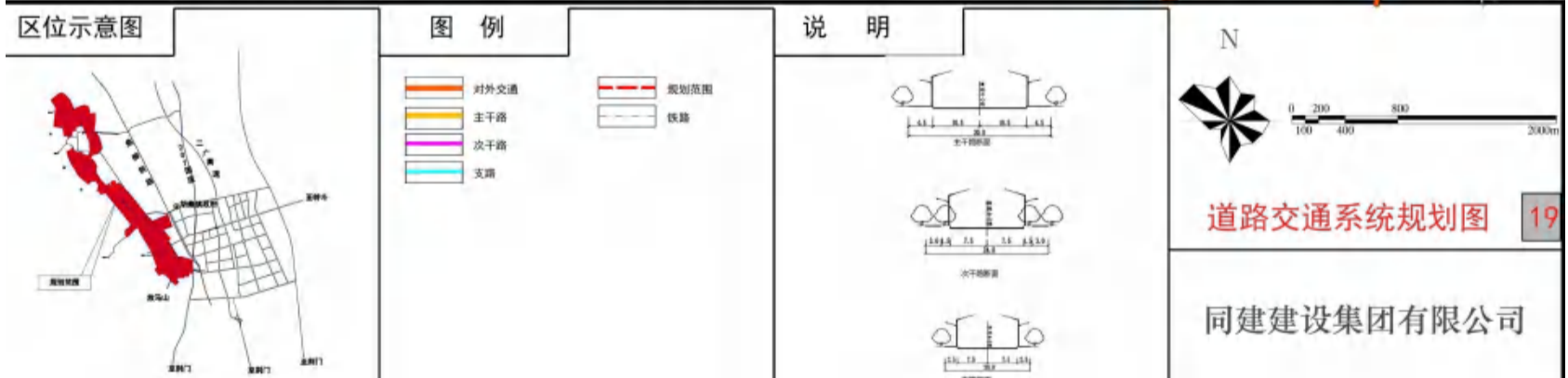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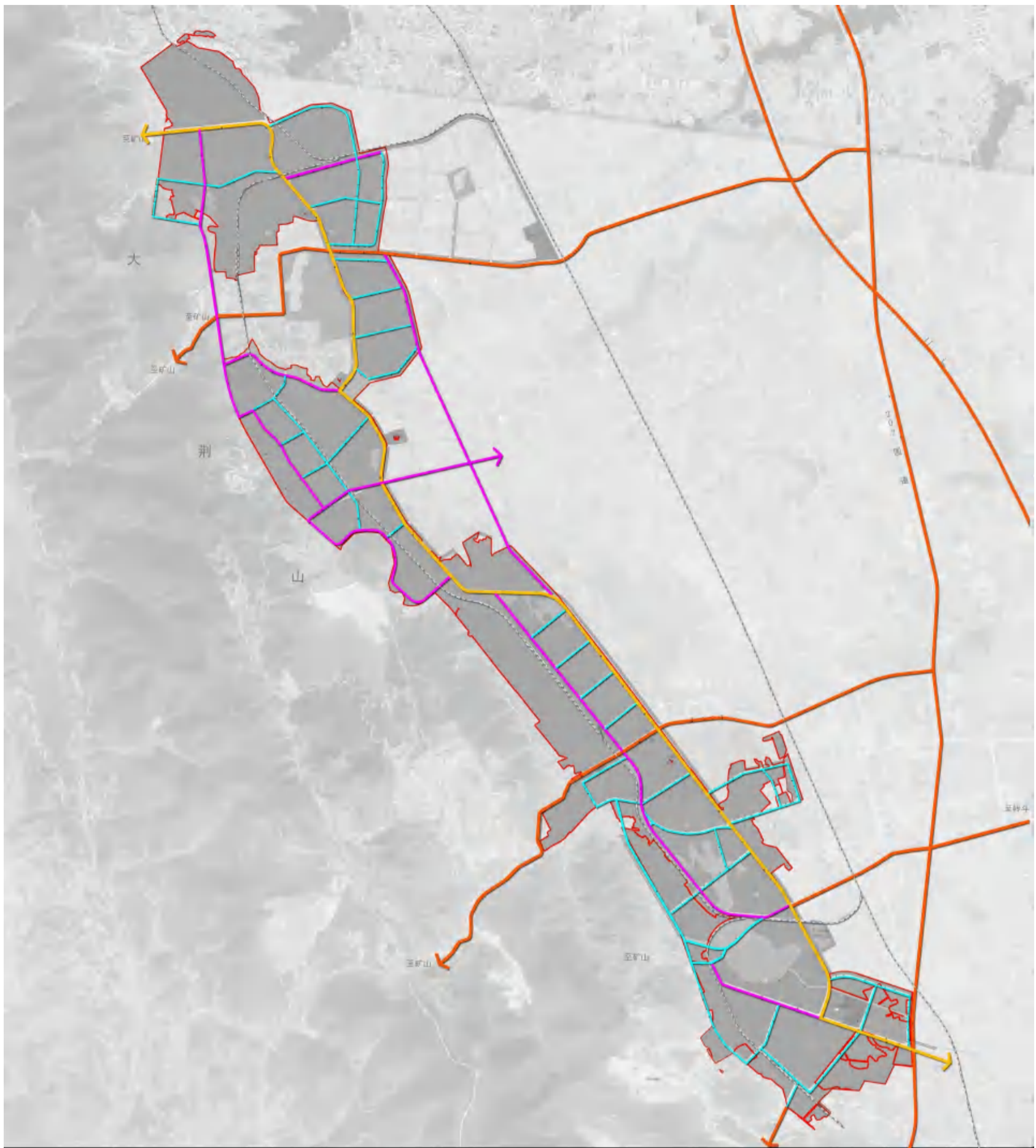
4. 设置化工园专用停车场

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安全、消防、环保、监测预警、救援等安全设施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停车场可参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T-CPCIF0050-2020）建设。

（二）路网体系规划

规划构成“三横一纵”的主干道路框架，横向由尹福路、荆襄大道以及大桥路构成，纵向主要是贯穿南北的中磷大道，南侧保留了连接城区的丽阳大道。

1. 道路网密度：3.22km/km²；
2. 道路面积：141.86 公顷，道路面积占比 9.78%；
3. 区内道路最大纵坡控制在 8.0%以下，最小纵坡控制在 0.3%以上；
4. 区内道路主要分为主、次、支三级。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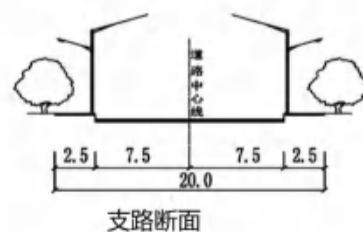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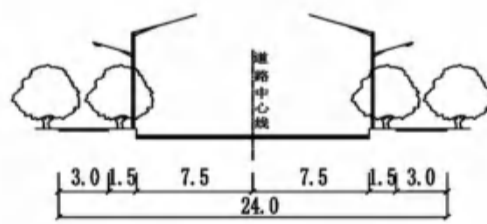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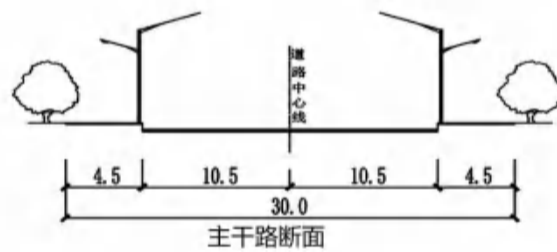
(三) 道路断面规划

1. 主干路即为南边向的中磷大道，以快速货运交通功能为主，道路断面设置为 30 米。

2. 次干道以货运交通运输为主，兼顾通勤交通，道路断面为 24 米。

3. 支路设置为 20 米。

主要规划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m)	道路性质	道路断面编号及形式
1	中磷大道	30	主干路	A-A: 5.0+3.0+1.5+10.5+10.5+1.5+3.0+5.0 B-B: 4.5+10.5+10.5+4.5
2	丽阳大道	30	主干路	A-A: 5.0+3.0+1.5+10.5+10.5+1.5+3.0+5.0 B-B: 4.5+10.5+10.5+4.5
3	尹福路	30	主干路	B-B: 4.5+10.5+10.5+4.5
4	荆襄大道	30	次干路	B-B: 4.5+10.5+10.5+4.5
5	白云规划一路	20	次干路	D-D: 2.5+7.5+7.5+2.5
6	白云规划三路	30	次干路	B-B: 4.5+10.5+10.5+4.5
7	白云规划四路	24	次干路	C-C: 3.0+1.5+7.5+7.5+1.5+3.0
8	白云规划五路	20	次干路	D-D: 2.5+7.5+7.5+2.5
9	建设路	20	次干路	D-D: 2.5+7.5+7.5+2.5
10	规划王集路	24	次干路	C-C: 3.0+1.5+7.5+7.5+1.5+3.0
11	虎山规划一路	24	次干路	C-C: 3.0+1.5+7.5+7.5+1.5+3.0
12	大峪口规划一路	24	次干路	C-C: 3.0+1.5+7.5+7.5+1.5+3.0
13	放马山规划四路	20	次干路	D-D: 2.5+7.5+7.5+2.5
14	大桥路	24	次干路	C-C: 3.0+1.5+7.5+7.5+1.5+3.0



道路断面规划图

（四）道路交叉口规划

化工园区内道路交叉口形式的选择主要考虑相交道路的等级、性质、交通流量、周围土地的使用情况等因素，道路相交均采用平交，与干路相交路口一般采用渠化灯控方式，少数路口根据景观需要可设置为环岛方式，支路与支路相交一般采用让行方式，或根据交通流量需采用灯控方式。

六、公共交通及货运交通

（一）公共交通规划

考虑到园区未来封闭式管理的需求，未来将对社会车辆入园进行控制，公共通勤交通的设立既是健全规范化工园区管理制度，也是建设安全园区的基础。

园区共规划三条公交通勤线路，园区主要通勤线路为沿中磷大道的1号线，在中磷大道与荆襄大道交汇处设置线路换乘站，可换乘沿大峪口规划一路与虎山规划一路的2号线至北部金鹰公司及沿线地块，亦可换乘沿白云规划四路和大桥路的3号线至镇区。

规划园区南大门（即丽阳大道与207国道交叉口）及大桥路与207国道各设置一处园区通勤交通首末站，在北部金鹰公司设置园区通勤交通首尾站，在中磷大道与荆襄大道交叉口东北侧设置一处园区通勤交通换乘中心。

（二）货运交通规划

园区内部及周边具有良好的铁路运输条件，园区东侧有焦柳铁路，园区内北侧为王集货运站支线，南侧为胡集货运站支线。

综合分析以上铁路交通站点，规划将胡集站作为货运主要枢纽，王集站作为辅助货运枢纽。通过207国道与尹福路实现货运枢纽与园区企业内部之间的流通。

规划园区内部道路中磷大道为园区货运主通道，园区内规划大桥路、丽阳大道作为园区货运次通道。货运车辆主要通过南侧207国道、北部尹福路进出园区。

七、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及封闭交通管理规划

（一）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组织

考虑危化品在道路运输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本次规划设立专用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以及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路线。

由于园区呈带状式结构，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本次规划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路线主要沿货运通道。危险化学品具有较高的安全风险，故应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时间和线路的限定。

（二）园区封闭式管理规划

根据园区内危险源、园区周边交通运输条件、园区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辨识危险源影响范围，对化工园区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园区周边山川、河流分布等自然条件，制定封闭化实施方案，划分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可采用自然隔离、

物理隔离、电子围栏等多种方式进行隔离。

核心控制区：化工园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中确定的高风险区域。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主要生产、储存区域为核心控制区。核心控制区应增加视频监控密度；设置卡口设施，严格限制人流、物流和车流出入；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系统应实时监控危险物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状况；应监督核心控制区内企业完善自身安防等级，宜接入企业门禁、周界封闭数据和视频监控设备信息，宜接入企业高风险生产区作业人员在位管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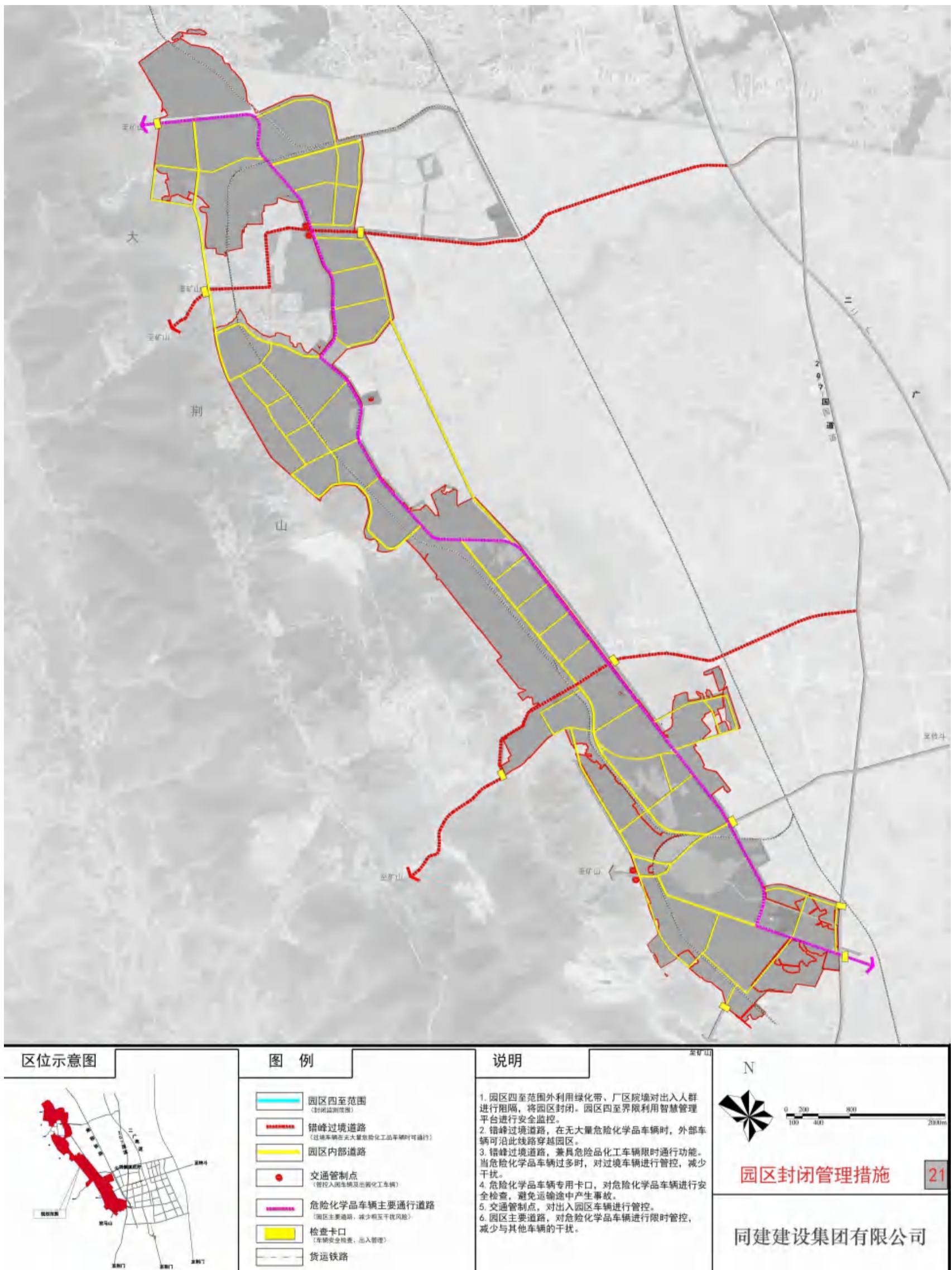
关键控制区：化工园区内核心控制区以外的较高风险区域。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核心控制区以外的化工生产功能区（如厂区大门、行政办公区、辅助生产区等）、公共管廊、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等风险较高的区域。关键控制区进行人员、普通车辆，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路线规划、视频监控和登记管理，凭准入许可出入；对临时外来人员和车辆，由受访企业申报，经管理部门审批后凭准入许可出入。

一般控制区：化工园区内核心控制区和关键控制区以外的较低风险区域。

如园区道路进出口、园区内非化工企业等。一般控制区，外来人员及车辆不得随意进入化工园区要规范和优化出入园区的人流、物流和车流行驶路径，管控外来输入风险。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出入园区的监管；采用车辆入园审批、设立车辆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等管控措施，并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两客一危”系统、周界报警设备、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自动识别告知等技术手段，对出入园区的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及其运输车辆进行全过程监管，降低化工园区运输风险，减少安全隐患。

对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道路路口采用卡口道闸封闭，建立完善的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过入园审批方可入园。通过“两客一危”系统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实现统计分析功能，实时定位、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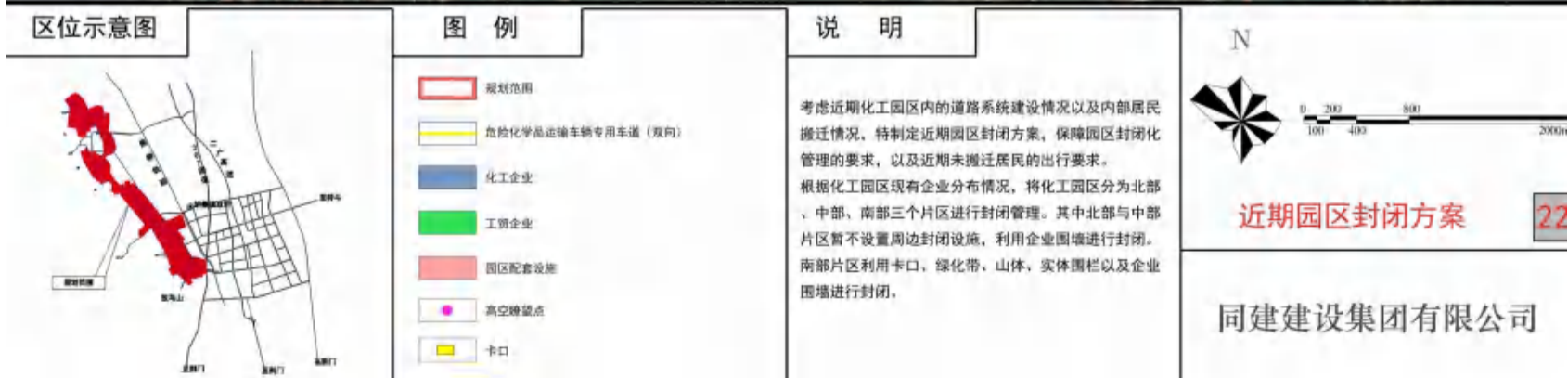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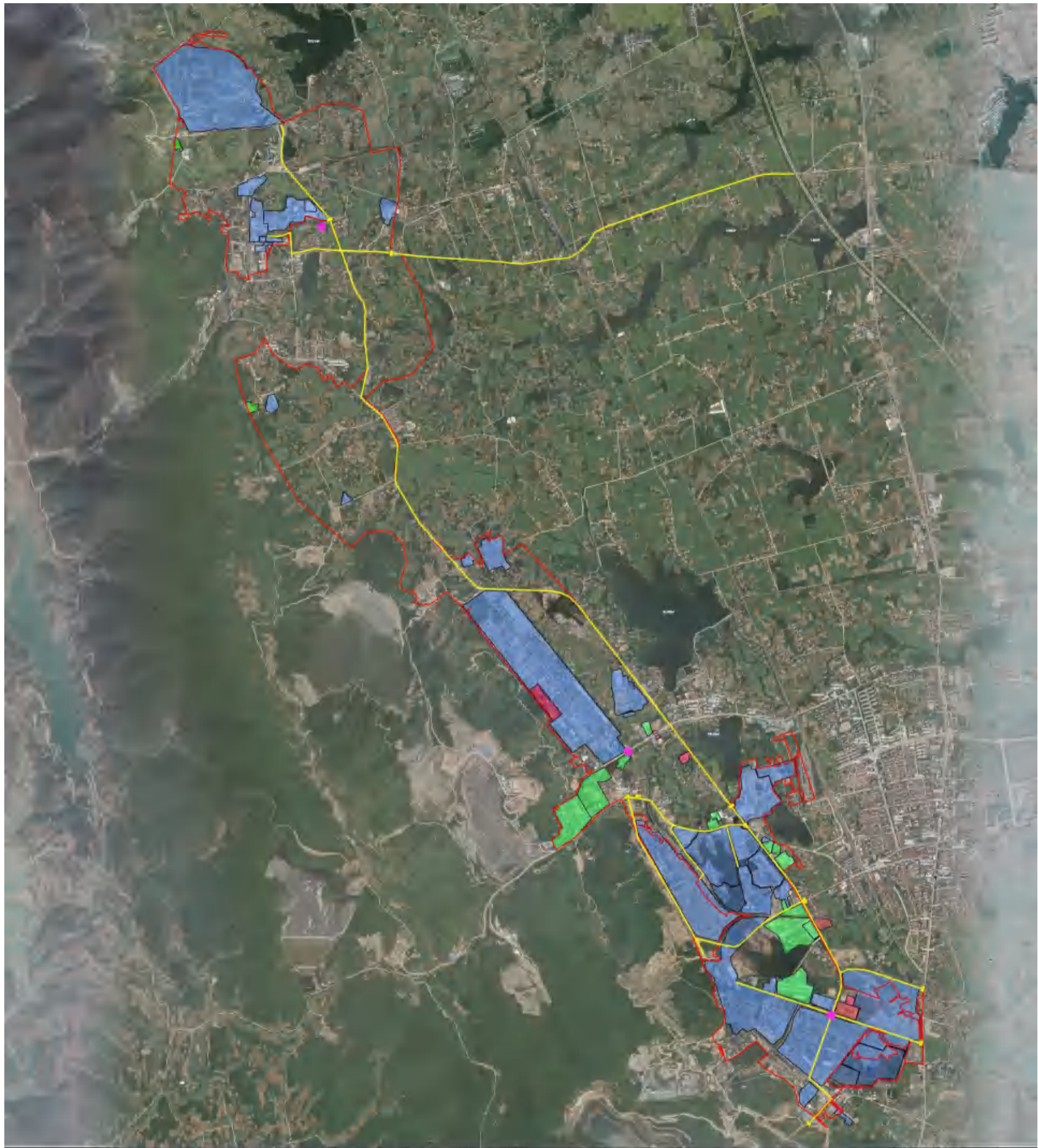


园区封闭管理措施规划图

考虑近期化工园区内的道路系统建设情况以及内部居民搬迁情况, 特制定近期园区封闭方案, 保障园区封闭化管理的要求, 以及近期末搬迁居民的出行要求。

根据化工园区现有企业分布情况, 将化工园区分为北部、中部、南部三个片区进行封闭管理。其中北部与中部

片区暂不设置周边封闭设施，利用企业围墙进行封闭。南部片区利用卡口、绿化带、山体、实体围栏以及企业围墙进行封闭。化工园区应根据具体建设情况及居民搬迁情况及时调整化工园区封闭方案，确保化工园区可封闭管理的同时，保障其他道路通行需求的安全便捷。



近期园区封闭方案

八、交通设施规划

（一）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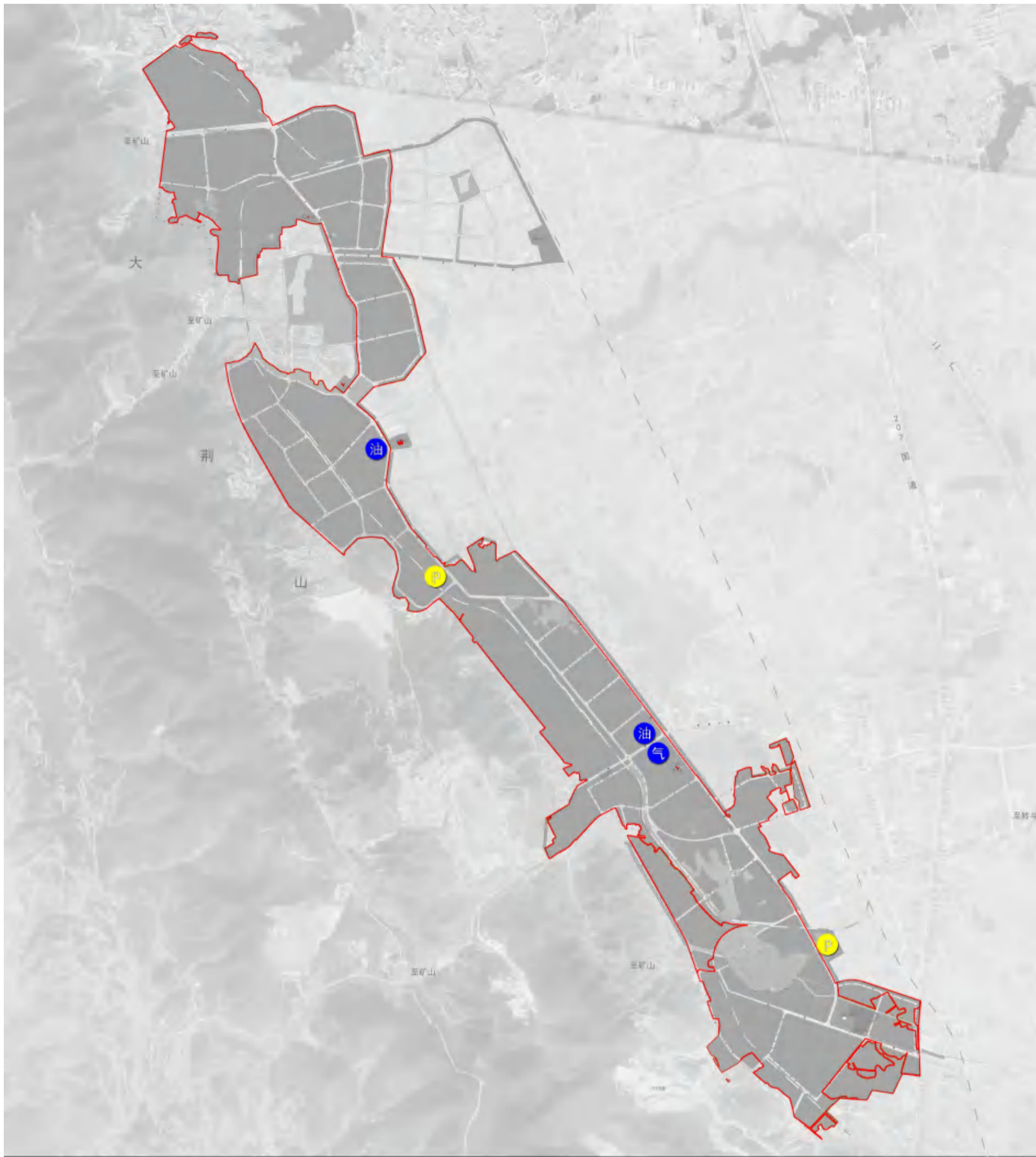
化工园区专用停车场建设规模结合园区企业生产、运输需要，依托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综合考虑化工园区用地情况，路网承载能力及化工园区安全、消防、环保等应急配套措施规模和能力的基础上确定。化工园区已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一座。停车场占地 2.7 公顷，停车位 45 个（重载车位 8 个，空载车位 37 个）。远期根据需求扩建停车场，用地规模扩大至 3.92 公顷，可同时停放 100 辆大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二）一般配套停车场

一般配套停车场应自建或设置安全、消防、环保等预警、救援措施或利用园区相应设施。停车场可停放空载和重载车辆，其中重载车辆不宜多于总停车数的 20%，重载车连续停放不应超过 48 小时。停车场与场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要求。停车场应满足环评和环境评价要求。

（三）加油加气站

规划保留片区中部和北侧现状 3 处加油站，并对其升级改造，增加加气功能，总占地面积为 0.89 公顷。



<p>区位示意图</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油加气站 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规划范围 铁路 	<p>说明</p> <p>(1) 现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位于于中磷大道以东、大桥路东南侧。规划在此基础上扩大规模至3.92公顷，可同时停放100辆大型物流车辆。</p> <p>(2) 一般配套停车场应向建成设置安全、消防、环保等预警、救援措施或利用园区相应设施。</p> <p>(3) 规划保留片区中部和北侧现状3处加油站，并对其升级改造，增加加气功能，总占地面积为0.89公顷。</p>	<p>N</p> <p>交通设施规划图 20</p> <p>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	--	---	---

园区交通设施规划图

第八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一、景观系统规划

整体形成“一轴两面多点”的景观系统结构。

“一轴”指中磷大道景观轴线，园区南北向呈带状发展，依托联系园区南北的中磷大道塑造园区主要轴线。

“两面”指东侧田园景观界面、西侧山体景观界面，形成“山-园-田”整体景观空间格局。

“多点”指多处综合与生态景观节点，其中，综合景观节点2处，结合南北生态绿地与景观水系布局，打造大气疏朗的景观特色；生态景观节点4处，结合防护绿地布局，营造绿色宜人的景观环境。

二、绿地系统规划

（一）规划目标

合理配置各种类型绿地，完善绿地系统结构，形成独特的绿地景观系统。结合园区的生态环境建设，确定各项绿地指标，使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融入整体的生态环境体系。

（二）规划原则

1、因地制宜

以现状特有的生态肌理为基础，结合园区防护走廊、自然山体等绿地，构建区域绿地景观系统。

2、协调性原则

规划强调保护与开发协调发展，园区总体绿化规划布局应与区域形态功能有机结合、自然景观的保护与人工项目的开发有机结合。

3、生态持续原则

强调规划与建设过程的动态性并努力实现动态过程中的相对完整性与发展弹性的统一，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重视生态保护、加强环境治理、传承地区文化和历史资源，谋求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4、优选树种，合理配置原则

绿化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树种的选择是否科学合理。规划根据绿地的功能、栽植的目的、树木的生态习性和栽植地点的环境条件综合考虑，优先选择乡土树种。并着重对不同的产业分区针对性的选择减尘防尘、吸收有害气体、阻隔与吸收噪音等不同功能的树种，对整个园区的植物进行合理配置。

（三）绿地系统

绿地系统以园区绿楔为主要内容，结合园区生态农林空间、生态防护绿地、生产防护绿地、滨水绿地、园区绿化和道路绿化共同形成绿地系统。共同营造生态循环化工园区。

1、公园绿地

园区内规划多处公园绿地，作为园区的生态空间，美化园区环境。

2、防护绿地

主要集中在王集生活区周边、园区铁路专线沿线及现状和规划高压走廊，两侧各预留30米作为防护绿带。

防护绿地风格以整齐、简洁、实用为主，选择树形优美、防尘效果好的树种，应注意丰富种植层次，为创建优良的园区整体风貌环境服务。交叉口的绿化主要由装饰性花坛组成，具有组织交通和美化环境的作用。

3、滨水绿地

在主要集中水域周边、河道两侧，结合水体设置不同宽度的绿化空间，可根据具体地段水域、河道情况，进行岸线设计，适当设置小型服务点和休憩设施，配合绿化种植，营造出景观优美的产业休闲空间。

4、道路绿带

道路绿化是塑造舒适、美观道路空间的重要内容，同时对园区生产起一定的防护作用。中磷大道和丽阳大道规划为园区的主要通道，两侧设置较宽的绿化带。其他园区道路根据需要设置10~20米的绿化带，营造舒适、美观、安全的园区通行空间。

5、绿地指标

绿地系统规划指标:绿地面积约150.95公顷,其中公园绿地31.02公顷,防护绿地119.93公顷。

(四) 植物配植选择

1、厂区植被配置策略

根据园区企业生产特点，易产生粉尘、扬尘等特点，宜种植面积大，表面粗糙，具有绒毛和分泌脂的树种，以提高对粉尘的吸附能力。树种可选择丝棉木、广玉兰、龙柏、杨树等。产生噪声的车间，如洗磷厂、锅炉房等处周围，宜栽植枝叶茂密、分枝低、面积大的乔、灌木，或以常绿、阔叶树组成复合混种林带，以减弱噪音。树种可选择侧柏、海桐、珊瑚树及悬铃木等。

2、铁路、公路沿线植被配置策略

化工园区内已有铁路转运专用线路与焦柳铁路相通。园区规划道路主要以货运及通勤功能为主。货运交通会导致路面扬尘，为了营造干净的道路空间、舒适的通勤环境、良好的景观效果。因此打造道路景观必须以美化路容、隐蔽路面、稳固路基、防风固沙以及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为主要目的，行道树在公路两侧可栽单行或双行，乔木树种栽植点均控制在路基50cm以下，严禁在路肩上栽树。对于10米以上的路面，可设置1.5—2.0m宽的绿化带。

道路绿化的树种，一般应选择树干通直、树冠浓密、抗烟耐尘、生产快、易成活、经济实用的树种，如白杨、悬铃木、香樟、泡桐等，灌木可选择石楠、红叶石楠、红继木。



<p>区位示意图</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轴大道景观轴核 综合景观节点 生态景观节点 公共绿地 防护绿地 水域 规划范围 铁路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南北向呈带状发展，依托联系园区南北的中轴大道塑造园区主要轴线，同时结合园区西侧山体，东侧田园，形成“山-园-田”整体空间格局。 2、整体形成两处综合景观节点，4处生态景观节点。 3、绿地系统以园区绿核为主要内容，结合园区生态防护绿地、生产防护绿地、滨水绿地、园区绿化和道路绿化共同形成绿地系统，共同营造生态循环化工园区。 4、生态防护绿地以道路绿化带为主，可作为园区生产的天然屏障，保障生产生活安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地景观系统规划图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	---	--	---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图

第九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系统规划

(一) 给水现状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企业生产和消防用水主要由荆门市荆襄供水有限公司供水。该公司于2004年接管原荆襄化工集团公司供水系统后成立，水源为汉江，设计取水能力为13万吨/天。取水站位于胡集镇关山村境内汉江岸边，经DN1000原水管线沿途三次加压提升70余米后至大峪口和王集两个总水池进行储存。整个供水系统有水泵34台，其中原水取水泵6台，加压泵9台，大峪口水厂供水泵12台，王集水厂供水泵7台。

大峪口总水池库容为25000 m³，高程123米，经两条DN600管道自流到大峪口水厂控制水工艺流程进行净化、消毒处理。大峪口水厂位于大峪口公司化工厂区内，设计制水能力6.5万吨/天，高程105米，采用环状管网向园区供水。大峪口水厂由两个2000 m³的清水井加压后经DN800净化水管道向大峪口公司、洋丰中磷、鄂中化工、世龙化工、京襄化工、楚钟磷化、洋丰丰锂、科海化工、澳佳肥业、丰乐肥业、碧水蓝天、宏运肥业、金裕农公司、祥福化工、新明天化工、友利化工、五洋矿肥、高原磷肥、八字山化工等企业供应净化水。同时为大峪口公司选矿厂、洋丰中磷、鄂中化工公司供应原水。

王集总水池库容为20000 m³，高程117米，经DN1000管道自流到王集水厂控制水工艺流程进行净化、消毒处理。王集水厂位于王集社区北区，设计制水能力3.5万吨/天，高程100米，采用双管路向园区供水。王集水厂由两个4000 m³的清水井加压后经DN300净化水管道向金鹰能源、楚襄化工、沃裕化工、祥元宏化工、鑫丰化工、一品红、金明珠化工、钟夏生物、正高壹胜、喜登门肥业、沃裕新材料、鸿亚农科等企业供应净化水。同时为金鹰能源、楚襄化工、金明珠化工供应原水。

根据园区部分企业对生产所需水质的不同要求，分别由两个总水池直接经DN600和DN500原水管道向有需求的企业供应原水。荆襄供水有限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13万吨/天，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园区高峰原水及净化水最大用水量为5.5万吨/天，富余7.5万吨/天。大峪口水厂、王集水厂制水能力总计10万吨/天，通过DN300管道互联，可以互为备用。

(二) 规划原则

1. 坚持经济上可行，技术上合理的优化布局原则，结合现状建设情况，根据不同的最佳服务半径，在园区均匀布置供水设施；
2. 坚持合理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的原则，加强市政供水设施的规划和建设，遵循“优先利用江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的原则进行水资源优化配置；
3. 坚持近、远期结合的原则，各类供水设施应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考虑不同企业对用水量的水质和水压的需求；
4. 坚持立足现实，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针对园区的性质和特点，选定科学合理的用水指标以及净水工艺。

(三) 用水量预测

本次规划采用的指标主要有人均综合用水指标、工业、道路、绿化等用水指标。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并参考相关用水定额。

采用指标如下：人均生活用水量标准采用 180 升/人·日，商业用水量标准采用 80 立方米/公顷·日，工业用水量标准采用 100 立方米/公顷·日，公用设施用水量标准采用 30 立方米/公顷·日，交通设施用水量标准采用 20 立方米/公顷·日，绿地用水量标准采用 10 立方米/公顷·日。

依据用地规划确定生活和工业总用水量为 14.14 万立方米/日，管网漏失及未预见水量按生活和工业用水量的 15% 计算，则总用水量为 16.26 万立方米/日。水量预测标准详见下表：

表 生活和工业用水量标准

类别	人均生活用水量	商业服务用地	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绿地
用水量指标	180 升/人·日	80 立方米/公顷·日	100 立方米/公顷·日	30 立方米/公顷·日	20 立方米/公顷·日	10 立方米/公顷·日

（四）水源以及给水设施

现状胡集镇供水水源由峡卡河水库和汉江组成，城市居住、工业用水主要由荆襄自来水公司供给，规划期内水资源量基本可达到供需平衡，规划给水水源仍以峡卡河水库和汉江为主供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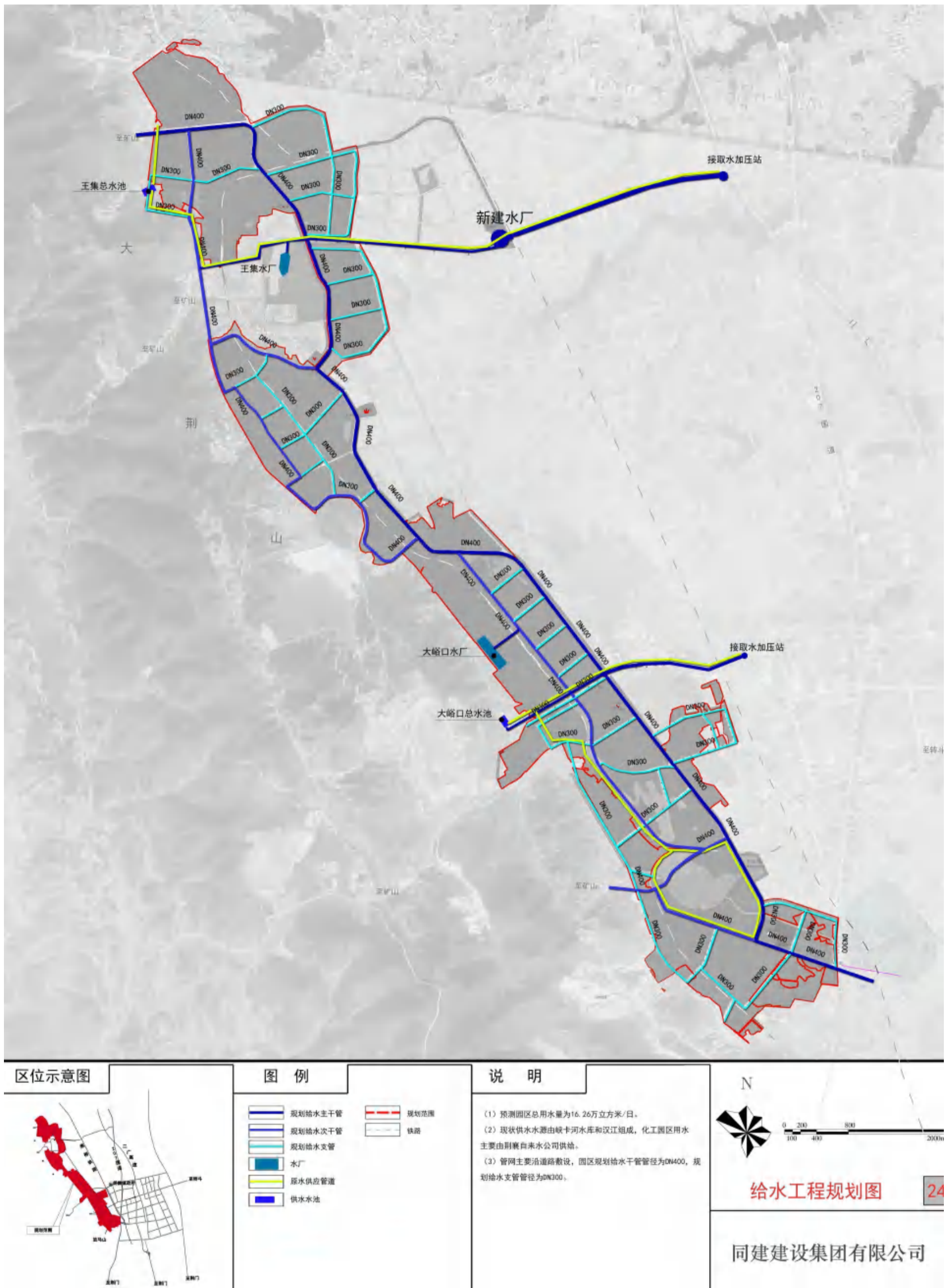
荆襄自来水公司设计近期日供水能力 13 万吨，近期仍主要由大峪口水厂及王集水厂公司供给，远期于基地东侧规划一处自来水厂，规划远期园区日供水能力达到 20 万吨。

要求进驻化工园区的企业应采取必要的节水措施，确保水资源合理供给。为减少水厂的投资，对于对原水需求较大的企业可直接采用原水。

（五）给水工程布局规划

管网主要沿道路敷设，园区规划给水干管管径为 DN400，规划给水支管管径为 DN300。配水管网采用双管路或环状布局，对于供水安全要求高的用户采用环状布置。对于近期用水需求不大，远期会有增大的用户，可采用先用枝状管网，待用水需求增大时再连接成环状，以提高供水可靠性。管网一般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供水管道原则上沿道路东、南侧布设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

以上管道埋深原则上管顶覆土为 0.7~1.4m，在车行道下时，管顶最小覆土不得小于 0.7m，当无法满足要求时，需有加固保护措施。



园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二、排水系统规划

(一) 排水现状

目前化工园区有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氟化物与氨氮化物，现状处理工艺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要求，目前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能力为 2500 吨，近期通过改扩建，将该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提高至 7500 吨。化工企业由于行业要求，其生产污水不能直接对外排放，园区企业内部均自行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对外排放基本为零。园区现状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是为满足部分小型未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的需求而设置的，现状日接污水量尚未饱和，可满足园区一定时间内的污水处理需求。

园区主要污水来源为工业污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各企业工业污水大部分由企业内部进行处理并进行循环利用，少量工业污水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部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余部分排入园区现状污水管道。

雨水就地就近排放到附近水塘，绿地。主要利用园区现状水塘、水库及沟渠等自然水体调蓄雨水。

（二）规划原则

1. 排水工程规划应统一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重视近期建设，更要适应化工园区远期发展需要；
2. 根据地形条件和环保要求，合理选择排水体制。排水系统应该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地形地貌，采用重力自流排放，以节约能耗和建设费用；
3. 化工园区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保护化工园区周边水环境；
4. 排水工程规划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工业废水应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经一企一管排入公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充分利用现有河湖水系及现状排水设施，减小排水工程建设投资；园区生产废水尽量考虑回用，减小一企一管、公共污水处理厂的负荷以及对城市水环境的影响。

（四）排水标准

1. 雨水规划标准

雨水流量排水标准：满足城市管渠排水能力要求。满足城市管渠排水能力要求，采用一年一遇管渠雨水流量排除标准。

暴雨强度参照取荆门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680 \frac{(1 + 0.81 \lg P)}{t^{0.44}} \quad (\text{L/s} \cdot \text{ha})$$

P——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取 2 年，地势低洼地区及道路下穿立交路段重现期取 3 至 5 年。

2. 污水规划标准

人均生活污水量排放标准采用 130 升/人·日，工业废水排放标准采用 40 立方米/公顷·日，入渗水量按生活和工业水量的 15% 计入。

（五）雨水规划

1. 雨水管涵规划布局

结合现状地形及水系的走向，规划五个雨水分区，在各主要市政道路上布置雨水管道，尽量采用自然地形坡度，

顺捷快直，按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邻近溪流。若规划区边缘道路两侧为农田或林地，可设置道路边沟进行排水。考虑到规划区的实施建设时序情况，尽可能将雨水主干管敷设在先期实施和规划的主要道路下，以便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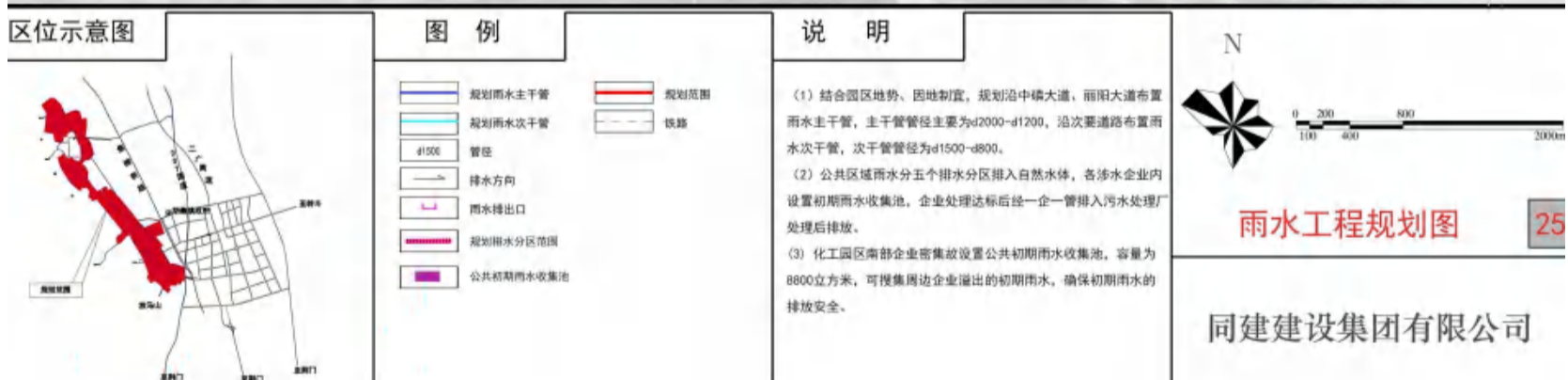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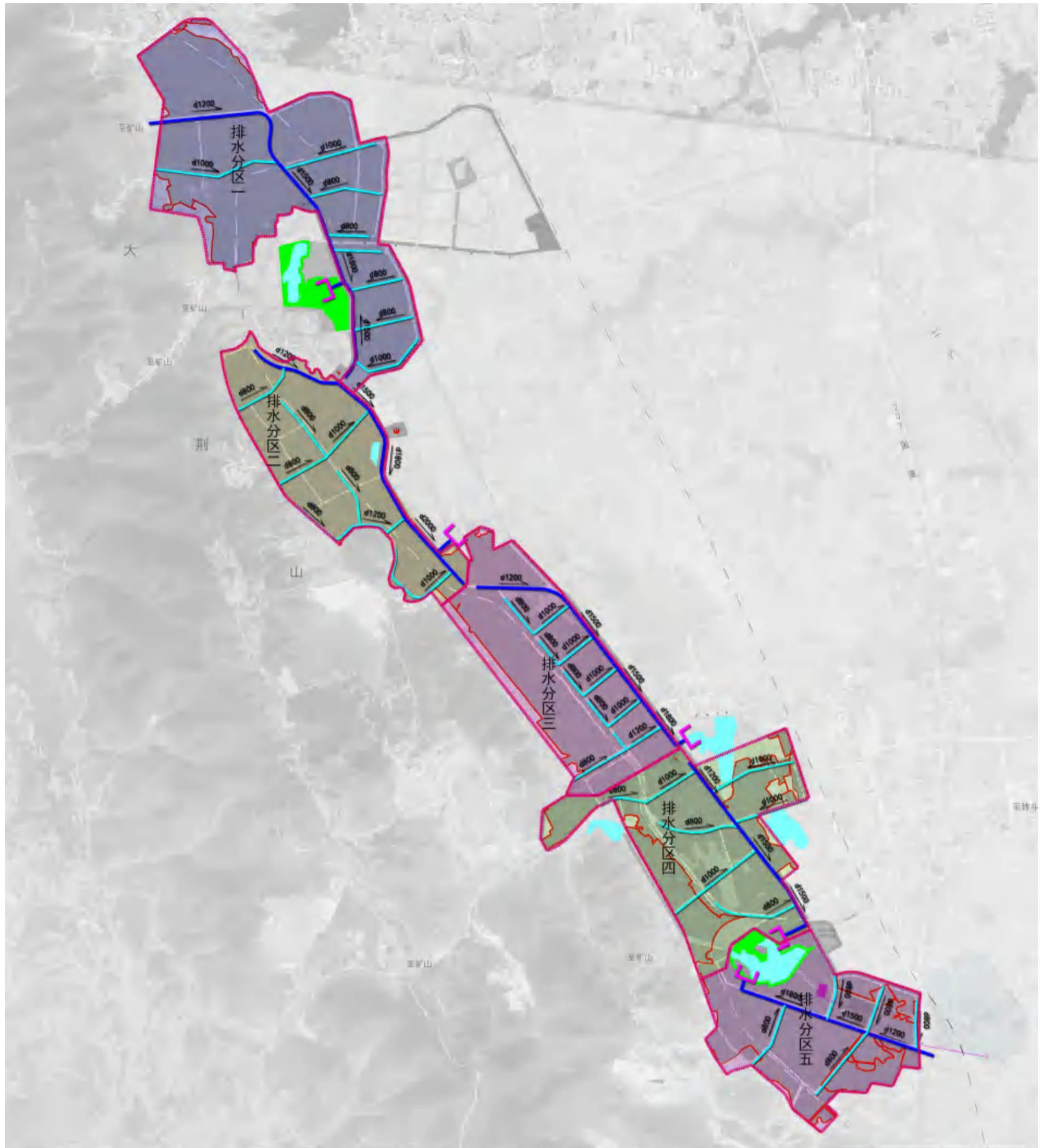
结合园区地势、因地制宜，规划沿中磷大道、丽阳大道以及尹福路布置雨水主干管，主干管管径主要为 d2000、d1800、d1500 和 d1200，沿次要道路布置雨水次干管，次干管管径为 d1500、d1200、d1000 和 d800。

2. 雨管道收水口布局

为了便于行人越过厂区及街道便于工作生活以及车辆顺利通行，在道路交叉口的交汇点，低洼处设置雨水口。此外在道路上一定距离处为了排水畅通也应当设置雨水口，其距离一般为 20~80 米。

3. 初期雨水排放

各涉水企业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企业处理达标后经一企一管排入污水处理处理后排放，化工园区南部企业密集故设置公共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为 8800 立方米，可搜集周边企业溢出的初期雨水，确保初期雨水的排放安全。



园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六) 污水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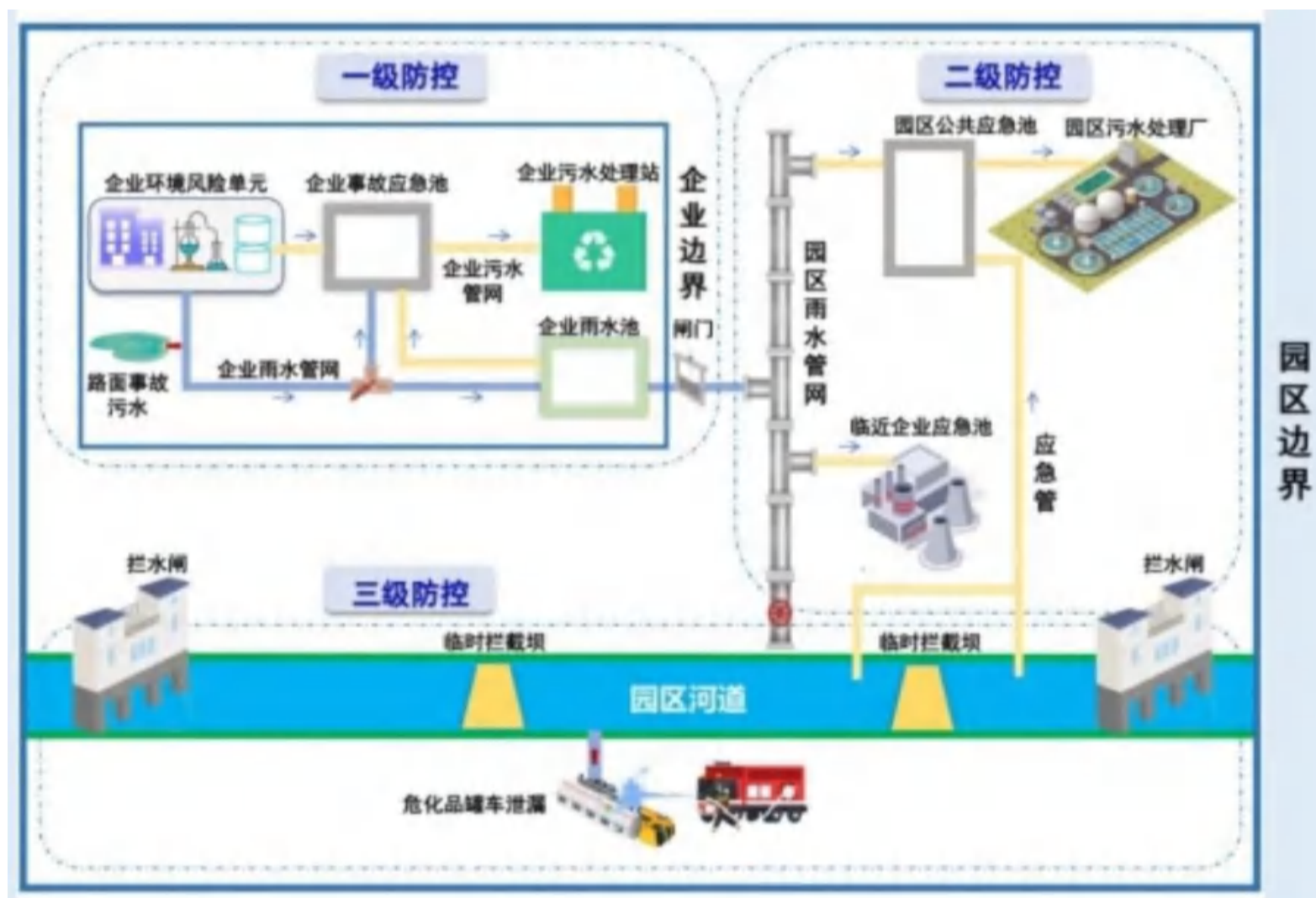
根据地区污水量排放标准和用地规划布局，预测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工业污水排放量为 6.88 万立方米/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6 万立方米/日。

2.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选址

目前化工园区有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氟化物与氨氮化物，现状处理工艺可满足园区污水处理要求，目前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能力为 2500 吨，近期通过改扩建，将该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提高至 7500 吨。化工企业由于行业要求，其生产污水不能直接对外排放，现状园区企业内部均自行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对外排放基本为零。园区现状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是为满足部分小型未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的需求而设置，现状日接污水量尚未饱和，并可满足园区未来的工业污水处理需求，在本次规划中，对现状工业污水处理厂留有拓展空间，未来可根据需求对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工艺升级及标准提升。

污水处理厂附近设置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现容量为 4500 立方米，规划远期容量为 1 万/立方米。结合企业各自建立的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以及化工园区周边水体的管控设施，建立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

其中，一级防控即利用企业自身的围堰、应急池等环境应急防控设施，将事故污水控制在企业厂区内；二级防控即推动有条件的相邻企业间应急池、企业与园区公共应急池互联互通，对流出事故企业的污水进行拦截、转运、处置，防止污水进入园区河道；三级防控即充分利用园区内的坑塘、河道、沟渠以及周边水系等构建环境应急防控空间，对进出园区的水体实施封闭或分段管控，确保不对园区外重要水体造成影响。



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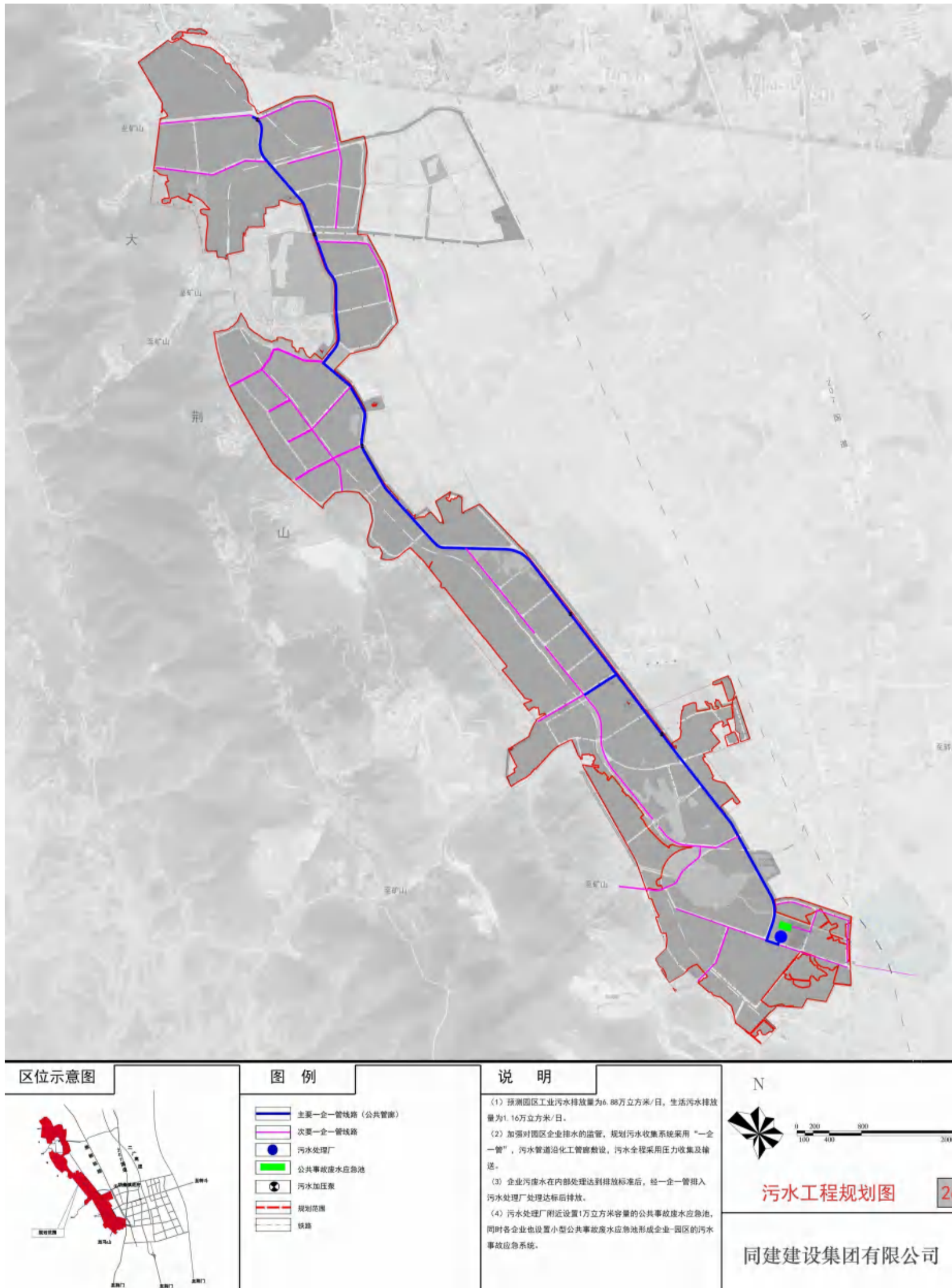
3. 尾水排放标准及尾水排向

污水处理厂出水一部分回用，一部分达标排放，其出水水质按《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 要求执行。

4. 污水管网规划布局

为了有效避免化工园区偷排及超标排放等现象的产生,加强对园区企业排水的监管,规划污水收集系统采用“一企一管”,主要污废水管道沿综合管廊敷设,污水全程采用压力收集及输送。

污水收集支管管径根据污水量确定,各企业根据需要设置泵站,采用压力管,企业的污水泵站由企业投资建设,自行管理,将来根据企业的发展需要,若排水量增大时,通过调整企业的排水时间增加其排放量,从而减小各企业集中排放流量过大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产生的影响。



园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三、电力系统规划

(一) 电力现状

主要由现为园区供电的 220 千伏胡集变、220 千伏丽山变、110 千伏大峪口变、110 千伏平堰变、35 千伏王集变、35 千伏金山变供给。一级负荷需求的企业接入双电源供电网络。

(二) 用电负荷预测

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负荷预测。根据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建设用地规模，各地块最大负荷汇总取同时系数 0.7，最大公用负荷预测为 1044.14MW。

用地类别	商业服务设施	工业	公用设施	道路广场	绿地
用电指标 (千瓦/公顷)	600	600	200	20	10

(三) 电力设施布局

园区供电设施现为的 220 千伏胡集变、220 千伏丽山变、110 千伏大峪口变、110 千伏平堰变、35 千伏王集变、35 千伏金山变。

规划保留现状大峪口 110kV 变电站，占地 1.06 公顷（不含高压进出线走廊及防护），对其扩容升级，扩容后容量为 3×63MVA。保留 35kV 王集变、35kV 金山变，近期可形成双电源供电，保障园区用电供应安全。

远期规划新建王集 110kV 变电站，占地 1.16 公顷（不含高压进出线走廊及防护），装机容量为 3×63MVA。保障园区新建企业双电源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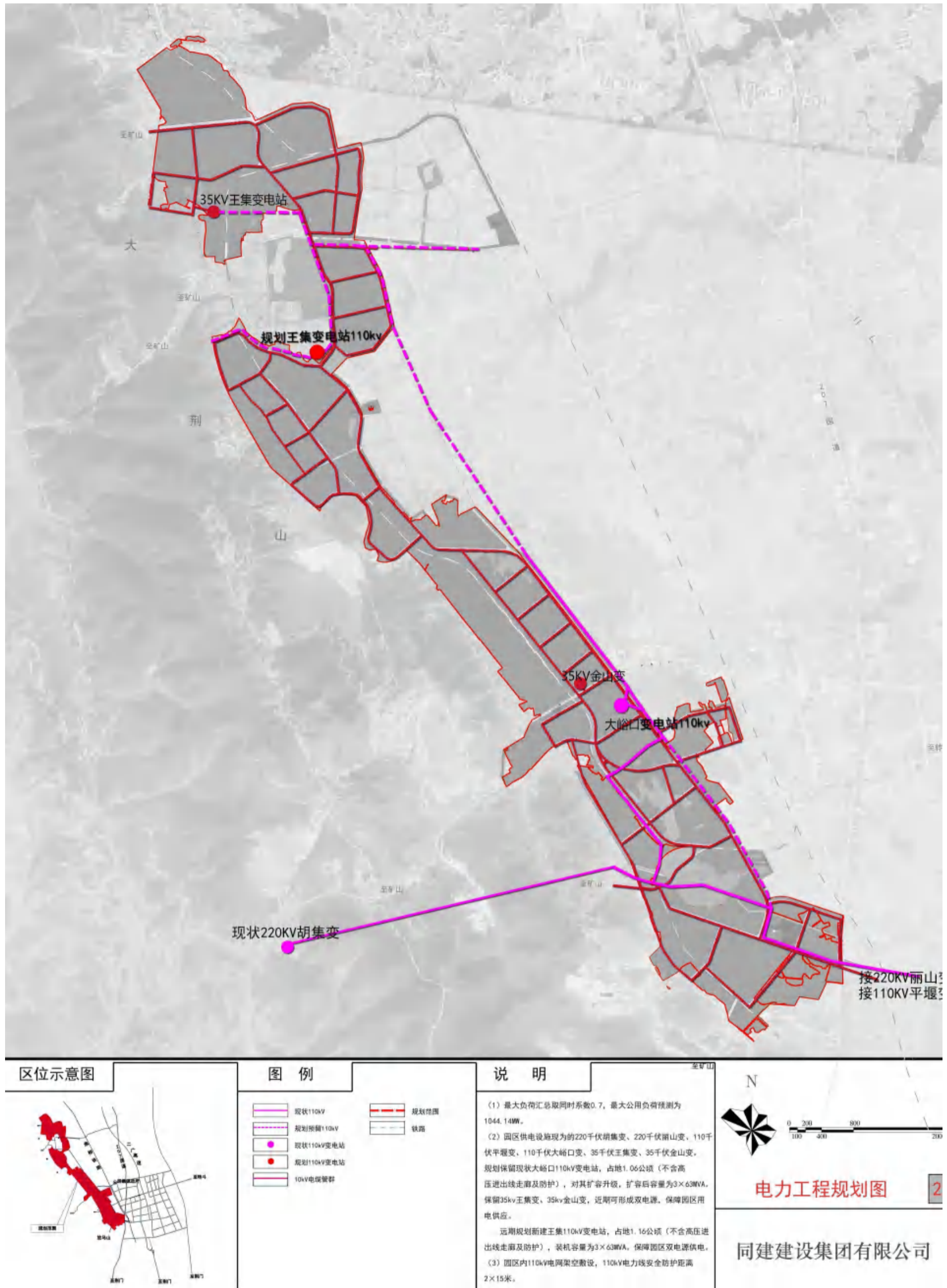
(四) 高压走廊规划

园区内保留丽海线丽阳大道段，自中磷大道与丽阳大道交叉口处沿中磷大道向北架空敷设至金山变电站。取消横穿世龙周边上空的高压线路。沿中磷大道预留大峪口变电站至规划王集变电站 110kV 高压走廊，并自王集沿尹福路向东预留 110kV 高压走廊。

园区内 110kV 电网架空敷设，110kV 电力线安全防护距离 2×15 米。10kV 电力线采用沿路埋地敷设，局部可根据实际情况架空。10kV 电力线安全防护距离 2×5 米。

(五) 中压配电网规划

10 千伏中压配电线路由 110 千伏变电站引出后沿规划道路埋地敷设，形成手拉手环式供电电网。在负荷集中地段建设 10 千伏开闭所。大用电户就近以 10 千伏电缆供电。



园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四、通信系统规划

(一) 通信需求量预测

电信：化工园区现状固话需求量小，现状需求由当地电信营业厅解决。

邮政：化工园区现状有王集邮政所一处。

通信通道：通信线路主要为架空线路。

（二）通信需求量预测

依据规划区建设用地规划，并采用下表装机标准对该区进行装机需求量进行测算。

用地类别	商业服务业设施	工业	公用设施用地
装机指标 (门/公顷)	10	30	15

按上述标准计算，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电话装机数约为 3.64 万部，话机普及率为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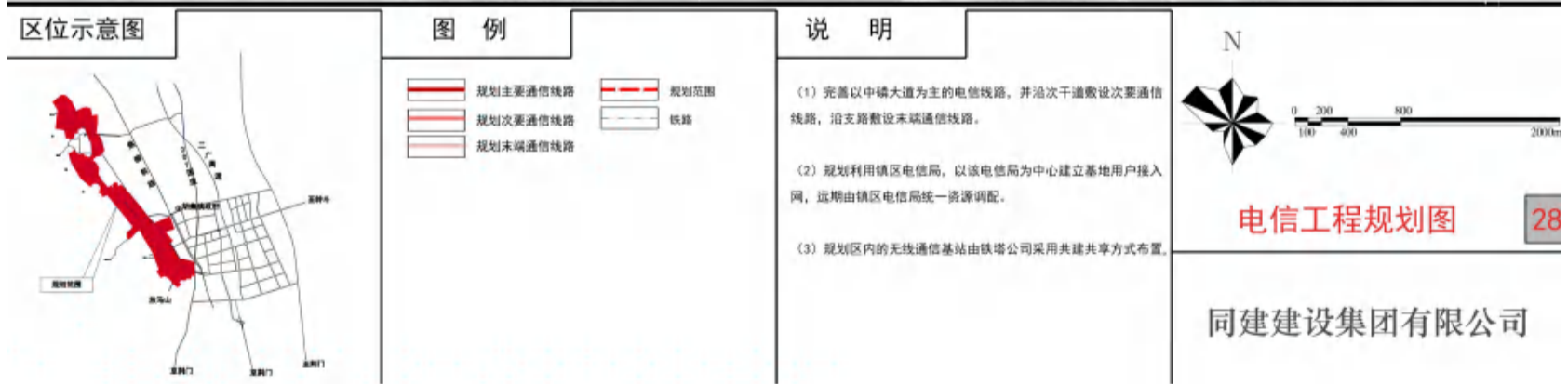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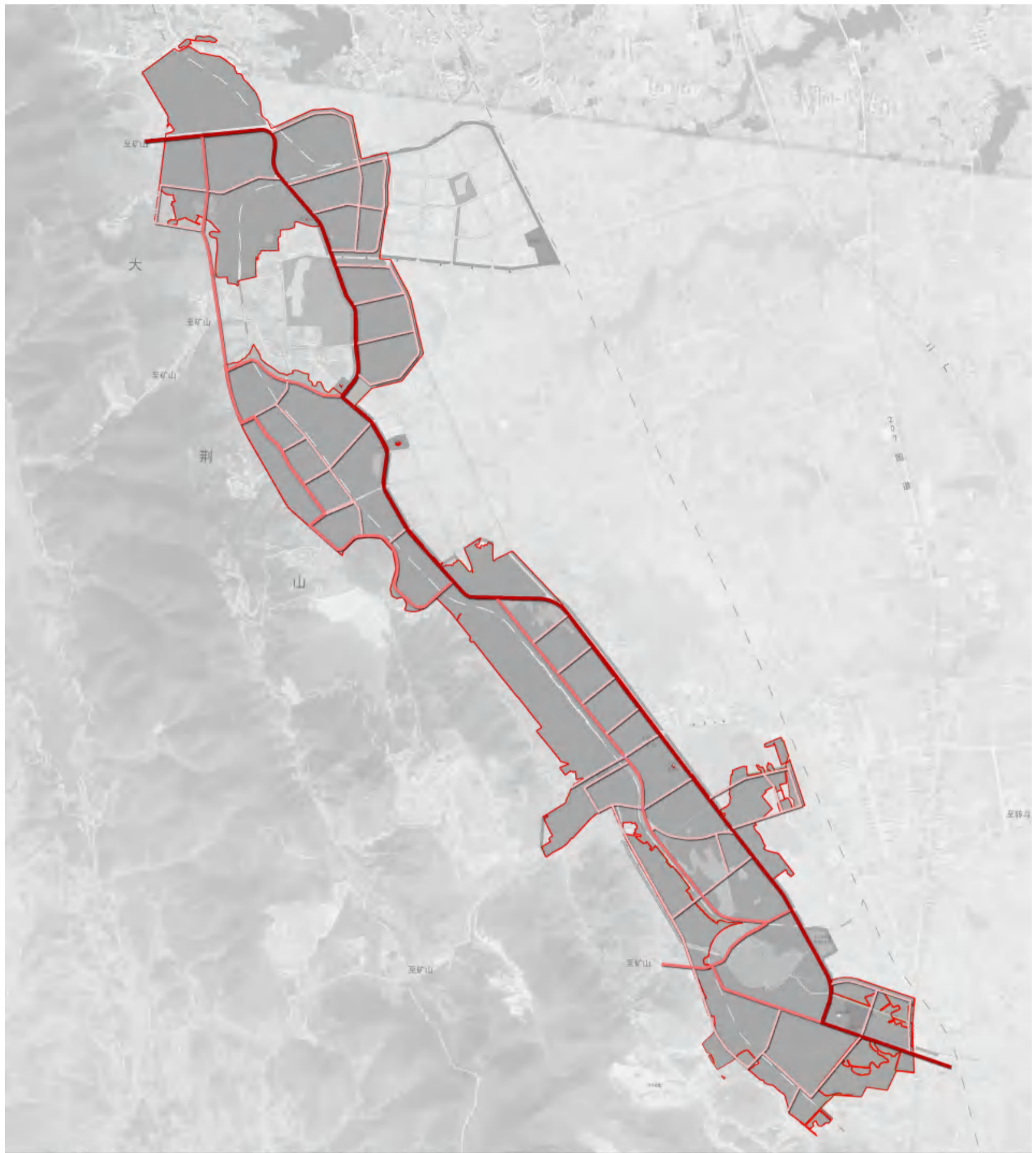
（二）通信设施规划

以下通信管孔，并敷设在路西、路北。电信管线宜与道路施工同步建设，在敷设电信管道时，考虑 10% 的长途通信 15% 的数据新业务，化工园区有线电视电缆与电信电缆同沟敷设，因此要预留好有线电视电缆管道，合理分配管孔资源。

完善以中磷大道为主的电信线路，并沿主干道敷设次要通信线路，沿支路敷设末端通信线路。结合城市建设，在新建和改造道路预留弱电管道，逐步将现状的弱电架空线路改为地埋敷设，减少对空间环境的占用，创造合理舒适的空间环境。

规划利用镇区电信局，以该电信局为中心建立基地用户接入网，远期由镇区电信局统一资源调配。

规划区内的无线通信基站由铁塔公司采用共建共享方式布置，在信息密集区基站间的距离为 400-500m，在工业区可适当加大间距。基站尽量选择在绿化带或公共建筑的顶层布置。



园区电信工程规划图

五、燃气系统规划

(一) 燃气现状

化工园区目前主要依靠港华燃气，气源来自中石油忠武线--荆襄支线，可满足园区未来十年的燃气需求。园区

已沿中磷大道建设部分次高压管道和中压燃气管道。

（二）规划原则

1. 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
2. 中压管道做到远近结合、统筹兼顾、分期实施。
3. 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建立一个适度超前的燃气供应系统。
4. 大力普及燃气，拓展用气领域，积极发展公建、工业用户，加快推行燃气汽车和燃气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等用气领域。
5. 燃气供应系统建设与城市建设在时间上，地域上应同步进行，尽快提高气化率，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为实现良好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
6. 燃气工程建设与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用气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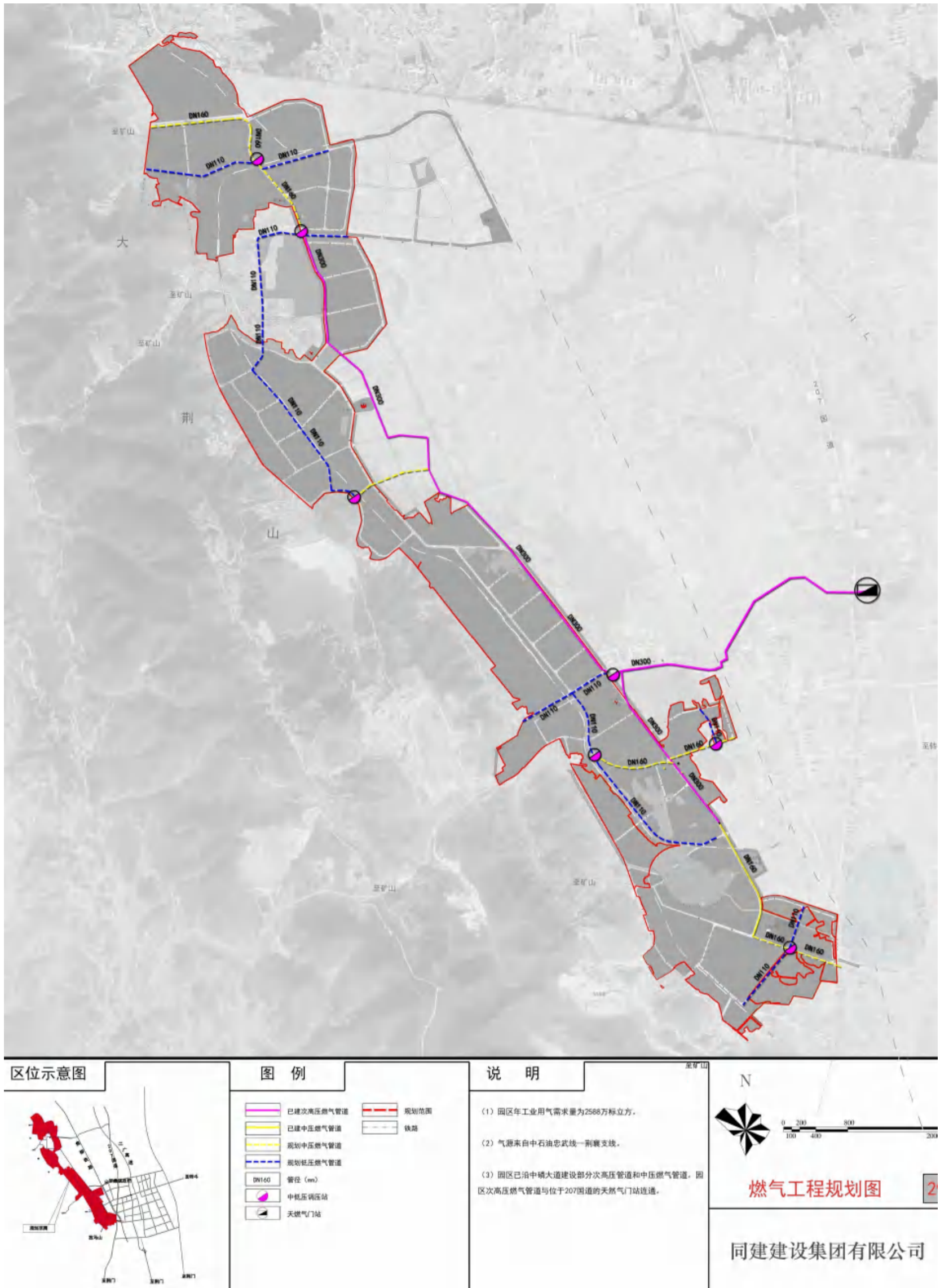
规划参照同类化工园区工业用地单位用气指标 4 万标立方米/公顷·年。至规划期末，按照工业燃气 55%的普及率计算，园区年工业用气需求量为 2588 万标立方。

（四）天然气设施和管道布局

园区已沿中磷大道建设部分次高压管道和中压燃气管道。

园区次高压燃气管道与位于 207 国道的天然气门站连通。

园区尽量以低压管网为主，确保供气安全可靠。次高压管网管径为 DN300，中压管网管径为 DN160，低压管网管径为 DN110。



园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六、热力系统规划

(一) 热力现状

园区现状无集中供热系统。

（二）热源规划

本着节约、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规划近期利用部分大型企业生产余热作为园区热源，远期将新建集中供热站，对需热企业供热，园区企业如确不需要供热，需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并得到批准，且未获得批准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三）热力管网布置

园区供热主管道沿中磷大道与丽阳大道的综合管廊敷设。供热管径由集中供热专项设计确定。为保证集中用热单位的供热稳定性，对于集中用热单位尽可能采用单独管线供热方式。自供热主管道至各需热企业换热站可采取综合管廊和埋地敷设相结合的方式。

占地面积 0.46 公顷。北部垃圾收集站位于尹福路与国道 G207 交叉口南侧。

园区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往磷矿镇处理，日收集生活垃圾（包括居民生活垃圾以及工业园区生活垃圾）约 70 吨。现状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已成系统。

园区的化学类废弃物统一收集，然后转运到钟祥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形成了“园区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体系。

园区现有公厕三所，分别位于丰登化工北侧、金山村、虎山村。

（二）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以环境为中心，建立完善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水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 合理布置公厕和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满足生活需求，注重与环境协调，达到“整洁、美观”的标准。

（三）生活垃圾量预测

根据园区特点，确定园区人均垃圾日产量为就业人口 0.3kg/人·d。则园区垃圾产生量为 26.7t/d。

（四）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转运站

继续保持园区已有的“园区收集，镇转运，市处理”体系，在园区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响应国家垃圾分类的号召。

2. 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尽可能保证每一块工业用地至少一个垃圾收集点，且能满足园区生产生活需求。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由环卫车辆运送至垃圾转运站。

园区生活垃圾由企业内部分类存放，统一进行收集转运到园区的垃圾收集站后，转运至钟祥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垃圾收集站

规划在中磷大道北段与金鹰规划二路交叉口西南部新建垃圾收集站一座，用地面积 0.55 公顷，以及将紧邻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垃圾收集站进行扩建，用地面积为 1.20 公顷，用以收集园区日常工业垃圾，保证园区干净整洁的环境。

园区工业企业中含重金属污染、有毒、含放射性的工业垃圾不得进入垃圾收集站，由各企业及环保部门收集后，运送至专业危险固废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公共厕所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工业用地每平方公里应设置 1~2 所公共厕所，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用地面积较大，且主要为企业职工，规划设置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为 1.5 平方公里/所，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所，规划新增 6 所，结合现有公厕 3 所，未来园区共计二类公厕 9 所。公厕主要设置为水冲式厕所，环卫职工休息点可结合公厕合建。

八、综合管廊规划

（一）管廊现状

园区现有作为新洋丰中磷企业内部原材料运输的管网，用以输送流体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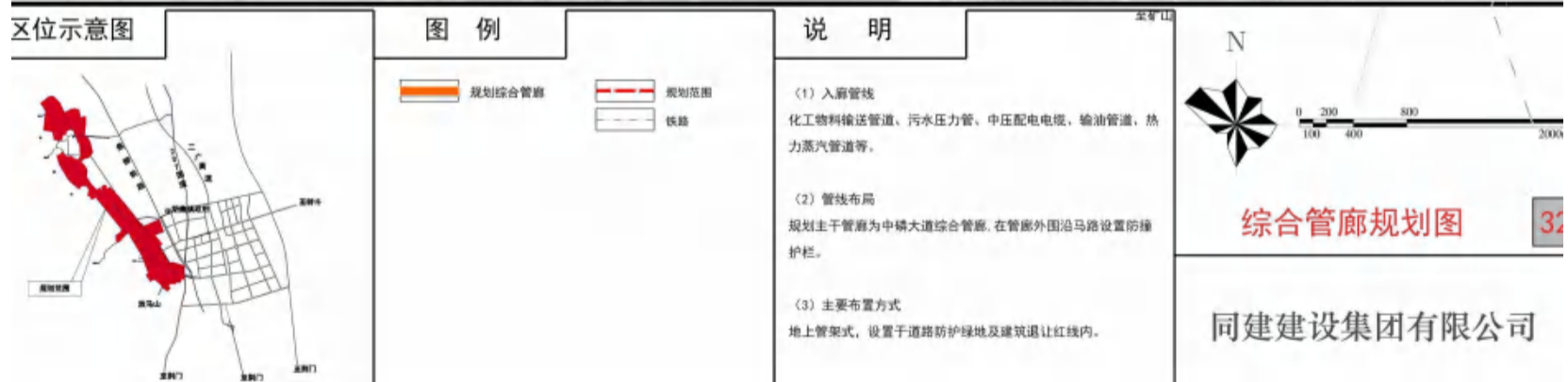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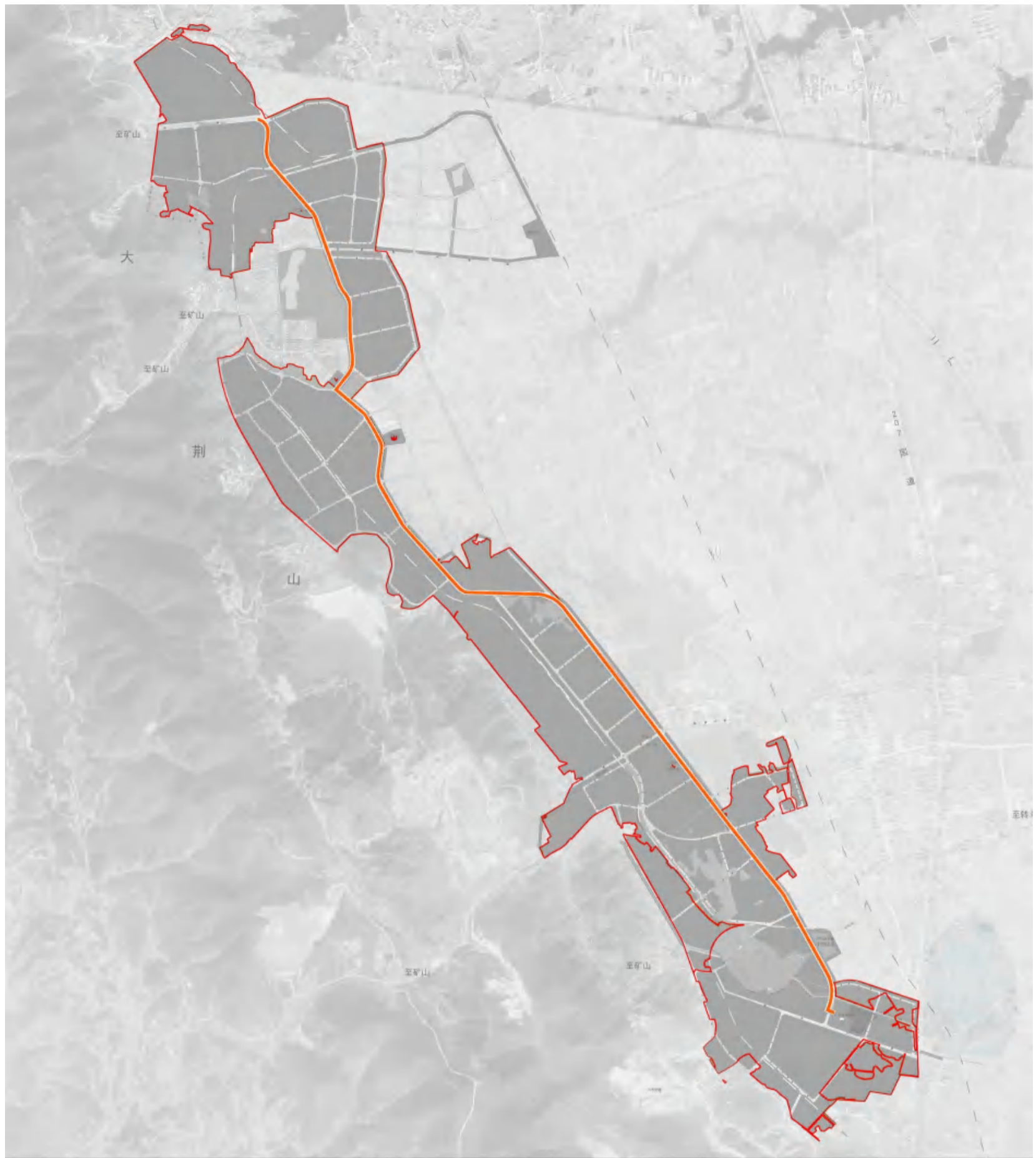
（二）入廊管线控制

规划入廊管线为化工物料输送管道、污水压力管（一企一管）、输油管道、热力管道。

（三）综合管廊规划

规划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综合管廊沿着中磷大道、丽阳大道以及荆襄大道布置，考虑未来入驻园区企业类型及规模不确定性，本次园区化工物料管线规划仅作意向布置与空间控制，下一步需通过科研确定相关设计要求。

化工园区公共化工管廊所输送的化工品、油品大多具有可燃性、爆炸危险性、毒性及腐蚀性的特点，其管道须经常维护、检修。管廊须跨越河流、铁路、公路等天然障碍物。因此园区公共化工管廊采用地上管架式，可有效利用空间，节省投资，方便维护、检修、管理，部分地区因地势条件限制可采用地下敷设。



园区综合管廊规划图

第十章 安全生产规划

一、安全生产发展目标

园区的安全生产实施法治化战略，加强安全管理法规建设。推进标准化战略，提高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积极参与交流合作，引进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经验。园区安全生产发展目标如下：

1. 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2.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善气象、地震、地质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3.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4. 增强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高应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5. 提高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质量：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
6. 优化应急物资储备：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应急供应及时。

二、建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制度

1. 设置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构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根据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企业数量、产业特点、整体安全风险状况等因素，配齐配强相关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明确监管人员职责，合理调配力量，确保专业监管。

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6 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 20 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 40 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15 人。

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资格，或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 10 年及以上。

2. 制定化工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确定安全检查重点，对化工园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与管控。督促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按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确保优良运行，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效能。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 设立并严格执行化工园区准入和退出制度

规划设立园区的当地人民政府要建立园区内的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要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

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大力支持产业匹配、工艺先进的企业入园建设，严格禁止工艺设备设施落后的项目入园，严格限制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建设。凡入园企业，应依法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格安全设计管理，严格控制涉及光气、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新建化工生产储存装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储存装置必须装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应装备安全联锁系统。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4. 建立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5. 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制度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相关审查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即为受理。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6. 建立项目试生产（使用）安全审查制度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7. 建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制度

(1)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作出是否通过的结论。验收合格后，申请取得安全生产（使用）许可，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3) 竣工验收的条件：

a) 试生产各项控制指标达到要求，安全设施有效运行，并已编制试生产总结报告；说明试生产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b) 消防设施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

c)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投资概算中确定的安全设施已按设计建成投用；

d) 防雷装置已完成竣工验收，取得防雷防静电检测意见书；

e) 防爆电气的选型、安装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应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取得防爆合格证；

f)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等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合格；

g) 组织机构已健全，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h) 各项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已建立清单并颁布实施；
- i)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已持证上岗，主管生产、设备、工艺、安全等方面负责人的专业、学历及经验方面符合性证明材料，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j) 为从业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k)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项目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 l) 已编制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提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m) 已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n) 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文件；
- o) 完成化学品登记和应急预案备案

8.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应急救援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急救援车辆的配备、抢险救援物质的配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提高生产事故、消防以及自然灾害预防、应急能力

1. 明确园区地址条件，建立保障措施

园区选址考虑所在地的地质条件是否满足化工装置的抗震要求，园区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化学工业企业的主要设施和建筑应提高一个等级设防。

化工园周边设置消防和医疗救护资源，以及其他社会救援力量是园区应急力量的衔接，保障园区应急救援需求。

2. 优化危险源布局

化工园危险源布局是化工园区安全规划的核心，其目的是通过合理规划利用园区土地、保障园区整体风险尽可能低，实现土地开发的最大收益和园区的安全可持续发展。化工园个企业布置时，需考虑风险源的叠加影响，评估多米诺效应。保障化工园内部企业布局的安全性。

3. 编制消防规划，完善消防保障措施

从保护城市消防安全出发，合理进行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建立绿化隔离防护带和人员疏散体系，合理安排易燃、易爆工厂企业、危险品仓库的用地布局，远离生活区和人口集中的区域，合理规划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路线，减少消防火灾隐患。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等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布点及建设消防站，消防车种类、数量、结构以及车载灭火药剂数量、装备器材、防护装具等应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4. 加强防灾减灾预防及应急能力

化工园区应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防

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

三、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保障

化工企业部分生产装置的用电负荷为一级负荷，要求有双电源供电。消防及安全设施、控制电源等部分不允许停电的用电负荷为一级负荷中的特别重要负荷，除要求双电源供电之外，还要结合设计需求设置应急电源。

化工园企业设置企业事故废水应急池、污水处理厂设置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形成企业-园区的三级污水事故应急系统。制定完善的三废排放政策及管控措施，保障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

四、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一体化管理

化工园区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至少应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实现对化工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要建立园区三维倾斜摄影模型，在平台中实时更新园区建设边界、园区内企业边界及分布等基础信息；化工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全面掌握园区及企业应急救援相关信息，制定园区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园区总体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做好预案登记、备案、评审等工作。园区应建立健全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建立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要明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分级原则、响应方法和程序，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做到应急救援功能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在因地制宜、合理规划、节约资源的原则下，整合园区内各企业所配置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自动化监控措施，构建园区一体化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并依托信息平台，对园区安全生产状况实施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建立与园区周边社区危险性告知和应急联动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要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可采取企企联合、政企联合或相关职能部门单独出资投入等方式，整合和优化园区专业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资源，组建园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演练。

五、加强停产、计划搬迁企业的安全管理

配合开展沿江化工企业污染专项整治战役。凡不符合规划、区划或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风险的现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关停或迁入合格化工园区，改造升级。

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企业、承包商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

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企业员工专业能力及安全风险意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资质应满足有关要求，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七、织密风险防控责任网络

（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强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日常谈话和提醒内容。推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机制，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聚焦重特大事故多发地区，完善安全生产警示、督办、约谈等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制度，规范考核巡查内容、程序和标准，强化考核巡查结果的运用。

（二）夯实部门监管责任

进一步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编制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优化行业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合理区分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责任边界，扫清监管盲区。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厘清监管职责，加强政策协同。建立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和联合执法机制，填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空白。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引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监督企业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好用足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基金的事故预防作用。建立事故损失的评估和认定机制。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加大对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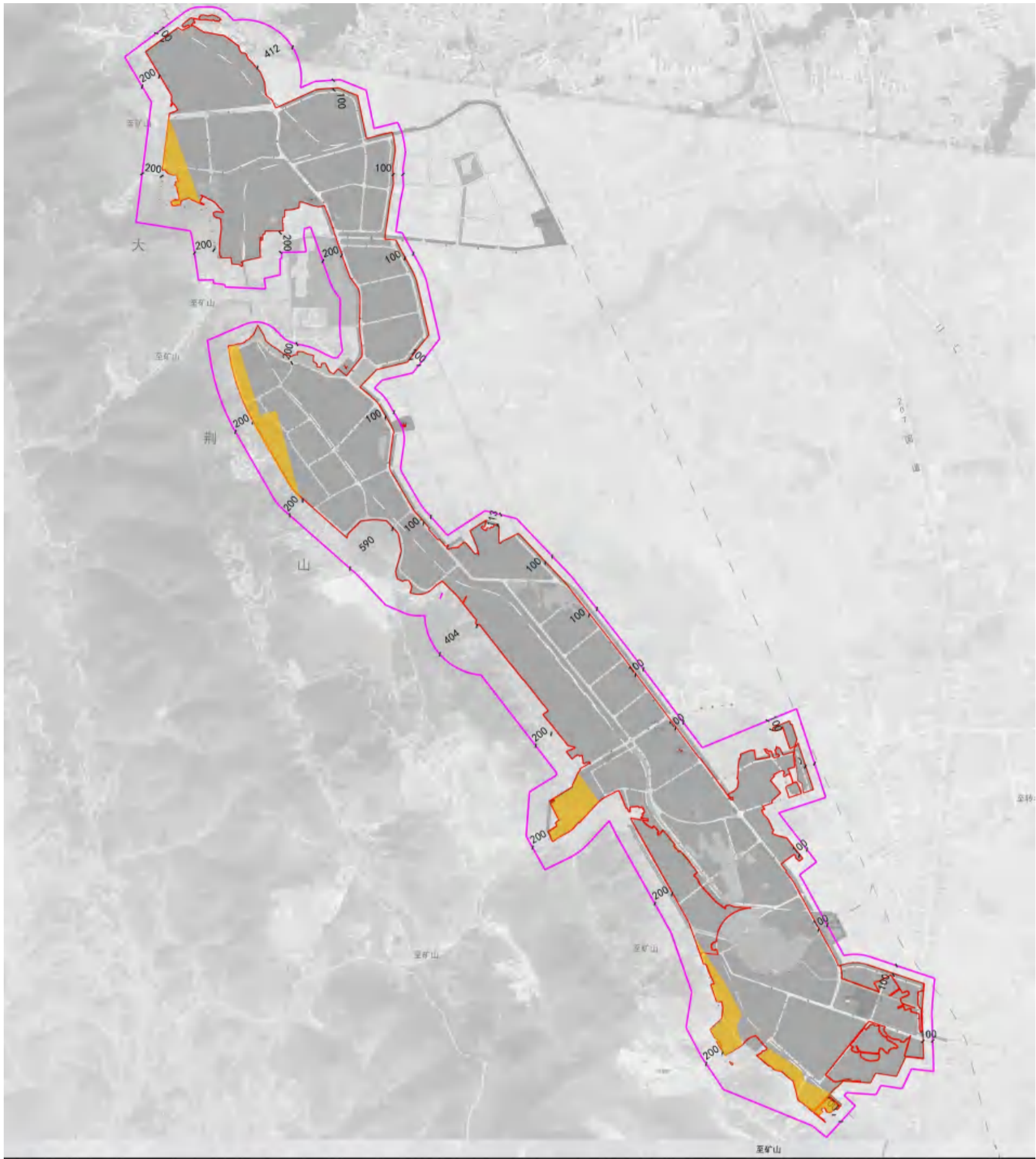
（四）严肃目标责任考核

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及向社会公开。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制度，落实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工作机制。完善事故调查机制，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八、确定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保障化工园及周边土地建设安全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应根据化工园区的现状布局情况、产业发展诉求以及周边临近土地的现状与发展需求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划定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并对化工园区及周边土地的建设发展，进行动态管控。

1. 安全控制线上报于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指导后期的城市建设。
2. 严格控制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内的建设活动，新建项目应通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3. 当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无法满足化工园区的建设发展需求时，或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内的建设活动已与不满足安全风险或规划管控要求，应在对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控制进行动态修正。
4. 涉及到矿产资源的压覆区域原则上该区域不可新建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只可做堆场、绿地、道路等用地使用。在该区域内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并征得取得相关矿产资源开采的单位同意。



<p>区位示意图</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范围 铁路 安全控制线 涉及矿产资源压覆区域 	<p>说明</p> <p>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p> <p>根据胡集化工园整体安全风险评价计算所得个人风险值曲线，划定安全控制线，控制线宽度约100~590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控制线上报于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指导后期的城市建设。 安全控制线内的建设活动需通过安全风险评估。同时园区内风险源的布置需考虑周边地物及建成情况。安全控制线根据实际建成情况进行动态修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	--	---	--

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

第十一章 农村居民点拆迁安置规划

一、 农村居民点安置原则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衔接；

以人为本，体现群众的意愿，切实维护搬迁居民在规划编制和实施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解决搬迁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集中安置点需依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的方针。

二、 农村居民点改造模式

针对化工园区现状村庄分布特点，综合考虑园区未来发展，规划建设按照园区建设时序，逐步实施整体搬迁、异地灵活安置。该改造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以政府为主体进行运作，即市县政府组织领导，乡镇级政府组织实施，行政村协助具体操作。

从利于园区发展的角度出发，避免工业生产对居民生活的干扰，提高居民生活指数，本次规划除以货币安置方式外的其他居民就近安排到园区周边区域。

三、 农村居民点改造实施策略

综合考虑园区现状村庄分布特征、规模及规划用地布局等因素，规划建设采取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因地制宜，对园区内的村民进行整体搬迁、异地灵活安置、货币安置的方式。货币安置的具体补偿标准由具有房产估价资质的机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

同时针对规划区现状村庄分布特点，从利于园区发展的角度出发，避免工业生产对居民生活的干扰，提高居民生活指数，本次规划除以货币安置方式外的其他居民就近安排到园区周边区域。

四、 实施建议

建议采取“分期分片，渐进式发展”模式。完善安置小区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加快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体系的配套建设，同时鼓励、引导村民接受培训，成为从事产业和配套服务行业的基础人群。

五、 其他政策规定

被搬迁人能够提供有效土地证件或者土地证件证载面积与实际占地面积不符的，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土地面积。被搬迁人不能提供有效土地证件的，被搬迁房屋土地面积原则上按政策及规范要求确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实施搬迁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强制拆除。

政府通告下发后所建的房屋、附属物等不予安置与补偿。

具体的货币安置补偿标准以化工园区居民点拆迁安置方案规定为准。

第十二章 消防工程规划

一、规划思路

本规划针对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特殊性，提出“五突出六导向”的规划思路，“五突出”即在常规的基于园区现状消防空间布局和园区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方法上，突出针对性、技术性、实用性、联动性、前瞻性；“六导向”是依据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发展阶段和建设层次的要求，提出“救援快速化、选址安全化、装备精尖化、人员专业化、物资企业化、监管智能化”的规划编制新导向、新模式。

突出针对性：充分分析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布局、管理特点，结合园区产业危险系数高、火灾蔓延性强等特殊性，针对性地提出消防规划方案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构建与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相适应的消防体系。如针对大型化工生产企业等重特大消防安全隐患，建立消防安全预防和灭火体系，区域救援机制以及专业的灭火力量，包括化工专业消防队等。

突出技术性：运用量化分析等技术方法，在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现状及规划发展的基础上对园区危险区域及未来消防发展形势进行定量分析和研判，准确把握园区现状潜在危险源、未来发展趋势及规律，提出科学合理的规划方案。

突出实用性：注重规划落地性，从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把握全局，突出重点，制定近期项目实施计划、落实近期项目用地，确保规划成果可实施、可操作。

突出联动性：从区域联防的角度，梳理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荆门市、钟祥市及周边区域联动的关系，力保各区域内消防设施共建共享；其次，强化与其他地区的联防联控机制，构建消防联防联控的新格局。

突出前瞻性：充分分析城市建设未来发展趋势、消防任务总体形势、消防信息化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外消防产业发展形势，准确把握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未来发展趋势，以高标准规划指引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预留消防设施用地，确保规划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救援快速化：针对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如发生事故蔓延速度快、易产生次生灾害等特点，本次消防专项规划需构建完善的消防预警系统、合理布局重要消防设施、高效联动消防系统与应急联动系统等方面，实现联动机制顺畅化、应急救援快速化，即快速预警、快速到位、快速决策指挥、部门快速联动、快速展开救援、快速组织伤员转运等。

选址安全化：针对化工类火灾爆炸事故规模大、蔓延速度快、辐射范围广等特点，本规划在相关消防规划规范和标准之上，结合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现状企业的功能布局，准确识别潜在危险源，确保重要消防站点、消防基础设施选址布局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同时注重选址的安全性。

装备精尖化：摸清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消防装备存在的缺口，深入研究国内外的新型高、精、尖消防装备，推动园区消防装备向实战化、精准化装备保障模式转型升级。

人员专业化：从专业人才引进及专业能力提升两方面着手，一是依托胡集消防救援大队或周边区域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组建跨区域化工场所灭火救援专业机动队伍；二是大力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是增加针对危险化学品等特

殊火灾爆炸事故的模拟训练，提升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消防队面对特殊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处理复杂火场的专业能力。

物资企业化：加大对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化工类企业消防装备、消防泡沫等物资储备力度，促进消防物资储备企业化，健全以政府储备为主、企业储备为辅，政企互联互通的消防物资储备联动体系。

监管智能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消防“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情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提高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实现智能化消防监管。

二、规划原则

1. 消防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提高规划区的整体防火意识，消除火灾隐患，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2. 区域协防的原则：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联动。

三、消防发展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企业）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立足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特性，构建高韧性的消防安全体系。

消防力量方面，具有独立应对一般火灾、较大火灾的灭火救援能力，同时具有第一时间阻止重大火灾、特别重大火灾蔓延的能力。

近期应以摸清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灾害危险点和灾害风险基本情况、补充消防基础设施欠账为主。重点配置针对危化类企业和化工、油品、材料等储备库的救援力量和设施，完善化工企业专职队建设。加强消防水源、消防通信等市政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高防火灭火、灾害监测预警、统计核查和信息服务能力。

火灾预防能力方面，建立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火灾远程监控系统，实现重要火灾危险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建筑等 100%纳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有效监控消防安全重点隐患；实现园区内人员消防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化工园区的消防系统与城市消防系统相衔接。

救援能力方面，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现有的虎山消防站（一级消防站）及胡集消防站（二级消防站）作为消防主要消防力量，规划期内在人员配置、硬件设施、制度建设上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园区内有部分涉氨企业，规划设置气防站，气防站和职防站与虎山消防站合建。气防站的建设应满足《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6772-2009）》《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等的相关要求。

抢险救援能力方面，基本建成区域消防应急救援联动体系；火灾报警和指挥通信系统建设责任区覆盖率达到 100%。

四、园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 总体要求

从保护园区消防安全出发，合理进行消防安全布局，建立绿化隔离防护带和人员疏散体系，合理安排易燃、易

爆工厂企业、危险品仓库的用地布局，远离生活区和人口集中的区域，合理规划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路线，减少消防火灾隐患。为控制基于化工园区的事故风险、减少化工与非化工企业的相互干扰、避免外界影响、防止恐怖袭击，推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具体措施详见近期化工园区的封闭方案。

根据相对集中布局的原则，危险源集中分布在消防安全重点设防区域、重点设防带上，避免危险源分散化；依托城市道路、地形高差、水系、绿地等界线预留消防隔离带，形成空间隔离廊道，阻止火灾大面积延烧，保护生命与财产安全，降低因火灾造成的损失；易燃易爆等重大危险品存储仓库需单独布置，布局在较为空旷的地区，远离居民区、供水地、主要交通干线等，并处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位，同时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设备。成品油输油管道、天然气长输干管应远离居住区布局，管道沿线保留足够的绿化防护隔离带。

2. 相邻生活区的消防安全布局

近期加强消防安全治理与管控，化工园区内部及周边村庄应逐步搬迁或严格控制区内人口规模，预留充足的防灾通道、避难场所，并与化工园区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3. 避难疏散场地及防火隔离带

利用生态景观廊道和园区主要道路等作为园区防灾的疏散、避难用地。利用道路、绿化带、地形高差、水系作为防火隔离带，使火灾、自然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被控制和减少到最低程度。

五、抗震与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布局

1. 设防标准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普通建筑物应按抗震设防烈度 6 度抗震设防，特殊重要建筑按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

2. 抗震与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与抗震、人防等防灾工作相结合：园区消防、抗震、防洪等综合防灾设施均应纳入应急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的监测、指挥、调度。园区消防队伍应建设成为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突击队。园区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急救等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人防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在消防安全布局上，考虑到地震或战争可能引起城市火灾等二次灾害，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和设施，应严格控制其防火间距，避免恶性火灾。研究范围内地震、人防等防灾规划所确定的避难、疏散场地（如绿地、道路系统、人防工程等），是园区综合防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应作为消防避难、疏散或救灾之用。结合抗震、人防等防灾工作，加强全民教育、宣传和定期演练。

六、消（气）防站规划

1. 消防站设置标准

虎山消防站达到一级消防站标准，胡集消防站达到二级消防站标准。

2. 用地标准

一级消防站用地面积控制 3900~5600 平方米；二级消防站用地面积控制 2300~3800 平方米，在确定消防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3. 人员配置标准

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一级消防站 30 人~45 人，二级消防站 15 人~25 人。消防站一个班次执勤人员配备，可按所配消防车每台平均定员 6 人确定，其他人员配备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气防站设置标准

园区内有部分涉氨企业，规划设置气防站，气防站和职防站与虎山消防站合建。气防站的建设应满足《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SY/T6772-2009）》、《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等的相关要求。

5. 消防联动机制

规划采用辖区制与多站联动制相结合的救援响应制度。当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有灾情，虎山消防站、胡集消防站和所属企业消防队第一时间响应外，周边其他消防站处于备战状态。

七、消防装备规划

1. 消防站车辆配置

通过建设使虎山消防站满足一级站要求，胡集消防站满足二级站的要求。在现有消防车的基础上，添置必要的消防车，结合化工产业的特点，重点加强消防站首战车辆稳定危化品燃烧的能力，迅速控制火势蔓延。消防车辆应具备大流量、远射程的特点，泡沫消防车优先选用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消防车，保证泡沫消防车泡沫混合流量供给强度，提倡部署多剂联用消防车代替传统单类别消防车应对复杂的火灾情况。

2. 灭火器材装备

灭火器材的装备配备应适应扑救本辖区内常见火灾和处置灾害事故的需要。灭火器材装备配置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及《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

3. 抢险救援器材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所储化学品种类繁多、毒性大，灭火难度大、时间长。因此抢险救援器材配置要在《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对化学物质的防护、处置能力，并强化持续作战能力。重点加配化学物质洗消、排烟冷却、水域搜救相关器材。

4. 个人防护器材

从保障消防员人身安全和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出发，消防员的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必须优先配齐、配强。除基本防护装备外，消防员防护

装备还包括特种防护装备，主要用以满足消防员执行特殊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特殊任务时个人防护的安全需要。消防员个人防护器材配备参照《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5. 灭火药剂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各企业应严格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低倍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高倍数、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以及有关地方标准，要求使用单位增大储备泡沫灭火器量；园区内

各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易燃易爆生产储存等建设工程前期阶段应考虑增加设计储备用量，确保泡沫储备达标。泡沫液储备量应在计算基础上增加不小于 100%的备用量。用于扑救液体流散火灾的辅助泡沫枪数量按不小于 3 支设计，每支泡沫枪的武流量应按 480L/min 设计，其泡沫混合液连续供给时间不应低于 30min。消防站应根据化工园区的火灾特点，增加水成膜泡沫液的储备。

八、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1. 消防通道规划

规划区内的道路建设应考虑到消防车的通行要求，保证其能快速通过并到达每一地块。消防车通道是指在发生火灾时，保证消防车辆及消防队员及时赶到火灾现场进行扑救以及疏散人员物资的道路。本规划中所指消防车通道是指可供消防车行驶，宽度不小于 6 米，高度不低于 5 米的市政道路和公共道路。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²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²的乙丙类仓库，应至少沿建筑的两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所有建筑都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新建或改建的建筑应满足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并满足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车道的净宽度不小于 6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5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靠建筑物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10%。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长度大于 40m 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场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

主要满足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的需求，主要为区域间快速便捷交通通道。

2. 危险品运输通道规划

为减小危险品车辆带来的危险，运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区分危险品种类和运输性质，加以分别对待。尽可能减少危险品运输对周边城市安全造成的影响，对于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应绕城运输，不得穿越周边居民区。危险性较低的油品、燃气等是必需品，其运输应避免穿越政府机关等重点地区和人口居住十分稠密的地区。危险品运输应从空间上和时间上严格控制，减少危险品运输的危险：

(1) 生产用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由其主管销售、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流量、季节、上下班高峰和有关重大事项，限定时间按指定路线运输，必要时由有关部门实行押运。

(2) 生产易燃易爆原料的运输，必须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须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出申请。

(3) 运输通道建议由城市的外围道路组成。

(4) 危险品运输车辆应悬挂明显的标志旗号。

(5) 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限时、限速行驶以及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控制，对化工园区的人员进出进行智能管控。

九、消防供水规划

利用城镇供水系统作为消防水源，应作好给水工程的规划和扩建，加快管网配套建设，提高供水系统服务压力，确保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设置消防车取水设施和通道。

结合园区目前的自然条件和发展状况确定，化工园区南北设置天然消防取水码头及取水点各一处，均配备吸程泵，保证消防车应急取水。

市政消火栓必须按照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的规范要求设置。在主要交叉口、大型公共建筑、火灾隐患较为突出的地段，沿其周边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设置市政消火栓系统。消防设施要与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改造，同步建设。结合给水管网建设，在干道上间距 120 米设置一处 $\Phi 150$ 毫米消火栓，每座保护半径为 60 米。

十、消防供电规划

消防供电按一类负荷、双电源供电设计。

1. 架空高压线与易燃易爆场所和建（构）筑物之间必须按规范留足安全距离。
2. 电力、电缆地下通道同输气管道、热力管之间必须按规范留足安全距离，在交叉时必须加强保护措施。
3. 所有公共场所及其他重要场所电气设计、施工和装潢电气设计、施工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施工完毕必须由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4. 重要单位的变配电装置必须采用不带可燃性油类的电气设备

十一、消防通信规划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消防通信规划的要求是：园区应建设较为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当建成由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集中受理火警，使消防通信系统的接警、调度、通讯、信息、传达及消防力量出动等实现自动化，有条件的可采用卫星全球定位系统。

1、有线通信系统

规划范围内采用集中接警方式，指挥中心设 119 火警集中受理总台（采用数字式程控电话交换机、信号与市话网相同）。

119 火警电话、消防指挥中心与城市电信网实现数字中继方式联网，并提供主叫信息显示，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火灾报警信息由电信中心通过 PCM 端口向消防指挥中心报警。

消防指挥中心与防火重点保护单位建成报警专用网络，将防火重点保护单位的固定消防设施与指挥中心系统联网，实现报警、接警自动化，调度智能化。

消防指挥中心与各消防站之间建立 DDN 数据专线、ISDN 话音线及图像传输线。

消防指挥中心与市政府、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管理、环保、气象、地震、各企业专职消防队等单位之间各设 1 对电话专线，以便发生火灾和其他灾害时统一调度和配合作战。

2、无线通信系统

该系统以实现无线通信“三级组网”和无线有线汇接为基本要求，远期在消防指挥中心建立钟祥胡集经济开发

区化工园区火灾无线报警专用网，受理呼救和弥补有线电话报警的不足。

消防无线通信系统仍按专用通信网设置，并可与其他通信网汇接。规划采用数字通信设备，该系统包括有线无线汇接设备、基地台及定向、全向天线系统，消防站固定台、车载台、便携台、袖珍台或头盔台从而实现无线通信三级组网。

十二、智慧消防建设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建设“智慧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平台”是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图形学技术、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对化工园区相关的人、物、突发事件等安全问题的可视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并联动企业消防专职队和安保力量等应急处置对突发事件高效处置。建设数字化巡检和消防设施运维保障系统，提升巡检维保工作效率，同时把所有设施状态和巡检维保信息进行数字化记录，方便移动化、实时化的在线管理以及相关信息查询分析。

用电安全管理是消防安全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电气线路重要节点设置智慧用电监控系统，针对单位用电线路故障及时预警，提前发现并解决用电安全隐患。报警联动系统建设：将已建成的各报警监测系统统一平台接入，形成管理方、单位、消防、应急等多方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并增加移动互联网平台，实现手机端的移动化监测管理。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一、防洪规划

（一）规划目标

全面规划，分期实施。以园区自排为主，调蓄、泵排为辅，疏导与整治相结合，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园区企业防洪排涝体系。

（二）规划原则

建立完善的高标准园区防洪排涝体系，为园区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近期构筑较为完善的园区防洪体系，使城市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且遇到超标准洪水有可应对的对策。

（三）防洪排涝设施规划

1. 逐步建成完善的、高标准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确保城市安全。
2. 结合开发及改造，逐步抬高规划区低洼地，以达到自流排放的目的。
3. 充分利用和保护基地现有水体的排洪调蓄功能。
4. 加大规划区内河沟疏浚力度，确保其排水断面。

园区已建设截洪沟，排水沟，布置于地势较高的地段，基本平行于园区等高线，结合园区绿化，及时对雨水进行疏浚，同时达到经济、美观的效果。

同时应结合园区现状地势条件，合理建设堡坎、堤防等设施，采用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建立科学的运行管理机制，以最小的代价达到最优的防治效果，保障园区的经济建设和企业的财产安全。

二、抗震工程规划

（一）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年5月1日施行）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

《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GB/T17742-1999）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二）规划原则

按照“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全面设防与重点防御相结合”的方针，以政府为主导，依靠化工园区企业的力量，通过技术进步、制度建设、工程抗震和人员培训，综合提高化工园区抗震防灾能力，降低震灾危害，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50011—2010），在遭遇地震

基本烈度七度以上地震袭击时，要害系统的重要建筑不被破坏，生命线系统基本上不受影响，重点工厂企业不致严重破坏，园区无较大的地震次灾害威胁。打造用地布局有利、建筑安全、基础设施可靠、避震疏散有效的安全园区。

园区一般建筑工程按抗地震基本烈度六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区内管理机构、供水、供电、电信、消防站等单位所属建筑按抗震基本烈度七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

（四）避震疏散规划

1. 避震疏散场地

按“平灾结合、就近疏散”的原则，结合园区地形条件，充分利用公园、广场、绿地作为疏散场所。形成以中心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一般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和救灾备用地组成的避震疏散场所体系。

规划选择园区内的生态绿地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南北各布局一处大型中心固定紧急避难场所。

2. 避震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城市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15米，并通向城镇内的疏散场地、室外旷地和长途交通设施。

规划区主干路及部分次干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规划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7-10米的通道。

本次规划以主干道作为园区的主要避难通道，次干道与支路组成园区的次要避难通道。

三、防涝工程规划

充分发挥河网、水库水系的蓄排作用，疏浚底泥、控制河道水位，完善水闸、泵站、堤防设施及园区雨水排放系统等防汛基础设施，完善海绵城市等雨洪蓄滞削峰设施，确保各类水利基础设施精细化、智慧化有序高效运行。

（1）提高水体蓄排能力。保留化工园区内部部分水库，建设化工园区南部防洪排涝沟渠，扩大部分外排口门河道断面规模，增强水体过流排水能力。保护现有河流、湖泊等天然“海绵体”，确保河网调蓄能力。

（2）优化水闸、泵站工程调度。加强雨前充分预降腾空库容，弥补河湖水面率较低的除涝短板。

（3）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通过低影响开发建设增加人工“海绵体”，充分发挥其截、蓄、渗、排作用。

（4）加强雨水排水系统和防洪除涝排水的协调调度。优化完善市政排水泵站与除涝泵站的协调运行机制，合理利用雨水调蓄设施的调蓄功能，进行削峰减排，减轻外围水闸、泵站除涝压力。

（5）完善雨水工程系统的建设，加强化工园区的防排涝能力。

（6）化工园区污染源及风险源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地形和周边雨水排放能力，确保其不受洪涝灾害的影响。

四、防雷、防风工程规划

1. 精心组织，全面开展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隐患排查

化工园区与气象部门要建立区域内防雷、防风等气象灾害安全防治重点单位信息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根据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实际情况，科学研判潜在风险大小，分级分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特别是对重大风险源，要制定相应的排查方案，明确排查工作责任人，登记造册排查结果，有针对性的提出防范整改措施，通过建立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治理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雷电、台风等气象灾害安全隐患。

2. 多措并举，严格落实防雷、防风安全重点单位主体责任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承担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各级气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防雷防风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防雷防风安全责任制；要与化工园区内的防雷防风安全重点单位签订防雷防风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重点单位要严格按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 36742）相关要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安全保障措施；要督促园区内的防治安全重点单位将定期检测报告、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整改等相关情况，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或者微信群；要加强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防雷防风减灾知识培训，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3. 创新方式，不断提升防雷安全监管能力

推动政府将防雷防风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园区与气象部门协作建立并落实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经常性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要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通过部门联合发文明确对防雷防风安全责任主体的监管要求，积极开展联合行政执法检查，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要切实加强执法机构建设，明确防雷防风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充实专业力量，加强和规范对防雷防风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源头防范

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节，加强对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和监管，对建设项目实施单独评估和分区评估相结合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类管理及后续监管。

2. 监测预警

完善地质环境一体化监测网络及其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地质灾害实施动态监测，强化智能监测与分析评价，提升地质环境综合预警应用能力。建设完善地面沉降、边坡滑坡、采空塌陷等地质灾害智能监测网络，研究地质灾害智能分析及综合预警关键技术。推进地质灾害多指标协同感知和智能监测，建成智慧、高效的地质灾害业务系统和联勤联动工作平台。

3. 综合治理

完善地质灾害协调管控体系，持续强化工程性地面沉降、边坡滑坡、采空塌陷的防治。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督促重点隐患区权属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加强日常动态巡查，督促各建设单位地质灾害日常预防，在恶劣气候条件下，加强预警预报和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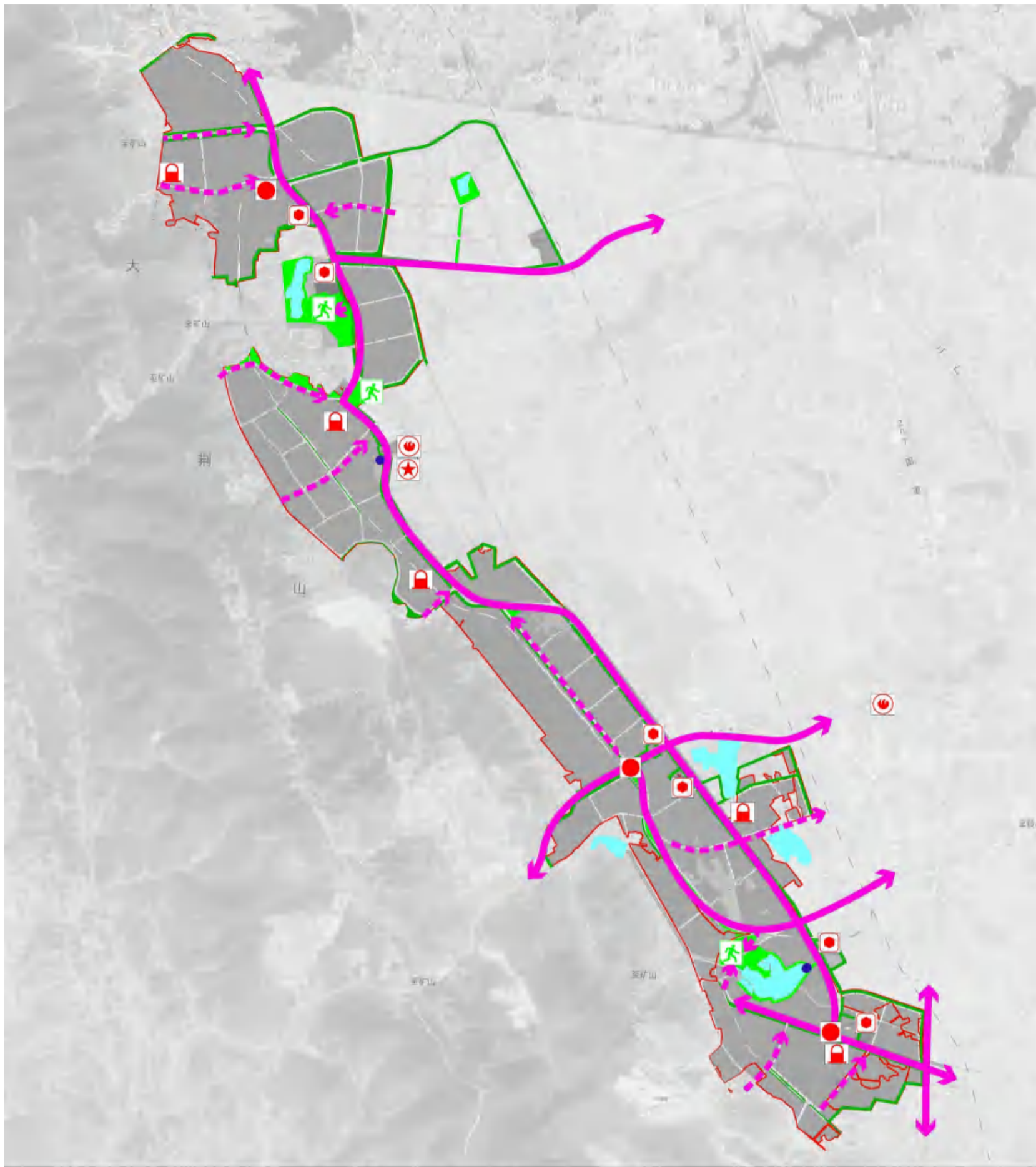
六、应急物质储备保障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应急救援物资应根据化工园区内危险源的种类、数录和潜在的事故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配置。

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符合性能先进、实用有效、功能多样、通用性强、安全可靠的原则，满足化工园区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

应急救援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急救援车辆的配备、抢险救援物质的配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区位示意图	图例	说明	比例尺																																				
	<table border="0"> <tr> <td></td> <td>防火疏散主通道</td> <td></td> <td>水域</td> </tr> <tr> <td></td> <td>防火疏散次通道</td> <td></td> <td>农林用地</td> </tr> <tr> <td></td> <td>应急指挥中心</td> <td></td> <td>公园绿地</td> </tr> <tr> <td></td> <td>消防站</td> <td></td> <td>规划范围</td> </tr> <tr> <td></td> <td>重点消防单位</td> <td></td> <td>铁路</td> </tr> <tr> <td></td> <td>高空瞭望监测点</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报警设施</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应急避难场所</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消防取水码头</td> <td></td> <td></td> </tr> </table>		防火疏散主通道		水域		防火疏散次通道		农林用地		应急指挥中心		公园绿地		消防站		规划范围		重点消防单位		铁路		高空瞭望监测点				报警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				消防取水码头			<p>1、根据消防覆盖范围以及化工园区安全保障需要，本次规划分别在园区南北两侧各布局一处消防站。</p> <p>2、结合北侧消防站设置应急指挥中心，统筹管理整个园区消防安全。</p> <p>3、以主干道作为园区的防火疏散主通道，次干道与支路组成园区的防火疏散次通道。</p> <p>4、园区结合公园绿地设置3处紧急避难场所；设置3处高空瞭望监测点和5处报警设施，建立完善指挥消防检测关系系统，保障园区生产安全。</p>	<p>0 200 400 800 2000</p> <p>综合防灾规划图 35</p> <p>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防火疏散主通道		水域																																				
	防火疏散次通道		农林用地																																				
	应急指挥中心		公园绿地																																				
	消防站		规划范围																																				
	重点消防单位		铁路																																				
	高空瞭望监测点																																						
	报警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																																						
	消防取水码头																																						

综合防灾规划图

七、应急救援规划

(一) 极端自然灾害防范

化工园区安全和环保管理服务中心要密切关注天气、雨情、汛情、地质灾害险情等发展变化，着力提高短时强降雨、大风、突发地质灾害预测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要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工程、重点部位、重大隐患要加密监测，落实群专结合的监测措施。要加强协调联动，全面准确掌握各类险情、灾情的发生发展趋势。

（二）应急救援管理要求

化工园区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园区至少每2年组织1次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至少应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实现对化工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要建立园区三维倾斜摄影模型，在平台中实时更新园区建设边界、园区内企业边界及分布等基础信息；化工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三）急救医疗救护机构

化工园区化学事故医疗应急救援机构应按照“规模适宜、功能适用、平战结合、装备适度、经济合理、安全卫生、响应及时、科学专业”的原则建设，或结合化工园区现状，依托现有资源，利用附近医疗资源合作共建。钟祥第二人民医院、钟祥第二人民医院（荆襄分院）作为化工园区医疗救护合作单位，是园区的医疗救护站。

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按照本园区危险化学品性质建设相应医疗应急救援机构，化学事故医疗应急救援机构建设应统筹考虑园区内各企业的特点，优化应急救援工作，能满足园区应对各类突发化学事故紧急医疗救援的需要。化工园区医疗应急救援站，可与消防站联合建设，并宜实行联动机制。联合建设时配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可核。

（四）应急救援设施

园区各企业建立了园区和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若未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当某企业发生重大事故时，不能有效地协调园区其他企业进行事故救援，将会使事故影响范围扩大，造成严重的事故后果。

（五）应急物质储备保障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应急救援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急救援车辆的配备、抢险救援物质的配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十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规划目标

遵循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通过循环经济模式的推行，切实保障资源和能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使环境污染得

到有效控制、生态破坏得以修复、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社会经济与环境协调、健康、持续发展，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环境体系。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达到当期国家标准指数要求，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满足国家相应标准。完成国家要求的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氮氧化合物的排放量的削减任务。

水环境：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0%，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二级)大于 95%；生活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完成国家要求的 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的削减任务。

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全部实现安全处置。

声环境：区域环境噪声小于 60db；道路交通噪声小于 70db；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大于 95%。

单位 GDP 能耗：化学工业万元 GDP 能耗（折标煤）降低到 0.4 吨。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并举。在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的同时，必须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彻底扭转一些边建设边破坏的被动局面。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应充分考虑区域和流域环境污染与生态环境破坏的相互影响和作用，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统一规划，把城乡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实现城乡环境保护一体化。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决策，合理开发。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经济发展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做到近期与长远统一、局部与全局兼顾，绝不允许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眼前和局部的经济利益。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付费制度。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权、责、利，充分运用法律等手段保护生态环境。

三、环境保护规划对策与措施

园区应与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相结合，保持尽可能多的生态功能，在园区布局、基础设施、建筑物构造过程中，全面实施清洁生产。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化工园区应深化开展蓝天保卫战，建设花园里的化工园区，同时加快园区企业的转型升级，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建立健全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经济体系。

全面改善生态环境水平。建立在线环境监测系统，加强大气污染，水源水质等领域的实时动态监测。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制定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落实企业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

（一）总体要求

1. 严格控制进驻化工园区的工业项目，入园的工业项目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定位一致，进驻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

业、环保政策，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以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 各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规定；

3. 进驻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做到“一控双达标”；

4. 污染治理技术及设施必须采用国内或国际先进的水平，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搞好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推广节水技术；

5.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恢复一片”的方式进行分期渐进开发、采取措施、防止施工期间水土流失、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大气污染防治

1. 除了加强对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外，必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以利用“清洁能源”为主。各工业企业应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废气的排放量，园区工业燃气普及率应达到55%。

2. 鼓励企业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提升工艺水平。对无法控制的易挥发化学物质应进行封闭式生产，对于不同的废气，应做到“能收则收”、“先处理、再排放”的原则，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3. 入园企业因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自建导热油炉或焙烧时，应使用清洁的燃料，废气应达标排放。

4. 针对进驻项目排放的工艺尾气情况，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合理布局和调整厂区平面布置，以减少对环境特别是对周边环境较为敏感的地区的大气污染影响。

5.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引入条件，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

6. 入园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

7. 入园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必要时应采取治理措施。

8. 园区应在大型生产装置厂区周边、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危险品仓库等可能发生大气污染事故源周围设置大气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装置与园区综合防灾指挥中心以及环保局系统联网，做到园区内大气情况实时监控，做到大气事故的早发现，早处置。

（三）扬尘控制

工业企业厂区有组织排放口必须安装符合环评要求的除尘设施，提高除尘效率。无组织排放扬尘源点应建设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并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禁止拆除、闲置防治设备，保证各类设施完好运行；厂区道路应采取硬化、洒水等防尘措施。

（四）水污染防治

企业污水应在进行处理之后再排放到污水处理系统，园区现有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丽阳大道与中磷大道交叉口。

工业污水处理采用二级处理，一级处理为各工业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二级处理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每个月对地下水污染物成分进行分析，在园区主要河道、水系上游设置参照井，在下游坝口设置观测井，同时

在下游 1000 米处设置扩散井，通过这三个观测井的数据来进行监测与分析，并已通过环保部门的认可。同时现已建设截污沟，避免含有化学成分的污水流入自然水体。

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和安全运行，应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各企业的工业废水水质，建立和健全工业废水的接管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园区内的企业必须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规定认真执行。确保入驻企业的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满足设计水质的要求。

各行业废水预处理可根据自身污水特点，选择合适的治理方案，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企业的废水排放必须要严格执行监管标准。

排放标准：

已经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水按照规划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出水排放标准要求执行；

未经规划环评审查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原则上按《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 标准要求执行。

（五）固体废弃物治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和利用。园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磷石膏，分层降固，并覆盖、覆土处理，同时每一季度进行土壤土质的分析。

严禁企业私自设立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如需设立应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立和建设。

2. 危险固体废物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潜在的和即时危害的具有高持久性的元素、化学品和化合物的固体废物。它们往往具有急性毒性、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或浸出毒性。

由于危险固体废物会对环境造成潜在的巨大危险，因此危险固体废物管理要按照有关规定文件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控制应遵循全过程管理、分类收集、强制处置和集中处理的原则。园区内危险固体废物安全封装后，交由专业资质机构统一处置。

（六）环境保护治理重点

调整用地布局结构，降低污染的影响。在规划范围内合理布局工业用地。

改善环境质量，加强植树造林力度，增加园区绿地，合理布置绿地系统，打造丰富多彩的绿网；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监督体系；实行排污总量控制，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多方筹集资金增加环保投入，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实行集中供热，减少污染源数量，降低大气污染，优化园区环境。

（七）环境保护措施

1. 建设开发的力度必须与环境容量相适应，建设项目的确立应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度。项目建设坚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 加强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做到远近结合，有效的改善和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3. 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提高园区入园门槛，保证清洁生产的要求，同时控制高能耗、高物耗、排污量大的工业发展，应以节流、节能、清洁生产为发展方向。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

4. 园区已结合虎山消防站建设园区智慧平台，智慧平台集环保、安全、节能三大监测为一体，主要负责园区日常生产、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实时监测。

第十五章 “四线”控制规划

一、规划目标

为了加强对化工园区的基础设施的管理与保护，本次规划划定化工园区的红线、绿线、蓝线和黄线，以规范化工园区规划中各项专项设施的建设，保障化工园区的发展格局，确保园区员工的活动空间，增强园区的安全性。

二、规划原则

协调规划区现状和周边用地，合理划定“四线”控制范围；

“四线”范围一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调整；

“四线”控制均应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荆门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三、“红线”规划控制要求

（一）“红线”规划控制范围

“红线”包括建筑红线、道路红线和建筑控制线。

本次红线控制的用地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针对园区各级道路控制而设立的；二是园区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道路两侧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的最小距离为：主干路两侧 15m，次干道两侧 12m，支路两侧不小于 10m。

（二）“红线”规划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道路及立交设施用地红线，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任务与道路功能不相符合的使用；

新建道路应实行统一的城市道路断面、道路退缩距离，保障城市道路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特殊道路的断面形式，可按城市规划要求另行规定；

道路红线两侧建（构）筑物应根据相应规划管理要求由规划红线两侧分别向外退缩，退缩范围内属道路防护绿地，不得建设永久性或临时性建（构）筑物。

四、“绿线”规划控制要求

（一）“绿线”规划控制范围

“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园区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本次绿地控制的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规划绿线作为控制线，绿线范围内必须按照规划进行绿化建设，不得改作他用。

（二）“绿线”规划控制要求

园区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园区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园区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其他建设要求均应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五、“蓝线”规划控制要求

（一）“蓝线”规划控制范围

“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二）“蓝线”规划控制要求

划定园区蓝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统筹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城市水系安全；

与同阶段城市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

控制范围界定清晰；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园区蓝线范围内不得进行建设活动，不得擅自填埋、占用园区蓝线内水域，不得进行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园区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园区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园区蓝线。调整后的园区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其他建设要求均应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六、“黄线”规划控制要求

（一）“黄线”规划控制范围

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本次规划黄线内的设施主要包括变电站、危险化学品车辆停车场、消防站、地面综合管廊、高压线走廊等。

（二）“黄线”规划控制要求

园区黄线的划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与同阶段城市规划内容及深度保持一致；

控制范围界定清晰；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在园区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园区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园区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在园区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迁移、拆除园区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建设要求均应符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第十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体制机制保障

大力推动管委会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构建“大部制”的管理体制，通过新体制建设新园区。

全面实施社会服务承诺制，加强管委会诚信服务机制建设。优化和完善全程“保姆”式服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建立投资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定期评估投资环境状况。

二、人力资源保障

大力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完善高技能人才技能培养、考核评价、岗位使用、竞争选拔、表彰激励工作机制，建立人才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的长效机制。

加强政策引导和就业培训，加快农民向市民转变。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鼓励自主创业，促进充分就业。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培训和择业观念教育，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

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和信息化建设。

近期钟祥胡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培训服务，作为化工园入驻企业员工的技能培训基地。

三、科技创新保障

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园区内设立中试基地，鼓励跨国公司、国内知名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形成一批在国内保持领先的关键技术领域。

四、投资融资保障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资为主体的投融资体系。加大地方政府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资金支持和金融信贷支持，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大国有银行以及国内外其它银行的合作。

采用基础设施拍卖、股权转让、实物资产出租与出售、特许经营权转让、资产经营权转让、收费权转让、BOT、TOT 和 ABS 等多元化方式，大力引入国内外资金。强化企业投资主体意识，引导民间资本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推荐重点企业上市和发行债。